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9 期



4158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年6月26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1 ~ 48)
103年6月30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公聽會.....	(49 ~ 70)
全院委員會會議	
103年7月1日(星期二)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103年7月1日、103年7月2日、103年7月3日為一次會)	(71 ~ 152)
103年7月2日(星期三)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103年7月1日、103年7月2日、103年7月3日為一次會)	(153 ~ 224)
103年7月3日(星期四)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103年7月1日、103年7月2日、103年7月3日為一次會)	(225 ~ 3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5 ~ 30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6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6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9 分至 5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育昇 潘孟安 周倪安 陳怡潔 吳秉叡 蘇震清 賴振昌
段宜康 李應元 李俊侶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薛 凌 林岱樺
邱議瑩 葉津鈴 王惠美 林滄敏 孫大千 鄭天財 陳超明 許添財
翁重鈞 費鴻泰 張嘉郡 盧秀燕 李慶華 羅明才 姚文智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邱文彥 紀國棟 陳其邁 張慶忠 蔡正元

委員出席 39 人

列席委員：尤美女 王廷升 陳碧涵 鄭麗君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琇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參事 周國欽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科長 盧碧黛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 趙建民
專門委員 張秀貞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施明賜

營建署簡任技正	張順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移民事務組科長	黃英貴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當傑
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國庫署組長	顏春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朱俊彰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貿易投資科專員	魏月涵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趙文徽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士	翁啟修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
航港局簡任技正	王大明
民用航空局技正	游政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張紋英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員	謝祐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	陳淑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企劃處副處長	陳耀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科長	林國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副研究員	黃寶玉
銀行局助理研究員	陳奕甫
證券期貨局副研究員	許心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羅建勛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第 4 次、第 5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林岱樺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第三條條文，委員發言完畢，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黃偉哲等人、委員葉津鈴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委員陳其邁等人、委員李俊侶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 6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進程序發言，上午 9 時 15 分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難得休會，結果現在又召開臨時會，今天要進行自經區條例第四條，也就是自經區主管機關的審查。但讓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行政院版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而我們今天卻不見任何一位未來的主管機關——經濟部首長列席。到底是經濟部長不重視自經區，還是根本無心此事？即使未來經濟部要接管自經區，現卻不理不睬！聯席會迄今已經開

主席：柯總召，這是你答應我的事，結果你們都不依照規矩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會議詢問就可以了！

蔡委員其昌：（在台上）會議詢問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沒關係啦！

主席：什麼沒關係？這是剛才已經宣布的，而且是昨天協商過的。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大家商量一下嘛！

主席：昨天就講好今天只開半天，我都答應你們，結果你們……

蔡委員其昌：（在台上）所以我在這裡先謝謝你啦，主席，這樣就可以了！讓大家講一下話沒關係啦！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難得今天氣氛這麼好。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呼應剛才蘇委員震清所提的建議。今天自經區條例的審查由第四條開始討論起，該條條文指出，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但由自經區條例審查開始迄今，經濟部部長只來過一次！如果馬政府覺得自經區的發展對國家總體經濟至為重要，那麼在這麼多次的會議中，為何主管機關部長卻不列席？也不到立法院來瞭解社會對自經區的疑慮究竟何在？是否有更好的建議？而在立法過程中，每條條文的立法意旨與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又是什麼？試問，這要如何讓我們相信政府確實有心發展經濟並推動自經區條例呢？今天出席官員很多，但我還是想請問，名單上所列的單位人員是否均已到席？財政部人員都到了嗎？還沒嘛！至於經濟部部長，則根本沒列席！政府相關各單位對自經區審查的態度輕忽草率，連列席都不願意，卻要立法委員審查，甚至在臨時會中召開會議！如此重大的議案卻要藉著臨時會時間來討論？好，既然你們占多數，想討論就來討論，大家就理性地逐條討論！問題是，官員的出席狀況如何？零零落落！經濟部部長有沒有來？沒有來。這是重視法案、希望法案通過，想讓台灣經濟往前邁進的作法嗎？本席感到高度懷疑。政府自己都不重視此法案，卻在外面漫天喊價、在外面吹噓這個法案有多好，官員自己都不到場了，卻要叫別人來。所以，本席呼應蘇震清委員的意見，我們先等待部長及其他官員都到場之後，我們再開始開會。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向聯席會報告，經濟部及財政部兩部會我們均邀請次長列席，經濟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均已到場，經濟部部長目前正在參加行政院院會。依照本院審查法案的一般慣例，此一法案的主審機關是國發會，所以國發會的主委也到場了。請經濟部列席官員向部長報告，看看能不能讓次長跟部長互相對調，這樣會比較圓滿，好不好？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才蘇震清委員及蔡其昌幹事長的發言，本席非常支持。其實，昨天還發生了一件令人非常遺憾的事情，經濟部張部長在食品會議上居然公開稱讚「半分忠」做得非常非常好，這是嚴重藐視國會的事情，本院都已經決議那半分鐘所做的行為是無效的，所以法案都已經回到委員會了，結果經濟部張部長在食品會議還公開稱讚「半分忠」這樣的

行為非常非常正確。所以，其實你們誤會了，蘇委員跟蔡委員，我向你們報告，經濟部部長今天不是不來，而是畏罪潛逃，因為他藐視國會的行為非常清楚、明顯。當一個國家的部長對於何謂憲政制度、對於立法院是用這種態度面對時，他來立法院適當嗎？基本上這個人應該要下台，因為他根本沒有資格擔任經濟部部長，對於國會藐視到這種程度，真的非常令人遺憾且不能接受。今天主席還在講國發會是主審機關，看看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行政院版中第四條明明白白規定，本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白紙黑字寫的清清楚楚。行政院版是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本院審查的，行政院是否應予捍衛？如果這樣，當經濟部被列為法案的主管機關時，結果經濟部長不出席法案的審查會議，卻頻頻在外放話消遣立法院，在外放話喊價，這種行為哪是想要通過自經區條例？我看張部長是想吵架而已。他藐視整個憲政結構，藐視立法院存在的價值，對於本院已經否定、非常不可取的程序上的不正義行為，居然公開稱讚非常非常了不起、非常非常感謝，請問究竟在感謝什麼？感謝因為張慶忠那半分鐘引起學生運動，引致舉國譁然，引起民眾對立法院感到極度不滿，是要感謝這件事嗎？不然今天經濟部部長應該來這個地方說清楚，他感謝張慶忠用半分鐘處理服貿協議，沒有經過討論，罔顧程序正義就宣告送出委員會，這是他要感謝的內容嗎？請問他感謝這個內容對誰好呢？對國民黨好嗎？其實不然。我認為這個白目部長只是想吵架，而他今天是畏罪潛逃。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這裡是國會，我們今天之所以在此開會，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今天我們才坐在這裡。但是看看昨天的情形，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今天列席的部會有法務部、外交部等各部會官員，但是昨天在國內發生什麼事？還沒有自經區，尚無化外之度，法律無法規範、全部排除法律規範的自經區都還沒有產生，可是在我們的國際過境旅館，我們說要拚經濟，我們說要拚觀光，但是我們的國際過境旅館隨便一個警察，或者甚至只有旅館的從業人員拿著已經失去法源根據的行政命令「旅館業管理規則」，然後就像黑道在追殺一樣，撞門、踹門、砰砰砰好像黑道的影片一樣，裡面住的還是經過我國國家考試取得執業執照的律師，像這樣的情況竟然發生在民主法治的國家之中，我真的感覺非常遺憾。透過這個錄影帶，我們真的要表達強烈的抗議。但不是只有抗議，我要在此提醒各位，如果今天為了一個在中國還只能算上三線、三流的官員到台灣訪問，為了拍逢迎合我們都要這樣犧牲民主法治的制度，那我不知道自經區一旦真的設置之後，台灣要變成什麼樣子？行政部門應該先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為了拚經濟，將來要面臨的就是，法律明文規定屬於私人領域的投宿地都可以不用搜索票就強行進入，在台灣對大陸更開放、更多中國人來台以後，這種情況會惡化成什麼光景？我想台灣人民必須先釐清楚這一點，我們再來談更加開放。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程序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臨時會期間審查自經區條例非常不妥，為什麼？因為必須有臨時、重大、緊急的事由才能召開臨時會，但是在本會期休會之前，自經區原本就在委員

會審查當中，所以此次臨時會期間排定 3 個小時審查自經區條例，就是為了迎合張志軍來台，就是為了迎合這個中國的三流官員訪台。昨天我們看到一個中國國台辦主任訪台，媒體上的廣告連「陸委會主任委員」都不敢講出來，甚至連「陸委會」三個字都沒有，這樣登廣告，我們的國家成何體統？我們看到黑衣人對前往抗議張志軍的民眾說：「不是警察，就不能打你嗎？」可憐啊！現在台灣的警察在黑衣人的心目中是可以打民眾的，然後黑衣人加進去打台聯的青年，黑衣人加入毆打之後還說：「不是警察，就不能打你嗎？」，臺灣曾幾何時變成這個樣子了？曾幾何時要看一個中國小小官員的臉色？今天我們與中國還處於敵對的狀態，因為他們用 2,000 顆飛彈對準我們。本席要告訴大家，面對敵人並不可怕，最痛恨的是內部有人向敵人運送刀、槍砲來殺自己人，這樣的人最可惡、最可恨，應該要槍斃！今天我們面對敵人，他說我們的前途由他們來決定，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國人都還能無動於衷的話，那就是我們自己放棄自己，自經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要放很多敵人進入我們的領土，大家竟然悶不吭聲。

「不是警察不能打你嗎？」，大家對這句話不會害怕嗎？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提醒主席，上次會議登記發言的委員很踴躍，導致我雖然登記發言但還沒有發言，更別談很多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沒有納入討論，所以本席認為第三條應該在今天繼續審查，不能跳到第四條，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如果要硬幹的話，我絕對杯葛到底！執政黨在外面口口聲聲說反對黨杯葛、不審議案，但現場的實況是我們很認真的在審查議案，審查到晚上 12 點，連議事人員也陪我們到晚上 12 點，所以這個進程沒有辦法推動，不能怪反對黨，執政黨委員到哪裡去了？你們去找回來！

本席認為今天要針對第三條來好好討論，因為整個自經區條例最重要的就是第三條，第三條是本條例的定義及規範，如果不討論就把它呼攏過去的話，下面的條文要怎麼審查？這是非常重要的議事程序，本席希望執政黨、主持會議的召委，不要用這種呼攏的手段來趕進度，如果真的要審查自經區條例，很簡單，把有問題的部分挑出來，大家來討論，該修改的就修改，並且把不合理的部分拿掉，要把誠心拿出來，如果自經區真的可以幫助臺灣人民，反對黨絕對支持，但條文中確實有太多不合理、不清楚的地方了，包括空白授權 33 條，這雖然方便了行政單位人員，但容易造成自經區施行時的混亂，這種空白授權表示規劃單位太不用功、太不用心，把這麼不清不楚的自經區條例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是不應該的，本席希望大家改變一下心態！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設置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的相關法律規定，我還沒有看過像自經區條例這樣，法律架構、草案起擬與政策規劃是 A 單位，但主管機關卻是 B 單位，我到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以來，從來沒看過哪一部法律的規定與立法體系是這樣運作的，這樣當然會衍生很多問題，第一，政策規劃的責任是管爺，管爺也說要負起完全的責任，但是政策執行卻是張家祝，如果張家祝在政策執行上有困難，會說這是管爺負責的，這樣將導致執行政策的人不用

負責，而是由政策規劃者負責，到最後整個權責部分到底要由誰來負責？類似這種由國發會進行政策規劃，而主管機關卻是經濟部的荒謬現象，是管爺來了之後才有的現象！這是標準管爺的立法方式，是爺們的立法方式！中華民國的立法例，國會審查沒有這種荒謬的狀況，所以對於這個法案，我們堅持來進行政策說明、政策規劃與最後政策執行者應該是同一人，所以今天坐在列席首長的第一位應該是張家祝部長，而不是管中閔主委，哪有政策規劃完，屁股一拍就走了，再由另外一個人負起所有執行的責任，這大概是過去從來沒有的！

另外，我要在此嚴正表達，有關自經區條例的審查，民主進步黨認為必須先有很清楚的產業政策思維、經濟政策發展的藍圖與總體策略，才來談自經區或經貿園區等內容的實質法律架構基礎，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種不知道要做什麼的條例，所有都空白授權給行政命令來做補充性的規定，這逾越了過去所有科學園區、工業區或有關促產條例等經濟發展的方式，這很容易陷入見樹不見林的後果！

臨時會應該是要處理重大議案的時刻，突然安排一天的審查，坦白說，這突顯出執政黨對於該法案的審查是相當草率，也淪為政治操作，對此我深深不以為然！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如果依照正常的議事安排，第三條應該還沒有完全通過，必須等到確認識事錄之後才會進入第四條，所以今天很多人在程序上質疑經濟部長為何沒來，不過現在他已經到場了。第四條提到的自由貿易港區屬於交通部，農業科技園區屬於農委會，而加工區、科學園區則是屬於國科會，那麼多部會主管的部分，現在都要交由經濟部來主管，而經濟部長今天卻不來列席，這是對經濟委員會的藐視，總算在剛才本席要上台發言之前，看到他匆匆的跑進來了。

有關自經區條例，在一條一條的嚴審過程中，你們應該也很清楚民進黨的立場，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自經區條例，行政院版的規劃真的是缺乏長遠經濟的戰略規劃及臺灣經濟的戰術安排，可以說是非常的混亂！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退回去的部分，修正後再送來的竟然還是這樣子？

昨天國台辦主任張志軍來到臺灣，這個態度是不是因為國民黨要表示輸誠，所以在張志軍抵台後非得再安排一次不可，這個我並不瞭解，但我個人希望就整個自經區條例的整體內容、我們退回給國發會的條例，國發會應該做整體性的討論後再送到經濟委員會，這樣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才不會讓人質疑自經區到底是在搞什麼，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邏輯。

今天是國發會在推動自經區，制定條文的過程中，國發會是主管機關，但未來在整個運作上卻又退居第二線，這樣對嗎？所以本席認為，不管是經濟部或農委會的部分，在權責劃分上應該要很清楚，誠如本席一開始所說的，現在的第四條就完全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在程序上能重新再來一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會議詢問。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自經區的部分，本席最 care 的就是自經區要開放設立國際醫

療機構，因為開放後將使醫生可以自由的去那裡看病或是開放外國醫生可以隨時進來，以世界的趨勢來說，醫療是很少在開放的，現在把醫療服務產業化，政府宣示啟動醫療商品，醫療將開始變成階級化，醫生朝權貴方向來發展也是一種醫療商業化、市場化的行為，摧毀了醫療非營利與人命不可區分貴賤的醫療核心價值！臺灣號稱健保醫療是世界首屈一指的，但現在卻要開放一個大門，讓醫療商業化，這樣將使人民的權益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將來護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外勞是不是也全都要進來？方才有委員提到第三條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根據第三條，MIT 要改善包裝在家裡的隔壁就能做了，何必弄個自經區呢？自經區到底是要怎麼樣，應該向人民清楚交代，否則整個醫療、人員、外勞及農業產品都淪陷於這個區域，而且這個區域還免稅，這將變成非常可怕的自經區！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由全民來好好討論，尤其是空白授權三十幾條的自經區條例，請主席好好考慮是否要逐條討論、逐條授權？剛才有委員質疑第三條還沒有討論完畢就要進入第四條嗎？其實我最 care 的是醫療的部分，我希望醫療部分能再縮減一點，不要用開放式的讓國外醫療進來把醫療商品化，這將妨害臺灣的醫療品質。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會議詢問。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被稱為「管媽」，管主委被稱為「管爺」，但我對他仍是不假辭色，雖然諄諄告誡，但是公事公辦。管媽曾經問過管爺，自經區這麼急到底是有什麼產業要來？有哪一國、哪一家、哪一些資本要來？他說不出來耶！今天如果對於調整臺灣的經濟體質有非常重要的幫助，我們日以繼夜的審查三天三夜也要讓這個條例通過，但是現在看不出來啊，反而黑影幢幢的，我們看到的自經區即將成為中國在台加工出口區！希拉蕊日前說臺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將會變得非常脆弱，我認為針對自經區這句話說得恰到好處。

管爺啊管爺，當在你手中把臺灣經濟全面變成中國在臺加工出口區的時候，你怎麼對得起管家的祖先？你怎麼對得起？要通過自經區、通過服貿是在怎樣的背景下？是臺灣在國際政治上全面擁抱中國、全面對抗美日的大環境之下全力推動！

張家祝啊張家祝，你曾經噙司徒文，司徒文好意告訴我們，服貿與加入 TPP 是脫鉤的，結果張家祝竟然噙司徒文、噙美國，認為服貿不是美國說了算！

最近第一夫人噙日本，沒有「國立」就不去，日本官方的出版品有「國立」，民間的出版品沒有「國立」，我們硬起來，這可以拍拍手，但如果日本的「國立」問題改善後，第一夫人願意在張志軍來臺時在日本東博擁護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好啊，她偏偏就不敢去！我們對日本這麼強硬，我們對抗美日聯盟，我們用戒嚴的手段擁抱張志軍……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然後在這種情況下，把臺灣經濟變成中國在臺加工出口區！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有最後一個詢問，你到底要不要同意在審查這個法案、在進行逐條討論時，不能限制只能發言一次？

主席：我們都決議過了，請回座，好不好？我會針對……

管委員碧玲：決議是什麼？我就問這個問題嘛！

主席：你請坐，我會針對所有的會議詢問……

管委員碧玲：我就問這個問題嘛！你的決議是什麼嘛！

主席：我會針對所有的會議詢問來回答，請回座，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替管家的祖宗在這裡訓勉管爺，真的，中國在臺加工出口區期期以為不可啦！

主席：針對所有程序發言與會議詢問中有關會議程序的部分，本席做個說明。第一，今天為什麼會安排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審查？其實這個星期的議程本來應該是監察委員同意權的行使，但是在野黨提出復議案，所以這個星期就空了出來，原本國民黨提出的臨時會提案中，是下星期才會審查自經區條例，但是既然這個星期空出來了，我們就把下星期的議程調整到這個星期來審查。本來今天要安排一整天的議程，但因為柯總召昨天與林鴻池執行長協調，今天下午好像有黨團會議之類的，所以今天才會只安排半天的時間。

第二，有關第三條的部分，在上一次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寫了一個完整的協商紀錄，當時柯總召……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宣讀一下，好不好？

主席：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包括在今天的討論事項裡面，我可以影印給大家看，也把那一次的協調內容唸給大家聽，內容如下：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會議議事錄均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第三條條文，發言完畢；第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黃偉哲等人、委員葉津鈴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委員陳其邁等人及委員李俊俤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第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秉叡等人、委員林岱樺等人、委員賴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以上議事確定是在今天早上 9 時 5 分 58 秒，由本席在此宣布，經過聯席會所有在場委員同意，那個錄音帶都在，大家可以去查。

有關剛才管碧玲委員提及每位委員發言登記一事，在上一次我們確定如何開委員會時，本席就已經宣布過，我的作法是每一條條文都會讓大家充分發言，只要在截止登記以前登記，不論登記幾次，上一次吳秉叡委員已經有紀錄了，當時我也很尊重大家的發言狀況，每一個委員發言 3 分鐘，當時他登記了很多次……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沒有同意 3 分鐘，是你一定要這樣限制我們。

主席：沒有，上一次登記是發言 7 分鐘，這個都有紀錄在。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上一次是無限幾分鐘啦。

主席：柯委員，我都非常尊重大家，主席本來就可以在審查之前宣布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每個委員會都一樣，上一次本席宣布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你們不同意，後來改成 5 分鐘，又改成 7 分鐘。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上一次是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對啦！

主席：我都有宣布，而且經過聯席會委員同意，只要在截止登記以前，你們要登記幾次，我都會同

意，像上一次吳委員登記那麼多次，本席也同意。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是因為我反對你有截止登記的時間，所以才做這樣的舉動，逐條審查……

主席：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吳委員上次提出之後，我也提出以前的案例，以前的案例甚至是對一個條文只能發言一次，每位委員登記只能發言 3 分鐘，我都拿出這樣的案例，所以請所有的委員互相尊重。我們現在就進行第四條。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我登記第三條條文的發言，到現在都還沒有發言。

主席：那個都已經……請大家開始對第四條條文登記發言。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不行啦……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現在張部長到場了，今天列席的人通通來了，主席應該要點名，讓大家知道哪些人來了，否則等一下委員發言時……

主席：剛才都已經介紹過了，剛才介紹時沒有到的人請舉手，我們再介紹一次。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到的人自己會舉手，沒有到的人就是沒有到，怎麼會舉手呢？

主席：剛才介紹時，他們都知道哪一個單位沒有到。剛才介紹時還沒有到的人，請你們站起來，自己報單位，我們再介紹一次。後來才到場的有財政部賦稅署許慈美副署長、外交部領務局簽證組國際事務科周文科長。好像還有一位沒有來，是不是？是誰還沒有到場？沒有，那全部……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你就點名一次，否則沒有到的人……

主席：蔡委員，大家互相尊重，剛才已經……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我就是互相尊重，所以我沒有阻止你，名單上所列的這些人……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介紹過了。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你就點名一次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剛才有很多人沒有來啦。

主席：剛才只有兩位沒有來。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我建議主席再點名一次，這不是什麼很複雜的事情嘛，我不懂這會有什麼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科技部的次長為什麼被劃掉名字？他不來嗎？

主席：今天本來就沒有邀請科技部的次長列席。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為什麼名單上會有他的名字？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沒有啦，主席，還沒有處理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本席的第二次會議詢問呢？

主席：柯總召，你昨天是怎麼協商的？是你們自己協商的。請各位委員尊重各黨團的協商，大家昨天已經講好的事情，本席也同意的事情，柯總召，你的權威到哪裡去了？

現在宣讀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動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條修正動議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u> 。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就本條例之影響，進行永續性衝擊評估與貿易政策影響評估。

提案人：黃偉哲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蘇震清 尤美女 陳其邁 陳明文

二、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修正動議：

鑒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法之立法，不應該是假自由經濟示範之名，卻變相成為法律豁免之特權專區、圈地特區、租稅特區，成為偷渡各類「兩岸協議」之特區，「黑箱服貿」、「黑箱貨貿」在自經區偷渡先行，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貨品都可以前進台灣，黑箱開放中國服務業、製造業偷渡先行，自經區變成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工作、居留之特區。爰針對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擬具修正動議。

提案人：吳秉叡 葉宜津 林岱樺 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葉津鈴 管碧玲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一、修正第一項。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的前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建會）提出，本條例亦由國發會草擬之，但通過後卻要改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而本條例所涉事項卻跨屬內政部（如人員流動）、交通部（如貨物流動）、金管會（如資金流動）、科技部（如技術流動）等等許許多多不同的中央部會，其間將有

		諸多有待協調整合事項，此種跨部會事項絕非經濟部可以承擔，且國發會已由經建會提升、擴大編制並加強其職能，更應該由國發會自己負起「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敗之責任，而不是丟給經濟部，置之不理。 三、修正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讓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特別法之立法及後續推動，得以一貫。此外，由職掌國家發展之規劃、資源分配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更能妥適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且國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更可透過委員會會議處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涉各項業務。

三、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之第四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擬請修正為：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為經建會）依據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研究

		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國發會為了兌現及落實馬總統 2007 年的競選支票，主導規劃了「自由經濟示範區」，試圖作為政府振興經濟大作。 二、有鑑於本特別條例涉及相關部會眾多，空白授權之相關條文更達 30 餘條，有諸多須待協調事項，加以，國發會對其主導之政策實應有擔當，以示負責。基此，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由經建會升格之際，其統合各部會之權力及功能亦已相對提升，實有作為主管機關之必要，國發會不應負責起草政策及立法，結果卻將成敗之責任交給無法負起跨部會整合能力的經濟部。

提案人：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吳秉叡 尤美女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台聯沒有簽名，沒有參與協商啊！

主席：你去問柯總召。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台聯沒有參與協商，主席說謊，哪裡有黨團協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主席在協商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不清楚。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主席剛才說有各黨團協商，台聯要提出抗議，台聯根本沒有參加協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對啊！我完全不曉得這個狀況。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請主席說明，什麼時候有各黨團協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是什麼時候？我不明白、不清楚、不瞭解。

主席：請繼續宣讀。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宣讀無效啦，哪裡有協商？

葉委員津鈴：（在台下）有簽名嗎？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昨天是什麼時候協商的？幾點幾分？在什麼地方？跟誰協商？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對啊，在哪裡協商？你是去跟張志軍協商嗎？

主席：請各位委員大家互相尊重……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主席請不要說謊話。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沒有協商啊！

主席：柯總召，請你要求他們回座。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主席不要說謊話，到底是什麼時候協商的？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本席昨天晚上離開辦公室之前都不知道有什麼協商啊，協商什麼呢？我不明白、不清楚、不瞭解，隨便亂搞嘛！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這完全沒有協商的效果啊！

周委員倪安：（在台下）張志軍來是不可以這樣子的，不能這樣子的，協商什麼呢？

主席：請委員針對第四條條文登記發言。

賴委員振昌：（在台下）第四條的宣讀無效，沒有協商！沒有協商！沒有協商！……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宣讀無效！宣讀無效！宣讀無效！……

主席：請大家回座，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葉委員津鈴：（在台上）把協商紀錄拿出來！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協商紀錄在哪裡？請主席出示協商紀錄。

葉委員津鈴：（在台上）把協商紀錄拿出來！協商紀錄拿出來！協商紀錄拿出來！……

主席：回座，請回座。請你們讓我把話講完，請各位委員互相尊重。因為有很多的發言，而本席只負責條文的審查，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請柯建銘委員去跟台聯作說明，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四條條文，謝謝剛才幾個黨團的努力，現在請許添財委員針對第四條條文發言。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不對！要先做一個更正，這是主席答應的，沒有黨團協商，所以要予以更正。

主席：本席再宣告一次，由於在上次會議結束的時候已經有宣讀過，本席剛才也讀過一次，大家應該記得很清楚，本席就不再讀一次。在今天上午 9 時 5 分 58 秒也經過聯席會確認整個決議，當時在聯席會中沒有任何一位委員反對，所以我們就決議照上一次會議的結論，現在就進行第四條，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可是沒有黨團協商啊！

主席：你們不是希望將發言時間定為 8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嗎？那就照你們的意見讓各位委員發言 8 分鐘並得延長 2 分鐘。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根本就沒有黨團協商！

主席：針對第四條，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賴委員振昌：（在席位上）那我們就離開，我們就不要開會了，哪有這樣子的？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管主任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先來向大家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先讓柯總召來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本席等一下還是要發言 10 分鐘。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會議詢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自經區條例的審查，大家有一點誤解，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說明。其實今天安排了半天的會議，這是大家已經談好的，因為很清楚，這個自經區條例要在臨時會過關的機會是零，當然，國民黨有他們的立場，本週又是輪到黃昭順委員當召委，她要排審查自經區條例，誰也沒有辦法阻撓。朝野還有很多事情要談，包括未來在院會要處理的藥師法、醫糾法和老農津貼等等，各黨都要去整合自己的意見，下午衛福部要找我們黨團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本席特別拜託林鴻池委員同意本次會議只要開半天就好了，這就是排半天會議的由來。大家都很清楚，今天光是本黨和台聯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在剩下不到二個鐘頭的時間裡面，連要針對第四條講完都有困難。台聯黨團的委員有點誤解，以為這有朝野協商，其實並沒有朝野協商，而是因為有這樣的默契，所以今天半天的會議講多少就算多少，根本就沒有朝野協商這回事。至於今天要進入第四條或第三條的討論，持平而論，議事錄都確定過，上個會期最後一天的決議在今天上午 9 時 8 分也確定了，就是進入第四條。不過如果有委員要從第一條開始發表意見，這是委員的發言權利，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拘泥於今天到底是進行第幾條、到底有沒有朝野協商，就是進行實質的審查，讓各黨表達對於自經區的戰略思考、到底可不可以設自經區等意見，尤其今天是經濟部部長第一次來這裡備詢，因此本席建議主席今天這個會議就照這樣進行，大家要討論什麼問題都可以。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網路有一篇文章寫在臺灣最賺錢的銀行就是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今年的獲利上看 400 億元臺幣，管主任委員知道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篇文章。

許委員添財：那你有沒有去求證？

管主任委員中閔：金管會對此會比較清楚，不過據我個人了解，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第一季的獲利才二十七億多，全年要賺 400 億我看很拚啊！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我們政府的資料竟然……

管主任委員中閔：什麼資料？

許委員添財：就是這些相關的資料，本席問過中央銀行，他們說人民幣的存款、外匯存底是機密，因為怕有人炒匯；本席問金管會，金管會說他們並沒有去統計各銀行所擁有的人民幣。國會議員要問這方面的資料，竟然被以機密、沒有統計這樣的理由來搪塞！現在兩岸的 SWOT 協議遲遲不過，所以目前中央銀行擁有的人民幣外匯或是各銀行所擁有的人民幣到底放在哪裡？如果如同這篇網路文章所寫的只能存放在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的話，利率由它決定，它把錢拿回中國去放款，以目前我們金融業所吸收的兩千多億人民幣，用 3%到 4%的利差來算，估計 400 億並不離譜。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篇文章裡面有很多資訊其實不太正確，就像……

許委員添財：你有什麼根據說內容不太正確？本席一直都問不出正確的數字，不是說這是機密、就是說沒有統計。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就是要講可以公布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可以公布的數字？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我有提到金管會公布第一季才賺 27 億，那全年怎麼賺到 400 億？

許委員添財：本席擔心兩岸在這樣特殊的情況之下，到處在做假帳，甚至有帳外帳！這個問題很嚴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取得的人民幣，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所能做的就是拿大陸去拆放，拆放的利差大概是 40 到 50 個基本點，跟這篇文章裡面所宣稱的 3% 差了至少 6 到 7 倍，所以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因為拆放的利差不過 40 到 50 個基本點而已，這些都是可以查到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就先問到這裡，中央銀行向立法委員說人民幣的外匯存款是機密，對於這一點，如果立法院沒有表達立場的話，立法院就該廢了！臺灣是外匯自由國家，連外匯存底的數字都是機密，所以我們國家現在到底是變成怎麼樣了？本席有一大堆的問號，真的是岌岌可危。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好像跟國發會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關係？你們現在要設自經區、要救臺灣低迷的經濟……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經區又不碰外匯。

許委員添財：以後會管到資金的流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太抬舉國發會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要抬舉你，因為各單位都在搪塞，只有你還會具體回應本席所提的一些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所以「管媽」有在管是有效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剛管委員所提的，我會好好的根據……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問你而不問其他的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從來不逃避問題，但是委員所提的是跟中央銀行有關係，這不關國發會的事。

許委員添財：這是常識，在自經區之後還有服貿，都關係到金流，現在外匯存底竟然被中央銀行說是機密，大家聽了覺得如何？所以目前國家的危機在於內部的體制、紀律亂成一團，這個問題才嚴重。

接下來再回到第四條，民進黨黨團希望本條例的主管機關能夠回歸到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問您的看法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方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及，在此鄭重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有前例，因為國發會是一個規劃機關，所以過去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包括民進黨執政時期的企業併購法也是由當時的經建會擬訂，再委請經濟部執行、管理，至於自貿港區，這也是民進黨政府的時候制定，當初最先是由行政院，後來再轉到交通部，過去就是這麼做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行政院版是經濟部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啊！都是那時候的經建會訂定，然後請另外一個機關執行，因為經建會……

許委員添財：這涉及到的機關那麼多……

管主任委員中閔：過去相關的跨部會討論，像產創條例……

許委員添財：立法體例裡面有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主管機關是一個策劃、整合、協調的國發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方才所提的企業併購法和自貿港區的性質是類似的，都是由當時的經建會規劃，然後再請真正有能力執行的機關來執行，因為這次牽涉到園區，經濟部在園區上有多年的管理經驗，所以……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牽涉到的不只經濟部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跨部會討論。

許委員添財：若是跨部會討論，為什麼只有經濟部？經濟部變成其他部會的頂頭上司？不可能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方才提及的產創條例也是跨部會討論。

許委員添財：若是跨部會討論，為什麼經濟部是主管機關？若是跨部會討論就應該是國發會吧！不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法律通過之後，若有專案小組的討論，我們當然還在裡面，這是沒有問題的，過去也是這麼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自經區爭議最大的有三個，包括醫療、農業還有大學。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是少部分人這樣講的。

許委員添財：這三個爭議最大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不是。

許委員添財：最大反對黨一民進黨統統反對了，你還說是少數，你藐視反對黨？目中沒有反對黨？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最大反對黨、未來總統候選人民意最高的就是現在民進黨的黨主席，你怎麼會說是少數人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很多委員對各別項目都是贊成的，很多都是贊成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這邊沒有贊成的，包括我都沒有贊成，就是醫療拿掉、農業拿掉、大學拿掉，大學要回歸大學法去處理，要開放……

管主任委員中閔：若以大學為例，我自己是來自學校，包括管委員在內，相信大家應該都知道，學校受教育部的管制非常多，所以才會有試行……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受教育部的管制？此係因為大學法，修大學法就可以讓不該管制的管不管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只，我們查過至少有七、八項法律。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把它放在自經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在嘗試法規鬆綁、避免引起更多爭議，在某些試點試行可避免、減少爭議。

許委員添財：這一點你最好聽進去，若其他方式可以處理就不要把它放在自經區，目前有爭議的部分就暫緩，以這樣的優先順序來處理，沒有說一次到位的啦！這個爭議這麼大，社會成本這麼

高，為什麼要一次到位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個範圍在經過部會討論後已經限縮非常多了，範圍真的不是很大。

許委員添財：再者，關於自經區，大家懷疑這是為中國的需要而量身訂作的特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這一定要加以澄清。

許委員添財：這是人家的疑慮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是不對的，我們也一再的澄清。

許委員添財：總之，若你將這 4 點好好考慮之後就可以恢復溫和、理性的探討，該過的就優先過，不要空耗，不要在這裡繼續胡鬧下去。關於兩邊不平等的部分，台灣是自由的外匯管理，中國是管制的外匯統治，協議沒有辦法突破這一點，對台灣毫無優待、吃定我們，我們要自甘墮落、配合它？造成金融市場的扭曲，我們的損失很大。現在中央銀行說這是機密、不可告人，金管會說沒有統計，所以沒有這個數字，你則說常理上推論不合理，如果有一天存在事實，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就這樣賺走暴利的話，這一定要追究到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版本第四條修正動議提出說明。我們認為第四條規定的主管機關要改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理由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的前身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建會）提出，本條例亦由國發會草擬之，但通過後卻要改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而本條例所涉事項卻跨屬內政部（如人員流動）、交通部（如貨物流動）、金管會（如資金流動）、科技部（如技術流動）等等許許多多不同的中央部會，其間將有諸多有待協調整合事項，此種跨部會事項絕非經濟部可以承擔，且國發會已由經建會提升、擴大編制並加強其職能，更應該由國發會自己負起「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敗之責任，而不是丟給經濟部，置之不理。

二、修正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讓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特別法之立法及後續推動，得以一貫。此外，由職掌國家發展之規劃、資源分配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更能妥適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且國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长、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可見幾乎把行政院的一級單位都包括在內，可以透過委員會會議處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涉各項業務，在跨部會的整合上，絕對可以達到效果。

另外，以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為例，在 2003 年制定時，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設置的自由港區協調委員會，國發會前身經建會承辦該協調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到了 2009 年方修正為交通部是主管機關，這部分從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的沿革就可以知道了。為什麼不能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因為 6 次的審查會當中，經濟部部長總共只來 1 次，但是

現在行政院版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我們認為這樣非常不合時宜。既然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區中有區，各園區各有主管機關，自經區設置後，經濟部為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將如何管理呢？管得好、管得動？還是給管爺來管，我們認為這是比較恰當的，而行政院版本第十四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和縣市政府都可以勘選適當地點，經行政院核定後，天女散花式的新設自經區以外，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產業園區、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定之區域，均可採既有園區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而以上各類園區各依原本的設置專法設置，並有其主管機關以後在既有園區設為自經區，就變成區中有區，且設置為示範區之後，又由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我們認為這樣很不合理，譬如說，經檢視經濟部現有加工出口區、產業園區（含工業區）的主管機關，就加工出口區的部分，就已經讓加工出口區基金預算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短期債務高達 5 億 2,906 萬 8,000 元，長期債務則高達 68 億 3,833 萬 1,000 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高達 73 億 6,739 萬 9,000 元，且部分園區土地存有閒置問題。

另外，針對工業區的管理，除長期以來的閒置問題之外，還有開發不當的陳年積病，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出開發中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及未能正常營運的土地，而且退租的情況嚴重，應密切關注投資環境的惡化。該基金管理維護的工業區總共 61 處，其中 102 年度尚在開發者有 6 處，分別為宜蘭利澤、彰濱、雲林離島、雲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蓮和平等工業區。由於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的工業區土地面積尚有 1197.2 公頃，而未建廠或處於歇業停工狀況之土地面積總共高達 442.93 公頃。尚未結算工業區之預估開發收入將少於開發成本約 371 億，造成國庫未來巨大的負擔。經濟部連現行的加工出口區及產業園區都管不好，以後真的能夠擔任好自經區條例主管機關的職務嗎？且既有園區隨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申設為自經區後，現行的園區主管機關，即自經區條例的主管機關經濟部，該如何分工？還是會造成區中有區，主管機關外還有主管機關？但是自經區的主管機關又管不動既有園區的狀況，加上經濟部部長先前 6 次審查會只來了 1 次，未來自經區條例通過後若遇到爭議，真的能夠了解條文的立法意旨，可以好好規劃草擬，訂定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三條授權法案嗎？再加上他完全背離憲政概念，居然對立法院「半分鐘」這種惡劣的程序、違憲的行為表達高度肯定，還說他非常非常感謝，顯見張部長完全不適任！有這種部長，經濟部怎麼有資格做自經區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堅決主張第四條應該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國發會。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自經區特別條例，可以說是比較正常地進入逐條討論程序，進入逐條討論程序以後，經濟部長第一次來備詢，為什麼來？因為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部長本來就應該來，而不是大家七請八請才來，這是畏戰還是逃避？部長，你是什麼心態？你是主管機關首長。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整個規劃是由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經濟部是其中一員，我們之所以成為主管機關，是本法案通過以後，相關行政工作由經濟部來負責，這是行政院整個分工的一個規劃，所以基本上所有法案的內容都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所有法案內容你可以不必了解，你只要坐在那裡當主管機關就好？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整個法案……

柯委員建銘：這樣重大的政策……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後續的申請設置相關審核事項等等，這是行政……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回答，我叫你回答簡單一點，你講這些官話沒有用。

這樣一個國家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是你，你竟然說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張部長家祝：本來就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不要來？整個政策形成過程中，不管是國會主導，乃至各部會全部進來，政府要協調整合，你要知道，昨天晚上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在網路上和媒體、網友面對面對談時，談到自經區內的金融服務業，他認為金融服務業納入自經區可以不需要通過自經區條例，這件事情你知道嗎？金管會主委是這樣講的。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條例中本來就沒有金融相關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怎麼沒有？金融業務裡面還是有啊！怎麼沒有金融相關的部分？

我們要說的是，在整個架構裡，政府要協調整合。

部長，我問你，你什麼時候接任的？

張部長家祝：所謂協調整合，是由經濟部負責我們本部所主管的事項，由國發會主政。

柯委員建銘：我問你什麼時候接任，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到底有沒有聽話？我問你什麼時候接任，你在講什麼鬼話？你什麼時候接任經濟部長？

張部長家祝：去年 2 月 18 日。

柯委員建銘：管主委，你什麼時候接任國發會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年 1 月 22 日。

柯委員建銘：所以，換句話說，經濟部長在先，你在後，對不對？

我們對於自經區有疑慮，是從整個國家經濟戰略的角度來看待。張部長，你今天當經濟部長，要了解臺灣經濟發展史上一個重要時程及幾個重要法規當初訂定的原則是什麼，我問張部長一句話就好，部長，你知道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投資條例是什麼時候訂立的？

張部長家祝：詳細時間我並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獎勵投資條例什麼時候訂立？你都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對，詳細時間我不太清楚，我沒有去記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

柯委員建銘：你要了解整個臺灣的經濟，從早期國民黨撤退以後整個臺灣經濟發展的脈絡，到今天講自由化、講國際化的過程，你要去思考，當臺灣走入自由化的時候，整個國家的競爭力受到

挑戰，到底自經區條例有沒有用。你要站在歷史的高點去看這件事情。我現在要講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臺灣已經走出加工出口區的時代，沈榮津次長過去也當過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在 1954 年，正是蔣介石時代，立法院定了外國人投資條例，又在 1955 年定了華僑投資條例，接下來還有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在當時的臺灣是劃時代的創舉，但是，用了 20 年以後還是作廢。部長過去都在交通體系，臨危授命，當了經濟部長，所以你面對核四問題時，因為不夠了解其中的歷史糾葛而陷入窘境，核四發展歷史有些重大轉折，造成社會重大衝突，你對於這方面的歷史沒有深刻的了解，現在你當主管機關的首長，你要了解臺灣過去經濟發展過程中為什麼會有獎勵投資條例，雖然獎勵投資條例讓臺灣租稅至少少收一兆，但是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定出獎勵投資才能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管主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是什麼時候定的，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概是民國 70 年左右。

柯委員建銘：促產條例從 1980 年實施到 2010 年，也就是到了國民黨時代，馬英九重返執政時才廢掉。又是為什麼廢掉？

張部長家祝：改成產創。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改成產創。

柯委員建銘：其中重大的改變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據我所知，就是在一些獎勵上從產業別改成功能別。

柯委員建銘：產業別、功能別都是在促產條例裡面才有，產創完全沒有。你身為國發會主委，也是中央研究院院士，對於經濟發展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各種研發抵減還是有。

柯委員建銘：最大的改變在什麼地方？連營運中心都沒有了，本來在臺灣成立營運中心可以圈地和享受租稅優惠，但都沒有了。最大的改變就是營所稅從 25%改為 17%。換句話說，臺灣的租稅比已經變成全世界最低，我們的租稅和 GDP 相比只有 12%而已，這就告訴我們，從促產到產創，租稅優惠已經不是國家的重要工具，因為營所稅已經降到 17%，自經條例裡的租稅優惠根本就沒有誘因。馬英九執政以後，FDI（外商直接投資）創史上最低，馬英九執政將促產廢掉改為產創，營所稅變成 17%，這麼低的租稅優惠，為什麼外國人還不來投資？你們要從這個原因去看，在自經條例裡給予租稅優惠降低稅率根本就沒有誘因。部長知道臺灣平均關稅是多少嗎？

張部長家祝：5%到 6%之間。

柯委員建銘：假如把農產品加進去的話，臺灣平均關稅只有 1.8%，如果不算農產品就只有 1.5%而已，哪來的 5%？我們的關稅已經很低了，營所稅又是 17%，在租稅政策上，我們已經把所有工具都用完了。就以這個觀念來看待自經條例，根本就沒有租稅政策方面的工具了。

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到底臺灣未來經濟產業發展策略在什麼地方？二十幾年前我進入立法院時，連戰就在講亞太營運中心，就在講境內關外，到了蕭萬長當行政院長，還是講這一套，最後沒有辦法成功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假如臺灣有一個區域變成境內關外、變成一個特區，那就是一國兩制。所以，這整個條例的設計，將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一個邏輯上的錯誤。而且又

可以前店後廠，在後廠可以享受同樣的租稅優惠，也可以將所有原料在後廠加工。我們為什麼反對自經區，我們要講清楚，我們並沒有反對臺灣經濟發展……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5 秒鐘回答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陷入所謂的自由貿易的迷思，根本不是這一套，整個設計完全錯誤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根本沒有像委員所提的租稅優惠。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前店後廠？

管主任委員中閔：後廠沒有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東西。

柯委員建銘：將來前店後廠……

管主任委員中閔：等一下我們可以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我想有些東西是委員有誤解。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服務業可以在外面？第三條就有問題了。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那樣子的租稅優惠。

柯委員建銘：你絕對會造成一國兩制。包括所有科學園區已經……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貿港區是從 2003 年就已經開始的，那時就已經兩制了。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

柯委員建銘：我今天找張部長和管主委來就是因為你們是後手接任者，這是馬英九為了選舉在 2011 時所提的愛台 12 項計畫中創造出來的，2007 的時候在講兩岸經濟共同市場，2011 就是自由經濟園區。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

柯委員建銘：整個邏輯就是要將中資引進來，這就是我們一直挑戰馬英九賣台的原因，將來園區還是如此設計，現在服貿還沒通過就可以進來，連貨貿都已經進來了。我要告訴兩位，你們到政府部門的時間不多，你們就是土法煉鋼。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你後面還有登記很多次。

柯委員建銘：你們自己在創造自由經濟示範區，百分之百是不通的。

主席：柯委員，謝謝。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我會逐條挑戰你。至於主管機關，我只問一個問題，假如是經濟部，現在科學園區主管機關是國科會，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那麼，將來要如何統合？是要統合在經濟部之下嗎？

主席：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部長，既然是你的職責，你要如何統合？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已經說明了，這涉及跨部會事項，所以還是會由行政院協調。

柯委員建銘：你身為一個部長，卻推給行政院？

張部長家祝：我們負責的就是法案通過之後的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及處理，換句話說，有一部分要接受申請……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施政邏輯就是這樣，將來要如何統合，現在完全沒有概念，什麼等到通過以

後再講？

主席：柯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兩個都不應該坐在這個位置，趕快告老還鄉，為馬英九賣命，你們會弄得很狼狽，會留下歷史罵名的。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謝謝。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管主委和張部長都對經濟有獨到的見解，我們就來瞭解一下，兩位是不是可以先告訴我什麼叫做功能最適理論？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李委員俊俔：張部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為何。

李委員俊俔：過去你長期都在交通部，但你到經濟部任職也很久了，什麼叫做功能最適理論？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李委員所指……

李委員俊俔：找一個最適當的、功能最符合的。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俊俔：請教管主委，依據國發會組織法，國發會的組織功能有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政策的規劃、擬訂，到管考。

李委員俊俔：所以，依據國發會組織法第二條，包括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國土、區域及離島政策之發展規劃，以及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等，統統都是國發會負責？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的職掌。

李委員俊俔：在自由經濟貿易區條例中，這是不是所謂的國家政策發展？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是。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重要的產業經濟發展？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經濟政策的綜合性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是。

李委員俊俔：那為什麼不在國發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誠如委員所說，那是我們規劃的。我剛剛也舉了幾個例子，從過去的自貿港區到企業併購法，都由當時的經建會規劃，然後再由其他部會執行。

李委員俊俔：我瞭解。綜合發展規劃重要政策其實是你們，你們不只做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不是由我們執行。

李委員俊俔：包括國家政策的部分、包括經濟綜合發展的部分，以及包括產業發展的部分，都是你

們國發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規劃。

李委員俊侶：好，你們做的不只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就是規劃，很多東西必須請各部會執行。

李委員俊侶：管主委，請自己看一下條文，你們做的不只規劃。

繼續要請教張部長，經濟部的職掌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的職掌是有關國家重要經濟政策，以及經濟建設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李委員俊侶：你再講一遍，你確認一下再說一遍。

張部長家祝：有關於國家重要經濟政策，以及經濟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李委員俊侶：經濟計畫的執行？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俊侶：還有國家重要經濟發展計畫？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俊侶：規劃是你們？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俊侶：執行也是你們？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的組織法不是這麼寫，你們的組織法寫得很清楚，經濟部主管經濟行政與經濟建設，你們和規劃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我們也要做規劃。

李委員俊侶：你們和規劃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部長家祝：因為行政這部分其實……

李委員俊侶：部長，你把組織法看清楚。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現在要請教兩位，你們講的都一樣，都是規劃，一個說經濟政策的規劃，一個說國家發展的規劃，還包括產業發展的規劃，你們兩位的權責到底怎麼劃分？

張部長家祝：因為國發會或經建會的經濟建設範圍都比經濟部涉及的範圍廣，如果進一步講，我們涉及到工業、產業與國際貿易等相關政策規劃。

李委員俊侶：其實依照你們組織法的規定，經濟部只有兩個，一個是經濟建設，一個是經濟行政，其他規劃統統不歸經濟部管。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行政的部分也是我們主管。

李委員俊侶：組織法寫得很清楚，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跟產業政策有什麼關係？跟國家重要發展政策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家祝：產業政策是經濟政策中的一環。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兩個單位都沒分嘛！照你們兩位的講法……

張部長家祝：因為國發會跟經建會的範圍比較廣。

李委員俊俤：我當然知道嘛！問題是你們兩位講出來的權責，其實並沒有什麼差別。

張部長家祝：其實經濟部很多的建設計畫，包括政策規劃，都是在國發會整體國家發展以及原來經建會國家建設的範圍裡面，我們其實是負責其中一個部分，比較著重在產業……

李委員俊俤：謝謝部長，這是我接下來要問的。過去一開始提出自由經濟區的規劃，是國發會處理的，也就是原來的經建會。

張部長家祝：是，沒錯。

李委員俊俤：你們只是其中的一個主管機關嘛！

張部長家祝：我們的主管機關其實比較偏向剛才李委員所講的行政面，因為後續執行要有一個單一窗口。

李委員俊俤：要有一個單一窗口，也就是經濟行政的部分是你們？

張部長家祝：是的，委員如果看條文的說明……

李委員俊俤：請部長聽我把話說完好嗎？

張部長家祝：好。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很清楚，整個自由經濟區的條例是一種經濟行政，還是整個產業規劃？我只請問你這個問題，到底是經濟行政，還是產業規劃？

張部長家祝：其實在執行面是比較偏向行政面。

李委員俊俤：經濟行政？

張部長家祝：對，在執行面。

李委員俊俤：那管主委的看法呢？自由經濟區是一種經濟行政，還是產業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政策方面，我們做的時候是規劃，是政策的規劃，然後所有的政策規劃都必須落實執行。

李委員俊俤：所以落實以後，就不關政策規劃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後續還會有其他的問題，還需要跨部會的討論，那時候國發會還是會參加，所以並不是中間一刀切下，變成兩塊永遠不搭的……

李委員俊俤：兩位，謝謝。我今天非常清楚的告訴你們，我只討論第四條，後面我們再一條一條慢慢來。第四條講的非常清楚，國發會和經濟部管什麼其實非常清楚，現在搞不清楚的是行政院，所以到底自由經濟區這個概念或條例，發展下去之後是產業政策，還是經濟行政？我們搞不清楚啊！依照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規劃的部分是要給經濟部，如果是這樣的做法，就是一個所謂的經濟行政，但如果是產業規劃的話，則應該給國發會。

你們管政策、管規劃、管未來的發展、管未來的調整是國發會，但又是經濟部負責，由經濟部主管，所以你們這兩個單位根本讓人家搞不清楚，請問部長知道關鍵在哪裡嗎？關鍵在於未來為什麼要由經濟部管，因為現在包括工業區及很多的自由加工區，都是由經濟部來管……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所以……

李委員俊俤：你們未來就是要空白授權嘛！未來要由經濟部管才會便宜行事嘛！就是這樣而已嘛！

這個無關產業政策，就是你們要便宜行事嘛！

張部長家祝：李委員，其中涉及的產業，其實有很多並不是經濟部主管的，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所以剛才李委員講的很對，就是在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的意思是不歸經濟部管的話，再還給國發會了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通過以後……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到底是產業政策，還是經濟行政？行政院在這部分都搞不清楚，也無法說服立法院。真正的問題就是你們空白授權，以後要便宜行事，就是如此而已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委員有點誤解，規劃完總是要有一些單位去負責實行與監督，我不曉得委員為什麼……

李委員俊侶：過去的經建會是一個規劃單位，可是你們現在的國發會已經不是一個規劃單位，而是政策單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是一個政策規劃單位，只是我們跟研考會合併後，還加上可以管考。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也要負責執行耶！可是經濟部從來不負責規劃，所以這個非常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委員在這方面可能有點誤解。

李委員俊侶：就是你們到底把整個自由經濟區的概念當成什麼？請行政院要講清楚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直講得非常清楚啊！

李委員俊侶：我完全看不懂啊！完全看不清楚你們的分類是什麼啊！這才是真正「眉角」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還是不懂，等一下時間用完之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李委員俊侶：剛剛柯委員其實已經提出兩個概念，有關自由經濟貿易的概念，我想你們兩位都很清楚，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條件，現在不是降低關稅吸引外資就可以，這是有關關稅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降低關稅的免稅與自貿港區是在民進黨時期就訂定的規定，所以是延續……

李委員俊侶：我們的觀念跟你們的觀念不一樣，並不是統統開放。其實我現在問你的非常簡單……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貿港區是同一件事耶！

李委員俊侶：全國都劃自貿港區了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哪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要就有啦！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嚴重誤解，我們私底下會單獨再跟委員報告一次。

李委員俊侶：不必私底下，你們在這裡都講不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幾分鐘講不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前店後廠啊！

李委員俊侶：對啊！前店後廠啊！然後六港加一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後廠只負責做東西，跟自貿港區的其他優惠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委員俊侶：所以就失去原來的意義跟價值嘛！自由港區的意義就不在這裡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哪有？

李委員俊俔：我想其他條文會跟你們講的很清楚，我們再一條一條來。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我只要最後的一句話，行政院到底把所謂的自由經濟區當成產業政策，還是經濟行政？請張部長回答。

張部長家祝：我們負責的是後者。

李委員俊俔：你們負責行政面，國發會是產業政策？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到底是產業政策，還是經濟行政？還是都沒有講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規劃完總要做嘛！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自己都講不清楚嘛！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送到立法院來之前的自經條例，在國發會裡面醞釀多久？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前後大概接近一年。

李委員應元：你個人總共參與多久？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我擔任經建會主委的時候開始參與。

李委員應元：是接續前任，還是在你任內才開始？

管主任委員中閔：前任尹主委的時候有規劃一部分，到我接任時，在範圍跟內容上都有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應元：範圍擴充的範疇為何？農業和金融都是後來才加進去的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委員講的很好。尹主委當時的規劃範圍有很多種，但因為當時沒有定案，還在討論的過程中，直到我上任後，才逐漸變成目前的情況，中間當然也有一些調整，有新增的，也有一些是拿掉的。

李委員應元：當你在醞釀與構思這樣的自經條例時，你腦中的圖像是想替台灣的經濟創造什麼樣的效果或績效？包含投資面或就業面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對於當初的規劃，最主要的修正就是不再把跟製造業相關的東西放進去，我個人一直覺得台灣需要的是更大程度的法規鬆綁，還有我們很多的制度，比如政府的管理與企業的營運，我們需要有更多的制度創新，這是我心中主要在想的兩件事。

李委員應元：創新給予減稅這件事情，我個人是予以支持的，不論是什麼產業，只要能帶來創新的成分，就按照成分的比例給予減稅，而不是國外的資金進來減稅，國內的資金不減稅，國內的資金也是非常充裕，這樣的話，有可能會讓國人的資金轉到國外，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錢在國外，你看過一些雜誌的報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看過。

李委員應元：根據國際相關的調查，台灣的錢，以我們所尊敬的王永慶先生為例，大家都想不到，

他身後放在國外的有這麼多錢，所以台灣的稅金流失了多少？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講這個的意思是，台灣的產業界很容易把錢移到國外，如果只是讓國外的錢回台投資，第三十一條就有類似的規定，國外的盈餘或股息進來有相關的免稅規定，但對於國內的投資卻沒有相關規定，那這樣的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在問……

李委員應元：沒關係，我就舉這樣的例子。剛才說的狀況會造成整個國人的資金不公平，而這樣帶來的誘因就是讓國內的資金往國外，再繞回來。以國內資金的充裕，如果是以創新與否做為減稅，而不是以國外或國內的資金做減稅，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可取之處？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某些創新活動之上，如果大家檢討認為是有必要給予租稅獎勵的話，那就是另外的事……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告訴管主委，我認為這一點，以及我才所舉的例子，雖然我不喜歡以王永慶為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完全理解。

李委員應元：但是因為他的目標這麼明顯，讓我們知道台灣這樣的國際化資金流動，我就不講逃稅，這樣的情形很猖獗！還是說方便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很簡短的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問題，其實非常好，但是這個問題不是我們憑空創造出來的，因為當初我們是跟許多在海外的台商，不只是在大陸的台商，也包括其他各地的台商，他們不斷反映，他們在海外工作這麼多年所賺的錢，如果匯回台灣，是不是還沒開始做就已經被課 17%了，所以他們希望能在這部分獲得幫忙，他們願意回台灣，也願意把錢放回台灣，所以這裡面還特別規定，不是錢進來就可以，還必須是實質投資。

李委員應元：但是你順了姑意卻逆了嫂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李委員，我還沒有講完，快講完了。他們必須是要進來實質投資，而經濟部對於實質投資有嚴格認定標準，還有他不能規避最低稅負。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但是嚴格講起來，稅要公平，海外避稅的情形非常嚴重，稅要如何特赦或減少，這可以參考，但是今天讓國外的資金用這種方式回來，第一、對國內資金不公平，第二、又繼續引導國內資金往國外移，達到逃稅效果。我現在是指出問題，今天這 10 分鐘沒有辦法說很多，我就先提出這一項……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委員也要給我時間，讓我到委員那邊做報告。

李委員應元：可以，我非常歡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問你，就你們的評估，你認為整個自經條例通過之後，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效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初步估計是 1 萬 3,000 人。

李委員應元：有那麼多嗎？那麼投資可以達到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200 億，第一年……

李委員應元：你在 4 月 2 日給我的公文，所謂的函送經濟部、財政部及本會共同擬具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第 30 頁，中間這一段是預計將可提高民間投資約 11.75

億至 35 億，大概這左右的水準，詳細的報告看第四部分；並可增加本國就業 353 人至 1,074 人。你剛才說的 1 萬人從哪裡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才講的數字是綜合各相關的部分，而這邊是針對與租稅有關可以產生的效果，因此那邊是列在那一節「關聯性」上面。

李委員應元：那麼你說的 1 萬 3,000 人從哪裡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經過與各部會相關的產業所合併起來的。

李委員應元：其中金融業帶來多少就業機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這個問題真的是問得非常好，因為其實金融業不在我們的條例裡，但是事實上金融業估計的更高，根據我參加金管會所舉辦的活動，他們認為金融業能夠創造的產值跟所帶來的就業機會遠遠超過我們剛才所講的數字。

李委員應元：我和主委分享，我在財政委員會處理過這個問題，今年 3 月 5 日曾銘宗主委表示可以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鬆綁 26 項措施，到後來大概是六十幾項，金管會與中央銀行相關執掌的部分，這些都不需要自經條例通過就可以做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錯，金融業的是……

李委員應元：我要說明的是更大的產業關聯性或是就業的效果，在很多規定，不需要自經條例，就已經創造出來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沒錯。但是有些需要。

李委員應元：沒有錯，但是這樣的概念，當然這裡面包括我剛才講的，還有許多將來所帶來的許多負面，我想還是需要深入討論，但就這一點，我希望國發會能夠比較謙虛一點，大家就這一部分繼續來研議。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的說，其實大家對於自經區，我相信大多數的國人，至少一半以上的國人不了解自經區的實際內容，我不知道管主委相不相信？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的經濟政策本來多數人就是不了解的，但是只要不了解的人給我們機會，我們都會去說明。

黃委員偉哲：那是要建立在對財政政策規劃者的信任上，但政府過去好幾次的財經政策，事實上並沒有讓國人取得足夠的信任，主委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幾項？

黃委員偉哲：我不要再講 633 了，也不要再講過去無論是消費券的發行或是 ECFA，更不要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當初政府所說可能會帶來的經濟成長或民眾的收入增加，也不要提 2010 年吳敦義院長所提到的公務員加薪 3%，聲稱可以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結果也沒有。政府所規劃政策，當初所告訴民眾的承諾或是所畫的大餅有很多，甚至你剛上任時，你認為去年應該能達到多少經濟成長，後來你自己也覺得國內的需求事實上並沒有跟上。

所以，我覺得在某種程度而言，當我們在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時，你如何讓民眾重新找回對政府的信任，這才是重要的，因此這裡面如果具體的內容不夠詳實，不足夠讓大家有一個標準能夠衡量，就會讓人產生懷疑。例如剛才李委員提到你們送的公文資料中的回答是有 300 個就業機會，但你剛才是回答 1 萬個，而且其他部會加起來可能還不只這些，甚至金融銀行這區塊可能還會更多等等，這些數字都可能會讓民眾質疑，主委有何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委員指出大家對示範區的內容不了解，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一個政策中間本來……

黃委員偉哲：不了解，可是要信任政府，但是政府在過去有許多的例子很難讓大家信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有任何人因此質疑我們的作法或相關內容時，我們都會盡最大可能，透過各種管道，不論是一般實體的形式，例如座談會或說明會，或是其他透過網路的方式，我們也都努力的在做。至於產業本身產生的成效，我們剛才報告的部分是根據特別條例的規定，我們所必須要做的評估，所以前面所說的數字都是講相關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為評估而評估，而不是應這個特別條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還沒有講完，那部分是跟條例有關的，而金融業那部分因為不牽涉到條例，尤其金融業的波及效果，它能夠影響相關產業非常多，金融業相關的效益已經浮現了。

黃委員偉哲：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是讓金融業都很高興，服貿也是讓金融業很高興，那其他產業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就是為什麼示範區不只是有金融業的原因。

黃委員偉哲：話說回來，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可不可以讓大家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概念可以讓我們的經濟能夠提升？讓外國的投資者願意投資。或者就像你剛才講的，有很多台商、海外的台灣人或華人，他們願意把自己在海外賺的錢放在台灣投資，其原因主要是什麼？既然剛剛有提到，我們的實質稅率已經這麼低了，所以我們就以平均 1.5%到 1.7%的稅率來看，如果進口關稅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調降至 0，稅賦優惠對他們來說誘因是不大的。如果稅率誘因不大的話，其它的誘因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有特別強調，我們當初的理念有兩大點，其一是法規鬆綁，另一是制度創新。

黃委員偉哲：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今天就先以自由貿易港區為例。自由貿易港區已實行十多年了，為何自由貿易港區所能創造的產值是有限的？

黃委員偉哲：其實至今應為 8 年，因為是從 2006 年到現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雖然我們有先進的觀念而設置了自由貿易港區，但它的產值之所以有限，其原因就在於相對應的制度沒有跟上，所以靠著制度上的改變就能讓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起來，這是我們希望能做到的。而其他產業也有類似的情形，就像我們早就有金融業了，而它在國內的狀況看起來也是挺好的，但若金融業多了一些限制，它就無法發展得更好，所以金管會就利用示範區這個框架，鬆綁了很多的法令讓金融業可以發展得更蓬勃，也因此金融業才能有大家剛剛聽到的那些相關數字。也就是說制度才是真正的原因，透過制度的改變，政府在其中不需要投入

大量的金錢，或從事許多硬體建設，靠著法規鬆綁本身就能讓台灣的环境更具吸引力，讓廠商與企業覺得台灣更有發展的前途，這樣大家就會來，而且在其中還會產生正面循環的效果，這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我必須講的是，過去大家在防弊的概念上是重於興利的。如果你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站在興利的概念上，那麼請問它的防弊機制在哪裡？會不會有人藉著這樣的情形，就像過去的金融業，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前，當初有多少國人買了雷曼兄弟的連動債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的這些問題講得非常好。國發會當時在規劃之初，金融業開放的範圍比現在大很多，可是經過相關部會，尤其是金管會重新檢視之後，認為我們在一開始時也許開放的進度不應該走得這麼多，而應走在它現在規劃的範圍之內。對於金管會採逐步開放的方式，我們是可以理解也願意支持的，所以最後才會變成現在的版本。也就是說，在端出最後的政策之前，其實這些政策都已經過行政院內部各部會嚴格地把關、審視並檢視其中可能會產生的弊病了。因此在過程中政策已經做出很大程度的限縮，相信這些就是委員希望我們做到的。

黃委員偉哲：法規的鬆綁基本上屬於實驗的性質，而自由經濟示範區基本上也是屬於一種示範、實驗的性質。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錯！

黃委員偉哲：若是如此的話，在你們的規劃中將來對六港一空一特區上會有所調整嗎？當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文中，那些原本是科技園區，若報經行政院核准，事實上也是可以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都是要經過審查，所謂的審查就是指，我們要看它到底符不符合我們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期待發展的方向，並不是任何人來申請就可以核准的。不然，直接將那些單位劃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即可，所以這是需要申請與審核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不用擔心，我們一定會做好把關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希望政府能做好把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偉哲：看到過去大家對政府整體的信任，我覺得政府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發展國際醫療產業，但我不贊成政府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國際醫療專區，以上是我的立場。相信我們委員會現在所審查的相關法案，從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第四十九條到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都是關於國際醫療的部分，所以你們有很多時間來說服我，但我也有很多時間來說服國發會與衛福部把這個國際醫療專區給取消掉。

我的概念其實是這樣的，衛福部定有一套說帖，相信管主委也看過了，在其專業的評估中有提到一些報告，因此我要請教管主委，你知不知道我們的顱顏手術、活體肝、關節置換、微創

手術、人工生殖、美容手術、植牙或高階健檢等特色醫療，在國際上普遍的評價是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個人的理解，國際上對台灣這些特色醫療的評價是非常高的。

陳委員其邁：長庚的魏福全為中央研究院的院士，其顱顏手術就享譽國際，過去我在擔任 intern 的時候也跟過他的刀。難道非要把這類有特色的醫療設在專區內，外國人才會到長庚醫院看病嗎？這些外國人會因為這樣就來看病嗎？試想在魏福全教授的長庚醫院顱顏手術中心裡，並不是只有一位醫師在開刀，而是整個團隊在合作，其中還包括了相關的技術及他從過去到現在累積下來的經驗。政府在國際醫療專區裡設置了 200 床病床，這樣就能取代魏福全教授在長庚醫院享譽國際的醫療特色嗎？你們有辦法原封不動地將這些移植過去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不是一個取代性的東西，因為我們現在本來就可以做國際醫療，所以目前衛福部所規劃的事實上是希望我們可以允許他們在示範區內專門從事國際醫療。

陳委員其邁：所謂國際醫療現在就已經在做了，假如外國人覺得他有需要台灣這些享譽國際的醫療技術與人才，他就會到台灣來。比如陳肇隆教授在高雄長庚醫院的活體肝臟移植，這就是一項享譽國際的醫療技術，因為全世界許多人都慕名而來。換句話說，我們國際醫療競爭力就在於我們可以發展具有特色的國際醫療。如果外國人想來，他們何必先選擇到國際醫療專區，許多現有且具競爭力的醫療技術與人才本來就在我們的國境之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兩方面是不衝突的，我們只是額外……

陳委員其邁：在國內的部分有衝突。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兩者是有衝突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我們是額外再設一個專區，也就是把原本做得很好的部分再做得更大更好。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國際醫療要成功關鍵就在其相關的醫療特色上，有特色人家才願意來。他們不會因為你們有設專區他才要來，因此有沒有專區對那些人說是沒有差別的。

接下來，我們再回頭去看你們常講的泰國。你曉不曉得泰國康民醫院的背景是怎麼來的？為什麼你們衛福部一直在講泰國的國際醫療，包括許多人會慕名而去那邊接受整型手術，還有很多外國人都想去他們的康民醫院，以及他們所創造出來的產值又是如何如何？主委知不知道康民醫院是怎麼來的嗎？你身為一位政策規劃者，知道它是怎麼來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那就請許次長說明一下這間醫院的病人來源是什麼。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病人其實是來自附近的國家或者是歐美的國家，許多外國人都會透過旅遊的方式結合他們的醫療服務。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就是要告訴你，康民醫院是國際醫院，但它卻不在國際醫療專區裡，這是第

一點。康民醫院雖然不在國際醫療專區，但是它卻是個國際醫療的專責機構。因此我一開始就先聲明，我贊成國際醫療，但是我卻不認為要用專區的概念去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想法也跟委員一樣。

陳委員其邁：剛剛次長說去康民醫院就醫的這些外國人都是以旅遊的方式前往的，但其實他說錯了。不信你們可以去調康民醫院所有的就診紀錄，9 成都是在泰國從事商務旅遊或商務工作的人，因為泰國的醫療水準太差，所以外國人沒有地方看病。有那麼多的國際人士在泰國，是由於旅遊或者在那邊工作，但是其中領有外國商務簽證的人，在康民醫院的就診紀錄就超過 9 成，只有 1 成是剛剛次長所講的部分。也就是說，剩下的是為了泰國的變性受術或其他手術才去康民醫院。你們不要搞不清楚泰國發展國際醫療的背景。北京也是如此，你們在簡報裡說北京開始發展國際醫療，可是你知道北京推動國際醫療的背景是什麼嗎？你們宣稱他們做得很成功，我們不做就會趕不上人家。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北京也希望在醫療的過程中創造一個園區，而且在這個園區裡能夠提供一些醫療服務，就整體的……

陳委員其邁：它是一所醫院，還是國際醫療機構，不是園區的概念。

許次長銘能：對，但是在地的部分其實是來自世界各國的商務……

陳委員其邁：北京推動國際醫療發展的背景跟泰國一樣，是因為美國商務人士到中國要看病卻找不到醫生，也不敢給中國醫生看病，所以他們才要求中國政府在北京開設國際醫療機構，讓外國人能夠在北京有一個看病的好地方。他們發展國際醫療的背景是在於有相當多的服務人口，像泰國及東南亞的外商人士相當多，所以有足夠的人口支撐所謂的國際醫療，並不是因為泰國的變性手術或高科技尖端醫療技術才發展國際醫療，你們搞懂我的意思沒有？我跟你的發展策略不一樣，我認為台灣有特色的醫療產業是在於有競爭力的領域，包括顱顏手術、活體肝、關節置換手術、人工生殖、美容手術或高階健檢，這些都是有特色的產業。你要發展國際醫療賺外國人的錢，就應該從這些特殊的行業別去推動。但是這有很多是需要資本密集投資的，也需要很多技術及人才的養成，不是用 1 年、2 年的時間，在自經區裡弄個國際醫療中心，就可以達到創立類似顱顏手術中心的結果，這是不可能的。我的結論是政府在發展國際醫療產業的時候，必須有很清楚的路徑或想法，而不是劃一個專區。你認為劃一個專區就會解決所有的問題並創造利潤，但是天下沒有終南捷徑。或許你會講美國哈佛醫院要來，而且你們也常常對外講哈佛大學的附設醫院波士頓的麻州通用醫院（General Hospital）要來台灣，可是依照現行法令不能來，假如來自經區適用這個條例就可以來。問題是波士頓的麻州通用醫院（General Hospital）在什麼時候去過哪一個國家投資？那些擁有尖端科技的醫師去哪一個地方投資過？請許次長告訴我。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美國還有很多其他的醫院在新加坡、泰國或者大陸有相關的合作，目前像是非常有名的 John Hopkins 其實都有到……

陳委員其邁：有很多是技術上的交流、教學或合作。這個我贊成，我從來沒有反對過這種國際醫療技術的交流。

許次長銘能：但是目前的技術交流沒有在示範區裡的話，他們到這邊交流其實只能夠……

陳委員其邁：他們本來就可以去。

許次長銘能：他們到台灣也只能夠教，不能直接……

陳委員其邁：可以教學觀摩，但是當然不能直接做。

許次長銘能：他不能直接示範，在這樣的情況下，事實上……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提升台灣的醫療水準。台灣的醫療已經夠水準了，至於要提升台灣的醫療水準並不是去專區，你應該引導國際合作的力量到台灣較具競爭力的醫院來做。我的意思是要發展國際醫療，而且我從頭到尾都支持，並沒有反對，但是我不認為設在專區是具體可行的方式，你還是應該按部就班。我們現在幾乎都在發展國際醫療，而且包括台大、榮總及長庚在內的所有醫院都在做，假如是因為哈佛大學的附設醫院要來，可是有法令上的限制的話，我們應該修改相關規定，而不是認為設一個專區就能夠解決所有問題。不然我跟你保證，來的人都不是頂尖醫療專科醫院的人。其次，哪有服務國人要繳稅，服務特定醫療專區的人卻可以圈地又能夠租稅減免的道理？這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審查第四條，民進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不反對設置自經區，但是我們從你的報告一直到現在的說明，發現你們在整體上沒有戰略規劃，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質疑。第二個質疑是你們沒有安排經濟上的戰術。如果自經區會改變台灣的整體經濟結構，那我們的戰略規劃是什麼？我曾經問過你，可是到現在為止你也答不出來，這是我們感到比較遺憾的。

其次，對於自經區條例的「自由」的定義是什麼，我到現在都覺得很模糊。難道台灣的經濟不夠自由嗎？為什麼我們還要特別設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意思是什麼？是要放任財團在自經區裡開發土地，還是有什麼意義？我不了解。我們對自經區「自由」的定義存疑。你們講所有的法令要鬆綁，讓國外的甚至於國內的產業都可以進來，然後採取前店後廠的模式，可是我們感到最擔憂的是農產品。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請管主委回答？你要自由發揮嗎？

陳委員明文：我要把我的問題闡述完以後再讓他回答。如果是這樣子的自經區，你要怎麼說服在野黨的委員？這一點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請管主委針對這三個部分簡單扼要的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很多問題，我分別來說明。首先，委員以前問過有關經濟戰略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有的。因為我沒有辦法講細節，所以先簡單講幾個重要的方向。我們現在的經濟戰略的幾個重要規劃，包含怎麼樣強化經濟的多元性、創新性跟全球性，而且現在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恰恰就是銜接全球性跟創新性。細節就包含在內容裡，我們現在先不講。委員還提過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經濟難道不自由嗎？其實台灣的經濟一直是在自由經濟的道路上，但是其中有很大的差別，相對於 1970 年代的自由，如果我們今天還停留在 1970 年代的自由程度的話，我不認為現在還叫做……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天我們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跟鄰近國家比，人家進步很多，但是我們沒有跟著進步的時候，我不認為我們的自由經濟有達到目的。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我們有沒有什麼條件？你們不要看到大陸的自貿示範區，就說我們要跟著走。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是我們先推動的。

陳委員明文：這七十三條的條例的內容確實沒有整體的經濟規劃跟戰術的安排，我們只看到要法令鬆綁而已。政府過去提出一大堆經濟方略，也提出一大堆經濟方面的計畫，例如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智慧手持裝置產業方案，還有石化產業高質化推動方案，林林總總共有 9 個，而且還提到三業四化、四大智慧型產業、五亮點、五大策略、六大新興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你們真的推了很多的經濟計畫，都是失敗，所以才會讓人家覺得馬英九政府是無能政府，這是我們比較遺憾的。

關於今天我們談的自經區，人家批評這等於是租界，但是過去的租界還有範圍，現在台灣的自經區如果通過，它是沒有範圍的，自經區就等於是台灣！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主委認為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是哪樣？如果以現在這樣的條文內容看來，跟過去的加工出口區有什麼兩樣？你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非常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哪裡不一樣？我們就覺得……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跟委員說明，過去的加工出口區和現在推動的自經區同樣都含有加工的形式，但是差別在哪裡？以前人家的東西都會送到高雄的加工出口區，大家一定記得當年一大堆工人騎著腳踏車、摩托車進去的情形，那時我們賺的是微薄的人工錢，這是那個年代加工出口區的精神。而今天以自貿港區的現有部分來說，譬如汽車的主要零組件進來以後，他們使用了 70% 的台灣零組件，換言之，那不只是簡單的人工加工，還帶動我們的汽車零組件工業，這是大大的不同！

陳委員明文：我們了解你們現在是要引國外的資金進來我們的自經區，以提高我們的就業機會，我們大概了解這個部分，但是這會造成一個台灣兩個世界，亦即能進去自經區者能享受優惠，未進去自經區者就沒辦法享受優惠，這是我們質疑的。還有，你們現在的自經區是沒有範圍的，人家向你們申請，如果你們同意，他們就可以進去自經區，這是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們有些有實體範圍，其它的一樣有規範，並不是因此說沒有範圍。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關於我們今天討論的第四條，其規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部長了解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不了解，因為我們連續開了好幾次自經區的會議，你才出席一次，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可是我們次長都有出席。

陳委員明文：對，但是你只有出席一次？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這是我們部內有分工。

陳委員明文：讓我們質疑的是今天我們要審的第四條，其明白規定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有能力主管這個跨部會的事務嗎？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把話講完之後，你再說明。

張部長家祝：好，請。

陳委員明文：譬如自由貿易港區是屬於經濟部主管……

張部長家祝：是交通部主管。

陳委員明文：是交通部主管，農業技術園區是屬於農委會主管，加工出口區則是你們經濟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現在改為科技部主管，至於產業園區是屬於農委會主管，例如屏東產業園區。而現在你們經濟部要如何主管這些已經分別都有主管機關的事務？這很矛盾。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

張部長家祝：剛才陳委員提的這些確實並不是我們所主管，我們主管的是今天自由經濟示範區通過以後所謂單一窗口的行政事項。換言之，有人申請時，總要有個機關來受理，之後我們會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同剛才陳委員講的那些來處理。至於有關整體性的部分，還是由國發會處理，並非我們這個主管機關就把所有其他部會的主管事務都拿來管，不是這樣。之後還會有個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是申設機關可以指定的。所以這不是像現在工業區都是由我們來主管，工業區的裡面、外面，包括相關法令都是我們主管，這個法令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你這種講法跟第四條的條文內容不一樣喔。

張部長家祝：不是，在第四條條文的說明欄有註明……

陳委員明文：第四條的條文很清楚……

張部長家祝：是在說明欄，請陳委員看看。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版的條例很清楚規定該條例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張部長家祝：對，請陳委員看看這個條文的說明。

陳委員明文：不管說明，這是條文內容。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它……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為如果主管機關要主管那麼多跨部會的事務，就不應該是你們，應該是國發會才對！

張部長家祝：那個部分是國發會，但是這裡講的是執行面的……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提到的自由貿易港區、農業技術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那些的主管機關都不會改變。

陳委員明文：這些的主管機關都不是你們……

張部長家祝：對，都不是我們。

陳委員明文：但是為什麼第四條會明定該條例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這不對啊！

張部長家祝：是，這就是我剛才報告單一窗口的概念，亦即有關示範區申請設置的相關審核事項，要有個部會先來主管，之後再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是跨部會。

張部長家祝：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應該由國發會來做主管機關才對。

張部長家祝：對，這整個……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了解這為什麼一定要是經濟部，明明是經濟部沒辦法執行的事情，尤其我再重申，管主委，我們現在最在意的還是農業加值……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明文：這等於變相讓我們禁止進口的大陸農產品能自由進口、輸入到台灣，這是我們感到最憂心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這方面有嚴重誤解，我們有機會再跟陳委員當面報告。

主席：既有嚴重誤解，你們就要把握時間講。

陳委員明文：我們問幾次了？你們根本就沒有做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講了不知幾次了。

主席：主委可以再大聲講，既有嚴重誤解，就不要在私下講，要公開在此講。

陳委員明文：他講不出來了。

主席：要講，主委要把握時間說，好不好？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來戳破張部長剛剛答復陳明文委員詢問時的大謊言。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舉兩個案例好了。請問部長，第二十一條授權你們做何事？

張部長家祝：第二十一條？

管委員碧玲：對。

張部長家祝：是不是關於示範區內土地相關施工的審查等等事項？

管委員碧玲：什麼土地？

張部長家祝：示範區內土地涉及填海……

管委員碧玲：對，填海造陸。

張部長家祝：是。

管委員碧玲：請問經濟部的哪個單位懂填海造陸？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才有說明這裡面所有相關其他事務的主管機關都是由……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你回答我的問題，是經濟部的哪個單位管理？

張部長家祝：不是，填海造陸……

管委員碧玲：請問經濟部的哪個單位懂？

張部長家祝：關於填海造陸，譬如彰濱工業區的填海造陸，我們是……

管委員碧玲：對於當初工業區填海造陸的審核，你們是依據什麼法令？

張部長家祝：產創條例。

管委員碧玲：是依據產創條例？

張部長家祝：對。

管委員碧玲：產創條例有授權填海造陸由你們審核嗎？當初是誰審核？是依據什麼樣的程序？

張部長家祝：我們同仁查到是產創條例第三十八條。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八條如何規定？又你們怎麼審？

張部長家祝：產創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項所明定開發的填海造陸者應提具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怎麼審？

張部長家祝：裡面涉及到相關部會……

管委員碧玲：主管機關是何機關？

張部長家祝：這裡面都會涉及到包括……

管委員碧玲：主管機關是何機關？產創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你們當時怎麼審？你們指派……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依據什麼樣的程序？是怎麼審？你們會同何機關？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然後會同哪個單位一起審？有沒有依據環評法審環評？

張部長家祝：有很多機關，我剛才才有說明。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依據環評法審環評？當初彰濱工業區有沒有如此處理？

張部長家祝：它要通過環評。

管委員碧玲：要通過環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是。

管委員碧玲：產創條例沒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你們就依據環評法的規定進行環評，可是自經條例第二十一條卻有這項規定，請問該項規定為何？

張部長家祝：該項規定是「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取得土地權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委員碧玲：請問產創條例有這項規定嗎？沒有嘛！雖然你們有規定由主管機關審核，可是產創條例並未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以辦法的方式去制訂全新的程序啊！換句話說，自經區所需的填海造地業務已經完全排除環評法中規定的主管機關有關填海造地的所有權屬，並透過這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你們—經濟部以辦法的方式制訂全新的程序，這就是所謂的空白授權。

張部長家祝：不會的，這部分已有相關的法律規範。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會，那部長同意將該項刪除嗎？

張部長家祝：這個可以討論，如果相關法律已有規範的話，當然就不需要重複規定。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項規定就是特別法中的特別法，把所有涉及其他部會的相關權責，都在這個條例中，透過本席剛才說的方式凍結現有法令規定，空白授權你們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制訂全新的法律規章。

張部長家祝：管委員可否容我說明？因為相關辦法絕對不會由一個主管機關制訂，一定是跨部會訂定。

管委員碧玲：你不用說明了，今天你可以在這裡承諾，可是條文已經授權你們去訂定相關辦法了。請問管爺，條文文字為何要這樣寫？部長說他們不會照這樣做，那你們為何要授權他們訂定？就全部刪除嘛！本席再舉一個例子，第三十條第二項也是凍結大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大陸人民來台的規定，這一項規定凍結了全部現有法令體系，完全授權經濟部制訂全新的法律規章，這就是自經條例的問題所在。部長今天在這裡已經說他們不會訂定，要回歸現有制度，由現行主管機關審查，所以本席會提案建議將所有這樣的規定全部刪除，回到與產創條例一樣的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是「前項商務拘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或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這一項至少還將權屬留在內政部，可是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就只提到主管機關，所以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這類凍結現有法律架構和現有程序的規定應全部刪除，且依據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與其他部會會商時，不論是與哪個部會會商，亦不可凍結現有法律體系重新制訂。比如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得由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者代向示範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第二項則規定內政部可以重新制訂這項申請辦法，這個我們無法接受，因為你們在第一項魚目混珠說是有轉給主管機關，第二項就授權主管機關重新制訂法律規章，而這個新的法律體系為何，我們卻一概不知，這樣的規定與部長剛才說的按照產創條例作法的說法不同，他的說法是該環評的就進行環評，我們只是代轉，還是由環保署依相關程序進行環評。請問你們未來到底要用哪套方式？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針對第三十條提出說明，當初原本的立法構想是希望增加商務居留的彈性，可是條文說明中也提到仍需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相關規定辦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還是不變，部長剛才也說不要變，那就把這項規定取消。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大院的決議是如此，我們……

管委員碧玲：主委和部長今天都同意回歸現有制度，如果真是如此，能回歸現有制度和現有限制，不會制訂新辦法，我們很高興，那這類規定就全部刪除。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院委員討論時決定該如何增刪、修改，我們一定遵照大院委員的決議辦理。現在再回頭談第二十一條，當初也是希望增加彈性，所以同樣的……

管委員碧玲：只要一增加彈性，寫出來的條文就是全面翻新。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大院委員（包括官員）認為有提出對案修正的需要，我們會重新檢視內容。

管委員碧玲：所以「管媽」管「管爺」，一管就靈！這還不錯。有關這兩條，你今天這樣的回應是從善如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可不可以針對那點做個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如果要繼續審查下去，至少應將這類空白授權的部分、授權重新制訂規章的部分全面刪除，回歸現有制度。謝謝！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第四條，可是委員卻提到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搞不好等一下還會有人提到第七十三條……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考試考完了之後就說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放心嘛！這跟第四條當然有關係。

主席！從來沒有一個召委會去指導委員質詢的內容和範圍，張志軍來了用戒嚴方式，我們審查自經區條例不能搞戒嚴。

主席：可否請大家幫忙，如果委員對條文有意見，請先將意見送來，這樣的討論才會比較有效果，否則在討論第四條時，如果又提到其他條文，說不定會被人說我偷渡什麼的，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我在此拜託大家，將所有對條文的意見都先送出來，這樣比較好處理。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針對條文發言之前，本席要先對主席剛才說的話表示不同的意見。立法院審查任一法案，各條文間必然存有關連性，發現條文出現前後矛盾遂回頭討論之前條文過程的情形比比皆是，如果主席認為在討論第四條時，不能以其他條文延伸說明，或用其他條文舉例論證的話，本席不知道法案要如何審查下去，所以本席認為主席不應該指導委員在哪個時間點討論哪條條文，當然大家都知道現在在討論第四條，但是第四條延伸出來卻可能和整部法都有關連性，它是有邏輯性的。

主席：本席只是提醒大家，請把有意見的條文儘量先送出來，比如管委員剛才提的案子我就會問我們這邊有沒有收到，我希望我們這邊能夠收到每一位委員的意見，這樣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會比較順利，我是好意接受大家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的好意，我也好意告訴你，在審查的過程裡，搞不好明天我又想到新的問題，明天我就不可以講了嗎？這沒有道理吧！我也是善意提醒主席不要這樣子。主席，這個善意提醒的時間應該不要算，因為我還沒有開始問問題，好嗎？

主席：請部長與主委儘量說清楚，謝謝！

蔡委員其昌：主席，我的質詢時間是不是從頭算起？

主席：不要啦，繼續算，再過幾分鐘就 12 點，我們就要休息了。

蔡委員其昌：不然多給我 2 分鐘？

主席：你趕快講，等一下我控制時間。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講完剛好 12 點鐘。

主席：你趕快講。

蔡委員其昌：本席要請教管主委與張部長，這是我第一次在經濟委員會就自經區議題質詢兩位。在我的理解，自經區就是加工出口區的二點零版，也就是一個特區的轉型，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如果臺灣經濟發展相關的法令，當這些法令不合時宜、應該被檢討或鬆綁的時候，我們應該在立法院內進行修法，本席完全同意，換言之，怎麼讓臺灣隨著時代進步應該有的自由化腳步，本席同意。

我們之間最大的差距在哪裡？剛剛管委員一定程度點出，如果法令對臺灣自由化與經濟發展有所阻礙的時候，我們應該回歸法令做修正，而不是用一個特區的概念，不是把過去加工出口區的概念升級再劃定一個特區，在這個特區裡面可以不遵守中華民國現行的法令。這是本席與你們的意見最大不同的地方，因為這樣子做的狀況，可能產生負面的衝擊與對臺灣社會內部的矛盾會加劇。這是我第一次跟你們討論自經區條例草案，我們彼此之間的看法最大差距在這裡。

剛剛管委員只舉其他的幾個條文來看，為什麼大家質疑空白授權？未來在相關土地法審查裡你們會不會排除環評？草案條文寫「由經濟部定之」，現在管主委說不會，到時候可能換人，下一位主委不一定會排除環評，因為國家的法令不可以這樣子做，部長也可能換人。國家的法令是什麼？我們在審查的時候白紙黑字把它寫清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大家就按照白紙黑字的法令來解釋。現在我們授權經濟部定之，我們看得到的是，你們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了讓自經區裡面可以設置醫院，你們排除醫療法相關法令的規定；為了可以在自經區裡設大學，你們排除教育的相關法令規定；為了在自經區裡農產品加工的問題，你們排除農委會相關的法令規定。你們企圖透過現行法令的排除，達到特區裡的自由化。

如果馬政府或管主委覺得，從醫療、教育、農業到其他的產業，現行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或的確是臺灣經濟發展最大殺手時，我們應該就這些法令來做討論與修正，而不是便宜行事劃定一個區域來做，這樣對未來可能產生的公平性、臺灣社會內部的矛盾、現在看不到的影響，我認為那個衝擊是很大的。管主委認為有一些法令的確阻礙經濟發展，我認為我們應該就這些法令好好討論，應該怎麼來做、怎麼來修定？這些法令修定時可能產生的衝擊，我們來做審慎的評估。換言之，在這個架構底下，這部法案的出發點與民進黨的主張不同，所以我很難跟你們討論。如果你願意把你們認為重要而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影響的法案一條一條拿出來討論，民進黨很願意來做，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劃定一個區域，在這個區域裡面把現行法令統統排除。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懂，我完全懂。謝謝委員的意見，委員講得非常好，委員講

出一個很關鍵的重點，我相信委員的確仔細想過這個問題。我的想法是這樣，首先，檢討法律是政府持續在做的，針對商會、公會等各方面提出來的建議，我們在做各種方向的法規鬆綁與檢討，但是很多事情牽涉非常多法律，在爭取時效的考量下，所以才在一個區域內用排除的方法。我知道這一點委員不贊成，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雖然委員贊成很多大幅度地開放，也願意檢討法令，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今天臺灣社會對許多市場的開放與法規鬆綁是有爭議的。既然有爭議，與其大家永遠持續地爭議，贊成的一方說它好，反對的一方說它不好，各說各話，不如我們先選擇用這個方式，在特定範圍或特定地點做小規模的試驗，看看它的效果到底如何，可以限縮它不好效果的影響；如果好的話，也是一個示範……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不認為這個叫小規模，我認為這個叫大規模。當你的前店後廠可以做的時候，其實是一定程度把臺灣所有區域劃進自經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不是，我覺得剛剛委員……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你有限制，而且你的限制很多又是「辦法自定之」。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不。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部分人說，針對前店的東西是不能用在後廠的。

蔡委員其昌：過去我們有加工出口區、自貿區，這個區域是很明顯的。你沒有授權地方政府自行圈地，也沒有授權前店後廠，換言之，過去我們講特區的概念，真的範圍很小，就在劃定的幾公頃面積裡面。你們現在的開放不是實驗性質，而是大規模、全面性的，你可以在區域內設一處辦公室，後面只要在臺灣任何一個角落都可以設廠，私人可以自己辦，地方政府也可以辦。當然你會跟我解釋，它有一些限制，但是至少它比過去所謂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條例的規定只適用在區域內，後廠是不適用的。

蔡委員其昌：後廠是在加工……

管主任委員中閔：生產範圍可以擴大。

蔡委員其昌：條件有不同我可以接受，但是生產完再回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一點。

蔡委員其昌：你講兩點，第二點我跟你的意見不同。當政府法令社會上有爭議的時候，我們不是圈起來幹，不可能這樣子，我們現在是在溝通，馬政府最大的問題是不找大家溝通。在這個場合裡面你希望大家來對談嗎？時間有限，大家不能暢所欲言，你很痛苦，我也很痛苦，馬政府為什麼不認真地找在野黨坐下來好好談呢？一開始我就點出我們的差異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經貿國是會議我們也有邀請。

蔡委員其昌：那個國是會議哪是什麼國是會議，立法院在開會你們同時也在召開國是會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在週末。

蔡委員其昌：到底聽誰的？光一個自經區就可以討論兩個月，我們把雙方的財經學者找來好好溝通，你們用這種方式，困難點在這裡，因為我們對自由化概念的出發方向不同，我們認為可以溝通。剛剛管主委的意思是，因為社會很難達成共識，所以乾脆不要這個共識，我自己劃一個地

區來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講的是，大家都說有道理的時候，我們用在小範圍內做做看，結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也是一種方式，不是嗎？

蔡委員其昌：雖然有道理，但是作法完全不同。我認為你們要溝通，要說服社會這個自經區的好處在哪裡？跟兩岸服貿協議簽定的道理是一樣的。

所以，我的重點是你們要多溝通，你現在的講法我終於了解，你認為因為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才搞出一個自經區的概念在這裡面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試驗。

蔡委員其昌：這怎麼會是試驗？範圍這麼大，過去加工出口區的範圍都沒有這麼大，你自現在可以搞這麼大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這種情況下，委員就可以知道溝通的困難了！

蔡委員其昌：不會困難！端看你有沒有誠意，你從來沒有跟我溝通過，我看你一點誠意也沒有，對不對？

主席：蔡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我剛才已經給你增加 1 分鐘的發言時間。

蔡委員其昌：感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剛才主席不是宣告今天的會議只開到 12 點嗎？

主席：我會讓葉委員發言完後，再結束今天的會議，今天的會議就延長到葉委員發言完後再散會，現在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管主委，目前台灣整體在國際間經貿自由度的排名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間對每個國家都有各種不同的排名，譬如……

葉委員津鈴：我是指台灣整體上的排名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各種排名有各種不同的標準，如就台灣整體來看，在國際評比機構有將我國排在第 17 名。

葉委員津鈴：若以第 17 名來看，已經算是排在很前面了，甚至還贏過韓國的自由度！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中間有許多指標，我們在若干指標中還是有很多的差距……

葉委員津鈴：以第 17 名的排法來看，最起碼我們還是在南韓的前面。請教管主委，將來成立自經區之後，貨物的進口是否都是採零關稅？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項措施在自貿港區設置條例中就有明文規定。

葉委員津鈴：但自貿港區是有一個區域範圍的限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自經區特別條例也有這樣的設限。

葉委員津鈴：剛剛蔡委員提到自經區特別條例中有關「前店後廠」的規範，不僅各地方政府可以申請，私人也可以提出申請，請問管主委，此一說法是否正確？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可以提出申請，並不代表我們會同意。

葉委員津鈴：但你們也不能一直拒絕他們的申請，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條例中有明文自經區設立的標準，到時候我們在審查他們的申請案時，就會審核他們是否符合自經區的宗旨，所以，並非任何人都可以申設自經區。

葉委員津鈴：問題在於你們在申請的部分還未訂出一個明確的規範，到現在條例對這方面還是屬於一種空白授權的狀態。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授權，但不是空白授權。第一個、我們都會訂定相關的子法，子法訂定之後，一定要送到大院備查，大院可以表示意見，然後會據此修改，所以完全都在立法院監督之下，因此可以稱為授權，但不是空白授權。

葉委員津鈴：所以蔡英文主席才會說自由經濟示範區這種規劃是天女散花式的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真的不是這樣，我們有規範，需要經過申請與審核，但是包括蔡主席在內，如果想要告訴我們哪個地方絕對不要，我們也會很樂於知道。

葉委員津鈴：那可否把前店後廠這一條拿掉？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其實後廠是讓各個地方都可以因此得利，以前所謂的特別區域，就只能在特定的地點，由附近的人得利，後廠因為可以散到各個地區，它讓更多在地人有生意、有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葉委員津鈴：主委，如果把農業加級這一塊拿掉，我不反對你採前店後廠，但本席所憂慮、擔心的是面對後廠，有很多農產品進來加工，那將會帶來什麼？這個影響很大，蟲害疫病管制得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方面相關的檢驗與檢疫，一點都沒有放鬆。

葉委員津鈴：等到在自經區裡面相關檢疫過程中發現有問題，才要開始進行管制時，時間上已經來不及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們現有規定就是如此。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我們草蝦王國會沒落？就是因為當初我們的管制沒有做好，引進許多病害，整個草蝦王國就被疫病所打垮，所以我擔心的是農業加值這一塊，在後廠加工的時候沒有做好管制，真正的農產品加工，即使在管制區裡面加工，他的下腳物都要處理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一定的。

葉委員津鈴：都要處理掉，不能流出區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跟委員報告過很多次，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農業加值，委員對於因為前店後廠或其他某種方式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委員如果提出一些想法，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檢視，看我們要怎麼限制，才可以不讓他產生流弊。

葉委員津鈴：我想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們的經濟幫助很大，我贊成推動，但是必須先把農業加值這一塊保留，先不要推出，等其他的產業推動成功之後，再來討論，你們所提出來的農產品進口。都只是做加工而已。我們現在國內的食品加工業都做得很好。另外，在農委會的評估報告中也提到，要推展全世界的布局，那還需要自經區幹嘛？如果現在我們政府有好好輔導這個

產業，像我們高雄市就帶著廠商到處展示、推銷，像這種工作如果能多做一點，台灣農產品的產值馬上可以加倍提升，為什麼現在除了地方政府在做推銷、展示的工作以外，我很少看到中央政府為我們中小企業做好到處展覽的工作，我個人一直在注意這一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去了很多地方，我看到其實政府也為這些小企業、在地企業做了許多努力，胡副主委也在這邊，可否請他幫忙做一些補充？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年替這些中小企業做了多少展示促銷工作？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管農業方面的，幾乎所有地方政府的促銷，我們都有協助，而且配合，這些都是我們在主導，我們已儘量在做這件事情，而且做的非常多。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年促銷的經費有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一年的促銷費用，包括國外、國內部分，我目前手頭上沒有這項數字，不過應該非常大，我會另外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大到什麼程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有上億。

葉委員津鈴：我想這幾次展覽的租金應該都不只上億而已，你說數字很大，卻只是上億而已，這對於要提升一個國家的產業是不夠的，這表示我們國家長期就漠視這些優良的中小企業。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向您報告，這些經費是協助他們去參展與促銷，當然企業本身也要配合一起做，所以包括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和產業界都要一起合作。

葉委員津鈴：根據你剛剛提出的數據，很明顯可以看出，我們國家長期對經濟的著力點都只放在大企業上，對於小企業都非常漠視，就算一年只花兩億，我們有多少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正需要國家幫忙進行國內或國外的促銷，他們很需要讓大家認識、知道他們的產品，並帶動大家去買，但是我們都漠視了這方面的工作。你把自經區講得這麼好聽，說要提升經濟並讓產業布局全球。但是幾十年以來，政府長期漠視中小企業和農產品加工，你們自己也有曾說我們農產品加工的技术很好，但是到現在為什麼沒有辦法發揚光大？我們應該先討論這部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也就是因為我們覺得過去的作法有必須再作調整、加值的工作，我們希望結合國內的農業與企業界，一起在這邊設廠並擴大產能進行外銷，

另外剛剛您所提到的這些，我也覺得很重要，也請委員在明年審查預算時，能多支持這一塊。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我們從來沒刪減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明年會再來拜託您。

葉委員津鈴：如果經費不能加倍的話，請不要來拜託我。如果經費無法加強的話，也請不要來找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一定會增加。

葉委員津鈴：預計將增加多少？我們會逼你，因為對這部分長期以來你們都很漠視。

主席：謝謝，葉委員如果想要他們增加預算，你只要提出相關決議案，我就會處理。

針對第四條條文發言到葉津鈴委員，其餘登記發言的委員，待下次會議繼續發言。

今天上午議程業已處理完畢，因為剛才有很多位委員都提到溝通的問題，包括蔡英文主席有意見等，所以想請主委跟部長能否利用這段時間，多與我們幾位委員同仁以及民進黨蔡英文主席進行溝通。我覺得先把各個不同的版本拿出來，大家一起溝通，這樣審查才會比較順利。

今天上午的議程業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今天上午舉行監察院第 5 屆 29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的公聽會，這是根據本院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定辦理。依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監察委員為國家最高的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以後任命，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院自民國 92 年起，即開始以舉行公聽會方式廣徵各方的意見，以慎重行使人事同意權，本次也特別經由各黨團推薦邀請在座學者專家出席，希望借重各位豐富的學養，為本院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在此先感謝各位應邀前來，並費心準備資料及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做以下的宣告：

一、發言時程：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也是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 20 分鐘。

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得由各黨團互調順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首先，請張瓊玲教授發言。

張瓊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張瓊玲，非常榮幸應邀來參加立法院有關於監察委員審查的公聽會，首先，就我個人的意見，跟各位作一個報告，以供各位委員在審查時作為參考。

第一，從資料上看來，這一次的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數裡面，女性總共 12 人，男性有 17 人，女性所占的比率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多，是歷年來最高的，值得肯定。站在婦權彰顯的立場上，這樣的女性人數多過所謂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屆委員的提名情況，是有期待的；第二，監察委員名額總共有 29 人，我們也常聽到社會上有另一種聲音，認為 29 人的人數會不會太多了？因為這一次是採足額提名的方式，依據憲法來看，足額就是 29 名，所以人數多寡的問題，也值得各界省思。但是在提名情況來說，目前就是可以提 29 人，這一點也可以作為我們評審標準考量的依據；第三，我們對於監察委員的審查標準，大凡有哪一些期待呢？第 1，就監察委員的工作特質來看，現在的監察委員相當於古代的御史臺大夫，視為諫官，視為言官。從古代的先聖先賢裡面，可以看到很多知名的官方代表如魏徵等人，都不外是形容他們高風亮節，所以我相信哪怕是今日，也期望我們的監察委員是具有高風亮節形象的人，那麼監委被提名人其理想性之凸顯就非常重要了，所以並不是為了被提名擔任監委而擔任監委

，我認為有無理想性之彰顯在真正審查時足以做為檢視的要項。

而在其他客觀要項中，被提名人本身有無貪瀆問題、品操不良問題？此亦值得檢視。還有對於政府機關業務之嫻熟度，因為到了德高望重、德望兼具的情況下，對於政府機關的業務不能只流於空談，空談理想，也必須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以為日後進行彈劾、糾舉及糾正的依據，因此我們認為監察委員要有成熟的養成，對政府業務不可不嫻熟。

爰此，本屆監察委員審查有以下幾項考量標準，謹在此向各位報告，是否可資依據？第一，監察委員未來是要執行監察院的工作，因此被提名人可否執行吏治澄清之查察、對於吏治澄清有無提出具體之看法？第二，被提名人是否為該項專業及相關政策的代表人？我們認為被提名人在擔任監察委員之後能不能真正執行監察委員的工作，這必須要在審查階段就請其提出看法，亦即他所提出之自傳及資料並不只是在說明他的過往經驗，而是要對未來的工作提出藍圖、提出上任後的將有哪些作為、對於政府之施政有無針砭之道？這些在這個階段都可以提出來。我們要的監察委員是對未來的工作要具有熱忱，所以並不是被提名經審查通過就好了，而是要具有熱情、能對政府未來的施政作為及現在的缺失提出看法與作為的人。第三，誠如我方才所報告的，提名 29 位不免有人數較多之感，但是即便人數較多也不能有政黨分贓的感覺，有關監察委員是不是一定要以黨派做為提名依據？此在審查時可以做為考量。也就是通過審查的每一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都要有其獨特的代表性及足堪大任的形象，在擔任監察委員之後，他們的政黨屬性應該要被淡化，所以在審查過程中，對於未來的擘畫是必須要考量的。

另外，在審查過程中可以去考量每一位被提名人的為人風評及其行事是否公允，因為未來要擔任監查委員者在行事上當然要可受公評，所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在行事是否公允這部分特別值得考量。從 29 位被提名人的名單中，特別在監察委員這部分，是值得考量的。

再者，從 29 位被提名人的名單中，我們看到有相當多的人在專業背景上都是相似的，在這麼多相似的專業背景中，是否可以再說明其做為個別候選人的獨特之處？否則就會減損他的代表性。就所學的領域而言，其中以法學領域比較多，這個無妨，因為擔任監察委員必須要有一定的法制背景，哪怕是行政法等相關的實務工作與學養背景，這並不減損每一位候選人都是獨特的候選人，未來他不僅獨當一面，更可在其專業領域做為代表。所以這次我們所看到每個人的履歷背後，除了相似背景之外，更可以請其說明獨特的代表之處，這也是令人期待的。

此外，所有人選、所有專業背景，都不若一項最重要的審查標準（我也承認我要講的這項審查標準是比較主觀的，但我們必須承認審查本身就有一定的主觀性），也就是人選要符合國人期待、要被認為足堪擔任御史臺的大夫；至於不適任的，在民主情況下也要接受多數決的決定。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多數決所選出來的人是不是每個人在他的背景上都被認為足堪大任、足具代表性？這在選完後難免會有不同的疑慮存在，然而在目前的民主制度之下，我還是要承認最後選出的人員畢竟要接受民主機制的決選情況，也就是多數決所做的決定。最後，我期望這份名單是可受公評的，所有人都是德望兼具，為我國監察院提供更足堪大任的監察委員。

主席：請李訓民教授發言。

李訓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受邀來此發表監察委員被提名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

公聽會。我們暫時不要講太多理論，首先，當一位監察委員要有 passion，就是要有熱情，這個熱情來自於風聞即可調查。關於政府的競爭力也好、效率也好，我們中華民國在臺灣過去在世界經濟論壇（WEF）並沒有占有很高的排名。說實在的，監察委員是針對公務員而來，對於公務員的效率與官箴，本來就應該做很大的調查、糾正、糾舉或彈劾，可是政治上有時是講究和諧的，最後往往不是你所想像的結果，所以監察委員產生的過程及職權的行使，常常被媒體與新聞記者詬病為所謂的酬庸。但是各位可以想想，當初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什麼要將監察權獨立出來？因為他的權力的確是滿大的，不僅是風聞即可調查，而且幾乎是拿了調查證之後，無論在軍方、司法或行政方面，都可以做指揮調查、證據保全的工作，在我看來，除了沒有所謂偽證罪以外，他的權力是相當高的，這也是為什麼立法院要進行同意權的審查。基本上，總統是根據審薦內規提名的，他提名的這些監委當然有一定的學術水平、一定的經驗甚至行政基礎，可是就學者專家而言，一旦他們當上監察委員，這一切都要排開，他們不但要超越黨派、要有熱情，而且要整飭官箴，平心而論，立法委員是興利的，監察委員是除弊的，所以監察委員必須站在除弊的立場，為中華民國整飭官箴把關，這樣才符合整個國家、台灣公民的期望。

我發現這 29 位監委被提名人，有的是行政官員出身，有的過去曾擔任學者專家，具有司法專業的大概有 3、4 位，我相信他們的學經歷都相當不錯。另外，來自其他各行各業領域的也很多。可是大家不用擔心，因為長期下來監察院已培養九十幾位很好的調查人員，可以協助監察委員做很多事情。實際上，除了調查、彈劾以外，監察委員還有所謂的監試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掌理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案件的處理權、政治獻金的申報、查處及違反遊說法案件的調查及查處，過去普遍注重調查權以後彈劾權及調查權的行使，反而忽略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法，所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被同意以後，這方面可以再加強。

接下來，我想提出個人的意見讓準監察委員參考。修憲以後，監察院已經脫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 號解釋範圍，國民大會廢除以後，立法院相當於民主國家的國會，所以監察院不具有國會性質，總統、副總統已非監察院彈劾權的適合對象，監察委員雖然是總統、副總統提名的，可是監委獨立行使職權的時候，可以不必受這個左右。第二，對監察院人員失職的彈劾規定，包括監察委員在內，所以請各位準監察委員注意，彈劾權是對人的，除了行政院各部會、司法院、考試院、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以外，還包含監察院本身，在此情況之下，因為監察院前秘書長也屬於公務人員，所以他被彈劾了。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4 號解釋，在制憲範圍裡面，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的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的對象，根據這個解釋，監察委員不具備民意代表身分，不再享有言論免責權、不受逮捕的特權，所以監察委員本身也是彈劾權行使的對象，所以各位準監察委員要有一個 passion 替中華民國把關。

另外，2000 年以後，也就是第 6、7 次以後，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的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所以彈劾權的門檻提高了。我再重複一下，擴大職權行使的範圍，除了彈劾、調查、糾正、糾舉以外，還多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利益衝突、政治獻金的申報及查處。

身為學者專家，對監察委員產生的爭議，我有一點意見，基本上，現在爭議最高的是，同意權的行使是不是應該提高門檻，也就是由現在的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監察委員提名資格及審查程序是否應該嚴謹規範？這是執政黨與在野黨過去 2、30 年來爭議的焦點，身為評審的學者專家，不得不正視這個問題，個人認為同意權的門檻不宜再予提高，因為假如有三分之一的立法委員即可全盤操縱監委的人事，就違反了民主多數決的原則，無異提供政客縱橫捭闔的競技場，開啟了政治分贓的大門，不利於政局的安定，所以，門檻不宜從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至於立法院本身同意權的行使，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過去有很多學者專家說，目前都是集體審查、個別看資料，採不記名投票，但是，真金不怕火煉！我個人認為監察委員提名的審查和表決，其實就算採記名投票也無妨，因為我覺得真金不怕火煉。關於個別審查，我相信對監委審查的已經很多了，所以，假定總統提名的人選都不錯，但是基於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的原則，還是必須尊重立法院的職權，當然立法院審查就必須有一定程度的嚴格。

監察委員是一個滿奇特的職位，已經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非國會性質，且監委本身既無言論免責權，也沒有不受逮捕的特權，可是他有至高無上的權力，這些至高無上的權力在三權分立國家，是從立法委員的調查權分過來的，雖然立法委員也被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有調查權，然其權力還是沒有監委那麼大。過去孫中山先生希望把監察權分離出來，不要有三權分立的立法那麼強大，當然有其考慮，現在這個立法權被分離出來變成監察權，監察權的行使，我作為學者專家，總希望被提名的 29 人以後能夠擺脫以往的包袱、以往的任何人情義理，你們要有熱情，真正為中華民國做事。所以在審查的標準上，我提供各位立法委員的意見，除了現有的資料以外，你們可以問每一個監察委員他個人的願景、觀念，當觀念一改變以後，中華民國就進步了，還有他的 passion，他是否能夠拋下任何包袱，不為任何利益，只為公家的利益來做任何事情，我想我們中華民國就有希望了。

實際上各位可以看看，世界經濟論壇 WEF 為何始終把中華民國的競爭力排在 2 萬美金，所謂已開發國家的邊緣？因為公務員的效率及政府的決心，實際上都比較缺乏，因此，事後由監察委員發揮除弊的功能，來做這方面的改正，我想這才是我們中華民國之福，謝謝。

主席：請陳耀祥教授發言。

陳耀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也很榮幸的接受大院的邀請來參與這個公聽會，其實我不是第一次參與公聽會，已經好幾次了，包括以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審查都一樣，所以，首先我建議，對於審查的形式，貴院將來在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對於同意權的行使，除了這種所謂的集體式的審查以外，應該加入聽證程序，而且要讓公民團體或公民有參與的機會。我覺得這個審查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不管是大法官、考試委員或監察委員，都是憲法保留的重要職位，而同意權的行使是代表人民賦予這些重要的職位民主正當性，是非常神聖的，所以首先就審查的方式提出這個建議。

第二、關於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方式，個人認為有幾個標準，可以提供大院酌參。關於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我認為有三個基準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獨立性。第二，專業性。第三，代表性。所謂獨立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明文規定，監察委員是超越黨派，獨立行使

職權。因此，就獨立性的考量也是監察委員最重要的部分。可惜大院所提供的這些資料中，第一，我們看不到任何黨籍資料，這些被提名人之中到底有沒有政黨黨籍還是無黨籍？這個黨籍當然不是直接關連到他會不會獨立行使職權，可是，黨籍是一個非常重要、客觀、形式上的基準。因此，建議大院以後在準備這些資料時，這部分的資訊應該要提供，即這些被提名人有沒有黨籍？屬於哪些政黨？如果他將來被審查通過了，其黨籍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要退黨或有其他處理？這些都必須考量在內。其次，我們從功能性的角度來考慮，這些被提名人都是社會各界的菁英，從他以往的表現來看，他到底是否適合擔任監察委員一職？茲舉兩個媒體上經常被提出來討論而且非常有爭議的問題來談，一是我們的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以前擔任過中選會主委，各位應還記得，去年九月政爭時，媒體曾對中選會的表現提出過很多的質疑，換言之，中選會原本就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今天要從中選會到監察院，他有沒有辦法維持這個所謂獨立行使職權的要求？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審查要點。二，媒體也經常報導這一點監察院淪為政治酬庸、政爭的工具，我認為這個在審查過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在這一次的被提名人中，有一位曾長期在媒體報紙工作，報導立法院或政黨新聞，是一個非常優秀的人才，可是，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媒體尤其是平面媒體，無論是哪一家報紙，其政治立場都非常明顯，換言之，長期擔任平面媒體社長、總編輯一職者，是否適合擔任監察委員一職？我並不是說這些人不是人才，這些人都是人才，但這個人才是否放對了位置？我覺得這是大院在行使同意權時必須注意到的問題。

第二，專業性的部分，就此次被提名人而言，個別的專長當然都有，我認為應該分兩部分來考量，一是尋求連任者，二是新提名者。在尋求連任的幾位委員中，從大院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真正好好把他以往擔任監委的六年中進行過哪些調查、提出過哪些調查報告、提出多少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等鉅細靡遺地寫出來者只有一位，即楊美鈴女士寫的是比較清楚，其他人雖然也有寫到這部分，但也有些人對自己擔任六年監察委員的過程中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則是完全沒有交代，這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在倡導績效管理，包括監察院也一樣，這些人在六年中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應該是要向人民報告。基本上，你當了六年的監委，領了國家這麼多的公帑，你要尋求立法院的同意、人民的同意，你做過什麼事情、是不是發揮了監察委員應有的功能，我覺得這是大院在審查追求連任者所應特別著重的重點。

其次是新提名人的部分，其功能和專業性就非常地重要。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當中以司法、法律或政治背景的人為多，當然這跟監察院的屬性有很大的關係，裡面有非常重要的一點：究竟這些人對於監察院的認識有多少？坦白講，在大院所提供的被提名人的審查資料裡面，都沒有提到他將來在擔任監察委員以後，希望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就是剛才其他學者提到的願景問題。國家給你這麼重要的位置、6 年的任期保障，那你要做什麼事情？這個位置絕對不是政治酬庸，不只是當官，監察委員的功能非常重要，其實監察委員就是護民官，扮演第一線人權保障者的角色，就專業性來講，他們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而我覺得這是審查時非常重要的部分，比如我擔任監察委員，我希望將來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尤其人權意識是非常重要的。監察院轉型為準司法機關以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權保障機關，在於保護人

民，當他們受到國家機關，尤其是行政機關侵害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救濟或監督的功能存在。在這些人之中，很少人提到人權保障的觀念，大院在審查這部分的時候，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一個是代表性，以 29 位被提名人來看，這一次有兩位原住民族被提名，當然還有其他各界的代表，從代表性上來講應該是經過很充分的考量，但因為監察委員不是民意、立法機關，基本上我認為它的功能性考量可能比代表性考量更重要。大院在審查的過程裡面，除了族群代表性的考量，另外專業代表性的考量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以這份名單來講，我們建議大院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不管是對院長或委員的部分都能夠更加慎重的行使同意權，雖然行使同意權是立法院的權力、也是義務，但並不代表立法院對於總統的提名要照單全收。比如在第四屆裡面有很多非常重要的爭議點，包括監察院院長跟委員的相處，以及幾個重要的彈劾案件，如基隆市長張通榮或者是檢察總長黃世銘的彈劾案件，這些在社會上都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建議大院在審查的過程裡面對於獨立性、專業性的考量能夠更慎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接著請楊戊龍教授發言。

楊戊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後學是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楊戊龍，資料有點錯誤，所以更正一下。很榮幸受推薦並受邀請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下面就提名人選同意權的行使及監察院的未來運作兩個部分做簡短發言，並以後者為重點。

一、關於提名人選的同意權行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正、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這個任命制度的設計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含有相反、敵對、利害關係者相互制約的意涵，是社會制度常見的做法、制度設計，以增加它的獨立性跟公正性。但因為民主政治有很大一部分是依賴政黨政治在支撐及運作，因此它的提名就充滿政治屬性。從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的提名資格來看，它的政治屬性是被社會承認的，參照外國類似任務制度的運作設計，除非獲得提名人選有道德操守上的瑕疵，我認為原則上應該尊重提名者的提名，但是大院在進行審查之前，建議能提供一段時間供公民社會評論被提名人選，做為今天受邀的專家，我認為我個人不宜針對被提名人選提出個別看法。

二、關於監察院未來的運作。監察院行使糾舉、糾正權，審計權雖隸屬於監察院，但監察委員使不上力，從過去到現在，監察院的運作受到很多批評，並有存廢的爭論。存廢涉及修憲問題而有點遙遠，務實的爭論應該是如何做好工作，因此建議大院監督新任主事者，務實檢討現行運作模式是否符合人民期待，包括監察院的監察權行使方式、調查時機、對象與司法懲戒權之關係、尋回監察的定位並落實、收受人民書狀後的處理方式。我認為需要進行典範式的變遷思考，應對監察院運作基本法、監察法及附屬法規做大幅度修正，一個機關能不能有效運作，不是一、二個委員的問題，而是一個團體的問題。例如第八條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第十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

查，為最後之決定。」看似很公正客觀，其實這是自省監察院信譽的設計，因為監察院是在執行任事用法的工作，監察公務人員及政府官員的操守，同一案件在同一機關由不同人組成的小組審查時，卻可得出不同結論，這樣的運作方式如何能得到人民的信賴？比較好的運作方式，也許是依照案件的性質來設計審查人之多寡，審查會通過提報院會決定後，即是監察院之最後決定，這是組織的整體運作問題，不是監察委員個人運作及有無熱情的問題。

另外我要舉一個真實案例，針對某市某國小才藝班，該校老師兼家長與部分家長向市府教育處檢舉違規收費及不當使用經費，未獲正面回應後，因而向監察院書面陳情。監察院將陳情書交付市政府查處回復，市政府又將監察院交付的陳情書轉交付被檢舉的國小回復，市政府根據該國小的回復函復監察院，監察院再根據市政府的回復函復陳情人。公文走了一圈，問題依然存在，這種做法很難讓基層人民或有冤情、抱怨的人民相信憲政級的機關可以得到人民的信賴，我也相信監察院對這個問題會說人力有限而只能遷就辦案能力，但這要如何增加人民的信任？我想一定有其他機制可讓現行遭人民抱怨的方式獲得有效處理，所以這是一個集體運作的問題，我建議大院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應課予更多改善現行制度運作的義務。

最後，我想借用紐西蘭公職部 2010 年廉正行為調查報告中的一段話作為結束，它說：「國際上，對於組織能建立公共信任的方式存有共識，即信任必須靠贏取而得。如果一個機關無法把工作做好，信任很快就會花光。做好工作意謂以專業、廉正的態度而為」。監察院雖為政治性機關，但透過運作模式的改變，我相信可以做好一些工作，8 月 1 日是做好工作的契機。

主席：謝謝楊戊龍教授的發言。

請施光訓教授發言。

施光訓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後學施光訓很榮幸能獲得參加本次公聽會的機會，此次委員被提名人大半都是法政背景出身，我個人不具法政背景，因此就以效能、效率及績效的觀點來向各位報告有關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相關意見。

首先，從此次的提名名單中，我們可以發現所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都是社會賢達，也應該都是一時之選，我在此提出 3 個個人觀察的觀點，以供大院未來審查時的參考。第一，此次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名單中，大部分都是從榮譽的角度來提出，在功能性的觀點上則有待商榷。剛才有人談到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女性比例有大幅提高，這是很進步的想法。至於，有關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專業組成的部分，具有法政背景的委員有 14 位；審計及財政背景的委員只有 2 位；教育背景的委員只有 1 位；社會福利背景的委員只有 1 位；工程及地政的相關委員則有 4 位；新聞背景的委員也只有 1 位。目前監察院的 7 個委員會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有 10 位委員；國防情報委員會有 14 位委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 10 位委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有 8 位委員；外交及僑政有 5 位委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有 14 位委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有 12 位委員。我們建議貴院在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過程中，能夠去瞭解未來委員們針對這 7 個委員會的運作將會如何去對應，而司法及政治背景的委員是否能充分去扮演他們應該扮演的角色呢？既然是屬於榮譽職的監察委員，他們就應該扮演好功能性角色的職務。

第二，就是有關糾舉及糾正權的行使，對於人民來講，監察院提出糾正或許是一種遲來的正

義；不過對於行政單位而言，過度糾正權的提出有可能會造成行政單位在執行上相當的負擔及誤差。在此次監察委員被提名的人選中，有若干被提名人曾經在行政單位服務過，而這些行政單位也曾經被監察委員糾正過。我希望貴院在未來的審查過程中，應該讓被提名人充分表達意見，也要瞭解監察委員未來在執行糾正權時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或是會以什麼樣的性質或方式去執行糾正權的職務？

第三，我們非常期待可以看到一個有特色的監察院，尤其是針對行使監察院長及副院長の同意權部分，我希望貴院能夠去調閱監察院 102 年至 104 年の施政計畫，我個人看到監察院在網站上提出的 102 年到 104 年の施政計畫，其中跨越 103 年到 106 年是中長期計畫的改變。而這 3 年の施政計畫在內容上幾乎沒有任何の調整，除了 104 年有編列出席澳太和拉丁美洲國際監察會議，其他內容都沒有任何改變。或許過去編製施政計畫的都是同一批人員，不過我覺得新的監察院應該提供社會一個全新且有特色的觀點。在這次行使同意權的過程中，委員或許可以針對監察院長及副院長候選人對未來施政計畫及執行上有什麼特別的看法加以了解。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黃適卓教授發言。

黃適卓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人都認為，在監察院的設計上，我們對監察委員の審查有許多的條件。從這次提名可以看出，被提名人有許多專業背景，試圖用代表性來解決這個問題。本人任職過準司法及獨立機關，我覺得真正的重點絕對不是在專業性及代表性，而應該是被提名人的風骨及制度對這些被提名人最後當選為監委所造成的影響。

有風骨才有獨立性，如果是沒有風骨の人來擔當這個職務，即使審查資料寫得再好，或是詢答時講得再好聽，那都是假的。

另外，制度也造成很大的問題，現行的監察制度是一個怪獸，國外的彈劾是針對政務官，懲戒是針對事務官。而我們的制度卻是彈懲合一，將彈劾及懲戒合而為一，且彈劾是懲戒の先行程序，監察權成為準司法權，作為懲戒權行使の先行，這是一個錯誤の混淆。所有監察委員在這個制度之下多數時候都在打蒼蠅而不打老虎，因為彈劾糾正權變成先行程序時，我們可以發現大家就都集中在事務官，等一下我可以提供數據來說明。

此外，彈劾の設計非常嚴格，過去是 1 人提案 9 人通過，現在是 2 人提案 9 人通過，這樣的程序比司法審判更嚴格。司法審判只要 3 位法官評議、一位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彈劾卻是 9 位委員審查，過半通過。所以許多案件如張通榮案、黃世銘案要通過彈劾很困難，但是在司法案件評議的過程中反而可以通過。這造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懲戒及彈劾無法通過，可是司法審判卻判決有罪，這些現象代表整個制度的錯亂及制度設計の錯誤。

另一個制度上の錯誤就是提名制度の錯誤，大家想想看，監委未來可能要調查總統、行政院長及其他有權力者の業務，結果他卻是由總統提名。而且總統可能身兼黨主席，最後下令以黨紀要求通過。這樣的話，被提名人和後來的當選人如何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影響？魔鬼都是藏在細節裡，我們可以從第 4 屆の調查報告當中看到許多問題，我特意拿出所有的調查報告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在上一屆の調查報告當中有幾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第一是調查案都以事務官

及機關層級為主，而且彈劾糾正幾乎都集中在事務官執行的層次，對政務官的糾彈相對比較少。我們來看看總數，彈劾總數是 138 案，針對事務官的彈劾是 109 案，占 74%，也就是占四分之三；針對政務官的彈劾是 39 次，占四分之一左右，由此就可以看出是以事務官為主軸的彈劾居多。如果再繼續分析下去的話，在 39 次針對政務官的彈劾當中，有 20 次是針對前朝的問題進行彈劾，但是針對本朝的部分呢？我們明明看到新聞媒體揭露了許多重大貪污舞弊的案件，甚至有許多疑案，但是我們看到針對本朝中央級政務官僅有 4 次的彈劾，大部分的彈劾都是集中在地方政府，這部分的彈劾共有 15 次，占 38% 的比例，中央級的部分只占了十分之一，針對前朝的彈劾則占了一半。如果監察制度的設計都是以彈劾事務官層級、追殺前朝、以彈劾地方層級為主軸的話，那麼這項制度對於中央層級的影響是非常嚴重的，例如有許多眾所矚目的重大案件根本無法彈劾，包括張通榮案、黃世銘案，另外我們也看到大埔案、軍中人權案都不見下文，或者有的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像七七行館案、雙子星案，還有很多的弊端都不見調查，像花博案、建國百年基金運用案，而且調查出來之後被彈劾的高官，大部分都是檢調單位披露出來的，像是李朝卿、林益世、黃季敏等人。

我覺得更重要的是現在監察權行使的問題，我想要請問這些被提名人，為什麼很多事情都讓它一片空白呢？例如這幾年來，關於因為兩岸交流而衍生街頭警察執法是否過當以及是否有妨害新聞自由的問題，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一位監委能夠提案予以調查、彈劾或糾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如果看到有人民在街頭被打甚至流血了，你們口口聲聲說你們是護民官、保民官，但你們卻沒有辦法保護這些人，不站在第一線也就罷了。照理說，一個護民官或保民官應該要站在第一線，阻止警察濫權或打人才對，結果你們非但沒有辦法站在第一線，甚至連調查提案也都沒有，這樣叫什麼監察院自己口中所說的護民官或保民官呢？監委被提名人一定要有勇氣站在第一線，真正去保護人民，甚至要進行現場調查，看看有沒有妨害新聞自由，有沒有超越執法的需要、執法過當的情形，這樣才能真正保護人權，我認為這是監察院最重要的工作。更何況監察院不只是這些工作而已，例如針對不公平的案件，我們也沒看到監委在調查，之所以發生不公平案件，就代表著許多機關的裁量基準是不一致的，裁量標準不一致造成許多人的不公平待遇，針對這方面，監委應該要好好進行調查，這也是我們未來要求監委一定要做的事情。

再以濫權而言，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街頭執法濫權、妨害新聞自由的行政機關濫權都是。另外還有拒絕提供資訊，現在台灣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已經變成「政府資訊可不公開法」，許多政府資訊在機關的隱匿之下，讓政府資訊公開法中可以不公開的條款刻意不公開，使得人民在追求司法正義或是追求公平的過程中，沒有辦法獲得正確的資訊，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縱觀這幾年來，我國的新聞自由是倒退的，像陳雲林來台過程，連新聞局長蘇俊賓都承認我們的新聞自由在世界排名倒退和陳雲林來台有關，在整個過程中，警方是依從中央的總統、國安單位的命令來執法，也就是所謂執法錯誤、執法過當，造成我們新聞自由的倒退，而且，類似折國旗案件，為什麼也沒有調查呢？我覺得這一切牽扯到的都是風骨問題，尤其最重要的是整個制度的改變。我覺得不應該每次都由總統提名，這個制度應該有所改變。另外，就是真正

要找有風骨的人，我們要求被提名者要能真正面對政務官，尤其是當朝政務官，對重大弊案處理要有勇氣，要能懲奸發伏，不要只是彈劾經司法披露的案件，像警力執行失當、妨礙新聞自由及資訊公開等這些問題，都應該趕快來做，站在第一線保障人民。

最後要跟各位報告，風骨才是最重要的，沒有風骨，作文寫的再漂亮、提名人的代表性再好，在我們看來都是一場空。在台灣這樣的監察制度之下，風骨才是唯一標準，也是最後標準，不過只靠風骨還是不夠，這表示我們台灣的制度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謝謝。

主席：謝謝黃適卓教授的發言，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皆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分三個層面來探討監察院問題。第一，有關監察院存廢問題。根據過去監察院陳情案件分析，86%是有關人權方面的調查，而調查報告中有 56%是針對人權的調查報告，這表示人權案件占監察院案件的大多數，所以監察權一定要存在，至於監察權的存在，是要單獨成立一個監察院，或是放在行政院或立法院，是可以商榷、討論的，但無論如何，以目前監察權和人權議題的關係，是有其存在必要。

第二，我們探討第 4 屆監察委員的表現。整體看來，第 4 屆監察院表現可以說是爭議性話題特別多，負面評論也特別多，好像語不驚人死不休一樣，搞得整個社會對其負面評價非常高。另外，監察院裡面的派系鬥爭也非常厲害，這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當然，也有以新的法令處理舊時期的事實，譬如大巨蛋事件，結果被廠商登報反擊；再者是引用不正確的數據糾正案件，譬如中油浮動費率問題，監察院依據不實資料來譁眾取寵，進而糾正中油公司，最後卻發現引用的數據不正確。再者，政府有部分行政裁量權，結果監察院竟然糾正其行政裁量權，造成地方上一些停車場被收回，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當然，也有用休假的方式出國去做調查，結果卻產生一些並不是事實的問題。再來，碰到彈劾案件時，他們可以多次的不出席，更嚴重的是，彈劾案件在調查的時候，有的人故意不出席，但若知道是某些案件，就臨時決定要出席，此舉嚴重違反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獨立性，而這也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還有，很多監察委員把職權當中的約詢，誤導為立法委員的質詢權，這根本就是把角色搞混了，以上乃本席整體上對過去第 4 屆監察委員的看法及檢討。

還有，方才專家學者提到了黃世銘的案件，而我也覺得很奇怪，第一、法務部成立的專案小組，已經調查出他有重大的監督不周了，第二、檢評會查出他有 11 項重大違失，同時地檢署也已經將他起訴了，結果彈劾案居然沒有通過，所以大家才說監委有獨立性不夠、風骨性不夠等問題，以上這些情況可說是歷歷在眼前，也就因為如此，我們認為第 4 屆監察委員的爭議性特別多，且負面的評論也是特別多。

至於第 5 屆監察委員的提名，本席認為有以下幾項缺失，第一、年齡偏高，雖然平均年齡是 62.5 歲，但實際上則是 63.5 歲，而這也等於中國人說的 64.5 歲，也就是 65 歲了，監委 6 年任期下來，他們就已經是 70 幾歲了，也難怪監察院會被批評為養老院，第二，就是酬庸性的問題，為何已經退休的人員，還要再拉進來繼續服務呢？像金管會前主委陳裕璋就表現得十分專業，也非常的有獨立性，還有內政部前部長李鴻源，也是非常有專業性，他們的年齡也比較輕，

為何不任用這些優秀的政務官、特任官呢？所以關於這點，我們也是很存疑的，第三，關於那些引用不正確數據、無專業性的監察委員，居然還可以被提名連任，所以我們也覺得這是一項很大的缺失，第四，監委應有的角色他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了，本來只能約詢，卻將自己當成立委來要求質詢，在這次的提名當中，也有人有這樣的問題，而且奇怪的是，有些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才剛當選中央選委會的委員，現在又被提名為監察委員候選人，可見我們在用人上還是沒有一個大政的方向。

再來就是兩個更嚴重的事實，第一，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調查，但尚未有結果出來，在此情況之下，如果這些的被提名人當選，將來也涉及刑事案件的話，則該如何處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實，居然沒有被查出來，第二，監察院已經在調查，也調查出這是一項事實，而且經記錄結論在案，即將來這兩位委員不得參與這個委員會，更不得參與這個案件的調查，結果居然這兩位委員還在這次的被提名名單中，這真的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反觀一些第 4 屆當中表現非常優秀的委員，居然沒有被提名連任。還有，在審查小組得到零票的，最後送到立法院來的名單中，居然有他的名字，在審查小組得到全票的，送來的名單中，居然沒有他的名字，所以本席認為這次第 5 屆的提名，確實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

關於結論的部分，第一，監察權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至於要不要單獨成立監察院，是大家思考的問題。第二，第 4 屆監察委員表現的爭議性特別多，負面也特別多，對於第 5 屆監察委員的提名名單，我覺得還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謹作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近來考、監兩院的存廢問題持續延燒。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當行政權充滿混亂、無力之際，監察權的獨立性更顯重要，如果監察權能充份地發揮，在相當程度上，對行政權過於浮濫是可以產生制衡力量的，對整肅官箴也有一定的嚇阻效果，所以本席認為監察院實在有存在的必要。

綜觀對監察院的反對聲浪，除了監察院權能不彰、與其他政府單位職權重疊之外，人事任用也是監察院招致批評的一大主因。近年不論在整肅公務員貪污舞弊的情事或民眾陳情案件的調查處理上，監察院確實都讓人有效能低落的觀感，而且院長與監委之間相互攻訐之情事也嚴重破壞社會大眾對監察院的形象。但這一切都不是制度的問題，我認為不應該因噎廢食而廢除監察制度，反而應該致力於如何提升監察院的績效，並遴選出專業且中立的監察委員，替國家整肅官箴、除弊興利、促進廉能公務體系，這才是現階段我們該探討的重點。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的規範，監察院為獨立機關，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但每每當本院行使考監人事同意權的時候，總會有被提名人遭外界質疑係為政黨酬庸、護航的人選。為了避免這種現象一再地發生，有學者建議可參照大法官任期交錯制的方式，讓每任總統都有機會任命半數新的監委。我認為這個建言非常好、立意良善，但是事涉修憲，我們必須慎重。尤其立法院為修憲的發動機關及啟動機關，我們已經聽到各位的聲音，不過畢竟因涉及修憲，門檻很高，希望在朝野有高度共識之後再加以處理。目前在朝野並沒有高度的共識之前，此時實非處理的最好時機，我認為可俟下一屆、也就是第 6 屆監委被提名時

再行討論、處理。

另外，監察院的設置猶如古代的柏台御史，上可聞風奏事，下可接受人民陳情，為民洗冤白謗，但對照現今的監察院，卻被民眾譏為「只是會拿著蒼蠅拍亂揮，幾乎看不到有打老虎的具體行動」，而且對於民眾的陳情案件更是一拖數載，毫無結果。應該如何重塑監察院的形象？據未來事件交易所對於「監察院改革認同度」的預測結果顯示，民眾普遍認同監察院審查應該改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供大眾檢視，也不會造成這次黃世銘被彈劾時，內部有許多奇奇怪怪的動作，對此本席也認為應該朝此主張來改革，以避免有官官相護之嫌。

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時要外慚清議，更要止謗自修，本席身為國民黨團考監審查小組的召集人，一定會秉持職責，嚴加審查，揀選出有風骨、有專業而且有視野高度，德望兼具的被提名人，來重振監察院的形象，當然我們也期許下屆，亦即第 5 屆的監委被提名人，將來擔任監委後能夠竭盡心智，發揮專業，提升監察院的效能，並且互相團結，不要再有互揭瘡疤及失言的情事再度發生，建立廉能而高效率的監察體制以監督百官，讓監察院更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以贏回民眾對監察院的信心。

本席非常感謝今天列席的所有專家學者，你們的發言建議提供我們許多審查方面的考量方向及審查的標準，對於立法院行使審查及同意權，其實有很大的幫助，非常謝謝各位的提案，但是針對有一點，我倒是要來做一個說明，剛才陳耀祥教授提到對於立法院沒有提供相關監委被提名人的黨籍資料這部分似乎有點質疑，事實上立法院也是一個被動的機關，因為提名權是在總統府，總統府裡有成立一個審查小組，當他們要把被提名人相關資料送至立法院來時，並未把這一項列在裡面，因此這一點確實有造成您的誤會。我們是被動的接受，這樣的來審查，我們只有行使同意權而已，而在行使同意權之前，我們會嚴格的審查，這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我們對於資料有疑慮，當然是可以跟各個單位協同調查。

綜觀這次的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是覺得比起本屆（第 4 屆）來看，我還是要幫現任第 4 屆的監察委員講講話，他們確實很不容易，除了王建煊院長，記得當初王建煊院長被提名時說了一句話，他說：「以前的監察委員都是混蛋！」所以我在審查時就問他：「王院長，你說以前的監察委員都是混蛋，那請問監察院第一任院長是誰？是蔡元培耶！而第二任到第四任是于右任，之後包括陳履安、王作榮、錢復等等，難道他們都是混蛋嗎？」我這樣問他之後，他才閉嘴，然後開始說小弟如何云云。我想監察委員本身對於自己任職的機關必須尊重，唯有你們尊重自己、尊重監察院，人家才會尊重你們，這是一個基本原則。當然，我們希望這一屆的被提名人能夠有這樣的看法和作法，而且要提出具體的施政抱負及想法，也就是一定要展現熱情，不是接受酬庸一般的在這裡占個位置養老而已，對此我們是不同意的。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事實上，人民對監察院非常失望！誠如方才呂委員所言，監察委員不應該是來養老，尤其值此人民想要安居樂業都倍感困難之際，如果還要花大錢來侍奉這些監察委員，那當然會非常不甘願！

現在我們國家出現許多聲音直指監察院和考試院應該廢除，因為我們不需要「不懂裝懂」，

先進國家三權分立就已足夠，為什麼我們非得五權分立不可，然後花錢去養一些雞肋似的機構？當然，在憲法未作修正之前，我們就是有監察院，可是依照本席的經驗來看，監察院的功能並未彰顯。好比我曾經陪同一些土地被不當徵收的農民、漁民等等弱勢民眾前往監察院陳情，當然，不可否認的，有些監察委員確實很認真，問題是就算他們的調查結果出來了，還是沒有辦法改變事實。舉例來說，黃煌雄監委曾經提案糾正行政院，指機場捷運 A7 站以預標售方式辦理區段徵收是有問題的，可是結果又如何呢？反正都已經預標售出去了啊！監察院好不容易針對行政院做了這樣的糾正，可是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依然無法得到保障，而且在這一屆，黃煌雄委員連提名都沒有被提名。另外，本席接獲很多民眾反應，希望航空城能夠開發，但同時本席也接到很多陳情，指稱在徵收土地的過程裡面有很多問題，所以台權會前往監察院陳情，現在黃煌雄監委也正在調查，據悉調查報告要到 7 月底才會出來，可是黃煌雄監委卸任在即，對此陳情民眾非常擔心，因為甫被提名的前都計委員施鴻志成為監委之後，就會接手這個調查報告，到時候整個調查報告可能會出不來。本席這樣講並不是針對某人，而是說我們從這種個案的切片，可以看到整個制度的問題有多麼嚴重！施鴻志被提名人在去年 11 月 12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桃園航空城計畫時擔任主席，當天有位服毒自殺的老農呂阿雲之子手捧父親遺像想要進入會場，結果擔任主席的施鴻志竟然說，今天的程序是小組審查，沒有接受民眾陳情的時間；還要求所有媒體記者離席，否則不開會。當時有一位公共電視的女記者非常勇敢地拒絕離開，還說這件事涉及公共利益，民眾有知的權力。施鴻志高聲反駁說，我們不參與公共利益；又說審查會議不能採訪，我審查都市計畫超過四十年，開會時從來沒有記者在場。似乎對此感到非常得意。這位女記者依然反對離席，說集體趕走記者是滿罕見的。施鴻志以教訓的口吻說，不是趕走記者，是請記者離席，用語請對一點！又說，我知道你們是為了知的權力，但我做的裁示也是為了民眾利益！我們不懂，這是一場驚天動地涉及上萬人的徵收案。這並非僅是書面文字的變更，而是涉及到居住於這塊土地上的居民生計與世代記憶，現在已經有人為此輕生，家屬手捧遺像來抗議。沒想到當天的主席竟大刺刺地把手捧遺像、悲痛莫名的家屬，以及關心此事的記者趕出去！這樣的人當了監察委員後，會成為一個什麼樣的監委！

剛才很多學者專家說，監察委員首重人權，必須站在人民這邊。但我們看到當中有的被提名人其過去表現，就是大刺刺地不站在人民這邊，還非常傲慢，揚言說自己開了四十年的會，開會時從來沒有記者在場！換言之，人民的知情權，他認為是一種施捨，是可以拿來施捨的！我不給的話，記者連在場都不行！

我們查過這個人的背景。他是學土木的，但即使開了四十年的都市計畫會議，難道就可以認為自己是全知全能嗎？這樣的人如何能擔任監委？今天是公聽會，而大部分發言的同仁都針對制度，其實制度問題汗牛充棟，我們也是講了又講。我認為這雖是制度問題，但還是要靠監委個人的修養與良知良能，以及他對人民與人權的認知，看他是不是願意違逆財團與行政當局，站在人民這邊，站在國家可長可久的發展這邊？

我們接到的陳情與投訴提到，被提名人中有十分不適任的人！我不懂，這樣的人為何會被提名？照理講，馬總統應有各種管道可以得知一切。我請教過一位長期在都市計畫界的大老級人

士，該人士表示，施先生過去在都市計畫領域是專門為政府護航的，也對財團十分友善。對於都市計畫中涉及不公不義的部分，從來沒有批判過。他說這種人當監委後，根本毫無作用！這些話我已經修飾過了。連都計界的大老對這次提名都感到十分失望，無怪乎非常關心土地徵收的民間團體要擔心這人會吃案了！

老實講，我曾經與這些團體溝通過。我說，黃煌雄監委這次未獲提名；如果之後轉由這位施先生來接案，那就真的令人擔心了！因為以監察院的分類來看，施先生應該就是會負責這類案子，也就是負責與土地徵收、都市計畫等有關的人民請願與申冤。

我剛才講的施先生所說過的話，都不是暗地裡說的，而是公開大剌剌的說的，我就不懂，為什麼總統要提名這種社會上公開對他表示失望的人進入監察院！

另外，我們也看到，他所負責的單位被糾正的人，竟然也被提名為監察委員，我不曉得當時提出糾正的監委是要公開承認當初的糾正是調查錯誤嗎？還是糾正文有錯誤嗎？否則提出糾正調查的人被提名為監委，被糾正單位的負責官員也被提名為監委，我不懂馬英九總統的價值、理念以及對監察院的整體看法是什麼？無怪乎這個國家陷入錯亂，我們的錯亂從價值的錯亂開始，我們的錯亂從國家領導人的價值錯亂開始！

今天監察院被人看成是盲腸、養老院，老實講，我覺得比這個更糟糕，它有可能成為我們國家的亂源，而且亂象已經顯現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來參與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之公聽會，對於現有的監察院制度，在整體的功能性上是否需要檢討、是否有所不足，本席是站在可以做也應該做的立場。之前幾位學者先進及本院委員同仁的發言中，也確立了現有的五權憲法是我國目前最高的國家運作原則，因此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五權憲法制度下，監察制度是存在的，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也明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職權上應該要負責懲處失職的官員、督促施政之不足，乃至於護衛基本人權。

在基本的憲政體制之下，歷屆的監察委員，尤其是第四屆的監察委員，是否能將法定所賦予的功能執行得有效率，這當然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必要時也可以做修正，但是在制度仍然依法存在時，應該要站在制度上來檢討制度，而不是去廢除、否定或杯葛制度，否則整個國家的正常運作就無法進行了。事實上，對於整個憲法體制，除了依照程序來修改條文之外，原則上應該依法產生監察委員，以維持監察院的運作，雖然在這段期間以來，大家常常聽到 9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陳水扁的語文也曾經有 3 年沒有監察委員的論述，但是本席要在此強調，雖然過去曾經有過制度上並沒有運作的實際例子，但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大法官釋字 632 號解釋文已明白寫出「立法院應該適時行使監察院的人事同意權，以維繫憲法機關—監察院等之正常運行」，顯示對於國家制度的維繫是立法委員責無旁貸之責，也就是說，如果整個制度是現已存在的，當然可以檢討，站在制度上，我們必須針對其效能與效益來進行檢討。

對於現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提名條件或審查條件，因為立法院是要行使同意權的機關，所

以我們必須針對其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兩方面進行審視，消極部分是最基本的品德、操守的嚴格標準，因為監察委員是為御史大夫，其公忠體國言者無罪，對於其消極資格的基本品德操守，在民事上是否曾經有過任何糾紛，或是在刑事、行政處分上有無任何紀錄，是否曾出入不當場所或與有爭議之人物有任何的不法互動，也就是說，在整個最基本的條件符合上，立法委員在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最起碼應該要去查察上述條件，乃至於如果在這方面有任何基本條件不符合的話，任何政黨當然也不應該為之護航。另外，像這樣子的基本條件，事實上，在這段期間有相當多的流言流語，關於民間或報章媒體所刊登的內容是否屬實，也是要透過整個立法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之審查程序，使其公諸於世。

其次，立法院審查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就是因為它是非常重要的憲政機構，在基本條件符合之下，也必須要有積極條件的作為，這樣才有可能為這個國家在制度上去推行，甚至對於各種不公不義，乃至於人權的維護、政策效率的推動，積極條件部分當然包括：專業能力、護衛民權，乃至於維護基本人權，監察權應該積極於懲戒失職官員、維護基本人權，也就是說，應該嚴懲推諉塞責，乃至於該作為而有所不為、貪污腐化、侵害人權的官吏。我想許多的基層鄉親的想法，方才幾位委員與學者先進也都提到了，在整個監察制度上，是不是為了制度而制度？監察院對於基層的民間疾苦是不是只有登案，但查案後問題依然存在？我想這都是在監察委員的積極功能上必須要去嚴格審視的。積極的條件當然還包括督促政府之不足，以增進人民的福祉，拉法葉案收回賠償金 8 億 7,500 萬美元就是一個實例，能夠適時適當地針對不法行為，在國家制度上能夠馬上進行糾舉。近來假農民對農業整體行政效能的推動和國家的財務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是虧損，依法能夠糾正、審查假農民，節省公帑 10 億元。在本次的臨時會當中，立法院也通過了老農津貼法案的修正案，也足以代表監察院一樣要對不公不義的政府制度甚至是不對的行為加以糾正。最後，就是協助司法改革，促成司法救濟。在江國慶刑求案，乃至於剛剛說到的其他各種不公不義不當的司法案件，甚至於促成所謂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院也積極在修法。也就是說，在五權憲法的制度下，監察制度的必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對於它的效能以及被提名人的各種條件，當然對於立法權來說一定能夠嚴格慎選，嚴格地推動整個國家的效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監察院是依照我國的憲法，依憲獨立行使監察權的重要機構，即使之前很多人在討論我們應該採取五權或三權分立，但是現行憲法的框架就是五權分立，除非未來修憲，這是為什麼今天還是如期的召開公聽會，立法院還是要本於職權進行監察委員審查的原因。監察院的功能大家皆知，除了彈劾、糾舉之外，還主管現行的陽光四法，就是受理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等業務，所以如果我們要討論整個監察院的存廢，我很認同之前委員提到的，一定要有監察權之行使，至於未來是否用院的層級來設立還是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合併在立法機構等等，我覺得這個議題未來可以討論，但此時此刻我們應該進行的就是這一屆監察委員的嚴格審查跟提名的作業。本席個人認為監察院扮演的角色就是行政部門的防腐劑，它是站在人民這邊監督我們的政府在行使各項權

力時有沒有侵害或危害到人民的權益。觀諸世界各國，目前有 160 個國家及地區都有設置獨立的監察權，在此一國際趨勢底下，我想監察權之行使，其實格外的重要。我們討論這麼多問題，總結在我們的監察權行使到底有沒有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在這方面，的確有些部分值得大家關注。第一個部分就是，過去大家常常批評監察院是無牙的老虎，不敢辦大案，只辦小案，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也發現，現在監察院的彈劾案須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能決定是否對失職的公務員提出申誡或撤職，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認為大家應該要思考這個部分，像在第三屆就發生一個例子，即監委已經提出彈劾案，而公懲會竟然放了 20 年都沒有審查，該名公務員已經去世了，但是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理。於此就凸顯監察院的任務、功能和現行司法院的公懲會究竟要如何做適度的調整和分工，或者是可否進一步要求公懲會和監察院做何種適度的配合，我覺得這應該是要討論的議題，在座的專家學者可能對於憲政或是公務機關的分工有一些看法，稍後也請大家提供意見。

實際上，過去我們也聽到行政部門的抱怨，監察院所凸顯的問題是，它不見得辦得了大案，可是卻比照大案的模式來辦小案。曾經有部會人員向本席反映，他們整個部會加起來，一年跑監察院大概有 200 次之多，他們認為有一些約詢是很不必要的，而且是在浪費他們的時間，某種程度已經影響到行政單位的效率。類似這樣的狀況也是未來監察委員要去改善的問題，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做到糾舉、彈劾，但不是看報辦案，不是今天報紙寫了篇什麼，監委就趕快立案調查，我覺得也不宜這麼過度的浮濫，應該是針對比較關鍵性、重要性的議題去好好辦、好好查，發揮監察院的功能，這是監察院所該做的事情。現行監察院的組織編制有六個特種委員會，其中一個是廉政委員會，如何讓它不會跟法務部廉政署以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疊床架屋，以提升辦案品質和糾彈效果，本席認為這部分要做適切的處理。

再者，監委辦案是重質不重量，不是辦案件數很多就表示該名監委很認真，應該要辦重要且人民在乎的案件，而不是對大案或小案都是高規格的辦理，要真正發揮糾舉的效果，但又不造成行政單位過度負擔，我認為這也是未來監察委員應該要審慎思考的問題。

有關如何落實監委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一事，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裡面的六款已經載明監察委員的審查資格，剛才有委員提到年齡問題，其實條文只規定年滿三十五歲的下限，並沒有規定年滿幾歲就不得擔任監察委員，所以對於年齡問題，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客觀要件的話，個人覺得那就修監察院組織法，如果沒有做修正，恐怕這沒有辦法作為審查的客觀依據。

有關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是否可以成為監委，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是「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可見當時在擬定監察院組織法時，的確有把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而聲譽卓著列為要件之一，所以本席認為並不是說從事新聞工作者一定不可以擔任監委，而是我們應該要去審核是不是符合資格，讓他們發揮媒體人的功能，因為我們知道，媒體扮演著勇於揭弊的角色，而且長期以來高度關注社會議題，這是他們正面的價值，所以我們在審查資格時會加以考量。我們今天進行審查就是要來看被提名人是否符合這樣的資格和標準，以做為我們審查的要件，我們對這 29 位被提名人時應該要根據客觀的事實來詳加審查。剛剛有委員表示他們有聽說一些事情或是好像誰對某位被提名人有意見，本

席認為這種聽說的傳聞都需要有更強而有力的事實來佐證。我們國民黨自己有成立了審查小組，從明天開始我們立法院也要開始詢問被提名人，包括院長、副院長和監察委員的被提名人都要接受詢問。本席希望大家在質詢或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認為某一位被提名人有疑義，應該要提出強而有力的事實證據，譬如說涉弊、個人操守不當、曾經出入不當場所等等，都要提出時間、地點等非常詳細的證據資料，如果能夠提出這些事實，本席相信就可以做為各政黨在審查時非常好的客觀資料，否則如果只是憑感覺、只是聽到傳聞，對這些被提名人也不見得公允。

在座所有的學者專家和我們審查小組的成員，如果大家都能夠秉持客觀的事實來嚴審這 29 位監委被提名人，相信這樣其實也是在為民眾做好把關，因為第四屆的監委有一些表現不當的地方，導致民眾頗有微辭，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嚴格審查第五屆的監委，在他們對自己的自我要求底下，其實他們可以重振監察院以澄清吏治、為人民爭取應有的權益並嚴格監督政府，發揮出最大的功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非常嚴肅，在台灣 400 年的歷史過程當中，難得開始民主化的初期階段，所以我們要非常認真、非常用心的來討論我們的憲法體制。五權憲法表面上、形式上是中西合璧，但是一個系統應該要有完整性，一個系統的功能應該要有健全性，最忌諱的就是拼裝車，如果自我體系內部都充滿矛盾，那這個體系的存在就不符一般所謂的政治原理。台灣是一個民主化的國度，人民可以透過直接選舉來選出總統、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那為什麼今天民眾對於監察院的表現不滿意？它是那麼的清高，它是那麼的無所顧忌，可是它的表現為什麼會這麼差？去年 8 月中旬 TVBS 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66% 的民眾不滿意監察院的表現，只有 8% 的民眾滿意，這幾年來，台灣大小小傳誦得非常自然、家喻戶曉的就是我們有 9% 的總統，但是對於 8% 的監察院，大家怎麼都當成沒事呢？這個時候有人主張廢除監察院，但同一個民調又顯示，有 46% 的民眾並不贊成廢除監察院，只有 32% 的民眾贊成，這表示大家對監察的功能、需求、必要性是持正面肯定的，也就是說，台灣人民的素質是很高的，就像買車一樣，若買到一部沒有煞車的車子，你敢開嗎？或是煞車壞了，你可以不修理嗎？監察院對整個政府的運作來講，是不是一個煞車器？對於做錯的、做壞的、做不對的，它應該要有煞車的功能，它的目的不是在於處罰，處罰是於事無補的，處罰可以透過行政部門內部的稽核、考核制度、機制去處理，如果是達到犯法的地步，也可以透過司法的獨立審判來加以懲治，所以監察院的目的不是在於處罰，而是透過錯誤、不當的各種施政、表現的糾舉、研究、發現，進行體制性的預防、防腐糾正，所以它本身擁有調查權，沒有調查怎麼會知道是對的還是錯的？沒有調查怎麼會知道真相、事實是如何、誰是誰非？但是擁有調查權的監察院，為什麼民眾普遍認為它是打蒼蠅不打老虎？問題是出在政治，所以今天我們面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的人選問題，我們不能不從根本，重新探討目前監察院在憲政體制上的正當性、適用性、功能性，為何其違反民主的原理呢？他們本身是要扮演制衡機制的，但是誰授權給他們呢？授權的權力來源應該是全體人民，總統能夠代表全體人民來授權給他們嗎？如果不

能的話，則憑什麼就由他依自己的喜怒哀樂、好惡來推舉人選，而立法院就只能在總統的喜怒哀樂、好惡所決定的人選當中來選擇要或是不要？這算是充分、完整的民主嗎？何況今天的立法院本身也是在民主發展過程當中，目前急迫被人民認為需要改革的對象，五權憲法本來是分工制衡，結果變成分贓勾結，所以公民社會開始系統性、全面性地對政治社會表示不信任及反動。民主可以防止國家動亂，可以促進人民團結，但是臺灣民主化以後，為什麼社會越來越亂？為什麼人民越來越不團結？為什麼政黨越來越對立？因為憲政體制出了問題，監察院就是重要的一環，它名不正言不順，只有名字好聽，這個時候不管是修憲也好，憲改也好，不管廢或不廢，都要面對非常嚴肅迫切的改革問題，改革的準則非常簡單，要合乎民主權力相互制衡的基本原理，至少監察委員要民選，如果監察的功能必須賦有相當的專業性，可以就監察委員的資格進行條件的規範，這也是一個可行性，為什麼可以變成酬庸，變成漫無標準，變成全臺灣最大的有權無責機構，而且其權力的運用背離一般的道德規範、社會常情，卻依然我行我素？所以今天臺灣政府部門、政治社會出現結構性的自我破壞趨勢，這種體系的自我破壞將讓人民遭受池魚之殃，而這種結構性的破壞處處可見，包括貪污舞弊都是如此，產官學竟然可以長期勾結，所以在學界也有御用的、專門做壞事的、專門護航、貪污舞弊的公共工程採購審查委員，這些都是臺灣民主化以後重新出現的最大危機，我們今天要用非常嚴肅的危機處理態度來處理這過渡性的監察院人選問題，也就是說，在整個憲政體制還沒有真正正常化，還沒有真正達到理想的完整體系、標準地步的時候，我們進行過渡性處理，此時要更為謹慎、嚴謹。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目前是法不正，我們就不能讓人選德不全，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立法院在這個時候隨便背書，也要負擔同樣的責任，向人民負責。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同仁的發言。審查小組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個程序，即請專家學者針對剛才各位審查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答復時間預定為 20 分鐘，請各位專家學者彈性運用，並掌握時間。有 5 位專家學者在場，原則上每位的發言時間為 4 分鐘，請各位彈性運用。

首先請李訓民教授發言。

李訓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學到很多東西，大家對我國監察院同意權的行使有滿多深刻的見解。綜合以上 6 位委員所言，大致上對於監察院存在的價值都還是持肯定的態度，對於監察院如何行使權力，各位委員都有不同看法，而且是鼓勵的比較多。廖委員特別提到有關監察院的存廢，他注重於人權報告，我想我們和大家的看法都是一樣的。第四屆監委的爭議滿多的，我們絕對承認，報紙也報導了很多。廖委員還提到所謂行政裁量權的糾正，實際上，這是糾正權滿大的盲點，因為對於一件事情，本來就會有同意與不同意看法的人，所以，糾正權真正丟出去之後，效力不會那麼大，當然，報章的效益很大，但實際效益卻很小，這是目前監察院糾正權的缺點，而這也回應田秋堇委員的講法，糾正權是很難行使的，因為有 A 與 B 兩個不同看法。彈劾案是對人，糾正案則是對事，糾正與彈劾之間還有一個糾舉，而糾舉只是一個緊急處分，其實，監察委員以後可以多使用糾舉（緊急處分），好讓事情可以得到暫緩。呂委員提到監察委員存廢的爭議，且特別提到任期交錯制，這給學者一個很好的

idea，尤其我本身是留美的，而任期交錯制涉及修憲，以後兩黨可以共同合作。對於民眾陳情案，我想不光只是風聞而已，要改革大家對監察院的誤解，對於民眾陳情案的處理的確需要加強，而對於監察委員本身的風骨及專業高度，呂委員都有滿大的肯定。至於王廷升委員特別提到監察院的制度是我國憲法應該特別運作的，我們都非常 appreciate 他這麼說，他也特別提到糾正案糾正以後，跟著立法院的配合，法令才通過。而這就必須點出糾正的盲點，行政裁量權本身就很難只有好壞而已，問題是假如大家都認為是不好的，就像假農民領取老農津貼的案子，若將此提起糾正，大家都能接受。可是有些案子卻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就像大埔案，雖然有人因為大埔案受害，可是相對的，也有人願意讓它通過。所以，行政裁量權的行使並不是那麼容易，監察院要行使這個權力實際上是滿難的。另外，王育敏委員提到要落實公務員懲戒法，還有彈劾案，特別是糾正案，可以做多一點，但在精不在多，重要的是品質，對此，我個人是很 appreciate，因為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的監察法修正無須經過修憲程序，現在就可以立即去做。彈劾案最大缺點就是對政務官提出彈劾卻不能馬上落實，如果政務官比較厚臉皮，他是不會下臺的，而事務官還要經過司法院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調查，假如有罪，還要經過檢察官起訴調查，時間上是很慢的。所以，如果效果真的要大，我倒是懷念過去很多大案子，像是台電的採購案，以及早年的十信案，十信案並未提起彈劾，但是糾正案一出來就有兩位部長下臺，這才是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績效所在，或者監察院本身的規格所在。至於許委員提到很多憲政問題，所謂的名不正言不順，問題是監察權的行使固然是總統提名，且現在是執政黨執政，可是 2016 年也可能是在野黨執政，這是專屬於總統的權利，我想這也沒有違背世界上的潮流。所以監察委員本身假如還要牽扯到高規格的民主制衡或憲政體制的正當性，我覺得太重視它了，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李訓民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耀祥教授發言。

陳耀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綜合回答。首先，謝謝呂委員學樟的提醒，當然這份資料是總統府送過來的，但如果有些資料不齊全的話，我建議大院也可以要求總統府補齊，我覺得這至少在形式上是一個判斷的依據，也就是他的黨籍問題。基本上，我認為大院行使同意權，絕對不是形式審查而已，而是一個實質審查。包括大法官、考試委員跟監察委員，憲法為什麼會設計由總統提名，然後經立法院同意？乃是因為這些位置都是位高權重，除了要强化它的民主正當性以外，其實也隱含著所謂 double check 的要求，也就是總統在提名的時候，不管對這個人的人格操守或是專業能力，就要先審查過一遍，總統在審查時，如果有另外的政治考量或是其他疏失的部分，立法院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就可以提出來作為審查的標準。我一直認為，立法院行使人事的同意權是實質審查，而不是形式審查，並不是總統提名就照單全收。

其次是關於監察委員資格的部分，我一直認為年齡不是問題，這也是為何監察委員的年齡只有下限的規定而沒有上限規定的原因。雖然我認為年齡不是問題，但以下幾點是很重要的，第一是他的獨立意識，就是身為監察委員，是否可以獨立自主行使自己的職權？第二是他的人權

意識，監察委員的功能非常多且重要的都是保障人權的部分，因此是否有保障人權的觀念？第三是他專業能力的問題，也就是他的專業能力，是否能適應或適合監察委員的位置？我認為在審查監察委員時，有一個標竿性的人物是非常重要的，也可以提出來，就是陶百川先生，他在當時的威權時代是萬年的監察委員，可是我覺得他在很多行為上，對於民主的維護與人權的保障四處奔走，也非常努力，因此他雖然年紀很大，可是受到的尊重也不下於一些年輕人，所以我覺得年齡不是問題，而是這個人的人格與能力才是問題。故我建議大院在審查這些監察委員的時候，我認為陶百川先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標竿人物。

王委員育敏提到的監察權，也就是監察院跟公懲會的分工問題，因為憲法中有監察院的設計，所以相對應來講，彈劾以後必須彈劾與懲戒分立，故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的懲戒變成司法院的權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大概是所有法院裡面案件量最少、法官平均年齡最大的單位，因為彈劾的案子本來就不多，所以我們剛才講監察院是養老院，可是也有法界的人講公懲會基本上也是養老院。我認為問題是出在我們的憲政設計上，監察權或監察功能一定要存在，但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這個權利應該回歸到立法院，在立法院設立一個獨立機關，包括審計部也是。因為原來的憲法設計過度分權，弱化了我們的立法權，反而強化了行政權，因此我們在整個行政監督來講，並沒有發揮很好的效果，其功能也受到很大的限制。

最後，我剛才的見解並不是新聞從業人員不適合擔任監察委員，而是這位新聞從業人員的表現，是否有符合所謂的獨立自主、超越黨派的要求，我想這部分，業界自有評論，亦即為什麼在監察院組織法裡面，對於原來從事主持新聞文化事業的人也能夠當監察委員，這一點當然法律明文規定得很清楚，但是他這個人的人格是不是符合當監察委員的要求，這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

最後在同意權的行使程序方面，其實當名單一提出時，各界不同的意見或表達的看法都已經送到大院各委員的手裡，當然這都是一些私下的管道，依照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我建議大院未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行使同意權應該要有一段時間是讓各界表達意見，不是只有專家學者，還包括許多 NGO 組織及其他單位，對於這個被提名人之前在專業領域、人格操守以及各方面是否有意見，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變成制度化的意見蒐集，而不是變成私底下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這種作法，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當法治國家所應該有的現象，我認為經得起公開的檢驗，才能千錘百鍊，這樣才能符合憲法對監察委員或其他憲法保留職位的要求。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答復。

請楊戊龍教授發言。

楊戊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聽了各位先進的報告以後，我第一點要表示佩服，對於監察制度的改革，兩黨的委員都有共識，我個人期待這項政治工程的啟動，讓監察院的監察制度能夠發揮它應有的功能。第二點，我要表達的是，這是一項政治制度，政治制度永遠是沒有辦法美好的，所以我們要學會看到不完美的優點，有不完美的完美，人民才會有一種期望，而在走向完美的過渡階段中，我建議大院能夠從修正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著手，讓它走向一個完美的階段，謝謝。

主席：謝謝楊教授。

請施光訓教授發言。

施光訓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次的公聽會裡，我們探討到許多不同的角度，但是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來看，監察院的存在應該仍然有其象徵性、重要性以及代表性，但是就委員功能性的角度來說，似乎仍然有很大的審查空間，剛才在個人的發言以及綜合各位委員的發言中可以歸納出監察委員的功能性，以個人背景來看，目前仍然專注少數的領域，當然並不是專注在少數領域就代表沒有其他領域的功能性，但是我認為在未來的工作執行上，許多不同的專業領域還是應該有它的代表。

我們看到這次監察委員的提名人選裡有一個特性就是有醫學背景的人特別多，大概有 4 至 5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具有醫學背景，或許是因為具有醫學背景的人比較容易得到社會的認同，似乎比較有一個溫馨且公正的形象，但是對於其他背景的部分，例如審計背景的人員相對就變少，我們曉得目前社會對於公務員在執行公務預算常常是有效率卻沒效能有很大的意見，事實上在未來監察委員的工作裡，對於預算的審計及相關的糾舉方面應該扮演相當的角色，這部分也建請各位委員做相關的了解。

最後，我要提出的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對於其工作的尊重態度上，或許也可以從備審資料的準備上面看得出來，有許多被提名人是把備審資料做得非常完整，相關資料也建立得非常完善，但是也有一小部分被提名人的備審資料就非常少，我們也無法從中看到相關的工作經驗及代表性，我想這都是未來我們在相關的職權行使上可以著墨的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施教教授。

請黃適卓教授發言。

黃適卓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聽了剛才各位委員的發言後，我把上述的發言歸納出兩大方向，其一是未來要如何選出一位好的監察委員，或者是要把監察權放在哪裡來做這樣的工作；另一是有關監察院存廢的問題。

我想先就「人」的部分來討論。什麼是監察委員？這是最基本的問題，所謂監察委員若依現行的制度來講，他就是針對公務人員的檢察官，所以我們當然要從檢察官的角色來看他。檢察官有個很重要且老生常談的角色就是要除暴安良、懲凶罰惡、謫奸發伏以及行俠仗義，這是大家一直以來對檢察官最基本的訴求。然而，現在監察委員制度的設計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點呢？我想，其中一部分是有可能達成的，比如在政治力影響不是那麼大的地方，就像我剛才一直在講的事務官層次，這或許是比較容易達成的。也就是說，如果大家仔細去看，大部分的調查報告，都是針對事務官的層次，而不是針對政務官，而且當朝政務官的調查報告還相對地非常少，這就是目前檢察官之所以只辦小案而不辦大案，也最為人所批評之處，這是整個制度的設計所造成的。

為什麼我說這是制度設計所造成的？現在的監察委員是怎麼來的？他們是由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來的。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來看，我們現在的這位總統還兼任了黨主席，如果他最後下令要動用黨紀以支持這些被提名人，監察委員的產生豈不同樣也有受到總統的政治力影響！雖然監察委員無法彈劾總統，但是對於總統所堅持的許多案子，例如在兩岸關係上包括陳雲林的案件，以及黃世銘的案件等許多案子，也難怪監察委員不敢彈劾了，而這就是它的問題

。因此要監察委員彈劾大官，背後當然就牽涉到提名人的風骨問題，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獨立性。其實獨立性與風骨之間具有絕對的關係，而獨立性的來源有時不來自其政黨背景以及其他各方面的來源。一些很好、風骨很強的人，即使他的政黨背景很強，若他願意去對抗其政治力的來源，他還是可以做這樣的工作，問題是該如何審核他？而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因此，我覺得風骨是我們最主要去看的。

至於專業的部分，我認為檢察院有許多調查官，因此專業會在調查官的身上，而不在這些監察委員的身上。監察委員要做的就是下判斷，因此他的判斷能力很重要。當然，監察委員還有許多工作的目標，包括如何保障人權。為什麼這些監察委員不能在第一線保障人權呢？看到學生被打，為什麼他們不能站在第一線幫忙保障人權？看到新聞自由受到戕害，為什麼不能站在第一線幫忙解決對新聞自由的戕害？為什麼會有剛才委員所提配合航空城開發的 A7 站問題？這就是因為監察委員沒有做到謫奸發伏，尤其是其中「發伏」這兩個字，因為有隱匿之情事，有問題隱藏在底下，所以要如何把問題引發出來而做到「發伏」這兩個字，這是所有監察委員必定要做的，且一定要針對大案，也就是針對政務官去做的，我想這些就是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工作。

有關監察院存廢方面，我是覺得監察院應該要廢除，至於其監察權該怎麼走呢？我認為屬於事務官層級的，就回歸到司法體系。這就和過去一樣，過去有所謂的監察御史大夫，這個職位為何會被放在行政體系中呢？因為這是一種行政權內部的自我反省機制，當時的行政權與司法權是合而為一的，所以要用監察機制來檢討司法與行政合而為一時所產生的弊端。但現在的社會已經把所謂的司法權給獨立出來了，司法權獨立出來後，監察權該怎麼辦呢？當然就應該由司法權來解決相關公務人員，尤其是事務官層級相關的弊端等問題。也就是說，在事務官層級上，其監察權應回到司法懲戒體系去做，而不要在彈懲合一的情形下，混淆了應為彈劾抑或懲戒的問題，這些事實上都是不對的。

另外，針對大案，也就是政務官層級的部分，就應該要回到類似國會的機制去做，這樣才是正辦。

如果讓針對政務官的調查權回到國會，由國會全面監督政務官的話，質詢權及調查權的整套權力就會合而為一。如此一來，從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的角度來看，就會產生制衡（check and balance），國會就可以對政務官有比較大的制衡能力，否則現在立法權的調查權及彈劾權不足，造成官員隱匿資訊不報或油條根本不理各位。各位只剩下質詢權跟立法權，真的不夠用，所以真正的把權力合而為一，回到三權分立下制衡（check and balance）的制度才是最好的方法，同時也是讓監察權能夠起死回生最好的方法。

主席：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綜合答復進行至此，公聽會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高見，各位在本次公聽會針對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審查所發表的精闢見解，相信對於本院所有委員事後進行審查及行使同意權投票會有很大的助益。本次公聽會的發言紀錄，我們會依相關規定分送給全體委員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作為人事同意權行使過程重要的歷史見證。再次謝謝大家出席公聽會及發言，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林秘書長錫山：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到目前為止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有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 29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今天（7 月 1 日）審查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

在進行詢問前，先請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說明 20 分鐘。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大院在百忙之中為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選召開審查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同意權，表達衷心感謝之意。

大院為我國民主政治之最高民主殿堂，是民主政治發展最重要的推手。博雅曾擔任立法委員，之後亦曾分別以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內政部部長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至大院接受

國會監督。雖然不同階段不同角色，但是個人於公職服務國家與民眾的心，與各位委員是相同的。

個人今日以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至大院向各位委員報告，心情更是戒慎，因為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職司端正官箴澄清吏治，深深感受到這將是另一項使命的開始。同時也思考，如蒙通過任命，如何於此職位上致力於柏台御史任務，與歷來我服務國家與民眾的理念相符。尤其，近來發生一些貪污弊案與重大社會事件，更讓人覺得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重要性。

以下，謹就監察院職權及其演變、監察院院長角色之自我期許及監察院業務未來之興革意見，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多加指教。

一、監察院職權及其演變

依據我國五權憲法體制，監察權與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及考試權並立為五權。五權體制的運作，重點在權力的分立與制衡，五院各司其職，監察院職權乃憲法所賦予，不可偏廢。

憲法第 90 條原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

81 年第二次修憲，將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改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增訂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指出，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已調整為準司法機關性質。86 年第四次修憲，監察院行使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提案權，改由立法院行使。89 年第六次修憲，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改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議，並須經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 2 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另，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等。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

監察權職司糾彈與審計，係保護人民不受公權力不當侵害及監督政府財政的重要憲政機制。目前世界上約 150 個國家設有獨立監察權，並共同參與國際監察組織。各國監察權之內涵雖有小異，但重視監察權為世界潮流，有利國家發展。

此外，監察院依法得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此陽光四法之施行，對於促進國家廉能政治發展是有正面效益。

二、對於監察院院長角色之自我期許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及民主憲政之精神，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且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又依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由上開規定可知，作為監察院院長，首要為應超出黨派，以超然之地位，捍衛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的絕對空間，不受任何特權、外力、利益及個人利害關係的干涉。

其次，要建立共識，凝聚監察委員與監察院價值觀，堅持恪遵憲政與公正之作為。身為院長，亦必須積極扮演領導協調委員相互關係的關鍵角色（Key Person）。

其三，院長代表監察院，其高度及地位受社會尊重，須具有以德化民之胸懷，引領社會道德風氣；另外，須慎重行使其職權，對外更應謹言慎行。

其四，由於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及查察政府官員違法失職之案件，大多數涉及人權保障，且重視人權保障為現今國際普世價值。我國近年更將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引入國內法秩序，並發布國家人權報告；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保護與增進婦女人權亦為監察院關注的重要項目，並對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或機關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案及函請相關機關議處或要求檢討改進。因此，發揮監察院的保障人權功能為我個人自我期許之一。

三、監察院業務未來之興革意見

個人歷任地方民選首長、立法委員、中央部會首長，現為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熟稔地方與中央機關行政及法制運作、預算收支及執行，向以無私奉獻的精神，無黨無派的立場，為國為民服務。由於上述歷練的過程中，必須經常面對民眾，深刻體認基層民瘼與民眾疾苦，感同身受。憶起當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使全國約 50% 未保人口一次納保，免除民眾就醫時之財務障礙，並得以受到適當醫療照顧，更認知己身對社會及國家之責任。

於此，願提出數項監察院之興革意見，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恪遵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

監察院於我國現行分權制衡之憲政設計，在防杜政府擅權，以中立的特性，扮演控制及考核的角色，猶如監事或監察人之於法人一般。由於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監察委員在監察權之行使上，除了不受特權、外力、利益及個人利害關係干涉外，對任何案件，更須提出最為精確的意見及決定，倘係個人因素而影響決定，監察院應發揮內部規範或管理機制；若涉及處理程序或規則的缺失，則應檢討改進並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憲法賦予監察院如此崇高之監察權與責任。

（二）回應人民期盼 重視人權保障

過去近六年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訴案，每年均在 2 萬餘件以上，足見人民對於監察院有殷切期待。因此，監察院應確確實實重視人民檢舉及陳情案件，尤其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事件，更應主動積極調查，懲治不法，保障人民權益，以迅速回應人民之期盼。若積案因司法程序尚未完成或行政機關拖延，監察院應主動向外界說明，以建立人民對監察院之信心。

至於人權保障方面，依據 1993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之「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性，包括組織、預算、人事及運作上之獨立，並對人權機構訂有數項關於保障人權之職責，因此，全體監察委員須秉持人權意識，履行「巴黎原則」揭示之人權保障要旨，尤其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更應視為優先要務。

（三）提升監察院調查效率及品質

監察院之案件，多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或與人民權益相關，如要落實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首要於法制面，應在監察院內部形成良好的用法傳統與文化，非但在法理上要有依據，在行使權力的過程、手段及結果上，也必須無所可議，方能獲得人民的信任及認同；其次，在管理面，基於院長綜理院務職責，則可加強協查人員等之訓練；於此法制面及管理面雙管齊下，應能使調查效率及品質，更臻如期如質之要求。

（四）檢討制度發揮監察院功能

由於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彈劾，僅有發動之功能，最後決定與執行，仍須將案件移送司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但該會之審議有一定之程序，時效往往較慢，而處分結果亦可能不同於監察院，易使人民誤以為監察院之不作為，而不符合人民之期待。在這一方面，除思考檢討目前制度及法律外，宜加強與司法院之溝通與協調。

監察院常遭批評為「無牙老虎」或「專拍蒼蠅，不打老虎」，因為監察院之職權除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有一定之處罰權限外，憲法明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等權，並無直接之制裁規定，此為制度設計使然，為解決此一問題，亦宜對目前之制度和法律加以檢討調整。

（五）廣續推動審計業務

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依據審計部陳報或提供資料或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作為提出彈劾、糾正案或調查報告之參據者，自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今，已累計提出彈劾案 21 件（占監察院彈劾案 142 件之 14.8%）及糾正案 358 件（占監察院糾正案 1,115 件之 32.1%），充分發揮院、部相輔相成之綜效。

今後仍須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之審計核心價值，持續辦理財務監督、績效審計，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以督促健全政府財政，提升施政效能，發揮計畫效益，達成政府良善治理。

四、澄清吏治、廉能政府、保障人權、安定社會

總統於本年 5 月 15 日接見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時期勉「監察委員如何嚴守憲政體制的分際，專業、獨立、公正地行使職權，除弊與興利兼顧，廉潔與效能並重，實為

發揮監察權的重要課題」，尤其特別強調「民眾對監察院的功能，更有極大的期待」。

在此，願引用唐朝魏徵於貞觀政要「諫太宗十思疏」一文所提「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與監察院全體人員共勉；因為政府體制為國家根本，於此關鍵時刻，只有從源頭澄清吏治，革除弊端，維護社會道德公義，才能真正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總之，不論制度如何設計，法律如何規定，仍需靠人為妥善運作，方能顯出良好效果。既然監察院職責在於監督公務人員，如蒙通過任命，博雅和全體監察委員將一本初衷，持續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作為公務人員及社會表率，時時不忘國家的託付及人民之期待，善用監察權，澈底查明是非真相，以達到「澄清吏治、廉能政府、保障人權、安定社會」的最高目標。

主席：請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孫大川先生說明。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

一、前言

大川今天前來大院接受各位委員對本人做為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的質詢，一方面感到很惶恐，另一方面也有蠻深的感觸。今年三月十九日太陽花學運的學生們就在這個民主的殿堂裡、就在這張桌子前面，發表他們對服貿乃至於對整個國家體制運作的質疑、批判和不信任，他們當中不少是我認識的學生。在那將近一個月繃緊的日子裡，作為一位教師又曾經在政府機關服務過的人，我有機會既靠近又抽離的觀察學生們的情緒、觀點和投入的方式：他們如何聯繫？如何安排自己上下課的時間？如何釐清自己的訴求？雖然事後各方對這次學運的評價不一，但對我而言，它是野百合學運之後又一次對我國國家定位和憲政品質提升的清楚訴願。上一次憲改遺留下來的問題，經過二十多年的運作，隨著兩岸和國內外形勢的演變，以及新世代意識的崛起，似乎又將大家帶領到另一個必須徹底改變、重新設定「議程」的關口。我誠心接受這個時代的信號，就在三月十九日那一天，我剪掉長髮並告訴我一百零一歲的老母親，決定不再染髮，藉此隨時提醒自己的世代侷限性，用更健康、更開放的態度迎接新的變革。

身為一個從小就有文化和歷史焦慮的卑南族後裔，三十六歲之前，我不太看得到自己民族的希望與前景，輾轉徘徊在文學、歷史和哲學的泥淖中。民國七十七年比利時學習歸國，陸續面臨解嚴、國是會議、修憲、終止動員戡亂、國會全面改選、野百合學運和總統直選等等變革；就在這個巨變的夾縫中，我看到了原住民生存的一些機會，經過百年的潰敗，我們終於有了喘息的時間，清點行囊，試著重新拼湊自己斷裂的文化和命運。我因而全心投入原住民文化復振工作，演講、寫文章、辦雜誌，推動原住民文學，鼓舞同胞以主體的身分介入台灣的書寫世界，我們必需贏回自己的歷史發言權和詮釋權。八十五年底受邀出任新成立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一職，協助華加志主委並學習政府的運作。八十九年政黨輪替，我返回學術界，持續原住民相關課程的研究、教學和民族價值的推廣。九十七年，因八八風災，重回原民會，至一〇二年七月借調期滿，歸建政治大學。這二十幾年間，我雖出入於學術和政治之間，但始終定位自己是學術人，所以原民會退下來之後，原本以為自己從此告別政壇。而今，大川卻又站在諸位委員面前，接受馬總統監察院副院長的提名，我想我有責任向各位委員先進表明自

己意願轉折的原由和思考，希望獲得各位委員的理解與支持。

二、接受提名的兩個理由

首先，是學運給我個人帶來的衝擊。大川當然清楚知道學生們對監察院、對五權體制的看法，且按我對民國以來憲政歷史的粗淺知識，我知道監察院的設置及其定位，一直是長久以來困擾大家的老問題，法理和現實糾纏，常能引發政治爭端。大川無意在各位委員面前班門弄斧議論憲政議題，不過，從過去立憲的歷史來看，為保障人權、整飭官箴、避免國家對人民的侵害，設計獨立行使監察權的機制乃是大家的共識。立憲先驅們斟酌我國文化歷史背景，以及初行民主制度的現實情況，遂有五權體制的憲政設立。這部憲法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後短暫和平統一的兩年裡制訂完成的，三十六年底頒布施行。不料第二年四月，即因國共內戰加鉅，不得不另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隨後大陸失守，政府播遷來台，繼而因兩岸及國內外種種複雜情勢的糾葛，遲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體制才被終止。換句話說，長達四十多年，我們的五權體制都在「特殊」的狀態下運作，並沒有「公平」實踐的機會。八十年的修憲，回歸台灣政治的現實，但仍無法根本改變兩岸對峙的局面和國家主權的問題。國是會議對五權體制若干理想性的改革方案未被完整接受，反而促使五權分工的部分職能更見失衡，這大概就是年輕朋友們目前所看到的憲政狀況，他們甚至更激進地對我們的代議制度表示失望、懷疑。我不一定同意那些抽離歷史脈絡、罔顧政治現實的批評和論斷，但卻認同重新評估國家內外新生的條件和形勢，嘗試從另一個高度，在維持憲政穩定的前提下，尋求更符合人民期待的改革。我很樂意在這樣的「關口」接受馬總統監察院副院長的提名。若蒙諸位委員的支持，作為張院長提名人博雅女士的副手，我會向她爭取更大的空間，能和學界、學生、公民團體和在野政黨積極對話、溝通、激發想像力，尋求監察權的合理安排與發展，為人民伸張正義。據我所知，第四屆監察院委員先進在這一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努力，如何強化其力度和成效，應該可以作為未來六年自我期許的目標。監察院必須與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對話，從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和力量，扮演好守護人民的角色。

其次，是從我的原住民身分所做的一些思考。或許各位委員並不知道，我們原住民最大的問題是人才斷裂的問題。以我為例，我一〇一歲的母親生了十個孩子，我是第十個。我的祖父輩、父母輩一直到我的三姊（民國三十三年生），他們精通卑南語，也能用流利的日語。日本的殖民統治，雖對原住民各族的語言、文化、社會帶來衝擊，但也讓我們學會了一些新事物。上一代的族人用五十年的時間消化了日語，成為我們的「第一個國語」，藉著它，我們可以用來和漢人對話、和日本人爭論。遺憾的是，民國三十四年政府遷台，我們的「第一個國語」（日語）被迫歸零，像我這樣四十二年出生的人，得從ㄅㄆㄇㄈ開始重頭學習新的「第二個國語」（漢語）。族語的快速流失加上成為政治禁忌的「第一個國語」，使原住民日治時代培育的人才，若非犧牲於太平洋戰場，也難適應新的語言環境，一個個淪為現實世界的失敗者或邊緣人。而我們這一代對新的語言（第二個國語）的成熟消化，也得到民國七十年代像我這樣受過完整漢式教育讀完研究所之後，才算完成。前後各五十年不同政權的交替，竟讓原住民人才的承接，嚴重斷裂，這正是我們民族最大的悲劇。記得民國七十七年我回國至東吳大學任教時，在

大學教書的原住民沒幾個。我常想如果我們的「第一個國語」沒有被迫歸零，許多像我哥哥姊姊那樣日語有基礎的年輕人，可以有機會留學日本；那麼，後來原住民的知識階層就不會變得那麼荒蕪。現任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委員，就是典型的例子。同樣，八十二年我辦山海文化雜誌，也很難找到原住民的寫手；八十五年原民會成立，華加志主委感歎連找一位十職等能來當處長的原住民都不可得。回想這些往事，感到無限蒼涼。原住民人才問題稍微有些改善，其實也不過是近十幾年來的事，且大都侷限務在原住民事務相關範圍。以我在原民會服務的經驗，我認為這對整個國家、對原住民整體的發展是不利的。我們應該創造更多的機會，讓原住民參與國家的治理。這幾年考試院、監察院率先考慮原住民委員的名額，我們極為珍惜，也期盼國家公園、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等等重要機關能積極跟進，為原住民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三、對自己角色的期許

做為副手，大川首要的工作當然是要盡全力協助院長處理各項內外事務。但，也正因為是副手，因而會有更大的空間與彈性去研究、思考一些長年累積下來的棘手難題，這包括前面提到的憲政層次的問題，也包括院內行政運作和院外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合作的事宜。大川知道這當中存在著複雜的細節，需要深入的了解、務實的面對。我在原民會前後雖有將近八年的行政資歷，與各部會也有一定互動、折衝的經驗；但放在監察院的高度，顯然仍有所不足，有待學習精進。不過，以大川過去成長的背景和工作的訓練，我是一個頗習慣於在夾縫中處理事務的人，注重方向感、強調大處著眼，因此有耐心和毅力去營造一個新的思想環境，團結大家克服僵局。我期待未來能扮演好這樣的角色。

另外，大川的原住民身分，不僅讓我對人權的議題有存在性的敏感度，同時我也像很多原住民朋友一樣樂觀、開朗，有幽默感。或許是因為長期以來傳統諫官、御史形象的文化積澱，監察院始終籠罩著鐵面無私、聖人無情的嚴肅面貌，開鋤、打老虎等等用詞反映了社會大眾對監察院工作的刻板印象，這多少帶有專制封建的色彩。其實，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對官箴的維護，有它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規範。陶百川先生四十多年前曾列出五項監察委員風格的標準：

- (一)監視而不干涉。
- (二)明察而不苛求。
- (三)糾彈而不怨恨。
- (四)敬和而不順流。
- (五)有為而不有求。

放在今天的時空脈絡，這些標準應該仍有它的價值，特別針對監察委員自我要求的部分。但此處提到「不干涉」、「不苛求」、「不怨恨」，正顯示監察權的行使有「干涉」、「苛求」、「怨恨」的誘惑。要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顯然不能單靠「冷面鐵寒」、「冰心鐵骨」的聖人自義來解決，我們需要虛心歸納過去的案例，總結出一些可行的客觀判準，在尊重每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同時，建立一個不只關乎「內求」，也能及於「外塑」的規範。要達到這樣的目標，需要全體委員的合作，開朗、幽默或許可以是促進溝通、對話的良好觸媒。

四、結語

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一世前不久剛將其王位讓給王儲菲利普，當今民主國家中如荷蘭、比利時、英國甚至日本，仍存在著中世紀以來皇室的制度。這些皇家傳統的延續，雖引發不少的爭議，但仍被持續遵循。顯示制度不只有它法律或合理性的部分，也有它文化和歷史情感的部分。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也當如是觀！監察院是憲法明定機關，是中華民國憲政大廈的五根柱子之一，要想有所改變也應當開大門、走大路，透過修憲的手段。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要仔細考量傳統與現代、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種種因素和條件。大川若有幸蒙各位委員的支持，將毫不閃避地面對這些歷史的挑戰。以上不成熟的看法，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並請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孫大川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委員詢問，請陳委員怡潔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被提名人，本席還是先稱您主委，您在去年 12 月 3 日才經立法院同意擔任中選會主委，到現在才過了半年，我們又要對您行使監察院院長的同意權，您不認為這是開立法院的玩笑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自己去爭取來的，雖然這一次的審薦小組有很多是自薦的或別人推薦的，我是最後才由審薦委員會裡面的重要人士向總統推薦，總統再提名，所以不是我自己去爭取，但是我尊重總統的提名。

陳委員怡潔：您所謂的重要人士是指誰？

張博雅女士：大概是他們的負責人吧！

陳委員怡潔：本席記得當初您在內政委員會提過中選會很重要，要立法院趕快同意你們上任，否則到年底的時候可能選舉就會開天窗，不過不單單是您，像仇桂美也要轉任監委，所以下會期我們要再對中選會主委行使同意權。你剛剛也很強調憲政體制這個部分，像你們這樣反反覆覆的態度，你不覺得這也是憲政運作上的一種兒戲嗎？

張博雅女士：我想這絕對不是兒戲，因為這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委員的同意才可以，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很適合擔任這些職務的話，就敬請委員同意。

陳委員怡潔：你擔任主委的時間將近半年，不單單是你，包括仇桂美委員也是被提名要轉任監委，你認為在憲政運作上這樣可行嗎？

張博雅女士：即使是總統告知後正式提名並對外宣布，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對於中選會的職務都還是非常戰戰兢兢的來履行我們應該負起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張主委，如果你這麼尊重憲政的運作，就應該願意現在先宣布辭去中選會的主委，因為你們不能有這種心存僥倖的態度，想先看看星期五監察院院長同意案有沒有通過，再來決定辭去中選會的主委，你是不是應該要在這裡表態呢？

張博雅女士：我們會尊重體制。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你還是心存僥倖，反正就算不能當監察院院長，你依舊還是中選會的主委。

張博雅女士：因為我們是尊重體制。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你要來之前做了很多功課，我想實際了解一下你接受總統提名的理由是什麼，總是有原因嘛！

張博雅女士：從學生時代，我對監察委員的認知就是他們真的可以為我們臺灣的社會、為國家的行政人員做很好的糾正與糾舉。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是對這份工作有所期待？

張博雅女士：對，我從學生時代就對他們很崇拜。

陳委員怡潔：監察院長的態度想必要超然中立。

張博雅女士：是。

陳委員怡潔：可是，因為去年 9 月的馬王政爭，你被外界形容不中立，所以可能會導致你在這次提名過程中落馬，在這份本來應該是叫好又叫座的安全名單中，張主委卻變成被大家頭號封殺的人物，你會不會覺得委屈？對於最後投票可能發生這樣的結果，你有沒有最壞的打算？

張博雅女士：我們都不恃不求，這個職務並不是自己去求來的，以我過去所有的經歷，我相信所有的民眾對我都有很好的印象，因為我做事向來都是公正不阿，也不去尋求任何資源。

陳委員怡潔：可是主委在超然中立這部分受到很大的質疑。如果今天的結果是你被封殺，也不見得是壞事，本屆院長王院長曾說進入監察院就像入監一樣，他坐了 6 年監，終於要出來了，你認同他這樣的看法嗎？他這樣講話，合乎監察院長應有的尺度或分寸嗎？

張博雅女士：我在報告裡提到，院長對外要謹言慎行，如果這是一個不太適合的職務，就不可能做到 6 年。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他的言行有缺失嗎？

張博雅女士：我不對任何個人批評，我只要求自己對外一定要謹言慎行。

陳委員怡潔：對於第 4 屆監察院的表現，你會如何評價？不要說評價好了，針對王院長和第 4 屆監委的表現，你認為他們及格嗎？你打幾分？

張博雅女士：應該絕大多數是及格的，因為他們光是在彈劾、糾舉、糾正上就做了不少事情，尤其在糾正方面。

陳委員怡潔：針對王院長和其他監委的部分，你都認為大部分是及格的？

張博雅女士：大部分及格，因為我不對個人做批評。

陳委員怡潔：外界都形容你們這一屆是年紀最大、史上最爛的一屆，你認為上一屆大部分都及格，而外界看你們卻認為你們似乎沒有比上一屆更為理想，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張博雅女士：對於任何個人所做的事情，您也可以從他過去所作所為來批評，而不是看報紙上說最爛就認為是最爛。

陳委員怡潔：所以您有信心您未來領導監察院會比王院長更好嗎？

張博雅女士：一定會有的。

陳委員怡潔：我看了你的一些報告，你說監察院其實還是可以做一點事，所以你應該已經間接否定目前有人提出的廢除監察院之主張，是嗎？

張博雅女士：當然不應該廢除，以目前的情況來講，除非修憲才行。

陳委員怡潔：如果您擔任院長，您可以提案調查，如果有一天您擔任院長，您會去提案調查嗎？您第一個想要主動去調查的案子是什麼？您會不會主動去辦案？

張博雅女士：我現在不能講任何事情，因為要等有那個機會擔任院長時……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了解的是你的態度，因為你今天是以被提名人身分過來，你的態度可以中立，但是你必須要讓我們了解你的態度在哪裡。

張博雅女士：我個人對於貪官污吏很看不起，我認為貪官污吏是政府的毒瘤，也是國家社會最糟糕的一件事情，他們會破壞體制。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有你看不下去的事情，你會主動調查，主動辦案？

張博雅女士：如果有機會的話。

陳委員怡潔：關於國安會金秘書長視察調查局一事，外界都認為有濫權的爭議，大家也都認為監察院應該要介入調查，你認為監察院到底應不應該介入調查？

張博雅女士：國安會在記者會中報告了一些事情，目前看來是合法的行為，在國安會發布的新聞裡特別提到，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國安會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的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

陳委員怡潔：你說現在是合法，如果未來你發現有濫權或不合法的爭議，又有人去檢舉，監察院到底應不應該介入？現在外界都傳說金秘書長可能是萬獸之王，他不只是老虎，而是一隻很大的獅子，到時候你會不會讓監察院去介入調查濫權的部分？

張博雅女士：如果我擔任院長，我不可以介入或干涉任何彈劾案，但是若有個別委員要做調查，我們都可以讓他們自行調查。

陳委員怡潔：未來如果有其他監委主動調查，你也不會主動干涉？

張博雅女士：這部分是都不可以干涉的。

陳委員怡潔：未來只要有任何你認為是違法的事情，不論對方是獅子或老虎，你都會秉公處理？

張博雅女士：當然。

陳委員怡潔：既然如此，我對於你們還是有些期待。

張博雅女士：謝謝。

陳委員怡潔：剛才你提到監察院可能打蒼蠅不打老虎，這樣的描述似乎還算過於樂觀，大家都認為監察院連蒼蠅都不打，譬如基隆市長張通榮的案子或黃世銘彈劾案都沒有通過，甚至沒有任何一個現任政務官被彈劾，這些人在法院一審都判有罪，可是監察院卻無法彈劾，主委，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張博雅女士：對於這部分，我們並不清楚，因為彈劾案需要 2 個監察委員提案，再經過 9 個人以上的會議討論，再進行投票表決。

陳委員怡潔：但是投票表決是不具名的。

張博雅女士：目前是不具名的。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因為不具名而有一隻看不見的黑手在後面操弄？

張博雅女士：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

陳委員怡潔：現在彈劾案是不具名投票，那你是否贊成未來將彈劾案的投票改為記名投票？

張博雅女士：這不是我個人要改就可以改，而是應該要廣詢各方意見，分析利弊得失。

陳委員怡潔：你會贊成嗎？我現在問的是您的態度，你今天答詢可以保持中立，但是我希望從你的答詢中了解你的態度，才可以期待你去做一個好的院長。希望你未來做包青天，而不是「包藍天」，大家都說你們是「馬友友」，在這裡我只是想問問看你的態度，我當然不是要先認定是否有罪或你應該要如何處理，也不是要問你未來投票要不要具名，我要問你未來是贊成還是不贊成，像彈劾案未來都可以採取具名投票。

張博雅女士：我個人不反對。

陳委員怡潔：外界批評這次監委提名是總統為了 2016 年卸任做準備，我想請問兩位，如果總統卸任後被發現有違法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勇氣提出調查？

張博雅女士：現在對於總統和副總統的彈劾案是立法院的職權。

陳委員怡潔：可是第 4 屆監察院總共提出 138 個彈劾案，針對政務官的部分只有 39 次，20 次是針對前朝官員。我指的當然不是馬英九總統或副總統，而是包括這些政務官，未來你領導的監察院會不會像現在王院長領導的監察院一樣，交出一張非常漂亮的成績單？

張博雅女士：我想監察委員是職司勵精圖治、澄清整個政治風氣，並不是現在一定要彈劾，而是如果看到有不合理的地方，比如貪污、舞弊或是對於民眾權益有所違失的話，只要依法行使，監察委員都可以獨立行使職權。

陳委員怡潔：因為接下來你們的任期是 6 年，而馬總統 2 年之後就卸任了，所以相對來講，你也會用同樣的態度去監督現在的馬政府嗎？

張博雅女士：那當然囉！任何政府……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像外界所講，是抱著知恩圖報的心態，或是有可能假公濟私等等，讓馬總統安全下樁嗎？

張博雅女士：監察委員一定要超乎黨派，獨立行使職權，而不是說是由誰選派的？或是哪一個派系？尤其要能超乎黨派，不管就任的時候是任何政黨，擔任以後，就不可以政黨為依據。

陳委員怡潔：可是就像剛才所提到的，像張通榮、黃世銘等人，其實司法一審都是判決有罪的，但他們卻沒有被彈劾。至於扁政府的一些前朝官員，他們有可能是被判無罪的，可是相對的，他們卻在監察院被彈劾。這樣一個很大的落差，會讓人家覺得，監察院是不是有另外一股勢力或黑暗的勢力介入監察院的運作？

張博雅女士：所以我剛剛也答復委員的話，就是我個人對於記名投票並不反對。

陳委員怡潔：OK，那孫被提名人呢？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張被提名人剛才的……

陳委員怡潔：未來如果您發現馬總統或是他的政府團隊有一些不法或違法的事情，您也完全會公正處理嗎？

孫大川先生：當然。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請教張被提名人，您剛才特別強調不應該有派系介入，不過您也不認為您是因為護馬有功，才被提名為監察院院長嗎？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這是極大的誤會，因為我向來就是無黨無派，即使在地方服務、在衛生署服務或在內政部服務，我都是無黨無派。

陳委員怡潔：雖然您是無黨籍，但是大家都瞭解，其實張被提名人是肩負著許家班在嘉義市的影響力，所以我想請教張被提名人，您未來在這麼一個超然、中立的地位上，會去擔任輔選國民黨提名人的重責大任嗎？

張博雅女士：中選會都不應該輔選了，何況是監察院。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您不可能回嘉義市做任何的輔選？

張博雅女士：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請問您願不願意在此公開宣布，未來包括任何地方派系的事務，您都不再過問呢？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嘉義市本來就沒有派系，所以任何地方派系我都不會介入。

陳委員怡潔：嘉義市本來就沒有派系？可是這個好像跟外界的……

張博雅女士：嘉義縣有派系，但嘉義市並沒有派系。

陳委員怡潔：OK，因為派系這種東西，其實是馬總統與金秘書長最不喜歡的，可是在外界看來，張被提名人就是一位有很鮮明派系色彩的人，並來接任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女士：那是各界的誤會，我只是依法執行我們的職務而已，從來不介入任何派系。

陳委員怡潔：所以您保證未來都不會有人跟您關說，您也會秉公處理囉？

張博雅女士：當然，沒有人敢來跟我關說。

陳委員怡潔：您要不要在此宣示，至少表明一下您的態度？

張博雅女士：我向來做事，沒有人敢來跟我關說，包括在衛生署或是市長任內，都沒有人敢來跟我關說。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請問孫被提名人，剛剛我有聽了您的報告，感覺您的個性比較保守，因此想請教您對未來的改革有信心嗎？因為聽完您的報告，感覺您非常保守。

孫大川先生：我剛才的報告好像一點都不保守。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是非常保守的。

孫大川先生：我一直都不是保守的人，因為跟原住民事務有關的事情，常常都需要突破一些困境……

陳委員怡潔：但是做了副院長的位置以後，不單單只是關心原住民，所以未來對於監察院的改革，您應該會有一個藍圖跟想法，我想聽聽看您的意見。

孫大川先生：我在報告中沒有提到監察院實際的操作問題，因為張被提名人剛才都已經提到過了，我只是從我的角度，看我能夠協助什麼事情，人權問題本來就是我們原住民所面對的最大問題，因此將來只要跟人權有關的事務，都是我要關心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孫被提名人未來能否拿出原住民的精神？現在大家都說你們是少了一顆牙的老虎

，而你們未來不單單是打老虎，還有可能打獅子，因此能否獵幾頭老虎給我們看看？因為您一直強調這樣的性格，我很期待未來您接副院長位置的時候，能否對大家做這樣的承諾呢？

孫大川先生：我們一定會努力打擊這些破壞紀律、違法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論是高官，或者是……

孫大川先生：當然。

陳委員怡潔：因為之前的一些糾舉資料，監察院都是針對地方政府比較多，針對中央的政務官反而比較少，因此，未來由你們兩位領導的監察院，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囉？

孫大川先生：我們一定不會這樣，其實我更關心的是一些跟制度比較有關的事情，因為將來我是當副手，我在剛才的報告也有提到，監察院在現今制度中所碰到的難題，這些難題大家也都知道……

陳委員怡潔：簡單來說，雖然您只是作為一個副手，但您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得比王院長那屆好呢？

孫大川先生：王院長有他的貢獻，他有他的個性，我跟他是不一樣的人。

陳委員怡潔：所以您有沒有信心能做得比他好？像張被提名人就很有信心嘛！

孫大川先生：在某些部分應該會做得比他好。

陳委員怡潔：某些部分指的是什麼部分？是監察院沒有地方派系的鬥爭嗎？

孫大川先生：比如在處理事情方面，比較能夠跟大家合作，有好的溝通與對話，這部分我一定會做得比他好。

陳委員怡潔：監察院出現有史以來第一位的女監察院長，我們真的很期待，因為一直看來，其實女生的正義感比男生強烈很多，只是之前有關中立、超然的問題，好像讓您受到很多的考驗……

張博雅女士：那是被外界誤會。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非常惋惜，所以我希望您接任監察院院長後，能代表超然、中立的這一面。

張博雅女士：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在議事堂上的質詢，不代表我們私下個人的友好關係，如果有冒犯之處，還請你們擔待，我是本於職權，必須代表人民來監督，把一些疑慮排除。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院長跟副院長被提名人也都非常清楚，就是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與審計的權利。監察院是要維護我們的人權，藉由行使監察權能夠糾舉、彈劾非法與違法的官吏，避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傷害到人民的權利。所以監察院正、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的人選條件，除了客觀要件以外，其實主觀性很強，也就是必須要有積極的要件，包含主觀的品德、操守、清廉、風骨，因為能超然行使職權，是大家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的期待。今天總統府提名兩位院長與副院長被提名人，我們必須在此對兩位的積極性作質詢，首先我想請問張院長被提名人，您現在是中選會主委，明年要開始準備總統選舉，亦即要開始競選了，若有政黨邀請您擔任副總統候選人，在您提名成功並獲得同意而成為監察院院長後，你會

放棄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你願意放棄現在中選會主委的職務？

張博雅女士：因為我一直認為監察院的職責可以為國家做很多事情。

李委員桐豪：現在中選會即將進行九合一的選舉，明後年還要準備總統、副總統的大選，這些都攸關國家的政治發展，不是一樣重要嗎？而且你甫就任我們中選會主委？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我擔任第二任中選會主委才沒多久，但是整個來說，也已 3 年多，而且這個職務也不是我自己去要求或 apply 的，我自己沒有自薦，也沒有別人推薦，是後來突然間通知我們，包括我們一些報表也差一點來不及。雖然現在有很多批評監察院的聲音，但是我從中學時代就聽過我媽媽許世賢博士一直在稱讚。陳翰珍委員跟李公權委員，所以我認為處在一個有政治腐敗現象的時刻，監察委員可以做很多事情。

李委員桐豪：那是不是所有被立法院提名的相關其他人等或是其他的政務官，除擔任院長外，只要被提名作為監察委員的話，你也樂見其成？譬如說，被提名的監察委員名單中也有你中選會的同僚，他也是剛被提名，也才剛剛上任，而且並不像你是第二任，他是第一任，卻立刻轉變跑道，要來擔任監察委員，你認為這樣合適嗎？

張博雅女士：這部分，我不應該置評，因為人家提名時並沒有照會我，所以我根本不曉得有哪些人被提名……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風骨，經過一個程序之後，至少應該對社會要有所承諾。在這裡，我們知道你現在宣示說，未來有人提名你擔任副總統候選人的機會，已經不存在了。

張博雅女士：不存在。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是比較敏感的問題，也是社會的疑慮，但這並不代表我的意見，我只是反映。我們的馬總統與王院長之間有些爭執，我們稱為 9 月政爭，有人認為你在擔任中選會主委時，似乎不具有中立性，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澄清？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這是因為一般人不知道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就是那麼嚴格，我無從選擇，我只能依法執行，但是在此我願意特別澄清，我沒有用最速件，我們是以普通件送出，這與之前送台聯的林世嘉委員或民進黨的邱彰委員一樣，都是以普通件送出。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家很疑慮的，因為你一直宣稱你是無黨籍的，甚至你還擔任過無黨聯盟的職務，問題是我們觀察過您從政的經歷，你歷任各種政黨的提名和任命，大家都懷疑你是否因為特殊的因素，導致您在所有政府執政時都能任職，針對你的政治立場，你有何說明？

張博雅女士：我只知道要為國家，要為我們的人民做事，我根本不參與黨派，所以都是人家找我，並不是我去企求他們的。

李委員桐豪：今天質詢時，很多人都會把這屆的監察院和下屆的監察院做一個對比和祈許，對於監察院院長這個角色該如何扮演？這任監察院的王建煊院長與前任王作榮院長間有很大的差異，

王作榮院長認為監察院院長不需如此所謂的積極性，可是我們現在的王建煊院長卻認為應具有積極性，比如說，監察院應設立廉政署，也就是廉政公署應隸屬監察院，你認為如何？

張博雅女士：如果法務部還沒有設立的話，是可以考慮，現在已經設了，就不需要再考慮。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需要？還是可以調整政府組織。

張博雅女士：這不是你個人要調整就可以調整，如果整個政府，包括立法院都認為可以把法務部的廉政署併到監察院，我個人也不會反對。

李委員桐豪：你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因為王建煊院長在觀察監察院之後，他認為院長的角色是報告交給院長看過之後簽字，就一個字都不能改，因為要尊重監察委員的職責，這就犯下王作榮院長所言的簽名、蓋章、吃飯、拿錢，你會扮演這樣子的監察院長嗎？

張博雅女士：我相信監察院院長不會只是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桐豪：如果監察院院長不會只是做這些事情，請問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在這次經過同意任命後，任期應該是 6 年吧？

張博雅女士：是。

李委員桐豪：在這 6 年中，不管是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或是其他監察委員有任何違法失職之處，監察院該如何處置？

張博雅女士：監察院裡面設有一個內審委員會，應該先自我檢討。

李委員桐豪：過去曾有監察委員被你方才所謂的內部紀律所處置嗎？

張博雅女士：我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王建煊院長曾經說，監察委員幹不到 2 年就權大、氣粗、走路有風，換句話說，我們今天來質詢各位時，因為各位都是新任，懷有很高的抱負，對自己有很高的期許，所以現在大家都很謙虛，但是過了 2 年之後就變得走路有風了。我舉個例子，我們就曾收到過民眾的陳情，監察委員出外巡視應該要用自己的設備，要以自己的財務來支付，但監察委員來到特定的地方之後，進入飯店，就有地方政府人員邀約他們去吃大餐，雖然當事人事後否認，但是我們的檢舉函舉證歷歷，因為檢舉人當時也在這之間從事一些相關工作，所以他清楚知道。如果監察院收到這些民眾的檢舉，你們將如何處置？

張博雅女士：我想，最好就是事先要求我們的委員……

李委員桐豪：都有要求，我碰到每位擔任監察委員的好朋友，我們都知道，他們也清清楚楚的告訴本席，他們都是自備所有的器具財物。

張博雅女士：對，應該是這樣才對。

李委員桐豪：但還是有啊。

張博雅女士：如果有的話……

李委員桐豪：而且還在這次提名的名單裡。

張博雅女士：如果有的話，院內就應該提出檢討。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誰在監督監察委員？

張博雅女士：應該是自我……

李委員桐豪：如果院長只做一個行政程序上的處置的話，亦即公文一來，批一批，然後就送出去，而沒有辦法維護監察委員本身在外的形象，那該怎麼辦？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這樣有失院長的職責。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會強化你們內部的紀律？

張博雅女士：我想我會的。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你是公開邀請，未來若有任何監察委員有任何不當行為，你們會嚴正處理，是嗎？

張博雅女士：我認為應該如此。

李委員桐豪：很好，我覺得這點應該被重視，否則監察院清高的形象會被扭曲。

另外，監察院與立法院之間該如何互動？根據憲法規定，由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但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賦予立法院有所謂的調查權，顯然這兩個院際之間，有一些權力的重疊，請問你對立法院具有調查權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張博雅女士：其實監察院的監察權是憲法所賦予的，而且是有專屬調查權的，大法官第 325 號解釋也認為應該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的調閱權如果經由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是可以要求就一樣涉及的事項請人提供資料，必要時經院會得調閱……

李委員桐豪：你講的是調閱權，我們講的是調查權。

張博雅女士：沒錯，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就變成有調查權，但是調查權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它是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必要的輔助性權力而已。因此立法院還是可以經過院會的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的人民或政府人員來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但是立法院要委任非立法院的人士協助調查的話，還需要有特別法。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基本上認同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範疇之內是可以的，謝謝。

我現在再把問題交給副院長被提名人。inabau nabau，孫被提名人你好，你是卑南族的，你在自傳裡特別提到，卑南族是非常小的一群民族，你也在自傳中描述你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許許多多的挫折。你在擔任原民會主委的時候也有立委問你是不是炎黃子孫，對此你已經有做很多轉換。另外你剛剛的口頭報告也特別強調，你很習慣在夾縫中求生存，你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處理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我來講是生存。在夾縫中處理問題有一種悲劇的感覺，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子，因為大家很尊重原住民。今天你被提名為原住民籍的副院長，如果你擔任副院長的話，也會是現在國家行政體制裡最高階的原住民，作為一位最高階的原住民，你除了輔佐院長及處理業務以外，對原住民本身的事務跟發展有什麼期許？

孫大川先生：我最需要注意的是長久以來，教育、文化或行政體制制度性的忽略了原住民的參與，

像現在有好多跟原住民相關的地方或事物，卻找不到一位原住民的處長，最近才有一位將軍升了中將。我不是說原住民都應該占這些位子，而是我覺得有結構性的問題。原住民在台灣居於特殊的位置，而且人權也是國際及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所以應該有結構上的……

李委員桐豪：你作為一位副院長，會執行調查權嗎？

孫大川先生：原則上我們不做這樣的事，但是如果有一些明顯的情況不只事關原住民，還涉及國家所有的面向，我當然要……

李委員桐豪：很多原住民立委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如果政府在原住民自治法上因循怠惰，漠視原住民的基本人權，你作為原住民籍最高的監察院副院長，會怎麼做？

孫大川先生：我大概沒有辦法閃避。這要看實際情況跟政府推動的情形，因為這本來就是憲法規定要去做的事情，而且基本法也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你要不要去做調查？

孫大川先生：我現在不宜說。其實原民會過去一直在做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正式宣告，希望行政部門尊重各種族及各民族的基本人權，以及尊重現有的法律架構，並積極按照法律規定推動？

孫大川先生：應該這樣處理。

李委員桐豪：如果政府不推動原住民應有的自治權利時，你要不惜站出來替原住民說話。

孫大川先生：當然。

李委員桐豪：你承諾了。我要這樣說，首先是因為你剛剛說你習慣在夾縫中處理事情。行政院現任的江宜樺院長稱你在行政院裡是開心果，作為一位監察委員或監察院的副院長，你也希望不要這麼樣的鐵面無私，非常冷酷無情，但是在另一方面，你是社會最後的中流砥柱，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賦予你這個權責之後，你待人及處事可以隨和及幽默，但是基本的立場及維護人權的立場絕不能動搖。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宣示？

孫大川先生：我也一直這樣自我要求。

李委員桐豪：是這樣期許嗎？

孫大川先生：對。

李委員桐豪：現在不是期許的問題了。我已經說了，王院長說 2 年以後大概就把自己應有的期待忘卻掉了。

最後再請問一下最近時事的問題，十二年國教鬧得沸沸揚揚，很顯然中間的過程是有一些不妥之處，兩位如果經委員行使同意權通過而被選上以後，你們會對十二年國教進行積極的調查嗎？請張被提名人先答復。

張博雅女士：我在這邊可以表示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十二年國教確實發生一些問題。十二年國教是好事，可是要考試的話應該是比個高低就好了，而不是讓學生、家長及老師不知如何是好。這讓我有一點懷念過去的聯考，因為聯考就是一次決勝負，學生考得好就去讀，認為考不好的話明年再來，至少不會弄得幾個月都心裏忐忑，我覺得這不是好事，應該要有所改進。

李委員桐豪：孫副院長被提名人是代表原住民，某個程度象徵整個社會的弱勢群體，在十二年國教涉及很多弱勢家庭的小孩子，在成長及發展過程會受到障礙的情況下，孫被提名人會不會很仔細的看看十二年國教對社會長期的影響，並提出你的意見？

孫大川先生：我想也應該是這樣。現在大家的意見很多，造成了一些困擾，這部分我跟張院長被提名人的意見一致。

李委員桐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做一個結語。社會對諸位的期待是很高的，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困擾並與社會的期待產生落差，所以我們期待你們在當選以後，能夠在未來的 6 年之間，真正做到剛剛院長被提名人或副院長被提名人提到的幾位前輩，像是陶百川先生等等前輩的風範，讓這樣的風範能夠重新在你們新一屆的監察委員展現出來，不要讓社會看輕監察院，至少目前親民黨對監察院的表現是有保留的。

張博雅女士：謝謝。

孫大川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應該怎麼稱呼張被提名人？是稱呼你主委，還是稱呼你院長？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還不曉得。

陳委員亭妃：我還記得在沒有多久之前，立法院才行使同意權通過由你擔任中選會主委而已，事過境遷才幾個月，你就變成落跑主委了。

張博雅女士：這不是我們自薦的，我也沒有請人推薦……

陳委員亭妃：是馬英九總統重用你。

張博雅女士：不是……

陳委員亭妃：都沒有人推薦，審薦委員會會突然出現你的名單嗎？這是不可能的。

張博雅女士：是審薦委員推薦所有的監察委員之後才推薦我們兩個，我們事先都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誰把名單放進去的？難道馬政府已經都沒有人了？一定要一個剛剛經過中選會同意權任用的中選會主委來擔任監察院院長？馬英九政府沒有人了，就唯有一個張博雅主委未來要變成張博雅院長，真的都沒有人了嗎？

張博雅女士：我們是尊重總統的提名權，不是我們要求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原因出來了，因為沒有人像院長這麼厲害，懂得上司的意思，在 9 月政爭的時候，9 月政爭院長知道吧！

張博雅女士：報紙有報導。

陳委員亭妃：報紙報得很大嘛！很奇怪！9 月政爭我們中選會怎麼摻一腳呢？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半個小時內就火速的把所謂的「撤銷」文件送到立法院來，有這麼高的速度嗎？效率之高啊！半個小時，在 6 點立法院下班之前趕快把王金平院長的撤銷黨籍文件送到立法院來。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我們都是依法處理。

陳委員亭妃：依法處理？

張博雅女士：我們都是依法處理，而且是用普通件，不是最速件。

陳委員亭妃：依法處理？那我請教一下，因為王院長是國民黨不分區委員，如果撤銷他的黨籍等於就是撤銷他的立法委員資格，也就撤銷了他的國會議長的職責。請問要撤銷一個國會議長，算不算是一個重大爭議的案件？算不算？你只要回答算不算？

張博雅女士：在中選會裡面我們沒有議長的職稱，我們只有……

陳委員亭妃：算不算？今天沒有議長職稱，沒有錯！我剛剛所問你的，你知不知道 9 月政爭？你說媒體都看到非常清楚，表示這個社會事件是一個非同小可案子，今天不是立法委員與否的問題，而是國會議長的職責問題，是不是該用一個所謂黨籍的問題，把一個國會議長拔除掉？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在拔除任何議長，而是我們中選會是依據公務人員選罷法……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剛剛已經講，你的政治打手的角色扮演得太好了，9 月政爭中選會也摻一腳，你去問看看，在其他各國只要是國會議長這樣的職責，要拔除國會議長基本上這是何等重大的案子，但是我們的中選會就說：我不管他是不是議長！我只看到他的立法委員職務。我不管他是不是議長，我管的是他是哪一個黨籍所推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當那個黨籍把他撤銷之後，我就解除他的職務，有那麼簡單嗎？主委，有那麼簡單嗎？

張博雅女士：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是那麼簡單的話，案子不會一直延遲到現在。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因為黨籍是……

陳委員亭妃：就因為國會議長的職務不等於一般立法委員的黨籍處理那麼簡單，它的高度、政治意涵高過國家尊嚴的問題。所以主委就是因為你扮演政治打手的角色扮演得太好了，太瞭解馬英九主席的態度了，所以馬上……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

陳委員亭妃：處理這個案子最火速，半個小時處理完，6 點以前馬上送到立法院來……

張博雅女士：我們沒有在 6 點以前。

陳委員亭妃：所以馬上就有中選會主委可以來任命，馬上又有監察院院長的……

張博雅女士：委員，黨籍的事情之前國民黨就有許舒博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院長，大家都在問我：我們的院長會不會變成政治打手？會不會？

張博雅女士：絕對不是的，包括你剛剛講的都不是。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但是有前例啊！

張博雅女士：沒有。

陳委員亭妃：有前例啊！監察院院長擔任中選會主委的時候就是 9 月政爭的政治打手啊！

張博雅女士：絕對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去做個民調，大家一定都這麼說，連昨天的公聽會所有的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也是

這樣問題。

張博雅女士：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辦法堅持你的中立，當你沒有辦法堅持中立的時候，請問監察院怎麼辦案？如果遇到相關馬友友們就必須轉彎，如果遇到馬英九交代的任務就要強力執行的話，請問監察院的中庸之道在哪裡？我們看不到！

張博雅女士：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我們都是處理而已，我們都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們看不到啊！9 月政爭就是最好的案例。

主委，我再請教一下，你會不會覺得時空的改變，改變的讓人不知道怎麼去解釋這個現象，2002 年您被提名為考試院副院長，當時是國民黨企圖封殺，他們不進場投票。但是今天監察院院長，你又是國民黨馬英九提名的，國民黨的委員有可能要被祭出黨紀來支持張博雅院長，你看這個時空的變遷，實在讓我有點混亂！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您有所誤會！因為那一次並不是國民黨的封殺，而是針對另外的人物。

陳委員亭妃：不是喔！當時國民黨沒有進場投票喔！以現實狀況來看，國民黨沒有進場投票，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當時國民黨沒有進場投票，而現在國民黨要用黨紀來要求他的委員支持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在 2002 年的時候不進場投票，企圖封殺張博雅考試院副院長……

張博雅女士：我想那個不是……

陳委員亭妃：在 2014 年居然要用黨紀來要求國民黨的委員要來支持張博雅監察院院長，對於這個時空的改變，我很錯亂，我不知道主委會不會錯亂，還是你一直以來都是擔任一個所謂的政治變色龍角色？為什麼不是問題，因為你怎變都 OK 啊！綠的，我就變成綠的，藍的，我就成藍的，這個變色龍的角色你扮演的恰如其分！

張博雅女士：我們從來不跟著改變。

陳委員亭妃：否則我沒有辦法去解釋耶！

張博雅女士：這不用解釋。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把所有的資料調出來，我真的覺得有點納悶跟錯愕！怎麼會變得這麼快？怎麼會改變得這麼多？

張博雅女士：不是這樣講，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期待的是你敢不敢辦？

我先問你，前檢察總長黃世銘，現在法務部調查小組跟檢評會都調查出有重大缺失，地檢署也起訴，法院一審也審判有罪，我請教一下，我們監委及監察院要不要彈劾？要不要辦？

張博雅女士：這部分已經在監察院經過兩次的投票了，所以目前……

陳委員亭妃：整個時空已經不同囉！當時兩次沒有過，是說還沒有查到具體事實，現在很清楚調查小組及檢評會都已經調查出有重大缺失，而且地檢署也起訴，法院一審也審判有罪。在兩次所謂談判當中，現在都還沒有結束，結論也還沒有出來，但是現在確實是一審是有罪。好，我現

在問，要不要重辦？敢不敢辦？

張博雅女士：因為監察院院長跟副院長是不可以干涉也不可以介入彈劾案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能啊！

張博雅女士：對。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是問你要不要辦？不是介入個案，是你認為要不要辦，你還不是院長耶！你只是個角色，我們在問你如果遇到像這種案子，你認為該不該辦？

張博雅女士：那就看調查的內容，要調查，沒有調查，怎麼辦呢？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重新調查嘛！本席現在問你要不要重新調查，你認為彈劾案的部分應不應該重新調查？

張博雅女士：依目前的彈劾案是經過兩次之後就沒有辦法再……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說兩次，本席是依照現在這個案子，你不要管兩次，因為你還沒有參與前面，本席現在是問你的角色，如果你是監察院院長，站在你針對彈劾案的態度，你認為應不應該重啟調查？現在已經是起訴，一審判有罪喔！

張博雅女士：監察院院長跟副院長不可以干涉也不可以介入彈劾案。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在閃爍。

張博雅女士：沒有閃爍。

陳委員亭妃：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黃世銘已經被起訴，一審判有罪，依照這樣的例子，你認為應不應該重啟彈劾案。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很深的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不瞭解這麼重大的案子，你要用「不瞭解」這三個字來搪塞嗎？

孫大川先生：沒有，我不能夠輕率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投完票，你們就是院長、副院長，所有的案子根本是把它丟在腦外？

孫大川先生：不是這樣，因為這個案子很重大。

陳委員亭妃：地檢署已經調查了，法院也已經調查了。

孫大川先生：所以我說我們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兩次彈劾沒過，是說還在調查當中，現在地檢署都已經起訴了，一審都判有罪了，請問，不應該彈劾嗎？過去民進黨很多的官員都被判無罪，還是被監察院彈劾耶！更何況黃世銘已經一審判有罪了，要不要重啟調查？難怪人家說現在的監察院就是政治打手嘛！真正的案子不敢辦，這個案子這麼清楚，大家希望你們是打老虎，不是打蒼蠅，所以院長不敢正面回答，副院長也不敢正面回答，請問，怎麼樣期待臺灣人民對監察院有什麼期許呢？

張博雅女士：這是大家有所誤會，因為彈劾案是移付懲戒的先程序，但是彈劾案的內容，跟法院的判決，是不一定一致的，而且在彈劾案當中，院長跟副院長是不可以介入的。

陳委員亭妃：今天本席只是要你站在你的角色，認為這個案子應不應該進入重啟調查彈劾的部分，

你們閃爍其詞。

張博雅女士：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認為投完票以後，你們就是院長、副院長了嗎？

張博雅女士：不是，因為這是不能夠介入。

陳委員亭妃：本席請教副院長被提名人，您剛才有沒有讚許與大誇學運？

孫大川先生：我同意他們提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他們這些動作跟所謂為民主而力挺他們的聲音，跟站出來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是對的？

孫大川先生：不是每一個，我是認同方向。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不是每一個」？學運就是一個態度一個行動。

孫大川先生：對，我贊同學運。

陳委員亭妃：你是支持學運的態度跟行動？

孫大川先生：行動不一定啊！

陳委員亭妃：行動怎麼會不一定？

孫大川先生：違法就不行。

陳委員亭妃：學運就是一個行動啊！

孫大川先生：在我的整篇報告中，我是同意這樣整體的國家方向。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還是有條件嘛！

孫大川先生：不是有條件。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有條件嘛！

孫大川先生：沒有啦！

陳委員亭妃：學運是一個理念，一個態度。

孫大川先生：對。

陳委員亭妃：你支持這樣理念與態度？

孫大川先生：對，我也同意他們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臺灣學生應該堅持這樣的理念跟態度，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對。

陳委員亭妃：你又把監察院的存廢比喻成皇室？

孫大川先生：我交了以後就開始後悔，我覺得你們會提同樣的問題，這個話的意思不是這樣。我只是說很多制度的設計，有的對一個社會跟文化歷史情感要有所顧慮，監察院成立到現在有那麼長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把監察院的存廢比喻成皇室，說它有文化與其歷史情懷，乾脆就把監察院變成古蹟就好了。

孫大川先生：如果委員要從這樣去解讀的話，我同意把那個例子……

陳委員亭妃：把監察院變成古蹟就好了，站在它的文化與歷史情感就把監察院變成古蹟啊！

孫大川先生：為什麼？

陳委員亭妃：我們何必浪費那麼多納稅人的錢，給沒辦法辦出好案子的監察院，為什麼要讓臺灣人民沒辦法有期許的監察院，只會辦蒼蠅，不會辦老虎的監察院存在在那裡呢？

孫大川先生：我在歐洲時每天都聽很多英國人或在比利時的朋友，對他們皇室有很多的批評，我認為一個國家不只是一個簡單的制度而已，需要很多的文化跟……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如果只是要談到文化跟歷史情感……

孫大川先生：我不是只有說文化跟歷史情感。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樣子就要讓監察院存留下來？

孫大川先生：沒有，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乾脆就把它變成古蹟存留下來，那樣更有文化與其歷史情感，本席認為你的比喻是失當的。

孫大川先生：如果你要這樣理解，當然是失當，但是我的意思不是這樣，而且我前面也講得很清楚，監察權在所有的國家跟人民面對政府，大家都要做的事情，只是怎麼樣安排它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本席記得提名是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的資格，也就是所謂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等，本席有份資料是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也就是溢領 18 趴優存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大川不當得利判繳還。

孫大川先生：我就還了。

陳委員亭妃：就還了？

孫大川先生：其實那個事情，因為那時候我本來在東吳大學教書，然後到原民會工作。

陳委員亭妃：主任委員現在講的很簡單，就還了。

孫大川先生：因為我不太瞭解那個細節。

陳委員亭妃：你會不會認為你在整個過程中覺得是個污點，被人家說成這樣子。

孫大川先生：我也覺得是不好。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也有行政訴訟，還是認為你是敗訴啊！

孫大川先生：當然是還了。

陳委員亭妃：你是不得不還的啊！

孫大川先生：不是不得不還，是我先還了。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不得不，你才先還啊！

孫大川先生：不是這樣，委員弄錯了，我對公務員這些不是很瞭解。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看到這些資料，因為監察院的副院長原本應該是清廉正直，一看到這些資料，我們覺得很納悶，好像我們的副院長要去查別人或相關 18 趴這些問題，如果要去處理我們政府機關，自己好像有被質疑的部分，會不當啊！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我有作說明了。

陳委員亭妃：如果國民黨不發出黨紀的話，院長認為會不會通過？

張博雅女士：應該也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應該也可以，你有信心？

張博雅女士：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國民黨不要用黨紀，你還是認為你會通過？

張博雅女士：是。

陳委員亭妃：你有這樣子把握，本席還是規勸國民黨的委員要有 guts，張博雅主任委員都說不用你們的黨紀就可以過關了，所以本席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要有 guts 一點，把黨紀擺在一邊，讓臺灣人民的聲音，能夠真正進到監察委員同意權的審議，這才是重要的。

張博雅女士：而且投票不一定只有執政黨。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貴敏：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是法律人，所以等一下的質詢可能會稍微專業了一點，請兩位見諒。今天我最重要的一點還是要提到監察院的機能，目前聽到坊間有很多聲音都是關於監察院該不該廢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有別於西方世界，是五權分立的國家，而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對於司法院做出的決定，監察院是否應該做後續的處置動作？單純從五權分立的角度而言，監察院並不是凌駕於其他機關之上，但這並不表示監察院不應該發揮本身的功能，所以藉由今天的機會，在短短 20 分鐘的時間內，我有十大問題要就教於二位。

首先，關於監察院的設置，當初孫中山先生承繼了中國古代的概念，認為考試院透過考試制度可以將優秀人才延攬至政府機關，但是必須有監察機關的監督，才能讓好的政策可以推行。在坊間提到監察院該廢的同時，我剛才聽到二位回答其他委員的詢問時都是說「尊重」，我不知道二位現在要不要改一下答案。我先提供相關資料給二位，我們看到很多民間意見認為西方世界都是三權分立，只有臺灣是五權，事實上並不需要五權，只要三權就可以了；可是西方世界雖然是三權分立的制度，其實也朝向類似五權的概念發展。現在各國都在國會之下設置了一個監察使的概念，1983 年時，在國會下有監察制度的只有 27 國；2004 年時，已經增加至 121 國；到 2013 年時，對於監察制度的行使在國際上還有一個監察聯盟的制度，它的重點就是透過這個制度，希望各國能夠交流，將監察機制運用到自己本國。所以監察制度重不重要？是重要的。至於它究竟應該在立法院這個國會之下設立類似西方世界的監察使？還是傳承中國古代的五權分立的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兩位的答案是跟早上一樣，還是會有變動？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特別查出目前全世界有監察使的有 121 個國家，參加國際組織的有 89 個國家，其實如果包括地方的話，有的說是 160 個，有的說是 150 個，所以現在在國際上，監察權是一直在提升的，我認為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創立國家時就將監察權提升，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答案可能可以稍微簡短一點。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就是你還是

認為監察權的行使應留置在監察院裡面？抑或你認為可以仿效西方世界，將監察權拉回到立法院？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還是要獨立的。

李委員貴敏：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雖然民間對於監察院有很多批評，但是因為監察院的功能的關係，民間對於監察院同樣也有很多期許，我相信二位被提名人對於日後 6 年監察院的工作一定很有抱負。雖然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可是重點是希望經過兩位的領導，監察院能夠團結一致，我指的並不是就個案團結一致，個案當然還是獨立的。我想請問二位，就這次監察委員的被提名人來看，假設這些被提名人經過同意權的行使之後都當選，能夠配合二位對監察院的改革，讓監察院符合監察的機能嗎？不知二位的評價是如何？

張博雅女士：雖然我對於我們二人以外的其他 27 位監委被提名人並不是完全熟悉，但是既然審薦小組可以將他們推薦給總統提名，我相信他們是各有獨立性，也都具有資格，但可能是因為這一任院長對於監察委員的協調溝通上沒有那麼好的聯繫，讓外界認為這些委員好像是各行各的，沒有向心性，所以我覺得要凝聚大家的向心性，讓監察院的職權及整個觀念提升。

李委員貴敏：對於剛才你所表達的，做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我可以理解，因為這是大家對於監察院的期許。可是今天二位是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這就牽涉到我的第三個問題，在你們將來經過同意權行使，就任院長、副院長之後，你們要如何落實監察權，將目前監察院所受的詬病進行改進措施，讓民眾對於監察院的誤會降低？你們是已經有這個規劃，還是還沒有？

張博雅女士：整個的規劃是還沒有，但是我認為監察院裡面還是要有溝通協調。除了依法行使各自獨立的監察權之外，對於監察院該做什麼、監察委員不該做什麼，內部應該要有一個溝通的紀律，讓外界瞭解我們監察院會依法制面、依組織面，提升外界對監察院所給予的評價，我覺得這是很需要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 8 月 1 日就是新的一任的開始，距離現在只有 1 個月，如果你還沒有做這個規劃的話，時間其實是滿趕的，所以對於如何具體落實監察權的行使，可能要特別拜託你們在這段期間提出很務實的規劃，而不是只有大方向的概念。剛才主委提到了很好的一點，你認為監察權還是應該留在監察院，因為監察院應該獨立行使職權。可是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是透過彈劾，這個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談到，我等一下會再提；至於行政機關，你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糾正而已。

張博雅女士：對於事情與政策，我們是糾正；對於人，是糾舉、彈劾。

李委員貴敏：沒錯。我現在提到的是行政機關的部分，因為你們對行政機關只能提出糾正，可是這又牽涉到剛才講的，到底監察權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還是在國會之下？我們要把它的優、缺點都講出來，在國會之下的好處是國會可以透過質詢、預算的方式，如果行政機關對於你們提出來的監督、糾正概念沒有確實加以落實、改善的話，最起碼國會可以用預算的方式來制衡。問題是在行政機構這部分，根據監察法的規定，監察院只能促其改善，如果行政機關不改善的話，是否能達到原本孫中山先生所期待的對於行政機關監督的理想？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監察院將來跟立法院其實是可以分工合作的，因為立法院是在事前審議，包括預算、人事同意，這些都是事前的；而監察院是在事後調整，而且還可以提供立法院做為事前監督之用，所以，如果兩院可以摒棄過去各自的獨立門戶的話，是可以互相團結合作、分工來進行對國家整個政策及其執行的良好督促的。

李委員貴敏：是，非常好，這如果回歸到前面五權分立的圖來講，其實任何一個單位都不是其他單位的「太上皇」，彼此之間的權力是互相平衡、合作、協調的，才能增進國家福祉、全民福祉。我對主委剛才的回答非常滿意，因為透過監察院和立法院的合作，可以解決本來不能解決的問題。但是我要提到另外一個問題，剛才我們聽到很多委員詢問，而且我相信之後還會有許多委員問到黃世銘案等重大案件，因為監察委員可以獨立行政職權，我幫主委回答一下剛才陳委員的提問，其實在監察法第十二條已經明定，院長不可以干預個案，所以，如果院長干預的話就是違法，可是即便是這樣的情況，畢竟不是全民都是學法律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會想到監察院如果要繼續存在的話，其公信力要如何建立？我剛才聽到主委提出了一個很好的主張，就是將來行政單位如果不理會監察院的糾正，監察院可以透過和立法院的合作去解決。可是我要回過頭來問，民眾呢？剛才主委也提到糾舉、彈劾，請問民怨怎麼來的？民眾天天和行政單位接觸，有些民怨的確是誤會造成，並不因為公務員違法，但是有些民怨確實是公務員違法造成的，而且報章雜誌都已經報導，在這種情況之下，院長受限於不能干預個案的規定，卻又沒有監察委員出面處理，我想請問兩位該如何處置，才能達到合法的目的，又能建立監察院的公信力？

張博雅女士：我目前不曉得監察院內部的運作方式，但是我覺得每個禮拜甚至每天都應該把國際、國內發生的重大事件公告出來，讓監察委員周知，讓他們了解民怨或人民的期待，我相信一定會有人出面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第二個問題其實就是請教主委，有關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專業性、適格性及有沒有團隊精神，如果今天監委必須靠每周的院會才能知道國際、國家大事，才決定是否啟動調查的話，那問題是不是大了點？接下來我還要請教兩位，就你們的觀察，現任的監察委員有沒有剛才其他委員所提到的那種看到報紙知道有違法失職卻沒有進行調查的情形，畢竟他們是獨立行使職權？

張博雅女士：我剛才的意思不是他們只有這樣才知道，而是至少可以提醒他們有這麼多大事。關於民瘼，事實上監察院每年都受理兩萬多件人民請願案，在民眾的請願案裡應該就可以發現很多事情，再加上報章雜誌也是獲得資訊的來源，監察委員應該就可以做很多事情。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是很反對要等到人民請願之後才處理的，我剛才之所以提到報章雜誌，是因為當監委發現有情況時，理論上就應積極主動去處理，因為前面我們一再強調如何發揮監察院的功能，怎麼樣讓老百姓再相信監察院有存在的必要性，可能監察院要積極一點，而不是等到老百姓請願，但我相信主委的意思不是這樣，只是舉人民請願案為例。

剛才那個五權分立的圖表很清楚，我們也一再強調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是另外一個單位的「太

上皇」，而是平等的，可是我們看到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監察院有調查權。事實上，監察院的調查權範圍還很廣，可以要求調查文件、可以要求詢問，監察委員拿著監察證、調查人員拿著調查證，就可以指定地點，要求相關人員回答。姑且不論相關人員不提出資料時，監察委員能夠怎樣，我要問的是，在五權分立、各單位平等的情況下，如果調查權執行得太過頭，會不會造成公務人員的「寒蟬效應」，讓他們認為不做不錯，所以不要做？

張博雅女士：所以，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也要非常自制，該做的要做，不該做的事不可以濫權，不然，一旦自己變成濫權的根源的話，更會受到詬病。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醒主委，我們都知道應該要有這樣的概念，可是理論和實務有很大的一段差距，譬如在五權中，法務部屬於行政院，法院屬於司法院，在司法院調查的同時，監察院也去參一腳，我個人是認為不妥，因為監察法規定得很清楚，不管糾舉或彈劾，一旦監察單位提出來之後，就要交給司法機關去處理，像公懲會等等，在法律上來講都算是司法機關。也就是說監察院提出認為有問題的情況，並作成決議之後，是司法機關要去執行後續的工作，不管是公懲會或法院，都是司法機關要去做，所以如果法院已經也在調查，這時監察院又把手伸出來，是不是會比較不妥當？

張博雅女士：最近也有委員投書報紙，就是如果正在進行彈劾或糾舉的案件，已經移送司法院的話，有很多就變成停止審議，我覺得有時候這也有不妥之處，因為聽說司法院有時把案件拖了一、二十年，以致當事人都已經退休了，連彈劾、糾舉都不行了，所以，在這當中我認為應該限期完成，才能把事情做得更完美。

李委員貴敏：好，我理解，這個回答也非常好，但是我聽起來，主委的意思似乎是在不妨礙監委獨立行使職權的情況下，將來監察院對於監察委員還會有類似內規的規定，因為重點還是在行政單位的行政效率和全民福祉。但是除了那些有特例的情況，這樣的干預是否應到某一定程度就有所節制？

張博雅女士：對，應該是要這樣，包括彈劾案送到司法院公懲會，如果他們沒有限期完成，彈劾案可能會越拖越久，讓外界以為監察院沒做事，我覺得這一點也還是要注意。

李委員貴敏：最後，剛才提到自我節制的部分，我還是期許主委未來在正式上任之前，能夠對於監察院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規劃，甚至對於細節的部分，是否可以讓新上任的監察委員最起碼能夠有一個實際的承諾，像前面其他委員提到的，不是只有在接受同意權檢視之前的承諾而已，而是在未來 6 年裡能於制度中確實去落實及強化監察院。

張博雅女士：對，應該朝此方向去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應元：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先開一下玩笑，就是今天白髮及黑髮的搭配還滿特殊的，剛才已經聆聽過兩位的報告，還有幾位委員的詢問。有關醫療及公共衛生的方面，張主委是學長，還有全民健保的立法過程及施行狀況等，我認為這次你應該很滿意才對。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敢講。

李委員應元：令堂在嘉義受到社會的敬重，而您個人整個的從政過程中，不知到了現在是否能夠全部放開，而且也能沒有任何壓力來執行監察院長的職務呢？

張博雅女士：那當然。

李委員應元：有關困擾你很久的問題，就是王金平院長與馬總統的 9 月政爭，從你的回答可知，你一直覺得有受到委屈，現在可以透過這個機會，讓你在此不同的場域中來作說明。你剛剛有提到，不管是邱彰或林世嘉兩位前委員的案子，還有王金平院長的案子，你都是用一般件、普通件來送，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對，絕對沒有最速件。

李委員應元：好，沒有最速件，不過政黨內部都有規定，比如應該要有一個申訴期，台聯就是等申訴期過後，才將林世嘉的案子送到立法院。由於這是政爭的案子，國民黨就沒有做合理性的政治處理，因此造成社會上認為不符合人情義理，也就是為什麼做人會做到這麼過份呢？話說回來，那天公文在 5 點半才送到中選會，而公務人員的下班時間，一般常態都是在 5 點半。

張博雅女士：還沒有 5 點半，我們是在 5 點 50 分或 6 點才下班。

李委員應元：個人要加班是一回事，你也瞭解這件事情具有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差 1 分鐘或 1 小時都會變得很重要，還有電子公文是在當時的 6 點 32 分送到，難道有必要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在協助國民黨進行政爭，導致你一輩子受人肯定的專業性部分，因為此次的政治爭議而讓你惹得一身腥啊！

張博雅女士：老實說，我們不曉得電子公文是在何時出去的，那天我們不是用電子公文批的，而是用書面批的，所以我們不曉得電子公文是在何時出去的。

李委員應元：你批的時候是幾點幾分？這麼重大的事情，公文一定要主委批完後才會送立法院。

張博雅女士：已經 6 點多了。

李委員應元：送到這邊是幾點呢？如果 6 點已經下班了，第 2 天再送也可以，難道有這麼嚴重嗎？

張博雅女士：收發不是我們管的，所以沒有去管收發的時間，我們只是批公文出去而已。

李委員應元：常態來講，我必須說常態，今天主委所以會背這麼大的黑鍋，你如果把這個事情都說是收發的問題，大概一般人就會認為你介入了政爭。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們……

李委員應元：收發是一般事務性人員，他們就下班了，……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會去管收發或是電子公文。

李委員應元：你批了公文後，已經過了 6 點，可以明天再交給收發或是交給辦公室主任去處理，這樣你就維持在中選會主委超然獨立的高度。這是一個歷史公案，未來如果你有機會擔任監察院院長，這個事情是一個很大的教訓，因為你被人認為介入，其實你無意介入。照理說，公務人員 6 點就下班，這個公文 6 點多就放在你的桌上，第二天才交辦，並不差這一天。而這次事情

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會議長都是天大地大的大爭議，足以引起政治動盪。

剛才你多次提到院長不介入個案的彈劾，好幾個委員問你，你都一直重複這樣的答案，會讓人質疑領導功能在哪裡？你在報告中提到，院長還是有積極性的幾個面向，我認為其中一個面向在民主社會可能要稍微做態度的調整，提出來供你參考。在「對於監察院院長角色之自我期許」第三點提到：「院長代表監察院，其高度及地位受社會尊重，須具有以德化民之胸懷，引領社會道德風氣；另外，須慎重行使其職權，對外更應謹言慎行。」最後一句話讓人感覺是相對性的，也就是現任的院長說太多，而且言不及義。我不想讓你為難，但是我覺得「院長應謹言慎行」是相對於現任的院長而言。至於「慎重行使其職權」，尤其在超然中立、高度政治性的一個職務，對於類似剛才那樣的案子，你願不願意在未來更謹慎地行使職權？

張博雅女士：當然，每件事情都要非常謹慎。

李委員應元：孫大川先生是一位令人敬重的學者，擁有魯汶大學漢學碩士，研究哲學尤其是魏晉南北朝的玄學，後來又回歸原住民的文學、文化及悲情歷史。原住民是台灣歷史最原始、最真的部分，我們都是共同的所謂舞女的命運，那種淒慘落魄我們都很了解。但是你現在來到副院長的高度，某種程度也要超越悲情，在憲政體制這個高度來做事情。我很認真地聽了你的報告，請問你這份報告寫了多久？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寫了 2 天。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寫完送到立法院的？

孫大川先生：昨天。

李委員應元：你是否相當認真對歷史與現代、傳統與理想這些夾縫中的掙扎加以斟酌？

孫大川先生：我非常斟酌，因為原住民事務的開展是人數很少的，在整個資源的分配中很難被看到，所以過去我們需要連結很多理解我們的人。

李委員應元：包括原住民還我土地、還我母語的運動都是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重要成分，互為因果。

孫大川先生：對，它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想你會比較同情學運，因為你是老師，可能會注意到這些學生的處境，從中了解憲政的困局，並且願意注意這些事情。我請教你，歷史上最著名的監察權個案是什麼？什麼時代或是哪一個監察史是你印象特別深刻的？

孫大川先生：在中國歷史上嗎？

李委員應元：對！因為你是學歷史的。

孫大川先生：歷史上有太多跟監察權行使相關的案例……

李委員應元：最重要，也是你印象最深刻的，有沒有？

孫大川先生：譬如魏徵的事蹟，我想在過去帝制時代，這種風骨的人歷代都有。

李委員應元：帝制時代，比較屬於所謂的以德化民，本席願意就這個部分和你相互探討。以民主時

代來看，要如何透過社會輿論引領風潮，建立社會標準，張主委是否也是這個意思？

張博雅女士：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應元：民主時代，我們比較不願意用「以德化民」，因為這樣似乎有上對下的角度。張主委就這部分，是否可以參考？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以德化民也不一定是上對下，如果所有媒體、報章雜誌，甚至是一般人的言行，都能夠注意不要總講那些雜七雜八的言論，那也是……

李委員應元：就葉世文及基隆市議長的案子來看，張主委要來帶領社會道德標準時，會作什麼樣的發言？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公務員應該要了解自己的本分，既然當了公務員，就應該以國家人民為主來服務。

李委員應元：好，我再請教孫教授，你之前也提到陶百川，我們就來比較看看大川和百川。陶百川先生在大家不一定完全滿意的五權憲政設計體制上，他的作為、敢言、清廉，帶來一定風範，就他辦過的案子來看，你覺得哪一個案子最值得你景仰、學習？

孫大川先生：我是讀過他寫的一些文章，至於具體作法，我並不是很了解……

李委員應元：張主委，因為你比較了解，有沒有……

張博雅女士：個案我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小案子很多，我們就不必多談，我就舉兩個大家都知道的案子——孫立人將軍的案子及雷震先生的案子。孫立人的案子，原本是被認為有叛變之嫌，甚至已經被軟禁，在民國 50 年代時的處理過程，他就敢站出來講話，表示根據他調查結果，這根本是子虛烏有的事，所以，類似王金平院長的案子，有沒有我們姑且不論，類似這樣的事情，如果能夠做到「有就辦，沒有就還人清白」，那這就是一個社會標準，做人的人情義理也就在這個地方。

所謂「相罵要先打稿」，總統先生出訪從事外交工作，而外交工作是跨黨派、舉國一致必須要做的事，結果他不是告訴我們出國參加他國領袖就職典禮及拜會某些國家政要的重要性，譬如傳聞要拜會美國國務卿，這將對台灣在西太平洋的安定會有很大的貢獻，反而是在飛機上引用錯誤資訊而大小聲，身為教授，請問你對這樣的事情看法如何？

孫大川先生：總統的發言我沒有直接聽到，所以我……

李委員應元：假設就像我現在所講的，大家都很清楚，陸委會、總統府都澄清了，表示總統錯了，結果總統又講這種話！

孫大川先生：如果是這樣，當然就不宜。

李委員應元：你能不能講「總統你錯了」？當總統有錯時，你敢不敢在文章裡講「總統你錯了」？

孫大川先生：如果有這樣的事實，他回來我有碰到他，我就會跟他講。

李委員應元：好，我想這是事實，你可以看今天的報紙報導。我就看在什麼時候你會公開跟他講，我想這不需要秘密……

孫大川先生：不需要。

李委員應元：這個是可以公開的。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才能做監察委員，監察院應該獨立行使職權。

張被提名人的人生已經沒什麼負擔了，你今天在人生最後的階段被認為介入政爭，真的很不值得，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這是很多人的誤會。

李委員應元：你向來都受到大家的敬重，卻在這個時刻被大家追著這個問題跑。我希望你能夠天不怕地不怕，做出歷史的公斷，就像針對爭議的兵權釋出、褫奪或叛變的指控一案，陶百川先生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能夠說出「子虛烏有」這 4 個字。我希望給兩位參考，因為論私交，大家都可能會遇到，這是大義、大是大非的殿堂。

張博雅女士：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針對相關的問卷，兩位有一些地方的意見不一樣。就彈劾或糾正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公開，張被提名人雖然不贊成公開，但是你認為過程中如果不涉及私人的事情，其實是可以適度的公開。你是指彈劾案的過程，還是審查的過程？今天監察院之所以會被批評，這次的提名也普遍不叫好，關鍵就在社會的清議。兩位都很重視社會的清議，所以才會考慮那麼久。類似黃世銘的案子，到最後是因為哪幾位投票贊成、哪幾位投票反對，導致彈劾案沒辦法通過？像這種 case 如果在適當的時間能夠透明、公開，就可以消除社會很多對監察委員的不信賴及對監察委員地位的看輕，兩位的看法怎麼樣？先請張被提名人答復，再請孫被提名人答復。

張博雅女士：目前法律規定不公開，但是我覺得在內部的開會裡面，大家應該都是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投票，彼此知道其他人投票的結果，至少內部可以公開。

李委員應元：某種程度就是內部互相的公開，這至少是一個進步、往前邁進。在你談及對監察院長期許的第 5 項提到，有的必須修改制度，有的必須修改法律。

張博雅女士：沒錯。

李委員應元：立法院有預算審查權，監察院審計部做決算的審議，非常專業。在審計長的人事同意權投票時，被提名人幾乎獲得出席委員跨黨派的高票通過，因為他擁有高度專業，準備的資料也得到大家的認同。尤其當審計長把資料提送聯席會議的時候，立法委員透過立法權的行使，揭露了相關部會預算的濫用、浪費、績效不彰等情形，部會就會比較緊張。

剛才孫被提名人提到，學生們、新生世代認為要召開公民憲政會議、修憲，並廢掉監察院、考試院，就是因為國會的權力遭到某種程度的切割。雖然五權憲法是孫中山先生的發明，但是來到這個階段，行政權大的不得了，國會的監督其實本來已經不足了，又再被切割成兩個部分。如果預算、執行、考核，也就是預算審查、預算執行、決算的三聯制都在同樣的職權之下，我想應該更能夠發揮監督的效果，張被提名人同不同意？如果這項權力與制度的修正會讓國會的監督更有力量、更有效率，就這樣的角度的，你認為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做大修？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其實目前監察院做了很多事情，只是外界不知道。我可以舉例說明，像拉法葉案，如果不是監察院的糾正，國防部就不可能依據這個糾正案提出仲裁，取得損害賠償 9 億美金。

李委員應元：請教張被提名人，監察院在第 4 屆上個會期辦的比較大的案子有什麼？監察院這麼多

人、花了這麼多預算，讓社會覺得最重大的案子是什麼？對於拉法葉案，我同意。在那個背景下自有不同的社會氛圍，當時如果沒有立法權不斷的監督和質詢，那麼監察院要單獨糾正拉法葉案，恐怕也不容易通過，妳同意嗎？

張博雅女士：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整個政治力的行使是這樣的狀況。

張博雅女士：所以立法院和監察院並不是兩個互不相干的機關，而是可以互相合作及分工的……

李委員應元：請妳就第四屆監委所進行的最大一個彈劾案為例來作說明。

張博雅女士：好，我先舉糾正案的例子，那就是我們審查了假農民案，讓農委會刪除了 6 萬 6,094 位假農民……

李委員應元：這是上個禮拜的事情，我們都了解。事實上，包括電費的上漲案，好比很多子公司的利益輸送等等有關台電的問題，劉玉山和幾位監委都算是非常專業，對此我們也都知道。可是這些問題都討論很久，因此，我要請教孫教授，針對制度的改變，你是否贊成朝向修憲的大方向來做思考？

孫大川先生：我在說明裡面已經就這個大方向做了表達，這是開放的……

李委員應元：你無法說出「贊成」二字嗎？像你這麼理想性的一個學者，身處理想和現實、傳統和現代之間的煎熬，難道沒有一個比較大的、比較進步的方向？我可以理解你必須要這樣講，但你不曾期許你的學生比較理想性一點嗎？

孫大川先生：我會這樣期許，而且我在整個報告當中也是往這個方向來表達，我的立場也是這樣。

李委員應元：你是往這個方向？

孫大川先生：對。

李委員應元：包括你剛才說的黃世銘的例子願意收回來？

孫大川先生：我是覺得陳委員剛才誤會我的意思，我那邊只是在講一個制度、一個法律……

李委員應元：如果說是這樣……

孫大川先生：事實上有它很複雜的社會心理和社會文化背景……

李委員應元：但是五權憲法……

孫大川先生：如果沒有這樣，這些問題就不會發生。

李委員應元：五權憲法並沒有那麼久，不是幾百年或幾千年，我知道你對歷史很重視，但是制度來到這個階段，若有不當就要改變，尤其你們兩位現在已經到達院長和副院長的層級，制度的改變是需要整個社會輿論的壓力，所以兩位在天地之間如果能夠獨立行使職權，那麼對的就要去做。這是我的期許。謝謝。

張博雅女士：沒錯，謝謝。

孫大川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問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請江委員惠貞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基本上，從今天的報告可以看出，監察院已從過去民意國會的角色轉變為準司法機關的角色，這是經過幾輪轉變而來的，但不知民眾的思考有沒有跟著轉變過來，一般人只知道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但卻百花齊放，也有很多自走砲，未來你即將擔任院長的角色，於公於私，你如何讓每位監察委員既能獨立行使職權，又能理解他個人的言行、概念、思考、言行具有社會觀瞻與影響力？換句話說，你如何讓監察院的體質既具有獨立性又有整體性？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能是監察院能不能給外界好印象的關鍵所在。首先，我覺得所有委員對監察院應該有向心力，擔任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後，不能有老大的心態，否則就不對了。因為他們對外還是代表監察院的整體形象，身為院長，除了要有領導風格、不能對外亂講話、一定要謹言慎行之外，同時也要鄭重行使職權，更重要的是，要帶動委員，讓委員們對監察院及監察權的行使有凝聚力，這一點相當重要。

江委員惠貞：還有一點也很重要，一般人只看到檯面上的院長、副院長等 29 位監察委員，其實監察院系統還有很多事務官，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納入你未來帶動氣氛、監察院內部文化的範圍之內？

張博雅女士：這部分確實應該加進去，很多人一開始上班就在監察院，在監察院服務很久，由於監察院跟其他機構比較不一樣，所以進了監察院以後，就很少離開。

江委員惠貞：我會提出這個問題，係因監察院現在的存在，與政府行使法令時可能會侵犯民眾的權益有關，為避免動不動提出民、刑事訴訟，所以在爭取權益的過程中，第一個就想到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監察委員，所以對事件有不平就送到監察院。基本上，監察院不只這 29 位監察委員，還包括所有事務性人員，老實講，他們送一紙公文、一通電話出去，那個壓力是很大的，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其實，該怎麼糾正機關，該怎麼糾舉個人，該怎麼處置，法都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了，最重要的往往在前段的釐清事務階段，既不能太過於偏頗，也不能過於濫情，所以我提醒院長未來在事務的行使上，要特別注意這一塊。

張博雅女士：是的，現在監察院有調查官、協查秘書、協查人員等等，尤其是剛進去的協查人員，確實應該好好訓練，讓他們知道如何接受人民的陳情案件，這點相當重要。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應該有一套基本的流程，就像你講的，如果監察委員不能有特權、老大心態，事務人員也應該這樣，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是。

江委員惠貞：你來自地方，曾在地方選舉過，我們非常敬重你在嘉義有非常好的政治風氣，請問嘉義這個地方有派系嗎？

張博雅女士：嘉義市本身沒有，嘉義縣有，我本家在嘉義市，所以沒有派系。

江委員惠貞：雖然你沒有派系，但這幾年你經過內政部、中選會的歷練，請問以後職司監察工作的你會不會對地方派系有不同的思考？

張博雅女士：嘉義市本身沒有派系，所以不管是擔任嘉義市長或衛生署長、內政部長，我都不會受任何派系影響，包括中選會也一樣，我們不受任何地方派系影響。

江委員惠貞：由於你有這樣的基礎，所以不管在什麼工作、職位上，都被認為是全國最大、最高職務的公正人士，包括你現在在選委會的工作。但是本席還是不厭其煩地再問一次，也就是在去年 9 月的政治風波中，你應該是掃到颱風尾，在我的認定中，那應該是一個事務性的工作流程，不是主委的事情，所以現在我留一點時間讓你親口說明。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當天下午選務處副處長跑來跟我說，接到那一類的公文了，希望我們都不要離開，因為當天就要送出去，所以我們當天下午就處理了，處理之後，是以普通件送出去，因為不管是前一陣子台聯的林世嘉案，或之前民進黨的邱彰案，都是當天就以普通件送出去的，我們從來沒有以最速件把這個案子送出去；但是前兩個禮拜有一個政論節目說我用最速件處理，我真的是蒙受不白之冤，事實上現在的公文都另外有電子文，跟以前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很多民眾都不能理解，政務官和事務官其實是不同的。基本上，政務官只負責提出概念、帶動或擬定政策，真正厲害的角色在事務官，所以我對事務官非常尊敬，在地方擔任小小的首長時，如果事務官不能理解你的思考、意志、法理是什麼，老實講，他只要說一句「依法辦事」，你也不知道他的標準在哪裡，然後那件事就會在那裡卡死，所以我一再提醒很多地方機關，包括監察院及立法院，事務系統怎麼說都是多數，而且是無所不在的，所以請院長以後一定要注意這個部分，我相信你一定會非常要求自己。

最後，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才剛行使中選委主委的同意權，現在馬上又要行使監察院長這個職務的同意權，請問這其中有什麼的機緣、有什麼樣的幸運？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特別提到這件事情，上一屆中選會委員的任期在去年 11 月 3 日到期，後來因為中間有一些問題而耽擱，一直到 12 月 3 日才行使這一屆委員的同意權，所以我們正式上任是 12 月 4 日。這一次有關監察委員的提名，我們都沒有自我推薦，也沒有接受別人推薦，而是到最後時刻，總統才告知我們兩人是要擔任……

江委員惠貞：你們兩位都沒有在推薦名單之內？

張博雅女士：都沒有。

江委員惠貞：都是總統欽點？

張博雅女士：應該也不是他欽點。

江委員惠貞：我們不講欽點，就說是圈選好了。

張博雅女士：最後就是薦評小組中有人推薦，所以，我們兩個人到最後連體檢、自傳都差點來不及準備。

江委員惠貞：我們一直認為如果你在去年 12 月才接受同意權的行使，才沒過幾個月，你就自我推薦或某個單位推薦你，而你完全不知道，有的委員心中就認為你是否太辜負了原來同意你擔任主委的委員們，因為我們才剛讓你高票通過主委一職，幾乎不到一年的時間……

張博雅女士：我對之前的同意權都非常感謝，這一次我們是真的不知道，連體檢都是臨時去要求做……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如果不是因為你對這樣的監察工作也有你的理想與期待及對社會國家的一份付出，老實說，你已經被行使同意權了嘛，而且，中選會主委的任期也滿長的。

張博雅女士：4 年。

江委員惠貞：如果再從今年 8 月 1 日起算的話，可能又是另外一個 6 年。所以，在你的人生當中，再有這樣的機緣並不多。

張博雅女士：是。

江委員惠貞：當然本席也期許你能夠珍惜，讓我們的監察院能夠耳目一新，真正地在這個時代之中使其有存在價值及有所作為。

張博雅女士：謝謝。

江委員惠貞：非常謝謝你。本席繼續想請教孫大川被提名人，你在報告中闡述的人生歷程，有一段恰巧與本席前陣子看過的一部電影滿吻合的。請問你有沒有去看過魏德盛導演的電影—「KANO」？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有。

江委員惠貞：我一直很質疑，為什麼他在片中要如此大量地使用日文？我的父母親也都講日文，但他們都是八十幾歲的人。

孫大川先生：在那個時代，尤其是原住民地區，日本的日文教育算是滿順利的，我自己的公公也都講日語。

江委員惠貞：可是「KANO」的背景不僅僅只是發生在山區，應該是在比較市街的地方，你覺得它有必要用這麼大量的日文來闡述他要表達的理念或那個時代的生活樣態嗎？

孫大川先生：我不太知道魏導演的想法，不過他可能想復原當時的氛圍，當時的年輕人受的是日本教育，他可能想呈現出那個時代的感覺。

江委員惠貞：可是我發現包括日常用語及民眾家庭中的用語也幾乎全部都用日文，要不是當時為了迎合國內的一些音樂需求，連主題曲可能都全部用日文。

孫大川先生：關於這一點，我可能無法替他答復，他應該是有他的考量。

江委員惠貞：也因為有這樣的一段，即您講的第一國語及第二國語的歷程，您講了一句話，讓本席感觸良深。您說到您習慣在夾縫當中處理事務，你認為能在夾縫中處理事務係因你比較樂觀、開朗及有幽默感。

孫大川先生：對，性格上是如此；不過，委員可能也都瞭解，就從清代以後一直到現在來講，大概在民國 80 年開始，整個臺灣對我們原住民的瞭解才剛開始，而且也反映在我們的修憲裡面。過去長久以來，由於我們沒有文字，在整個臺灣文化中原住民似乎是不存在的，我們自己童年的經驗中也看到自己的祖父母、父母講的是卑南語、日語，但到了我們這一代，很快地就變成用另一個語言了。所以，我們可以感覺到很多的祭典、風俗習慣都在快速地流失。我自己的看法

是，在六〇年代，臺灣開始有一些本土化的運動，在這段期間內，原住民可能被作為符號或整個臺灣民主化的一環……

江委員惠貞：可是，就如你所講的，你們在夾縫之中也成功地展現了你們自己。

孫大川先生：這當然是我們很樂見的，因為這個民族雖然遭受到很多的打擊，但過去我們在體育、音樂及各方面還是展現了非常頑強的生命力。

江委員惠貞：是。

孫大川先生：這可能也跟我們原住民比較樂觀的……

江委員惠貞：我大學時期就有原住民的同學，我發現他的積極度跟你是不同的，他非常不一樣，連書都不想讀完，對這個同學我不好多說什麼，反正他也已經人間蒸發不知去向。我們很慶幸原住民之中有像您那麼積極、樂觀、有韌性者，只是您在闡述五權分立制度時提到未來成為副手時會更有空間，請問，你認為監察院未來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剛才院長被提名人在口頭報告中提到它在歷史脈流當中的轉型，你認為呢？應該不是把監察院廢掉如此簡單的一句話就可以說明的吧？

孫大川先生：當然不是這樣，而且在近代民主國家之中，監察權的行使是一定要有的，只是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脈絡之中，按照過去的經驗，可能把監察權獨立出來對我們的文化及政治及社會的現實是有其意義在。

江委員惠貞：監察院的問題到底是因為制度不好還是因為這幾年來的人不好？

孫大川先生：在我的報告中有提到，其實我們這部在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的憲法，在 37 年 4 月就幾乎被擱置了，5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開始，然後就一直到了民國 80 年。所以，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這部憲法一直沒有在一個非常正常、且好的環境下運作。我很樂見在民國 80 年以後，大家回歸政治現實，重新思考這些架構，對於這個大方向……

江委員惠貞：可是，就憲法而言，它雖然經歷過動員戡亂時期，也許如你所講的，因為政治層面的運作使得這個制度缺乏一個正常的空間，沒有一個實施的時空，但不可否認地，除了這種政治制度運作下所造成的干礙之外，其他有關憲法精神、對人權、甚至對女權的注意，即便是在動員戡亂時期，其實它的腳步從來都沒有停止過。例如民眾有受教權、居住的自由權等。

孫大川先生：關於這一點，我也同意。只是在動員戡亂時期，有一些政府的運作方式不能完全照原來的理想……

江委員惠貞：我們先不要講太多其他的單位，就以現在你要去的監察院而言，您的思考到底是什麼？

孫大川先生：它扮演了不少的角色。

江委員惠貞：未來它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你們這一屆能否存在，在公聽會上已經有很多學者提出自己的批判、說法，包括委員在行使同意權時，我相信最後還是會有一個現象，就是嚴審但不去投票，不投票的理由是因為根本不認為這個機構是應該存在的，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循環，也許你認為在未來的 1 分多鐘並沒有辦法講清楚，但是你想表達的到底是什麼？我看到的是你的理想性，你甚至像個哲人、哲學家一樣，而你在學術與政治都有待過，你告訴我你寧願選擇

作為學術人，但問題是你又再度進入與政治直接有關的大鍋當中，你要如何自處？你要如何面對它？我甚至覺得你有想要改變它的思考！

孫大川先生：對，報告委員，其實監察院長提名人張博雅女士的報告，是從現況的大架構與將來做法所推導的，我自己身為副手並願意參與這項工作，我其實比較想看能不能建構與現在民意想法的溝通平台，而第 4 屆其實有很多反省，剛才民進黨也有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最後一項問題，你說過去有希望能轉型或其他的處置做法，以後媒體或許會對你這篇報告持續關心、持續探究你的思考已到了哪個階段？希望做到哪些作為？或是你有能力推動至哪個程度？你應該如何用你的身分來表達監察院這個機構的存在價值或尊嚴？

孫大川先生：我會全力以赴，盡我的瞭解以及溝通能力，讓監察院的職權行使能有更多改善機會，而且更具有活力，這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其實從你的報告當中，我可以強烈感受到，你希望引領大家不是只看歷史這一段，你希望大家看到的是整個歷史長流，我們希望你未來在思考監察院的存廢或體制上的改變與轉型時，你要永遠記住這的確是歷史前後之間非常重要的延續，而不是片段性的，透過這樣，我相信你一定會做得很好，我們互相鼓勵，謝謝。

孫大川先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去年 8 月中旬台灣 TVBS 民調有對監察院的民眾滿意度進行調查，請問張博雅女士知道該項調查的數字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調查結果只有 8% 的受調查人滿意監察委員 6 年來的整體表現！我們都知道馬總統最低的民意滿意度是 9%，而監察院則是 8%，對於可能即將接任院長的你而言，這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這可能是監察院過去所做事情一直沒有讓一般民眾瞭解，所以大家以為監察院沒有在做事。

許委員添財：所以如果你榮任監察院長，你會儘量想辦法做媒體宣傳，好讓民眾瞭解嗎？就像現在有不少地方首長及中央官員，都懂得花人民的錢去做媒體的置入性行銷，以長期、常態地方式，好像天天都在選舉一樣，連賣藥的電台也在幫他宣揚政績，還幫他介紹服務案件，甚至公開說與某某首長是「麻吉」，晚上可隨時聯絡在一起，可以這樣嗎？這是正常民主國家應有的表現嗎？所以你要學這樣嗎？

張博雅女士：你還沒有讓我答……

許委員添財：現在媒體掛帥，離開媒體、失去媒體就沒有群眾，就沒有好的知名度甚至是名譽，你說要讓人民知道監察院做了什麼，你就要告訴我更好的方法，不要去學操作媒體、花錢買知名度、花錢宣傳的做法，請問你準備要怎麼做？

張博雅女士：從我擔任公職以來，我從來沒有用這種方式來宣導任何政績。監察院做了哪些事情，

至少要讓媒體知道就好，而不是自己去買廣告，譬如做了多少糾正案件、糾舉案件、彈劾案件或接受多少人民陳情案件，要讓外界知道……

許委員添財：有關這點，本席可稍微與你交換意見。根據我的觀察，並不是監察委員的表現及監察院的調查沒有讓人民知道、媒體沒有報導、媒體不知道，而是媒體報導後更讓民眾反感，因為與他們的認知與期待落差非常大，所以監察委員的報告、監察院的調查及所作處分一出爐時，民眾更是反彈、民調更低，問題是出在這裡。

張博雅女士：所以當中有一些問題存在，就如同過去監察委員所作的彈劾案件，即使是 2 位委員提出，經 9 位以上委員開會，過半數以上通過後，該彈劾案件始能成立，並送到司法院公懲會進行下一步的處理。但送到公懲會之後，公懲會的決定有沒有與彈劾案件一致，這又是另一件事；而公懲會的處理時間有時會拖很久，拖了太久，外界就會以為無聲無息，認為監察院沒有在做事，這是其中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般的揣測性推論……

張博雅女士：真正的實情是這樣子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深入個案，可能就有不同的結果或看法。

接著請看到 6 年來監察委員整體表現的成績，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來看糾舉案件。平均每人每年之糾舉案數為 0.03 件，而糾舉何其重要，具有即時性甚至預防性的特色，以阻止公務員錯誤不致延續惡化，但糾舉案卻這麼少，相對於民間所瞭解的，這 6 年來弊案連連，一件比一件大，而且從北到南一直擴散，並不是集中在某人、某部門或是某地區，而是變成全國性的問題，並使民眾觀感普遍不佳，在這種情況下，所作的糾舉案件還那麼少，平均每人每年才 0.03 件，況且糾舉是很輕的事情，並不是很嚴重，相較於彈劾案是輕得多，而且彈劾案有 0.7 件，為什麼糾舉案會那麼少？

張博雅女士：不是這樣子的。

許委員添財：擔任院長後，你認為是否需要進行體檢？到底是監察院裡的基層或第一線公務員沒有盡到負責、配合的責任，還是監察委員本身就是「蹺腳撚嘴鬚」、應付應付而已？甚至更嚴重的是聽命行事！

張博雅女士：報告委員，監察委員並不是只做糾舉案，另外還有糾正案和彈劾案……

許委員添財：當然，資料裡面統統都有寫出來，糾正案平均每人只做了 6 件，請問這些糾正案到底是審計部簽辦上來的，還是監察委員自行透過專案調查的方式所發現的？糾正案平均每人只做了 6 件啊！

張博雅女士：根據我所看到的報告，督促行政疏失的具體成效包括拉法葉的糾正案……

許委員添財：拉法葉案那麼嚴重，簡直就要動搖國本，而且影響了台灣的國際視聽，結果人跑掉了你們才提出糾正，這根本就是在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啊！

張博雅女士：不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今天民眾對於監察院的公信力嗤之以鼻的原因。

張博雅女士：光是拉法葉案的糾正就提出仲裁取得損害賠償 9 億美金，差不多相當於新臺幣 260 億

元。另外的糾正案就是審查假農民案，使農委會刪除了六萬多名的假農民……

許委員添財：拉法葉案是一個非常大的案子，並不是只有靠監察委員的努力，包括各方的貢獻都有。如果真要算帳的話，監察委員的表現恐怕也不是在所有參與過程當中最好的，包括民間自發性的協助整合起來，監察委員的努力大概也只能算是一小部分而已。

張博雅女士：另外還有審查假農民案……

許委員添財：這種成績就是今天監察院應該要改革的地方，請問你承認應該要改革嗎？只有 8% 的民調滿意度，改革空間真的很大。照理說，你應該感到很高興才對，因為隨便做都可以做得比以前還要好。如果今天是由我來當監察院長，而在我領導下的監察院民調滿意度只有 8% 的話，那麼我半夜就會趕快辭職了，甚至還會跪在祖先的面前懺悔對不起父母對我的栽培，真的很丟臉啊！雖說人不能保證什麼都對，也不能保證會神通廣大，什麼都看得見，但最重要的是人會自我檢討，這一點是和動物不一樣的，動物並不會自我檢討，牠們只會物動性的直接反應，而人會自我檢討，如果人失去自我檢討的能力，那就沒有資格當人了。

張博雅女士：當然，其實我剛才還沒有報告完，以假農民的糾正案而言，總共刪除了 60,694 位假農民，如此一來，在 20 年內就可以節省公帑 9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以假農民案而言，我認為並不只是刪除他們的資格而已，究竟是誰造成這樣的現象？是誰瀆職？從申請、考核、發錢的一系列程序，都應該要進行系統性的完整調查，然後揪出究竟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這才是監察院成立的目的啊！

張博雅女士：對，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再調查的。

許委員添財：這方面請你們去研究。

張博雅女士：好的，謝謝。

許委員添財：在此本席要不客氣的講，民選政府成立以後，也就是總統直選以後，為什麼我們的政治會整體惡化呢？現在民間社會開始對政治社會採取不信任甚至反動的態度，而且情況越來越激烈、越來越普遍，不然的話，立法院的議場不會被占領。學生占領議場那麼長的時間，民眾拍手支持叫好的多，反彈的少，怎麼會這樣呢？政府包括五院，政治社會則包括本席在內所有從事政治工作的人及政黨，結果造成 2,300 萬人民間社會這麼大的不信任，國家被撕裂了，並不是因為藍綠對立而撕裂，而是人民和政府分離而撕裂了。如果今天台灣不是這樣一個文明而進步的社會，不是一個以中產階級為主的開放社會，不是一個跟全球有密切往來的自由社會，恐怕早就爆發革命了，早就流血了，這是很嚴重的，難道我們還不檢討嗎？

本席主張廢除監察院，因為它違反民主。有人說監察院長和監察委員乃是由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難道同意那一次就叫做政府嗎？同意那一次，就 6 年都不能動嗎？就以前的御史大人或欽差大臣來講，如果當時是賢君在位，而不是昏君在位的話，看到他們表現不好或是做錯了，馬上就會把他們拉下來。君王派御史大人或欽差大臣出去的時候，都還會派密探在旁邊監察他們，這就是賢君的作為。今天不管我們的總統是賢能的還是愚笨的，如果總統和立法院哥倆好一下來，結果就是 6 年都不能動，究竟監察院做了什麼？有沒有做事情？不管做得好或做不好，反正就是 6 年都不能動，這樣叫做民主嗎？這時候只能靠什麼？因為體制不全

、於法不正，所以就只能靠著德，靠著自我檢討，問題是在現今的社會當中，誰有辦法自我檢討？誰真的有意義可以自我檢討？大家都要生存，家中都有妻小，應酬要花那麼多錢，薪水永遠都不夠，在這種情況下，還有時間來檢討嗎？還有時間來反省嗎？當然就會變成可以應付就應付，不只要為五斗米折腰，甚至現在還有人是為一斗米而屈膝稱臣。要找工作有那麼好找嗎？同樣都在當教授，為什麼有人可以當監察委員？同樣都是學者，為什麼有人可以當院長？憑什麼？是憑藉你在社會上的名望嗎？是憑藉全體民眾對你的尊敬嗎？不是的！其實這是憑著運氣，只因為靠對邊、靠對朝。所以才會有「一朝君一朝臣」，執政黨上來就有一派的人上去，有一天反對黨上來又換成另外一派的人上來，所以政務官就變成不是看能力、不是看長期累積的聲望、也不是看自己長期的修養與訓練，根本沒有所謂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回事，只是靠著政治競爭，不擇手段就叫做鬥爭，台灣的民主化怎麼會搞成這樣呢？

以大法官來講，大法官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但是大法官後面有一定的制度規範，請問監察委員是由誰來監察他們？請問現在是由誰來監督監察委員？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輿論還是可以監察的。

許委員添財：輿論沒有用啊！民調滿意度只有 8% 都還沒有人下台、都還沒有人道歉、都還沒有人辭職！輿論有什麼用？

張博雅女士：不是的，我們不能只看糾正案，另外還有糾舉案、彈劾案等其他案件。

許委員添財：民調滿意度只有 8% 啊！在此只能請你們心自問、下定決心，今天你必須看國民黨立法委員的臉色，他們讓你通過，你就會通過，我們民進黨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能舉的手比較少，其實民進黨還有很多人對你有意見。以我對你的瞭解，你還是屬於中上程度的，並沒有那麼差，但是很多人還是不認同你。今天你有機會可以上來改革，儘管可能會孤掌難鳴，但請你要好好在監察院裡面監督監察院，把監察院內部的弊端和問題公諸社會，跟民眾站在一起、跟歷史站在一起、跟台灣的前途併肩作戰。

張博雅女士：謝謝。

許委員添財：接著本席想請教孫大川先生，我看到你的經歷，其實你在擔任原民會主委期間，本席就常常鼓勵你，沒有錯吧？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說「同情」兩個字似乎並不是很恰當，所謂「吃菓子拜樹頭」，台灣的原住民就是守護這塊地球最新土地的開基者，然後原住民淪為整體社會最弱勢的一環，每次的改朝換代，原住民都首當其衝，而且最後也都受害最大，沒錯吧？

孫大川先生：一部分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你說「一部分」真的是客氣了，答案應該為「是」……

孫大川先生：其實我們在民國 80 年以後，這樣的情況有著相當大的改變。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環境權還有少數、弱勢者的權益，在扁政府上台後，事實上是有所進步的，這是不能否認的，即包括環境、人權等，都是有進步的，但大家需要的是不斷、真正的進步，

所以上述只是一個開始，而且這個開始到現在，卻還存在著很多的問題，以後會怎麼發展還很難說，因為陳水扁先生變成世界歷史上被關最久，而且關出一身病，甚至可能死在獄中的一位總統，這對台灣的民主發展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對台灣 400 年為民主而奮鬥的所有人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諷刺。當然這中間有很大的部分，必須由他自己負責，但他今天演變成這樣的境遇，而且還沒有人有能力或是願意幫他做一個人權上的抒解，這是一錯再錯的，畢竟他已經沒有什麼反抗能力了，而且病得很嚴重了，所以一定要將他關在那裡嗎？如果只是為了所謂的象徵性，那就是報復，台灣不需要報復，就像孫被提名人在報告中所提到的，處罰人家的本身，照理應該要比人家更謙虛、更需要自我檢討，要祭出處罰的劍時，本身的心應該是痛的才對，誰能保證自己絕對不會有錯呢？憑什麼他錯就對付他，當你自己錯的時候，誰來對付你呢？所以這時就需要靠自己檢討，而你應該是原住民當中成就最高的一位吧？

孫大川先生：很多人的成就都比我好，像孔委員就是。

許委員添財：你客氣了，能夠擔任五院的副院長，成就應該是很高的，以前曾有原住民擔任過副院長級以上的職位嗎？

孫大川先生：有啊！

許委員添財：誰？

孫大川先生：現任的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他是阿美族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由原住民來擔任副院長就變成了一個新傳統？

孫大川先生：希望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表現不佳，因為其對於原住民權益的保護，可說是努力不夠，先不談彈劾案，光是糾舉案、調查案、糾正案，若你能在這些部分努力去保護原住民就好了，我相信很多監察委員也都會配合你，台灣原住民的地位沒有辦法提高，則台灣人民的人權是不可能提升的，簡單來說，就是由下而上，若最底層的能夠提升，則整個就會跟著提升，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原理。所以並不是整體情況惡化的時候，反而是由上往下壓，上面的既得利益者不放、不減，然後就一直往下壓，這是不對的，所以本席期待你能把原住民的權益保護好，而這 6 年的任期就值得嘉許了。

孫大川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兩位獲得總統提名為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候選人，足見總統對兩位的肯定。

另外，我要先請教院長被提名人，現在你還是中選會現任主委？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而你辭職了嗎？

張博雅女士：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屆的任期是到何時？

張博雅女士：還有 3 年多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將來若你獲得投票通過而擔任了監察院的院長，則你是否要辭職？

張博雅女士：當然要辭職才可以擔任院長。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自己在中選會還有什麼未完成的工作？

張博雅女士：今年年底有大型的地方選舉，所以我們一直持續辦理相關的訓練當中。

孔委員文吉：但還是有一點讓人覺得遺憾，你是 99 年開始擔任中選會主委，你在報告中提到自己已經完成了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另外就是完成五都直轄市的選舉，事實上，我滿肯定張女士在中選會主委任內完成了上述兩項關於選舉的任務，但仍有幾個項目前尚未完成，比方說不在籍投票，目前是還在研究當中。

張博雅女士：這部分需要立法通過。

孔委員文吉：還有總統、立委關於原住民的部分，都還在研究當中。

張博雅女士：是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還需要修法？

張博雅女士：要由內政部修法通過，我們才能夠執行。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期望未來的張院長，在領導、統御上，必須有別於前任的王建煊院長，我想王前院長可能有點適應不良或是有其他的原因，因為在他離開之前，還留下一句話，即他很後悔當了監察院的院長，而你會不會跟王院長一樣呢？

張博雅女士：我絕對不會有這樣情緒上的離別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這就是要看你自己政治上的修養及歷練，而主委的政治歷練及修養可說是非常的齊備，所以你在對內的部分，應該可以跟監察委員保持一個和睦的關係。

張博雅女士：那是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大家不要鬥來鬥去的，委員要聽從院長，畢竟大家是一個團隊、是一個 team；對外也應樹立一個標竿，即應勇於打虎，把監察院的形象樹立起來。所以如果主委當了監察院長，希望你可以展現你的 leadership，不只是對內，還有對外。

張博雅女士：謝謝，我們儘量努力。

孔委員文吉：還有，雖然我不相信風水，但是之前本席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監察院陳豐義秘書長，為何監察院搞得如此萎靡不振，就是因為監察院的外牆斑駁、凋落，所以應該花一點錢把外牆弄得煥然一新，也就是重新粉刷一下；換言之，因為外牆很斑駁、蒼白，所以士氣一直沒有辦法展現出來。但陳秘書長表示，監察院是古蹟，所以沒有辦法動，若沒有辦法動，難道就讓其外牆一直斑駁、凋落、掉漆嗎？我是不相信風水的人，但也就是因為監察院的外牆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重新粉刷、油漆，所以它新的氣象及新的士氣沒辦法展現出來，我是不相信風水的。如果你當了院長之後可以做個研究，是否會受限於古蹟相關的規定，外牆都不能花一點錢做整修，最起碼新人要有新氣象，新人也要有一個新的環境。像我每一次看到立法院時都覺得還不錯，整個立法院都跟以前一樣，但是看到監察院的外觀，就覺得好像是一個在凋落的單位，那是跟外牆有關係的。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在擔任新職位時，要先整修外牆。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指教。監察院確實是被列為古蹟，但是修復、修理還是可以按照古蹟的方式來進行整修，甚至光是使用燈光方面就可以補強許多。

孔委員文吉：先前我曾經質詢過這部分，可是我每次看到監察院的門面就好像是沒有人在裡面似的，兩位將來一個是院長，一個是副院長，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好的搭配，特別是副院長孫大川，他是從學術界出來的，政治歷練也滿夠的，請問未來院長會交付副院長什麼樣的職務？

張博雅女士：目前還不知道，但是我們一定會分工合作，至少人權保障方面會由副院長負責。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也要關心人權這部分。

張博雅女士：那當然。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你就將人權的部分交給孫大川副院長，不是這樣子？

張博雅女士：不是，但是他至少是要負責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孫主委有一些才華，過去在行政院，他說他是康樂股長，但是我說他在監察院就不能當康樂股長，而要當風紀股長，對於行政院及整個公務員不是開幾句幽默的玩笑話，討大家喜歡，我覺得副院長提名人從行政院到監察院，不是只有當康樂股長，而是應該當風紀股長才對。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定的，因為監察院有它自己的文化及自己的角色扮演，當然就必須有一些改變，不過我認為有一點點幽默感還是好的。

孔委員文吉：那是當然，幽默感是對內部的同仁，但是對行政院這些不肖的貪官污吏就不要有幽默感。

孫大川先生：他們現在已經準備把我的角色轉變為風紀股長了。

孔委員文吉：通過任命之後，院長跟孫大川將來應該可以合作吧？

張博雅女士：那沒問題，因為我們在院會的時候就是坐在隔壁桌。

孔委員文吉：你要多善用他的才華。

張博雅女士：他的才華非常高也非常強。

孔委員文吉：他有某些才華，你可能不知道。

張博雅女士：有哪些？

孔委員文吉：他的公關能力很強。

張博雅女士：對，這個我們知道。

孔委員文吉：他有文學的才華也有幽默感，而且他的酒量也不錯。

張博雅女士：他還有哲學的思想。

孔委員文吉：好，請院長先回座。我要請教孫副院長被提名人，我想我還是要把這些話講出來，因為禮拜五就要投票了，我相信你應該也會獲得大家的支持；但是綜觀你過去整個學術與政治的經歷，因為我們當時都不曉得你會被提名為監察院的副院長，當然馬總統可能有一些想法，像過去監察院都固定有一個原住民的監察委員，例如陳進利先生，他也是監察院副院長，當時也是馬總統提名的，我們認為陳進利先生能夠當到中華民國五院的副院長，在他之前沒有一個原

住民有這樣的地位，這可以說是代表原住民最高的一個政治地位與榮譽的象徵。

你剛好就接續陳進利先生，被提名為監察院副院長，可見得馬總統對於監察院人事任命的布局是有他的意義，亦即他用人是不分族群，可能還有一點黨派色彩，但是他不分族群的態度彰顯在監察院的人事任命裡，而且這次又提名兩位原住民，一位是副院長被提名人，還有另外一位是章仁香監察委員，整個中華民國監察院的用人，對於原住民的重視，可以說是破歷史紀錄。所以我想請教你，你這一次能夠擔任監察院的副院長，是代表原住民、代表卑南族，你覺得這意義為何？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我當然覺得很幸運，不過委員可能也知道，我長久以來就一直覺得原住民應該有更多參與國家治理的機會，過去我們好不容易，當然有機會……

孔委員文吉：你在行政院原民會當過副主委，在華加志時代，從 1996 年至 2000 年當過副主委，而你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你又被任命為原民會主委……

孫大川先生：那是八八風災之後……

孔委員文吉：這個資歷是很完整的，大概沒有一個原住民跟你一樣，從原民會的副主委、原民會的主委，到現在的監察院副院長，你這樣的一個政治生命，可以說是延續得很完整，這是馬總統對你的提拔及任命，是不是？

孫大川先生：我想他有這樣的考量，我認為我們也應該珍惜這樣的機會，不只是對於原住民的發展有幫助，而且對整個國家也能有一些貢獻。

孔委員文吉：但是就我對於你個人經歷的了解，你自己也曾經參與凱達格蘭學校，對嗎？

孫大川先生：對，我沒有黨派的這種想法。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黨派想法，但是最早在凱達格蘭學校成立時，民進黨的陳師孟曾經找過你，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你跟陳師孟是好朋友，他曾經找過你，他請你擔任凱達格蘭學校的什麼職務？

孫大川先生：我當時是規劃他們的一些課程。

孔委員文吉：你是課程的召集人，對嗎？

孫大川先生：對，就是希望在她們的培訓裡，能夠有更多的人了解原住民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認為，第一，你是可以遊走在藍綠之間的。

孫大川先生：我也不是藍綠的問題，我是滿希望能夠多扮演一點在不同的立場或是不同觀點角力時的一個對話平台，我自己一直都是如此。剛才委員提到我在行政院裡好像可以跟很多人做朋友，其實這也是因為許多原住民的事務需要別人幫忙……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現在談這部分不是要跟你談什麼，我是覺得今天藍綠都可以接受你，因為你以前也當過凱達格蘭學校的召集人，你有參與過，但是你整個政治的任命都是在國民黨時代，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對。

孔委員文吉：你當原民會副主委及主委都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可以自由的遊走

在藍綠之間。

孫大川先生：我也希望能夠藉這樣的機會，讓更多的對話……

孔委員文吉：第二、我覺得你可以周旋在學術與政治之間。

孫大川先生：是。

孔委員文吉：我本來以為去年你離開原民會之後會回到學校任教，在政大台文所教書，沒想到真的有一天，你還會回來。

孫大川先生：對，這個我也是沒有想到。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剛才說你是遊走藍綠之間，第二個是迴旋在學術和政治之間。但你說你是學術人？

孫大川先生：基本上我還是希望定位自己是學術人，但是學術人並不一定就是不能做事，還是要大力入世，許多社會與國家的事情，我們能夠有機會做一些服務，我覺得學術圈的人應該有實踐的機會跟經驗，學術本身才會……

孔委員文吉：但太過於文學氣，也不見得適合政治！

孫大川先生：我始終不覺得自己是文學家，而且我是學哲學的。

孔委員文吉：你橫跨行政院與監察院，也就是你曾在行政院任職，現在又到監察院，只是角色不一樣了。

孫大川先生：對，但因為我瞭解行政院的運作，所以希望能藉此在行政院與監察院間有個平台，好讓工作可以更順暢。

孔委員文吉：保障人權是監委未來的主要工作，請問你要如何保障原住民的人權，使其不被侵犯？

孫大川先生：各方方面面都要有，所以防止原住民人權的被侵害，特別是文化、語言各方面，乃至政治，我們都應該要關心，畢竟這也是國際人權上一個滿重要的理念，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不要像陳進利副院長一樣！我知道他喜歡打高爾夫球，你會不會打高爾夫球？

孫大川先生：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在國際人權上，特別是原住民土地人權被侵犯時，副院長應該要站出來。尤其是行政院各部會因處理業務而侵害到原住民土地人權時，副院長就可以適時發揮作用，幫助原民會保障原住民人權，這是監察院可以做的事。

孫大川先生：凡在監察院應有的角色與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都是我應該關心的。

孔委員文吉：你不一定要當一個無聲的監察院副院長。

孫大川先生：不會啦，委員也知道我從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現任監察院長王建煊常在媒體發表文章，但副院長陳進利就比較沒聽到聲音了！我認為監察院副院長應該在人權、少數民族上發揮一定的功能。你在報告中提到，作為張院長被提名人博雅女士的副手，我會向他爭取更大的空間，能與學界、學生、公民團體和在野政黨積極對話、溝通，激發想像力，尋求監察權的合理安排與發展。我認為你可以跳脫原住民的思考，並站在監察院副院長的高度來充分發揮監察權，由此來協助原住民，保障原住民人權與所有弱

勢團體的人權，這就如同你說要和公民團體、弱勢、學生與在野政黨積極對話、溝通一樣。

孫大川先生：我滿期待自己能扮演這樣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能把監察權發揮出來，除了對外，對內也可以在監察院發揮潤滑的功能，雖然我認為應該不至於如此。本屆的監察委員與監察院長常常意見不同，甚至彼此互相調查，如此監察院，又怎會是一個團結的監察院呢？只會落到彼此互相舉發、互相調查的地步罷了！如果張博雅女士擔任監察院長，我想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但至少副院長還是可以擔任起監察院內部的潤滑功能，而在對外上，就必須鐵面無私，不再是講笑話的康樂股長了！這點，我希望下屆能改過來。

最後，我還要是恭喜副院長被提名人孫大川先生！這是國家對你的肯定！你說你沒有黨派觀念，但我卻認為這樣的任命是超越族群的，更是原住民迄今最高的榮譽象徵！當然，你是第二位擔任副院長的原住民，不是第一個，畢竟陳進利也是監察院副院長。希望你能好好表現！

孫大川先生：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在此也要特別祝福你。

孫大川先生：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先請教張博雅女士幾個問題。過去幾天，大家對於您的年紀多有著墨，但我認為年紀不是問題，心態才是重點。

講到心態，雖然您今年 71 歲，但我還是想請問一點，而這是馬總統常出現的一種情形。我記得曾在同樣一個地方詢問過即將擔任中選會主委的您，如果被提名的幾位中選會委員，包括主委在內均未能獲得立法院通過，那麼中選會會不會運作不下去？您說這樣公文可能就跑不出來，因為沒有主委！這是立法院公報上的紀錄。像新任的考試院院長伍錦霖先生曾經二進二出考試院，那麼擔任監察院院長，會是您公職生涯中的最後一個工作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吧！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如果總統另有任命呢？好比像伍錦霖一樣，被找去當總統府秘書長？甚至將來被找去擔任副總統？會不會？人總是要往上看，不是往下看！

張博雅女士：不會！況且我也不是黨員，不會去當秘書長。

黃委員偉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彼此不同黨的狀況也有過，像連戰先生與宋楚瑜先生就是如此。您會不會出任？

張博雅女士：不會！

黃委員偉哲：您會把這六年的監察院長任期做滿？

張博雅女士：那當然！

黃委員偉哲：任期做滿結束後，會不會有其他的公職生涯規劃？

張博雅女士：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會？這點以後就會知道了！副院長被提名人孫大川先生，從原民會主委卸任後回到學校任教，請問您是擔任專任教授或兼任教授？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專任教授。

黃委員偉哲：回任？

孫大川先生：對。

黃委員偉哲：當總統提名時，您怎麼跟校長說？

孫大川先生：我先讓校長瞭解我可能會有異動，校長也滿支持的，因為我是很坦白地講。

黃委員偉哲：所以您準備辭去教職？或者只是借調？

孫大川先生：如果獲得同意的話，一定會辭職。

黃委員偉哲：如果通過的話是一定要辭職的！監委一任六年，而你才剛回到學校任教，不符合再借調資格吧？

孫大川先生：不符合。況且六年後我也 66 歲、67 歲了，應該退休了。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是對張博雅女士的不敬！

孫大川先生：我不知道張女士的年齡。

黃委員偉哲：怎麼可以不知道？這在介紹的文書上都有，難道你不看長官的簡介嗎？還是故意忘記了？請教一個問題，在卸任原民會主委時您曾經說過有寫日記的習慣，所以卸任後會把內閣的一些事畫成漫畫，現在畫得怎麼樣了？

孫大川先生：我一直都有寫日記的習慣……

黃委員偉哲：還是本來已經畫好的漫畫因為受到壓力而不敢發表？

孫大川先生：沒有、沒有，我常常隨手畫畫，我也畫過很多委員，我寫這些東西一定都是往好的方面……

黃委員偉哲：你說要用漫畫的方式發表內閣的種種趣事，還說內閣同仁的壓力很大，誰當爐主、誰有新議題，在 2008 年以後都應接不暇，這是你講的話？

孫大川先生：2008 年怎樣？

黃委員偉哲：以後都應接不暇，你曾說過「一直覺得內閣同仁的壓力很大，誰當爐主、誰有新議題，在 2008 年以後都應接不暇」，這是你說過的話。

孫大川先生：委員，這是大家聊聊工作……

黃委員偉哲：隨便說說？開玩笑？

孫大川先生：我到原民會時正好遇到八八風災，其實我們每一天都在應付非常多的突發工作，在大院的那種監督之下……

黃委員偉哲：你說誰當爐主，是說誰會發爐，是嗎？還是誰有新議題？你覺得內閣閣員應接不暇，請問你擔任監察委員之後，會不會也有應接不暇的感覺？

孫大川先生：我還沒有去，但是我會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黃委員偉哲：會有這樣的準備？但問題是當馬總統要求內閣的閣員要多下鄉且要提計畫時，你又在

行政院會中表示，到原鄉部落需要喝酒，如果過夜的話恐怕會喝掛，你當監委之後還要喝酒？

孫大川先生：委員，那個時候的談話語境是因為總統希望政務官常下鄉……

黃委員偉哲：你在行政院會中說笑話？

孫大川先生：對，我在行政院會裡面也會說一些輕鬆的話，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有一點點這種喜樂。

黃委員偉哲：好，我這樣問你好了，你會不會喝酒？

孫大川先生：我會，我當然會。

黃委員偉哲：你擔任監察委員之後，如果要到原鄉查案且有需要過夜時，會不會喝酒喝到掛？那要怎麼查案？

孫大川先生：監察委員就不能這樣啦。

黃委員偉哲：你會戒酒？

孫大川先生：喝一點點吧，這個……

黃委員偉哲：是怎麼樣的情形？我覺得風趣幽默是可以的，但是要看場合，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我們可能也是受到原住民文化的薰陶……

黃委員偉哲：你如果是跟其他閣員開玩笑也就算了，但在院會裡面這樣說，為什麼我們會知道這件事情，當然是從院會裡面的報導得知的，所以我們會這樣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倒希望你將來查案時，當然院長、副院長查不查案的問題可能等一下要問你們，但如果將來要查案的話，還是要嚴謹，好不好？

孫大川先生：一定。

黃委員偉哲：避免喝酒誤事！

另外，您被提名擔任監察院副院長，您說是受到太陽花學運的啟發，是嗎？

孫大川先生：不是啟發，我的用語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還是受到刺激？

孫大川先生：沒有，在那將近一個多月時間，我感受到整個臺灣的年輕世代好像有一個期待，我對那個期待與方向……

黃委員偉哲：對於憲政，你剛才說特別 focus 在憲政期待。

孫大川先生：我覺得對我來說是有意義的，因為 77 年我從比利時回來，沒有多久就碰到野百合……

黃委員偉哲：你就 focus 在太陽花學運就好，如果從 77 年開始講，那要講很久，你只要講 3 月學運對你的影響是什麼就好，你說憲政制度需要改革，是嗎？

孫大川先生：對，大家好像覺得從民國 80 年修憲以後，雖然有過幾次修憲，但還有很多複雜的問題還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現在我國的發展情況及兩岸情況有一些新的條件與元素，我覺得我們應該去面對，所以我那個時候的感受是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請馬總統提名你擔任立法委員，因為立法委員可以提案修憲，你怎麼去當監察委員呢？

孫大川先生：這個不是我能決定的。

黃委員偉哲：你擔任監察委員與 3 月學運對你的啟發與影響，進而對憲政體制有所感觸，有什麼關係？因為監察院不是提案修憲的地方啊！

孫大川先生：我的意思是說，可能在這樣的事情上，現在有個機會，總統要我來當監察院的副院長，很有可能是不是對長久以來，特別是五權體制的問題，我能夠有一些參與，也能夠做一些思考，能夠幫忙解決，我的思考是這樣，倒不是要去哪裡的問題，而且這本來就是大家一直都在討論的。

黃委員偉哲：剛才院長被提名人也提到，將來可能會有一些與人權有關的事情會委託給您，總統人權委員會召集人是副總統，監察院中有關於人權事務的部分，院長可能委託您，請問您看過監察法吧？

孫大川先生：看過，但是並不……

黃委員偉哲：你要擔任監察院副院長，但監察法沒有稍微看一下？如果要提案彈劾，請問要經過幾人以上的提議？

孫大川先生：2 人。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

孫大川先生：之後要 9 人去……

黃委員偉哲：9 人？

孫大川先生：對。

黃委員偉哲：監察法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審查，請問彈劾案的審查要怎麼來擔任？輪流、抽籤還是自願、主動提案調查？

孫大川先生：應該都有吧。

黃委員偉哲：不對，是輪流，這是監察法第九條的規定。

孫大川先生：輪流的也有，也有案子是監委主動調查……

黃委員偉哲：提案是可以主動說要調查，但是當調查結果出來之後，要進入審查階段時，依法要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孫大川先生：是。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稍微再把監察法看一下，不管將來你查不查案，你都可能會主持院會或參與審查會。

孫大川先生：好，這個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另外，現任監察院王院長曾經表示，擔任院長、到監察院服務，是他人生最大的錯誤，請問張被提名人，你有拜訪過王院長嗎？

張博雅女士：沒有。

黃委員偉哲：沒有？聽到他這樣說，二位心中會有所感觸嗎？對於卸任監察院長過去的言行，你當然不便批評，但是他對監委與秘書長之間的齟齬，或是在監察院院務上，院長一些特立獨行的

作風，全國人民都在看。後來他臨去秋波，認為監察院乾脆廢掉算了，並表示擔任監察院長是他最大的錯誤，這部分我覺得你可能要去好好思考一下，當然你現在已經被提名了，而且星期五即將要行使同意權，已經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所以應該沒什麼轉圜的餘地了，可是我覺得你還是要去看一看，為什麼這一個位置，會讓外界號稱為王聖人的人做到認為這是他人生最大的錯誤，王建煊院長擔任過部長、立法委員及其他公職的工作，結果最令他後悔的職位反而是監察院長，我不知道是為什麼。

其次要請問副院長被提名人，根據我們向監察院查詢的紀錄資料，您在擔任原民會主委時，被提起調查的案子且有調查報告的一共有 28 案，原民會遭糾正的案子有 9 案，以這樣的情形來說，您覺得被糾正的有道理嗎？還是您認為遭糾正的部分事實上是可以提出解釋的，並不完全符合道理？您覺得呢？

孫大川先生：關於那些糾正案，我手頭上並沒有資料，也沒有去特別計算，不過後來我們都有提出說明，院裡面也都接受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例如：有一次是希望我們對原住民吃檳榔這件事能夠做一些更好的宣導，我們也認為有些部分牽涉到環保及健康，在宣導上應該著一點力，不過我在當時也提醒他們，因為檳榔文化是原住民，甚至是從南太平洋一直到雲南地區的共同文化，因為它不只是拿來吃，結婚、做巫術時也會使用到，所以本來也有其文化面，不過當時監察院這邊還有一些意見。我記得好像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事情，監察院的糾正我們能夠做答覆、能夠改善的，我們都做了答覆及改善。

黃委員偉哲：就這個部分，本席的看法是，作為一個行政機關的首長，當你的機關被糾正那麼多次時，人家會有一些解讀，現在你要從被糾正的人變成糾正別人的人，要糾正行政機關的一些錯誤，如果監察院要對原民會作一些調查，你會迴避吧，依法應該是這個樣子。但是，對於其他行政機關的糾彈，人家說「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坦白講，你真的應該是換了位置就要換了腦袋，從一個行政官員到一個職司風憲的柏台大人，我覺得你可能就是要換腦袋，過去不管是你幽默的對象或是過去的同僚、門生故舊，你可能就必須要換一個腦袋，換一個不同的心態，不是大家來念舊或是怎樣，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一定。

黃委員偉哲：就這個部分，民眾應該是對你有所期待的，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大家就會覺得過去你被人家糾正時是一種心態，現在輪到你來監督，由你職司風憲，如果你還是那樣的心態，那是不對的，應該要變成另外一種心態。

孫大川先生：瞭解。

黃委員偉哲：本席看過一篇文章，內容是有關原鄉環境遭到破壞，在 2010 年 8 月時報導出來，內容提到漢人是可怕的經濟動物。你曾經提過一句話，即為了貨幣而把環境弄得千瘡百孔，你所提出的例子是，原民要辦祭典，他們把河川地整平，被原民會或是環保單位做蒐證，可能要移送法辦，後來他們不在那個河川辦祭典了，結果發現那個地方反而被圍起來種了西瓜、蔬菜，你覺得很不公平。你也表示每次回到台東時，看到樹越來越少，反而是蔬果種得越來越多，還有滿山的漢人。我們不講漢原之間或是族群之之間，就講對原鄉環境的破壞，您將來會用什麼

方式來加強對行政機關的監督？

孫大川先生：對於環境的部分，我在 921 震災和 88 風災都擔任救災工作，對環境的大變遷和對原鄉部落的摧殘，我一直都有比較深的感觸。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跟族群沒有關係。

孫大川先生：當然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行為人對於這一塊土地，他要開發利用或是荼毒到什麼程度，這是有關係的。

孫大川先生：好在現在大家都很有強的環境意識，相信將來台灣成為一個綠色島嶼，會有更幽美的自然景觀，這應該是可以期待的，環境也是人權的一部分，所以……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講人權，那可以說包山包海，不只是環境，因為我從整理過去您的新聞或是所發表的言論裡面，發現您對環境、尤其是原鄉的環境特別關注，當然您對於原民會是會迴避的，但是對環境破壞方面，雖然你不是環境專家、生態專家，也不是保育專家，但是你對於環境遭到破壞這個議題是滿關注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倒是希望你能夠拿出具體的作為，對於破壞環境、破壞生態、破壞保育的人，不管他是原住民或是漢人，不論他是哪個族群的人，你就應該有所作為。

最後要請教的問題是，您在大學裡面開了一門課，請問您是教什麼？

孫大川先生：我教一些原住民文學，這幾年來也開聊齋誌異的課。

黃委員偉哲：特別對聊齋有興趣？為什麼？你寫說看到越來越不認識的家鄉山海，每當看到族人們的無奈，你經常在想是人世間的漢人可怕還是聊齋裡面的妖魔鬼怪可怕？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這些好像都不是我寫的，我從來沒有講過漢人是妖魔鬼怪，那個不是我寫的。

黃委員偉哲：那我就拿這個問題來問你，是聊齋誌異裡面的妖魔鬼怪可怕？還是現實人世間破壞環境的人心險惡比較可怕？

孫大川先生：這都不是我講的話。其實我很喜歡讀聊齋是因為聊齋反映了很多人間事，有點像地藏王菩薩本願經裡面所討論的地獄相、惡鬼相這些東西，我覺得每次看到這類東西，讓我們重新對這個世態有比較深的瞭解或是同情，或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聊齋不見得特別可怕？

孫大川先生：不會，我非常喜歡看。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恭喜兩位被提名人，本席首先請孫被提名人將本席所拿看板上的幾個字唸一下。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上面寫的是「錢多事少離家近、官威大」。

廖委員正井：這是什麼意思？你過去有沒有聽過？

孫大川先生：有，經常聽到，大家覺得錢多事少離家近是最好的工作，只是和「官威大」沒有合在

一起說。

廖委員正井：以前都是講「錢多事少離家近」，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對，把這個當成是最好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大家都要爭取這樣的工作，而就本席的看法，監察院監察委員就是符合「錢多事少離家近」，加上你就是「官威大」，你這樣覺得嗎？

孫大川先生：我應該會很忙吧，要做很多很多的努力。

廖委員正井：不會喔！

孫大川先生：會啦！

廖委員正井：原本原民會的主委不幹了，你回學校教書，哇！現在提名你當監察院副院長，你就來了。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我在書面報告裡面已經說明我所糾纏的思考和想法，請你瞭解。

廖委員正井：「錢多事少離家近」是一般人所期待的工作，再加上官威大，更符合你的工作。

孫大川先生：不會。

廖委員正井：怎麼不會？

孫大川先生：我最沒有官威，委員最知道了。

廖委員正井：稍後我就會逐項向你解釋。

再請教張被提名人，監察院跟行政院不管是在調查權、審計權、考核權，都有競合的關係，而且監察院和司法院在職權上也有競合關係，是這樣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有關係。

廖委員正井：監察院的糾正案或是糾舉案，到了行政院各部會，最多就是給一個函復或是答復，其實不太甩你們。審計部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浪費公帑、一大堆缺失，你們審計部花了這麼多人的心血，寫出的報告送到行政部門，人家也是不太理，是不是有這樣的挫折感？

張博雅女士：目前審計部送出的糾舉案和彈劾案，在監察院的總案件裡面還是占相當的多。

廖委員正井：你還沒有聽出本席的意思嗎？你們提出很多的糾正案和糾舉案，可是送到行政部門，人家根本就不甩你。

張博雅女士：那就不應該。

廖委員正井：我很認真的看了審計部的報告，報告寫得非常好，但是送到行政部門後，年復一年，他們根本都不去改進，請問這該怎麼辦？

張博雅女士：其實可以跟立法院分工合作，即對於審計部所發現的事情，若監察院做不來的話，可以給立法院做一個……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將來的監察權乾脆不要單獨置於監察院，直接歸到立法院即可？

張博雅女士：那是不可以的，我是說查到的事情可以給立法院……

廖委員正井：方才我有提及現在監察院、審計部的報告送至行政部門後，他們根本不理你們嘛！

張博雅女士：這是很不應該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方才你說就要拜託立法院一起來配合……

張博雅女士：就是可以互相合作。

廖委員正井：這是第一個要跟您探討的部分。第二個，其實司法院也是一樣，你們召開會議通過彈劾案，然後送至公懲會處置，公懲會也可以不用你們啊！

張博雅女士：關於這方面，若公懲會接到監察院所移送的案件，應該讓他們有一個處置期間、限時答復，不要把這個彈劾案件無限期的留著。

廖委員正井：方才我有提及現在我們覺得監察院的功能不彰，相信你們應該有看到昨天我在公聽會所講的話，對於第 4 屆監察委員，我們認為功能不彰，請問你的感受如何？

張博雅女士：其實第 4 屆也有做事，以拉法葉案為例，國防部依監察院之糾正案提出仲裁取得損害賠償 9 億美元，約新台幣 260 億元以上，另外，糾正審查假農民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昨天我已經舉出第 4 屆監察委員功能不彰，引起大家的詬病，因為爭議性的話題特別多，負面的評論特別多，語不驚人死不休，而且院內搞派系搞得非常嚴重，對立得非常嚴重，有的監察委員用新法令來處理舊法令時期的案件，然後被媒體、業者登報反擊，更嚴重的是有的監委用不實的數據來糾正，完全是不專業、想要譁眾取寵，甚至有的監委去糾正行政部門的行政裁量權，這不是很奇怪嗎？把監委當成立委來看，他把監委和立委的角色都搞混了，所以方才張院長被提名人說要把它併過來。

張博雅女士：不是併過來，您誤會了，我是說如果他們還不做的話，可以在預算的審查或是在事前的審查、人事同意方面有所表現，而立法院所質詢的事情，事後我們可以來審查。

廖委員正井：方才我有提及競合的關係，以人權來看，總統府有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察院則有人權保障委員會。請問院長被提名人，這是否有疊床架屋的情形？

張博雅女士：總統府是從前任總統那時候設立了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總統也設立了人權相關的委員會，監察院亦相當重視這方面，目前監察委員特地要學習巴黎的原則、重視兩個國際公約，所以我們已經把兩個國際公約併到國內法的秩序，另外，我們也非常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有沒有辦法不要有這麼多單位，乾脆就設在監察院？

張博雅女士：這應該是可以研究的。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

張博雅女士：是的。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孫副院長被提名人，方才有委員稱讚你，就是你要跟張院長被提名人爭取時間、爭取一些空間，讓你去跟學界、學生、公民團體、在野黨積極對話，是不是這樣？

孫大川先生：關於這部分，做為副院長、副手的角色，我應該可以有一些空間做為對外的溝通平台，我希望能夠扮演這個角色，這是我的自我期許。

廖委員正井：你知不知道監察委員、監察院副院長的職責為何？

孫大川先生：我知道，但這部分也是一個工作。

廖委員正井：這是工作嗎？

孫大川先生：監察院還是要有跟其他各部會之間的對話平台，像方才張院長被提名人也有提及跟大院的
合作事宜，如果這個平台……

廖委員正井：那個工作不是你的工作。第一，我覺得屆時你會跟張院長爭權奪利。

孫大川先生：不會啦！我們也認識很長一段時間了。

廖委員正井：第二，這個溝通的工作不是你的工作，跟學生、學者、公民團體、在野黨溝通，這怎麼會是監察院副院長的工作呢？你撈過界了！

孫大川先生：在主觀上，我很希望在這個狀況下能夠讓我們有更多對話……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再次提醒你，不要官威大。

孫大川先生：不會！不會！

廖委員正井：我就擔心你這一點。

孫大川先生：你認識我好久、好久，我何時官威大呢？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看你一被提名監察院副院長後，就變了一個人。

孫大川先生：就是頭髮白了而已。

廖委員正井：不是，是我看了你的報告後，提醒你要特別小心。

孫大川先生：了解！了解！

廖委員正井：這絕對不是監察院副院長應該做的工作，所以我看了報告後，替你感到擔心。

孫大川先生：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不過我只是想把我的意思表達清楚。

廖委員正井：擔任副手的人，連走路都要走在長官的後面一步，且不可以超越，講話的時候更是如此，可是你居然在報告裡面提到要跟他爭取空間，這些話的確說得很清楚，但這個意思就是要爭取權利。

孫大川先生：就是給我一個可以對話的空間……

廖委員正井：這是不好的，這不是你的工作，監察院要做的不是這個，你知不知道陶百川講的學重三餘，現在還有所謂新的三餘，這部分你看了嗎？

孫大川先生：他的很多作品是很久、很久以前的。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他說得很有道理，舊三餘是：冬者，歲之餘。冬天是這一年最後結束的時間；夜者，日之餘。晚上是白天之後剩下的時間；陰雨者，時之餘也。下雨的時候是我們不能工作後剩下來自己有的時間。至於「新三餘」：周日，一周之餘。周日是這一週結束的周日；寒暑假，學年之餘。寒暑假是學生的空閒時間；請假考察研究，工作之餘。方才你說要去做這個工作，本席今天特別要提醒你，期期以為不可！這不是監察委員的工作，你要認清你的角色。

另外，你也曾留學過，請問監察院的英文名稱為何？

孫大川先生：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去研究？

孫大川先生：沒有。

廖委員正井：院長被提名人知道？

張博雅女士：Control Yuan。

廖委員正井：所有外交部人員帶外國人來看的時候，何謂 Control Yuan？大家都不知道，然後外交部就趕快解釋，Control Yuan 就是 ombudsman，或者是 supervision，外國人才知道什麼是臺灣的監察院。我知道為什麼會叫做 Control Yuan，你們知道由來嗎？

張博雅女士：我不很清楚，但是，是監察……

廖委員正井：五權分立的監察院是由誰創立？

張博雅女士：國父孫中山先生。

廖委員正井：國父是哪裡人？

張博雅女士：廣東人。

廖委員正井：監察院的廣東話就是 Control，就是從這個發音來的。但就像立法委員的名片一拿出來是 Legislator，但沒有人知道 Legislator 是什麼意思，我們也很痛苦，人家看到我們的名片也有相同的感覺。所以，我希望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人能夠好好研究這個問題，不要讓外交部的人為難。

再來要請問院長被提名人，有一個人叫做吳聰能，你認得這個人嗎？

張博雅女士：認得。

廖委員正井：他是你的誰？

張博雅女士：曾經是我的學生。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張博雅女士：後來在嘉義市擔任過環保局長。

廖委員正井：然後呢？

張博雅女士：衛生署檢疫總所所長。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張博雅女士：後來好像到教育部當主任秘書。

廖委員正井：然後呢？

張博雅女士：現在是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廖委員正井：聽說你準備找他到監察院當秘書長是不是？

張博雅女士：沒有，現在他要到某個大學當校長。

廖委員正井：不是要來當你的秘書長？

張博雅女士：不是。他 8 月 1 日就要到臺中另一個科技大學當校長。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是非常優秀就對了？

張博雅女士：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不會到你這裡來接任秘書長？

張博雅女士：不會。

廖委員正井：有人向我檢舉，他要來當你的秘書長。

張博雅女士：沒有，他 8 月 1 日已經要當校長了。

廖委員正井：檢舉中特別提到他這個人不行，因為他曾經被監察院彈劾過。

張博雅女士：那時那件彈劾案很冤枉，那是我離開衛生署之後發生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這回事就對了？

張博雅女士：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還好。關於我剛剛所詢問的監察院和行政院和司法院有競合關係，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是憲法上的問題，並不是你們可以答復的問題。

張博雅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昨天我已經講過，有 86% 人民陳情案和人權有關，調查報告也有 56% 與此有關，但很遺憾，監察委員之下還有調查官是不是？

張博雅女士：是，有調查官、協查秘書、協查人員等。

廖委員正井：所以就是我剛剛講的錢多事少離家近，我曾經調了資料，第 4 屆監察委員做了 6 年才調查三十幾個案子，換句話說，一年辦不到 5 件案子，但我們又沒有監督監察委員的職權，所以，不論監察委員認真或怠惰，也沒有人可以考核。

張博雅女士：我覺得輿論可以。

廖委員正井：輿論也沒有用，反正任期就是 6 年，也不能中途要他們下臺。

張博雅女士：所以內部的事情應該比現在更透明。

廖委員正井：但是提名權在總統，總統也不會考慮這些。

張博雅女士：應該可以考慮。

廖委員正井：這次（第 5 屆）的被提名人選中有第 4 屆連任及非連任的，你們自己可以去比較，反而有些很認真工作、很有表現的無法連任。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沒有監督監察委員的機制，完全都是憑良心工作，一年辦不到 5 件案子，調查案子也不是監察委員自己辦，因為他下面還有調查官以及協辦調查官等等，只要等著就好了。

張博雅女士：應該不是這樣吧，監察委員應該要親自調查。

廖委員正井：他就只是坐在那裡而已，但實際上所有調查工作或者寫報告都是調查官在做的。

張博雅女士：我看個人要不要做事是和他的心態有關。

廖委員正井：對，但這就是我剛剛講到的監察委員就是錢多事少離家近，我相信張院長到那個位置會很不習慣，因為所有調查案件都是監察委員在負責，院長和副院長不可能去調查，所以你在哪裡會很慌的。陳履安為什麼要選總統？王建煊為什麼寫了很多書？看起來你現在當了院長，官階是很大，可是真的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

張博雅女士：我希望能做一點事。

廖委員正井：希望做，但就現在的法令，你就是沒辦法做很多事。

張博雅女士：進去才知道，我們現在也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我在司法委員會不論是看你們的施政報告，或者看你們的預算書，才七億多的經費，每次看到施政報告，我都不想再看，不論是財產申報或利益迴避等，也看不出來真正能夠發揮打擊老虎的功能。監察院真的是錢多事少離家近、官威大，不然的話，孫副院長被提名人之前

不當原民會主委就回學校任職，一旦被提名為副院長就趕快跑過來了。

孫大川先生：委員，我跟你講過了，不是這樣，你上次已經跟我講過，我也跟你講過不是這樣的，我根本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當然，我相信你不會，可是你這樣的行徑就會給人家這樣的感覺。

孫大川先生：你一直提就會有更多人這樣認為。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民主政治就是講求責任政治與權責政治，不管是總統任期或立法委員任期都有法定任期，都要定期接受民意考驗及洗禮。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時間長達 6 年，但是 6 年變化非常巨大，可能會經歷政黨輪替，就此次提名時機點而言，是有可能剛好跨過兩個不同政黨執政的情況，如果兩位是民主政治信仰者、是民主政治捍衛者、是理念的堅持者，我覺得你們對於你們的職位要有權責相符的理念在內，也要有這種深自的期許。

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兩位被提名人，雖然兩位獲得馬總統的提名，但是馬總統的任期到後年 5 月 20 日截止，如果星期五兩位順利通過提名任命案，你們的任期是往後延伸 6 年，假設後年 5 月 20 日提名兩位擔任正副院長的馬總統下臺了，我覺得提名的正當性就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保障了兩位 6 年的任期，但是兩位如果有民主政治理念的話，就應該和提名你們擔任正副院長的總統同進退，另外再由新任總統提名新的監察院長，接受新的民意考驗，也代表新民意的重新出發。所以，我覺得雖然你們有法定任期的保障，但也可以由你們兩位充分實踐民主的價值以及權責相符的精神。孫副院長被提名人，你身為一名學者，張院長被提名人，你歷任過地方的執政首長、民意代表以及內閣重要部會的部長，你應該知道民主的價值應該要從自身做起。因此我要請問兩位，若未來政黨輪替後，你們願不願意跟舊的總統同進退，辭去監察院正副院長一職？先請張院長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任期制的職務就不與總統同進退，沒有任期制的才要。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所以我才從剛剛一直強調權責相符的精神。但是要不要同進退是你自己可以作決定的，你可以從自身實踐做起。雖然憲法規定你有 6 年的任期，但是馬總統提名你擔任院長，其有效期間只有 2 年，這是一般民意所認為的，只是憲法保障的任期為 6 年。對此，你當然可以立下憲政的典範，為後面所有的台灣人做出示範，設立一個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

張博雅女士：如果這樣做的話，反而就是不遵守憲法。因為憲法就是給你 6 年的時間去做，若做了 2 年就辭職的話，這樣就是不遵守憲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不！憲法當然有它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才要修改憲法，思考要不要廢除監察院不是嗎？調降監察委員的人數或直接廢除監察院是一般民意的反應與呼聲，也是大勢所趨。雖然你在填問卷的時候表達了不同意，但是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國家未來朝向三權分立的基本工作。

兩位在國外也有求學唸書的經驗，張院長被提名人在日本求學過；而孫副院長被提名人則在

比利時求學過，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行使監察權的設計本身就必須要較不受干擾，將來會如何演變，我們不知道，但是監察權的行使有一定的任期，目的就是希望它能獨立超然。因為監察權的獨立性一直都是……

邱委員志偉：所有民選的民意代表或首長都有任期。

孫大川先生：我知道。但是監察權的設計就和大法官的設計一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民選的代表或首長不符合民意的期待，其做為得不到民心，他當然可以去職或辭職。

孫大川先生：我認為這部分和制衡的設計是有關的，我並非完全不同意委員的意見，但是我覺得這個設計也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想法很簡單，如果要廢除監察院的話一定要修憲，而修憲是個很重大的工程，同時也是很繁鎖的過程。然而，我們又要回應民意，民意認為監察院應與其他的民意機關一樣，也是具有一定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在憲法中並沒有規定你不能提早或自行辭職；憲法也沒有規定你一定要做完整個任期，如果沒有做完的話，就要接受處分。要不要辭職是你自己個人的決定，你身為一位受到民主社會洗禮的政務人員，應要親身實踐民主的真諦。

孫大川先生：就制度設計本身的本質來看，原本就是希望能夠……

邱委員志偉：制度是要能追求完美的，我們只是用人為的作法去補充制度的不完美。雖然要追求到完美的制度是永遠也不可能的事，但是人的作為可以樹立典範以補制度的不足。因此如果我是監察院正副院長的被提名人，我就會宣誓具體落實責任政治，且會從我本身實踐起。我會對總統負責，因為是他提名我的，所以當他離開了政權，我就應該要與他一起辭去這個工作，未來就由新的總統任命新的監察院院長。我覺得這樣才比較符合民主政治與權責相符的精神。

張博雅女士：如果這樣做的話，反而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憲法就是賦予你要在 6 年中好好地做有關監察院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憲法也沒有規定你不能辭職或提早下台。

張博雅女士：如果是行政院職務，就必須跟著總統一起下台。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瞭解，但我們的立場是，監察院已成為一個不符合人民期待的機構了。以長遠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朝向三權分立，以西方民主政治的架構來建立台灣政府的體系。因此這個部分不管在學界、輿論界還是媒體上大家都已經有這種理念與共識了。

張博雅女士：那是他們不知道現在在國際上已有 150 個國家設置監察權了，而且還同時參加了國際監察組織……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說所有的學者以及輿論都是盲目的嗎？

張博雅女士：他們不是盲目，他們只是對國際的態勢有所不知。

邱委員志偉：就只有你知道？

張博雅女士：不是這樣，這個狀況是已經存在的，已有 150 個國家設置了監察權，而早上也有委員

提到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之前對您做過問卷，您不同意調降監察委員的人數，也不同意廢除監察院。但是，孫副院長被提名人的看法就跟您不同，他認為人數的部分可以調降，而監察院也應該要廢除，這是從你們的問卷中呈現出來的結果。因此我要請教孫副院長被提名人……

孫大川先生：在我印象中我好像不是這個樣答的。

邱委員志偉：你的問卷寫得很清楚。

孫大川先生：是嗎？我應該要調出來看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的問卷就在我手上嘛！

孫大川先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覺得要尊重憲法的規定。對於委員一直在談的這件事，我始終認為在很多設計中，尤其是像司法這類的職務，為了要讓他能獨立運作，任期的保障本身是有其意義存在的，與擔任行政院院長是不同的。如果沒有超然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涉及到兩位個人的政治判斷以及政治素養，我覺得我無法再跟你繼續討論了。我只是提供你們一個方向，說不定兩位會名留青史。由你們親自去實踐民主的價值與真諦，而我提供了這條路留給你們去思考看看。

另外，我想請教張院長被提名人，您認為馬總統會提名你是因為他認為你具備了哪些條件或能力足以擔任監察院院長一職？他提名你的時候，你是覺得心虛？還是認為自己勝任有餘，而且認為自己未來一定能做得比現任的王院長還要好？你覺得你有哪些過人的特質、條件與能力？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指教。不是馬總統直接提名我的，而是薦審小組在提名 27 位委員後再把我推薦給馬總統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拍板定案的還是馬總統，你不要把問題推給薦審小組。

張博雅女士：因為是馬總統跟我說，這是人家推薦給他的。

邱委員志偉：人家跟他推薦，他就接受了嗎？

張博雅女士：這是他跟我講的！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是他的推諉之辭，但他會提名你當然要他拍板定案才行，這是大家都很清楚，如果他不對這份名單拍板定案的話，監察院院長的被提名人怎麼可能是你呢？如果是由我來拍板的話，我就會提名現在的孫副院長被提名人為院長。

張博雅女士：有關這個部分，我個人從事各項工作，包括從基層的民選市長到立法委員到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到內政部部长……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自己的社會聲望，以及社會對你擔任閣員期間的表現有感到滿意並給予很高的評價嗎？

張博雅女士：應該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你對自己充滿了信心。

張博雅女士：是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從高雄來，大家對您近年來的表現不是很滿意。

張博雅女士：不會的。

邱委員志偉：大家對你負面的理解與認識比你過去正面的表現大很多，這些是民意直接的感受。

張博雅女士：那是誤會……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這個選區對您的看法。當然，我在我的選區中有問選民，對於這次監察院張院長被提名人有何看法？很多人是搖頭的。甚至有人認為：「怎麼連他都能當監察院院長？」因此你要告訴我，你的條件、特質以及能力在哪裡，是什麼讓薦審小組或馬英九總統提名你當院長？

張博雅女士：那是因為我過去有很豐富的行政經驗。

邱委員志偉：可是，比你擁有更豐富行政經驗的人卻大有人在呀！

張博雅女士：那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跟他有特殊或特別深厚的交情？

張博雅女士：沒有！我根本就跟總統與副總統沒有任何的交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會提名你是因為擲筊的關係嗎？

張博雅女士：我尊重總統的提名權，我既沒有自薦也沒有請人推薦，我和孫先生都是最後才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他是考慮到你非常有經驗的行政歷練？你擔任過部會首長，當過民選首長，也擔任過民意代表……

張博雅女士：我也是從學校的教授出來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學界的學者，也是政界的模範生，各方面的表現都不錯？

張博雅女士：我不敢講是模範生，但是對於歷任的工作，我們都對得起良心、也對得起社會國家。

邱委員志偉：關於你的報告裡提到所謂的五大興革……

張博雅女士：對。

邱委員志偉：包括「恪遵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你是不是認為目前監察院的運作……

張博雅女士：是「恪遵憲政」，不是「恪遵黨派」，我們是要超越黨派的。

邱委員志偉：對，我的意思是要請教你，是不是認為現在的監察院存在有特定黨派干預獨立行使職權的狀況？

張博雅女士：我不敢說。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才會將這個列為興革的意見。

張博雅女士：我們是認為應該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現在做得不好？

張博雅女士：那就要社會的公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才會要興革，如果現在做得好，為什麼要興革呢？

張博雅女士：對，當時……

邱委員志偉：就是你認為目前還是有些外力會影響監委的獨立行使職權，因此就你個人觀察，你才會提出興革意見，對不對？

張博雅女士：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是」。另外，你覺得人權的保障還不夠，應該要更重視人權的保障。請問為什麼現在的監察院做不到「巴黎原則」呢？為什麼要由你在未來同意權通過並當選之後，才能行使「巴黎原則」呢？

張博雅女士：不是將來才能做，現在已經開始正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特別強調巴黎原則嘛！

張博雅女士：沒有錯，因為巴黎原則就是……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你特別強調現在做得還不夠、還不好？

張博雅女士：是的，現在剛起步而已。

邱委員志偉：還有，你提到調查的品質跟效率有待提升，我可以這樣講，你也認為效率不彰、品質低落？

張博雅女士：因為現在有些案子的時間拖太久，是沒效率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還有救嗎？亦即你覺得這種調查品質、調查效率，在你當院長之後，就可以振衰起敝嗎？

張博雅女士：我們希望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時主觀意願不能抵抗客觀殘酷的現實。

張博雅女士：就是盡力而為。

邱委員志偉：你對自己太有信心，對自己有信心固然是好事，可是人民對您的信心大概還是不夠。再來請教孫副院長被提名人，你曾經在魯汶留學過？

孫大川先生：是。

邱委員志偉：你在魯汶有多久時間？

孫大川先生：3 年半。

邱委員志偉：你主修哲學？

孫大川先生：哲學之後到漢學。

邱委員志偉：你知不知道最近大概這兩年，比利時曾經有五百多天沒有政府？

孫大川先生：這是他們常有的事情，在歐洲好多國家……

邱委員志偉：最長的一次就是在最近，大概是前年發生的，他們大約有五百多天沒辦法組成政府，但是他們的國家還是運作得很好。

孫大川先生：主要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就你的觀察呢？

孫大川先生：我的觀察是這是全民對民主或法治運作的反映，這已經成了文化。其實不只是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也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荷蘭亦是，我們可能還有很多事情得努力。

邱委員志偉：比利時的狀況是沒有政府，國家還是可以正常運作。

孫大川先生：他們是沒有組成政府，但政府還在。

邱委員志偉：我國曾經也有一段時間沒有監察院，監察院也是沒辦法組成，當時國家的運作也不會

比現在不好。由此可證，國外有實際的經驗，國內也有實際的經驗，從你的角度來看，關於監察院的存廢，就你個人在比利時的經驗，或從學界的經驗，長期而言，監察院是不是應該要廢除，朝向修憲、朝向三權分立的方向？

孫大川先生：我不宜談論本人直接的看法，不過，我在報告有提過……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總要有個理念，你可以直接談……

孫大川先生：我在報告有提過，也說明我覺得每個制度在不同的時空都要面對去做改變，只要整個民意也好，或是整個國家的發展到如何的新條件或新的可能性，大家透過民意的方式處理，這個當然是很正常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是持開放的？

孫大川先生：對，開放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尊重民意。現在請教張院長被提名人，當前政府所推出的諸多政策之中，像兩位對十二年國教也表示過意見，你覺得政府有諸多缺失，做得還不好，所以不排除未來如果順利通過審查提名之後，你們願意做相關程度的調查。除了十二年國教，就目前政府推動的各種重大政策，你覺得哪些是在執行上有問題，或是在政策規劃有問題，在未來你們擔任正副院長時，需要透過監察院的功能來做些導正、調整？

張博雅女士：謝謝，任何有礙國家進展，尤其是有礙觀瞻的……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具體些？像我剛才有提到十二年國教……

張博雅女士：貪污案件太多的那些都應該要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你的首要之務就是貪污，目前貪污問題……

張博雅女士：對，十二年國教不是貪污案，而是他們做成的案雖然是好案，原來是要社區化、多元化……

邱委員志偉：制度沒有問題，是人的問題嘛。

張博雅女士：可能是。

邱委員志偉：很多政策雖然推出來時好像是好的，但是執行面有問題？

張博雅女士：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監察院可以對機關糾正，對人糾舉。

張博雅女士：對。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除了十二年國教，就目前的重大政策，譬如自經區，或者兩岸簽訂的政治協議，兩位覺得這些重大政策有沒有問題？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可以事先干涉。

邱委員志偉：什麼？

張博雅女士：我們不可以在政策形成之前事先干涉，監察院是做事後的審議。

邱委員志偉：如果自經區特別條例在下個會期通過，且產生很大的問題？

張博雅女士：在做之前，我們不可以干涉……

邱委員志偉：假設自經區特別條例立法通過之後，就開始執行，之後產生很大的問題，然後造成國

家經濟的混亂、經濟的倒退，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責任？

張博雅女士：當然如果事後發現有問題，都可以調查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諸多政策裡，除了十二年國教之外，當然有很多讓人覺得憂心的部分，憂心是對政府的不信任，現在國家很大的危機是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對政府的不信任很多是人的問題，對人的問題這部分是監察院可以發揮功能，對人的部分實行更嚴格的糾舉。各位擔任政務主管時，可能沒有被監察院約談過？

張博雅女士：我們都沒有被糾舉過。

孫大川先生：我有。

邱委員志偉：你有？你的感覺如何？

孫大川先生：就去做說明，可能這裡面……

邱委員志偉：被約談時，對於監委所提出的問題，你們覺得具不具有專業的能力？

孫大川先生：當然都有，我們也儘量從我們的角度向他們說明，每個人的角度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關於角度問題，因為監委的來源跟背景都不一樣，所以他們很多甚至沒有法律的素養，也沒有實務經驗，因此他們提出的問題是非常好笑的，造成很多公務人員接受監委約談時，啼笑皆非，不曉得如何回答。關於監委的素質，如果兩位能擔任監察院的正副院長，應該對監委上任之前做職前訓練。

張博雅女士：謝謝。

孫大川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因為本席長期擔任公務員，也長期在行政機關服務，是原住民族所選出的立法委員，因此，從公務人員、行政機關及原住民族的角度，本席期許未來的監察院張院長與孫副院長所帶領監察院的所有監察委員及調查官，大家都能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這是我對未來監察院院長及副院長的期許。當馬總統提名原民會孫前主委擔任監察院副院長及章前主委仁香擔任監察委員時，本席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時告訴原住民鄉親們，我認為你們兩位被提名人都很適合擔任監察院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職務，因為你們兩位都曾經擔任行政院原民會主任委員，尤其孫主委曾經擔任政務副主委，也曾服務於學界；章仁香被提名人目前擔任副縣長職務，也曾經擔任立法委員，勢必對民意有所了解。此外，張被提名人曾經擔任民選市長，還擔任過立法委員，也曾在衛生署、內政部、中選會擔任首長，並曾兼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本席認為，以你們的歷練會比現任監察院院長與副院長更適合扮演行使監察權的角色。

其次，孫被提名人人口頭報告提及，日後你將向未來的張院長爭取更大的空間，為人民伸張正

義，這正是本席所謂的「行公義」。根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監察院設七個委員會，事實上，監察院所設七個委員會與原住民息息相關，因此，本席要期勉孫被提名人，你首要之務必須拜託未來的張院長，將來監察院七個委員會中所有監察委員必須考量縮短原漢之間生活水平的落差。稍後本席將向未來的張院長逐一做介紹。雖然監察院有七個委員會正在運作，當然每位監察委員不可能都調查原住民的案子，而且與原住民有關的案件，更絕對不是要調查原民會，但如今有許多監察委員都將矛頭指向原民會，這麼做是不對的，所以本席稍後將會針對相關落差向大家作一說明。本席建議，孫被提名人要向未來的張院長及監察委員進行說明，希望他們能夠有所了解。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相較，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可見，憲法增修條文針對監察院與考試院所敘的文字不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直接敘述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第七條第二項所述則是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再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根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同法第九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從事幕僚業務，而監察院組織法中並未提及監察院副院長之職掌，由此可見，監察院副院長之職掌與原民會主委、副主委不盡相同。因此，本席建議孫被提名人未來除了擔任監察院副院長一職之外，也要扮演監察委員的角色，從事案件調查工作。因為我們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如同本席在立法院有很多的事情要做，相信未來你在監察院也會有好多事情要做。

本席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就任立法委員後第一次施政總質詢，正是在立法院院會中舉行，當時你也在場。本席提出施政總質詢主要是針對行政院前院長陳冲及各部會首長，本席引用孫被提名人所著《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心的語言、文化與政治》一書，我特別提及現今臺灣原住民族仍然在夾縫中求生存，有時是任人擺布；有時是委屈求全。以這幾年你在原民會擔任主委的心境，本席認為你有好多次都是委屈求全，但這是不得不的。在此情況之下，你從行政部門回到學界、再到監察院工作，有很多過去沒辦法做的事未來都要做；就像我從行政部門來到立法院服務，就有很多、很多做不完的事，監察院可以發揮的恐怕比立法委員更好。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只能講講而已，而監察院的權責可以調查、糾舉、糾正、移送公懲會等等，你的力氣比我更大，所以你要非常努力，因為臺灣的原住民族未來要生存發展，端看我們怎樣去扭轉、翻轉夾縫中生存的命運。

接下來的議題孫被提名人很清楚，在勞動率部分，全體國民是 58.42%，原住民族則是 60.08%，兩者相差 1.66%；在失業率部分，原住民族很明顯高於全體國民；在平均餘命部分，兩者差距 8.7 歲，張被提名人過去曾擔任過衛生署署長；在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部分的差距也很大，為 10.42%；而自有住宅比率差距更大，為 15.3%；在教育部分，原漢間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差距達 35.2%這麼大！監察院在 101 年 9 月 6 日曾做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失業；另外，101 年 8 月 16 日的調查報告則顯示，教育程度依舊是

影響原住民就業與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一般民眾。雖說有明顯之提升，但是依剛才所提的數據顯示，兩者間仍相差百分之三十幾。從這些原漢社經的落差，我們就可以知道教育非常重要，而教育的權責並不在原民會，而是在教育部，所以如果認為這是在監察院委員會組織法中的內政少數民族委員會，那麼很多監察委員就會陷入一直調查原民會，而所調查出來希望糾正或提供的方向就會有所錯誤，所以委員會的安排非常重要。以平均餘命來說，這就與教育有關係、與失業有關係，而失業與就業是原民會能肩負的責任嗎？孫被提名人在原民會服務三年多，並擔任政務副主委三年多，有關就業與失業問題，你覺得如何？請表示你的看法。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落差還是很大。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是問這是原民會應該負責的嗎？

孫大川先生：主要是配合，所以我們要跟勞動部及其他部會做非常多的溝通。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這與很多部會有關係，而不只是勞動部而已，勞動部只能提供職業訓練、一技之長，當然這也很重要，但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告訴我們：更重要的是教育。而教育的層面很廣，不只是學校教育而已，還涉及原鄉部落隔代教養問題、中輟生問題，另外都會區也有都會區的問題，張被提名人可能不知道，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原住民生活在都會區，嘉義市也有，所以這些問題絕對不是原民會可以承擔的。在都會區中生活最大的是教育問題，教育又涉及甚麼？是住宅！為什麼會跟住宅有關係呢？是因為房子很貴，有人淪落到溪流旁搭違章建築居住，有人就算租房子，也是一個房間大家擠在一起，客廳就是看書的地方，父母親在看電視，孩子就在旁邊做功課，在這樣的教育下，家庭給學童的支持絕對不夠，所以這是環環相扣的。對這種環環相扣的問題，做為一個副院長，你要怎麼協助？張院長，你要幫他爭取整合各委員會的監察委員，共同朝這個方向思考如何解決。因為我在立法院質詢的力量有限，如果能夠透過監察院副院長的高度，就能由各委員會的監察委員就相關原住民議題逐一提出。請教孫被提名人，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委員的指教我會銘記在心，日後監察院的工作中待專注的部分還很多，但是這部分是我們長期以來所理解的，我一定會全力以赴。在監察院中，人權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而臺灣原住民的人權狀況也是大家最關注的。其實原住民的方方面面不只是就業等問題，國家應該要有比較好的整體規劃，我會銘記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天財：張被提名人，你行政歷練更多，你擔任過地方首長，請多指導未來的孫副院長。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他沒問題，而且我也有很多原住民朋友。

鄭委員天財：其次，孫被提名人所著這本書，你在 100 年再版中說到：有越來越多跡象顯示，臺灣接下來的問題是文化問題。所以你覺得還是文化的問題，那麼我們就來看看教育文化的預算，這就是要監察院協助去糾正行政院的不公平之處。

從圖表上可以看到，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的預算是 15 億四千多萬元，本來我不

想做比較，但是卻不得不比較，因為客委會的預算是 32 億多元！它所承辦的業務在這張圖表上寫得很清楚，而原民會負責的業務還包括教育，但客委會的業務並沒有教育，原民會還負責原屬教育部職掌的語言教育、獎助學金等等，但預算比相差甚多，人力數據部分的差距也很大，試問沒有人力怎麼做事？語言部分，現在原住民族有 16 族，42 種方言別，反觀客語則只有一種，雖然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一直批評你，也批評我，但我們還是要為他們服務，畢竟我們不是為了原住民族電視台本身，而是為了所有原住民族，但兩者的預算相差甚遠，現在有很多事情亟待解決，我們應該好好努力，先不要談憲政問題，除非 6 年後你還有機會再當 6 年監察院副院長。目前我們真的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我非常期盼未來的監察院在張院長、孫副院長領導之下，監察院所有監察委員能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我相信大家如果能盡心往這個期勉、方向努力，原住民族的未來會有很大的發展。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原住民委員提出詢問，副院長被提名人的原住民身分，應該不是構成擔任監察院副院長的主要要素，但是大家難免會關注，我相信這並不是巧合，因為監察院現任陳進利副院長就具有原住民身分，但過去幾年這位原住民副院長卻是沒有聲音的副院長，我們幾乎找不到他相關的主張、看法及發言紀錄，甚至連維基百科都找不到他過去的事跡，讓我們不得不擔心。孫前主委在今天的口頭報告提到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訓，在目前的公務體系裡面，原住民很容易被邊緣化，多數具有原住民族背景的公務人員其實都被邊緣化，被放在原民會這個組織裡面，分發到其他部會的人數很少，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有位原住民外交官、大使，國防部也有一些原住民的高階人員，但比率畢竟不多，今天好不容易前後兩任監察院副院長都具有原住民背景，可是我們幾乎看不到現任的陳副院長，也聽不到他的聲音，我們對你的期待其實是希望你展現原住民的主體性，當一個有看法、有作為的原住民副院長，而不是如媒體所報導的你只是一個幽默、愛喝酒的開心果，不要只是當樣板、花瓶。當然你過去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文學都有所著墨與專業，這些都值得肯定，可是當你進入監察院這個系統時，你會不會為了要當漢人的官而成為一個沒有聲音的副院長、成為一個沒有聲音的裝飾品？你要以你的前任為鑑，我們希望你能夠在政策議題上有主導空間，呈現真正來自土地的價值與聲音。你的好朋友—前任臺東市長賴坤成跟我說，你曾經揚言要當臺灣第一位原住民總統。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蕭委員美琴：你是忘記了？他告訴我你曾經說過要當臺灣第一位原住民總統，而且還常常痛罵「白浪」（漢人）的政府欺負原住民。這種雄心壯志怎麼都沒有了，而甘願來當一位沒有聲音的漢人高官呢？

孫大川先生：不會，我是一個很有想法的人，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現在到這個職務以後，它不是只負責原住民的工作，其實在我的報告中已經凸顯了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我一開始詢問你時也只說這個原住民的身分與副院長的角色不代表一切，可是，既然

你過去許多的主張與對政策的看法都是在原住民事務的領域，我們對你的期許就是希望你當一個有聲音、有意見、有主張的副院長，可是你看看現任的副院長，你認同他這樣的做法嗎？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每個人都有他不同的成長時代背景，他那個時代與我的時代是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不同的世代，你們兩人的年齡相差多少？

孫大川先生：他應該是日據時代後期出生。

蕭委員美琴：院長被提名人也是日據時代後期出生，那院長可以認同副院長作為一個有主見、有主體意識、有自己價值和作為、有聲音的副院長，還是你期待他是一個沒有聲音的副院長？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據我過去對他的認識，他應該是一個有聲音的人，他會有他的主見。

蕭委員美琴：你會允許嗎？我在你的報告中也看到你說應該要謹言慎行。

張博雅女士：對，對外要謹言慎行，內部可以討論。

蕭委員美琴：你們內部討論的部分，我稍後會再詢問。你們內部討論的內容都是傾向不公開，這也是一個問題，在整個國家機器的運作上，副院長提名人在報告中對學運的議題上也著墨很多，包括對現在憲政體制的批判……

孫大川先生：沒有批判，而是反省。

蕭委員美琴：包括對現在監察院的角色、憲政體制包括五權分立機制是否有扮演好整個現代化民主國家期許一個政府該扮演的角色。你在報告中也有一定的篇幅在談這個問題，但學運也有另一個訴求，就是希望國家的資訊能夠更公開、更透明。我們黨團有發出一份問卷，想瞭解你們認為相關內部會議針對彈劾、糾舉等等討論的立場能否公開。可是我看到你們在問卷中的的看法，尤其是院長，你的回答是你認為不應該公開。

張博雅女士：沒有，我應該是寫依法辦理。

蕭委員美琴：沒有，你的回答是：否！我看到的問卷內容是這樣子。

張博雅女士：因為那也是很……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應該很清楚，在現代的民主國家中，包括現在的立法院，每個質詢其實都有紀錄，不只是發言，還有投票紀錄，因為我們要對人民負責，我相信五權憲法中的所有憲政機關都應該要有一樣的看待標準，包括大法官會議的主張、理由，甚至是不同意的理由，都要公開給全國人民檢視，唯獨監察院至目前為主，可說是五權機關當中最不透明、最閉門造車的，除了現任院長經常講些「無厘頭」、「脫線」的話以外，大家對於監察委員的作為幾乎都很難檢視，這並不符合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機關所應扮演的角色。院長被提名人張主委，你的回答是：否，你的反對理由是什麼？

張博雅女士：依據目前的規定還不能公開，若要改為公開，某些法令規章就必須有所修正調整。我也認為民眾心目中一直認為監察院沒有做事情，就是因為民眾一直不瞭解監察院到底做了什麼，這是因為對外公開的事項太少，所以我認為要將裡頭做的事情對外公開，比如接受多少民眾陳情案件？已清查多少？要糾正的數量有多少？

蕭委員美琴：你是指若有 2 萬名民眾陳情，你們處理了 3,000 件的這項數據嗎？

張博雅女士：不是，是每個月應該要有數字給大家，不然……

蕭委員美琴：數字其實沒有辦法代表我們對你們工作內容的瞭解。

張博雅女士：但至少做了。

蕭委員美琴：你說處理了多少陳情案件……

張博雅女士：對，至少要知道。

蕭委員美琴：加總每位國會議員所處理的選民服務陳情案件後，應該不亞於監察院，但訊息卻是相對公開的！我們要看的不是數據，而是你們對政策的態度與立場！我們要看的是對於政府的各種違法亂紀、違法的失職作為，你們是否有積極的態度？是否有獨立的判斷，而不受包括馬英九在內的政治干擾？我們要看的是你們對於陳情案件、對違法失職調查的正式理由，以及彈劾調查的內容。

張博雅女士：對，所以我說應該要讓外界知道做到哪些了！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一直提到數據，對於某個彈劾案、糾舉案，誰投票支持？誰投票反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國會裡的各種爭議政策，每位國會議員為什麼支持？為什麼反對？發言其實都有記錄，而我剛剛所講五權分立制度裡的大法官，也都有明文列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而且也都有公開。

張博雅女士：對，就因為目前法律規定採無記名投票，所以我說若要是有所改變，就必須將法令規章、制度有所調整，才能夠公開化。

蕭委員美琴：在調整之前，出席紀錄、發言內容可以公開嗎？

張博雅女士：我認為是可以的，但目前我不曉得內部是怎麼樣……

蕭委員美琴：即便是你剛剛講的，不記名投票的原則在修法之前仍會存在……

張博雅女士：對。

蕭委員美琴：但是就發言紀錄、對各項議題的主張及看法，能不能公開供國人檢驗？

張博雅女士：我目前不曉得內部的規定是如何？但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可以的，但要看目前的規定是怎麼樣，至於那麼細目的，我並不清楚。

蕭委員美琴：這應該不是細部的問題，應該是原則的問題。

張博雅女士：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只知道……

蕭委員美琴：你要知道我們的社會，其實包括現代的科技、資訊愈來愈流通，我們的公民對於國家如何處理各項公共政策、想要瞭解及認知的需求其實是更大的，在這種情況下，越封閉就越無法得到人民的信任，本席必須說過去這幾年監察院的表現，真的讓人民覺得這個機關是「可歌可泣」的。

張博雅女士：主要是因為過去他們一直沒有把他們所做的事情對外宣布，包括像拉法葉案糾正案所獲得的補償金額高達 9 億美金，相當於台幣 260 億元；另外還有依法審查假農民案件，因此可以刪除 60,694 位假農民的資格，在 20 年內可以節省公帑 900 億元。像這些事情，如果對外都一直沒有讓大家知道的話，大家就會認為監察院沒有做事啊！還有就是有關社工人力不足的糾

正案，因此增加社工人力 166 人，包括增加了 12 個地方政府 108 名專責社工人力，另外也改善了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這些都是監察院做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你並不是現任監委，你沒有責任要替現任監委辯護……

張博雅女士：不是的，我所說的都是他們所做的結果。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要瞭解的是你的態度，如果你的被提名案通過了，未來你要怎麼面對人民的檢驗？不只是你個人，不只是副院長，而是所有的監委，在這次的提名人選當中，包括連任的名單在內，幾乎都讓外界認為這些其實就是馬英九的政治打手。我們對於監察院獨立行使權力的要求是很高的，究竟監察院有沒有獨立，就是要看你們的言行舉止及你們內部討論的作為。過去馬英九有許多不當的發言，而且不當介入各種政治鬥爭，在這種情況下，他會不會要求你們像過去這幾年一樣，以民進黨前朝官員為主要的鬥爭對象？

張博雅女士：我想不會是這樣子吧！其實這都是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調查權的。

蕭委員美琴：現在孫前主委也在這裡，馬英九曾經說過非常不得體、對原住民相當歧視及侮辱的話，他說要把原住民當人看，我認為這充滿著大漢人沙文主義的歧視，你身為主委，你有沒有糾正過他這些不當的言行呢？你有沒有糾正過這些把原住民當成二等公民的作為呢？還是你只會幫他緩頰？只會幫他粉飾？如果連他這樣侮辱台灣原住民族，你都不敢提出糾正的話，那麼我們如何期待以後你會針對行政部門的種種施政缺失提出糾正呢？我們怎麼會知道你是不是具有獨立審案的能力呢？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總統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好像還沒有到原民會任職，不過在私底下的場合當中，他曾經說明他當時講這些話的脈絡，因為大家有時候談起來……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在幫他辯護嗎？

孫大川先生：我想不需要，因為他講的話……

蕭委員美琴：你有沒有指正他？你有沒有告訴他：「馬總統，你這樣講話非常不得體。」

孫大川先生：他告訴我他並沒有這樣的意思，而且後來他也提出澄清了，我想這是……

蕭委員美琴：我的重點在於你們不要為了要當正副院長，所以在很多價值及主張上就自我妥協。

孫大川先生：不會啦！

蕭委員美琴：院長被提名人也是從民主聖地嘉義來的，我們對於民主、人權價值的堅持是有要求的，包括副院長被提名人也一樣，萬萬不能為了要當馬英九所任命的官員，就事事在自我價值上作妥協。

張博雅女士：我想這不是任命……

蕭委員美琴：今天副院長被提名人的發言實在讓我覺得滿失望的，你把監察院和歐洲皇室貴族來作比喻，這真的很讓人失望，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封建的比喻，這個完全不像一個長期為原住民爭取權益、要帶動台灣整個族群平等、進步等價值觀的前主委應該有的發言。

孫大川先生：事實上，這部分是我前天晚上才趕完的，而我在將其送出之後，也想到這樣的內容一定會有人有意見，基本上，那些話的重點根本就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若認為有爭議……

孫大川先生：不是！不是！因為過去無論是在歐洲或是英國，我每天都聽到外國的朋友在罵他們的皇室，包括日本也是，但奇怪的是，既然這麼討厭他們，為何不將皇室弄掉呢？事實上，他們談的很多事情都糾纏在這些國家的文化及歷史……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認為監察院的存在是在歷史情感的脈絡裡嗎？

孫大川先生：我只是說明制度的……

蕭委員美琴：但這指的不是一個現代的民主國家，而我們現在談的是公民社會及現代的民主國家。

孫大川先生：我只是說作為一個制度的設計，有很多方面是要考慮的，我的意思只是如此，既然很多人有這樣的誤解，則我也可以換別的例子來說明。基本上，人的存在是一個文化的存在，之前我曾看過大正時期日本人的文獻記載，他們日本人要求泰雅族所有的女性將其紋面刮掉，可是他們還是偷偷要去做，這樣一來就違法了，而且會被處以各式各樣的罰責，但是對泰雅族的人來說，紋面是他們要回到祖靈那裡一個很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孫主委，我不知道你為何會扯到紋面……

孫大川先生：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一個文化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肯定過去你在原住民歷史文化、文學上的成就，但是今天我們要求的是，你有過去的這些價值及主張……

孫大川先生：你們應該更看待我過去的價值。

蕭委員美琴：不能因為要躋身於馬總統的權貴、官場當中，而去犧牲、妥協這些原來該有的價值，包括你提到的歐洲皇室，就是一個很封建的妥協。

孫大川先生：如果你真的認為過去我做的一些工作還值得肯定，就不應該一直往那個方面去解釋我說的話，而且我也一直不斷的說，並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很多的制度留在那裡，大家也都弄不掉，原因並不是一些很單純的問題，而是一些很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需要有更大的耐心好好來溝通。

蕭委員美琴：這些制度就在那裡，你既然在過去有所批判，甚至在你的報告中提到你在觀察學運後有了一些感觸，也對體制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今天你是在這個體制裡面，你要躋身馬政府的權貴、階級裡面，在此過程當中，會不會有所妥協呢？會不會有所調整呢？你的聲音、價值會在這裡呢？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

孫大川先生：這些都是需要對話的。

蕭委員美琴：我真的希望你不要像現任的副院長，是一位沒有聲音、沒有主張、沒有作為的副院長。

孫大川先生：這部分我會自己提醒。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學樟書面詢問：

1.我國是採五權憲法的國象，五權分立是其特色，監察權係五權之一，有其重要性，所以本席不主張廢除或封存監察院，但監察院這些年功能與績效不彰早為全民所詬病，且院長與監委間互相攻訐更成為輿論之笑柄，請問院長與副院長被提名人，若兩位順利當選會如何領導監察院

以提振其功能與績效？日後監察院施政計畫的重點為何？請具體說明。

2.監察權的行使對行政機關之濫權會產生一定的嚇阻，但過度的行使監察權卻可能對行政機關產生掣肘作用影響政務的推動，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曾在去職後，公開炮轟監委在查案過程中，往往漫無節制的一再約談行政官員，並且經常要求隨傳隨到，讓承辦官員分身乏術，不利行政工作之推展，請問院長與副院長被提名人，該如何拿捏監察權之行使，使不當的行政作為得以被適時糾正，且不增加行政機關之負擔？

3.院長被提名人，你從政經驗豐富，資歷完整，曾擔任過衛生署署長乙職，針對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公告「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要求自今天（7 月 1 日）起米粉含米成份未達百分之百者，不得標示為新竹米粉，否則將依規定開罰，引發新竹地區民眾與米粉業者嚴重反彈。新竹米粉不只是美食，也是新竹歷史傳統的代表，是具意象之商標，一旦名稱改變等於讓台灣每年外銷國外 31 億的米粉市場拱手讓給國外打著新竹米粉名號的山寨新竹米粉業者。消費者真正在意的是內容物成分是否有標示清楚，而衛福部硬是要百分之一百純米製造才能稱為米粉，請問院長被提名人你認為衛福部食藥署是否有行政濫權、矯枉過正之嫌？本席身為新竹地區之主委為維護新竹米粉業者與民眾之權益，日後若有業者因此受罰，定當追究衛福部食藥署之責任並送監察院調查，本席期許監察院能衡酌情理、秉公處理。

4.因監察院功能不彰不符民眾之期待，要如何重塑監察院之形象，據未來事件交易所「監察院改革認同度」預測結果顯示，民眾普遍認同監察院審查應改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供大眾檢視，避免有官官相護之嫌。請問正、副院長被提名人，你贊同嗎？若順利當選，在你任內是否有可能實行此制度來提升監察院績效？

5.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範，監察院為獨立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但每每行使考監人事同意權時，外界總會有被提名人係為政黨酬庸護航之人選，為避免此種現象一再發生，有學者建議可參照大法官「交錯任期制」之方式讓每任總統都有機會任命半數新的監委，對此有何看法？

6.去年 9 月爆發王金平院長立委資格爭議乙事，據悉當時中選會半個小時就跑完全部流程，註銷王院長立委資格，並用電子公文送達立法院。你當時身為中選會主委外界質疑你行政不中立？對此有何要說明及解釋之處？

9.近日發生某官員涉及合宜住宅貪汙及涉足不正當場所乙事，造成民眾對公務人員觀感不佳，請問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若你順利就任後要如何整箴官箴、除弊興利，促進廉能公務體系？

10.有關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烏龍監聽立法院總機，更涉及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遭移送監察院彈劾案，監察院兩次審查黃總長彈劾案，一次 5 比 5 未通過，一次人數不足流會，但結果一審遭法院判決洩密有罪，如果您擔任監察委員，面對此案你會支持彈劾？還是反對彈劾？支持的理由是什麼？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先在此表示本席對兩位的敬重，畢竟可以被現任總統提名為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候選人，必有一定的資歷及經驗，除了現任總統對你

們的重視之外，台灣的人民也會期待監察院換了正副院長之後，這個監察院會有不一樣的作為，所以稍後會有幾個問題要詢問正副院長被提名人，當然是對事不對人。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兩位在回答本黨團的一個題目裡，特別針對監察院是否該廢或不廢的問題，我記得張主委回答是不廢，是否如此？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可廢。

劉委員建國：你認為不可廢，而孫主委的答復是尊重憲法，是不是？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兩位顯然有不一樣的意見。

張博雅女士：沒有修憲之前當然不可廢。依據現在的憲法當然不可廢。

劉委員建國：但這是請教兩位的意見，意見當然沒有設前提，只是要詢問兩位的看法為何。兩個人的意見不一樣，未來兩位攜手進到監察院之後會不會有很多意見是不同的？如果有，那就糟糕了！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我們的意見沒有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們還是不一樣啊！

孫大川先生：憲法……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講了，這個題目沒有設前提，未來的院長也是應該可以接受我這樣的論述，對不對？我是擔心未來兩位進入監察院之後，院長與副院長的意見會不一樣，那顯然會很糟糕！

張博雅女士：不會的，因為我們一般都會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再做最後的決定，我過去服務的單位都是開放給大家提供意見的，包括部務會議，我連科長都請他們來開會。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會提這個問題，可能會有我的看法，我是說正副院長如果意見不同時，未來監察院的領導就會出問題，譬如院長的意見已經決定了，但是副院長也許還有一些意見，可能在開會時沒有講，私底下就用原住民語罵院長，院長也聽不太清楚。我不曉得會不會這樣，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

為什麼張主委會認為不應該廢監察院？剛才你已經講到一個狀況，在還沒有修憲之前就不應該廢，現在不提憲法有沒有修改，你個人的意見為何？不要廢的理由是什麼？

張博雅女士：其實目前的監察院做很多的事情，只是他們沒有讓外界知道他們的所作所為，所以一直被認為他們沒做事，既然沒做事就應該廢掉，這是主要的原因。尤其像彈劾案，彈劾之後送給司法院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一定的步驟來進行審核，結果時間拖久了或是因為他們的決定跟彈劾案的成立是不一樣的，變成彈劾案沒有真正的處理，外界就認為監察院沒有做事，這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外界講的，我對你提出的問題，並沒有說監察院沒做事。

張博雅女士：不是，我是說因為外界一直認為監察院沒做事，所以才要廢監察院，如果有做事，怎麼要廢呢？

劉委員建國：這是外界的看法，但是我請教你要不要廢監察院，並不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我簡單的詢問，監察院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張博雅女士：預算是沒關係，很省，7 億。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一年平均的彈劾案總共有幾件？

張博雅女士：不能說彈劾案……

劉委員建國：你大致上要先知道，我們細項再來討論，包括糾舉或其他的案件，這個我都可以接受。從王院長一直到現在，彈劾案差不多有幾件？

張博雅女士：彈劾案是不多，但是它每年接受的人民陳情案就有 2 萬多件，所以民眾還是對監察院有很大的期待。從 97 年至 103 年 5 月彈劾案就有 142 件。

劉委員建國：才 142 件嗎？

張博雅女士：如果彈劾案太多的話……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的數據可能有些錯誤。

張博雅女士：是 142 件沒錯。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的數據怎麼比你們的還多？我還覺得監察院比較有作為。

孫大川先生：訴願案是很多……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說彈劾案。

張博雅女士：訴願案每年有 2 萬多件，彈劾案是 142 件，彈劾 278 人，其中包括選任 8 人、特任 30 人、簡任 137 人、將官 13 人，總共……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這邊的數字是 200 件，當然我如果要講 7 億的預算，每件彈劾案平均好像要花好幾百萬……

張博雅女士：並不是只有……

劉委員建國：你先聽我講完，你不要激動。主委，我對你應該算客氣的，你不用激動，好不好？

張博雅女士：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說話也不會「拗」人，所以請主委放心。我是說如果要依照這樣來計算，再加上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那麼監察院到底有幾項職權？

張博雅女士：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其他就是陽光四法所賦予的權責以及處理人民請願案。

劉委員建國：我問的是監察院主要的職權有幾項？講幾項就可以，不需要講內容！

張博雅女士：糾舉案、糾正案、彈劾案，接受訴願的處理以及陽光四法，這些都是監察院的職權。

劉委員建國：總共幾項？我問的是幾項，不是內容。

張博雅女士：加起來已經九項了。

劉委員建國：九項？不只。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來看，監察院應該有十四項職權。我當立委有職權，一般的民代也都有職權。照憲法規定，監察院有十四項職權，你講九項？

張博雅女士：如果把陽光四法分開來看就有了，此外還有審計權。

劉委員建國：我是就法論法，至於你要怎麼分，等你當了院長以後再分吧！在這十四項職權中，有糾舉、彈劾、糾正等，以及處理人民陳情案。如果以行使所有職權下各項績效與成立案件來換

算所花費的成本後預算仍然不夠，那就應該辦理預算追加，但我要討論的是，如果你當了院長，而孫主委當了副院長之後，監察院要如何彰顯功能？是不是該從預算角度來做思考？是否從歷年來，包括王院長任內所執行的十四項職權與數據來做調整？簡單講，兩位擔任正副院長後，監察院要不要改革？如果要改革的話，從哪裡改起？請問你認為需不需要改革？可否簡單講一下？

張博雅女士：職權內容不需要改變，但職權在處理的過程中所涉及的法令規章有些需要調整。

劉委員建國：所以執行面需要調整，至於職權，是憲法所賦予的，當然不需要調整。依照比重來看，你要如何調整？這點是否簡單回答一下？

張博雅女士：目前我不知道，但處理的內容如果涉及法令規章，如我剛才所答復過的彈劾案，案子送到司法院公懲會後被拖延，甚或公懲會所做的決定與監察院所做的彈劾結果不同，那麼外界就會以為監察院說要彈劾，結果卻是零！我認為類似的法令規章是不是應與司法院溝通，讓公懲會的處理程序能夠有效率些，不要讓監察院背黑鍋？這是法令規定所涉及應處理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這是未來執行面上的處理方式。有關監察院所適用的法律有哪些？

張博雅女士：憲法、監察法、審計法、陽光四法，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以外還有一些細則。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嗎？

張博雅女士：抱歉？

劉委員建國：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

張博雅女士：有，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

劉委員建國：依照此細則，全國劃分為幾個監察區？

張博雅女士：監察委員分區巡察。

劉委員建國：對，依照這細則分為幾個監察區？

張博雅女士：應該包括金馬在內。

劉委員建國：我直接說好了，劃分為 17 個監察區。你知道為何劃為 17 個監察區？

張博雅女士：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告訴院長，要改革啦！尤其是這種東西更要改！因為這是依照中華民國在大陸時的 36 省劃成的 17 個監察區！

張博雅女士：如果是這樣就要改，這個我同意。

劉委員建國：對啊，該改嘛！

張博雅女士：這個我同意。

劉委員建國：不只這個，還有很多，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未來要依據的法律去做個檢討，如果是已經不合時宜的規定，像這種民國 37 年的東西到現在……

張博雅女士：同意，這個同意，應該整個……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就說過改革不是從你們的職權中去改革，令人感到疑惑的是監察院怎麼會用這種不合乎時宜的法律，不合乎臺灣現今狀況的法律去做依據，而你們卻不清楚呢？

張博雅女士：那完全不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有可能會出事哦，到時候不知道你們二位會不會為此而吵架，到時候要重新劃分時，原住民的監察區會不會要劃大一點？

孫大川先生：不會。

劉委員建國：一般縣市就劃小一點，然後直轄市又來跟院長說，因為院長以前也擔任過市長，還要不要再劃其他什麼區出來，當然這要看你們以後怎麼決定、判斷，但是不可能再依照民國 37 年以中國 36 省來劃監察區，這根本是莫明奇妙、本末倒置！今天王院長說監察院該廢了，我也覺得應該廢除，但是從他的院長職務先廢起，到時候我就是做這樣的挑戰，有關這些舊的法律，如果你們當了院長、副院長後還不知道這樣的狀況，怎麼有資格當這個院長呢？

張博雅女士：如果有這種舊的法令規章，確實需要修改。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你，不只這個而已！

張博雅女士：對，這個一定要改革。

劉委員建國：當你們要對其他人進行監察、彈劾、糾舉或糾正時，如果自己引用的法律是不合時宜的，要怎麼做事情呢？

張博雅女士：對。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講一個點，從這個點可以延伸出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這個部分我就不再多說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院長被提名人，我不知道 94 年到 96 年時你是否已經擔任原民會的主委……

孫大川先生：沒有。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應該聽過且關心過原住民人力就業建置系統。

孫大川先生：是，有一個計畫，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知不知道這個計畫的執行情況如何？後來有遇到什麼情況嗎？

孫大川先生：當時我還沒有到原民會，我是 98 年才到原民會服務，不過我知道後來的執行與資訊更新部分有問題，在處理問題與反映現實方面是有一些落差，後來原民會將其加以重新整合，使其能夠運作，我瞭解的狀況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有運作嗎？

孫大川先生：我的印象中是經過調整後有運作。

劉委員建國：有運作？請問你什麼時候就任原民會主委？

孫大川先生：98 年

劉委員建國：到哪一年卸任？

孫大川先生：去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 102 年？

孫大川先生：2012 年 7 月。

劉委員建國：2012 年是民國 101 年，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去年嘛！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跟你提醒，94 年 9 月到 96 年 2 月，總共花了人民納稅錢 1 億 960 萬元去發包，分成 3 期，但做了 2 期之後就夭折，然後徹查，顯有官商勾結，監察院還對此提出糾舉，並要求限期改善，這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因為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所以行政院被糾舉。到 100 年時又重新辦理發包，102 年 1 月 1 日完成內部的就業服務員專員資料庫，從 101 年 8 月 23 日開始啟動人力資料庫，由某家公司得標，二年一標，但是 102 年 7 月 23 日就被解約了，這都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孫大川先生：詳細的狀況我很難說明，我只知道這個案子前前後後……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這個案子已經有在執行了，但基本上並沒有執行啊！

孫大川先生：因為我們一直想把花了那麼多的錢而不能運作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才跟我回答時是說有運作，對不對？

孫大川先生：後來是有在運作啊！

劉委員建國：沒有！哪有運作？102 年 7 月 23 日已經解約了。

孫大川先生：如果運作有困難，一定還有別的原因嘛！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件當時被監察院提出糾舉。

孫大川先生：我印象裡面我們……

劉委員建國：糾舉後你擔任原民會主委，對不對？如今你已經卸任了，但我提醒你，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依據當時發包後所建置的資料庫，提供相關資料供原民會做任何的參考，那你跟我講已經有在處理，這是不對的。本席要提醒你的是，其實被監察院糾舉的結論，好像也沒有什麼事情。

孫大川先生：應該有去做說明，那時我們的副主委應該有去做說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對於一些細節也害怕說錯了。

劉委員建國：好，沒有關係，如果有這樣的弊端的話，等你當了副院長以後，要不要對這個案子重啟調查？如果花了人民一億多的錢，針對原住民職場人力建置的安全網，當時監察院曾經糾舉，糾舉之後，就是因為政府沒有效能，未盡職責，也沒有相關的官員被懲處，後來就解約了，錢也沒有追回來，既然沒有把錢追回來，相關的人員要不要受到懲處？你當了副院長之後，要不要針對這個案子重啟調查？

孫大川先生：我會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只是瞭解而已，瞭解之後呢？沒有作為？

孫大川先生：看實際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如果就是本席所講的狀況，該不該重啟調查？

孫大川先生：如果是委員所提這樣的狀況，當然就應該去調查。不過我覺得前提還是要去瞭解，因為很多的細節要弄清楚才行，這也是人權的保障。

劉委員建國：當然要弄清楚啊！弄清楚之後，你知道有這樣的過程，這個案子也曾被監察院糾舉過，可是政府沒有辦法把這筆款項追討回來；當時所建置的人力安全網和這些 data 資料，政府沒

有辦法依照當時所建置的，原本是三期，結果只有做兩期，所以也沒有辦法有任何的參考性質，就白白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對此，難道相關的官員都沒有事情嗎？我知道後來有再另外立一個新案。

孫大川先生：對，那是要挽救……

劉委員建國：但是，哪有另立新案之後，前案就不了了之，怎麼可以這樣呢？那監察院的糾舉有什麼功能？如果監察院的糾舉根本就沒有什麼功能，那也不用糾舉了，倒不如把成本花在別的地方還比較好。所以我說監察院不改革很奇怪，那到底要從什麼地方改革？不是只有依據相關的法律，從舊有的法律做改革，還要針對你們的 14 項職權，甚至可能要延伸到其他相關的職權，如果原先的職權就沒有作為，就沒有辦法嚇阻行政機關未盡職責或是避險錯誤的作為，並且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懲罰，我覺得有些事情是應該要做一些調整。我不希望未來的監察院跟現在王院長所領導的監察院是一模一樣，這樣就換湯不換藥。台語的講法會更不好聽——我們也要避免小孩穿大衣服，也不要小孩開大車，台灣只有這樣而已。

再請教張被提名人，六都以後的台灣是幾個縣市？

張博雅女士：6 個直轄市……

劉委員建國：你只要回答我總數就好了。

張博雅女士：總數還是 22 個啊！

劉委員建國：哪有 22 個？沒有吧？怎麼會有 22 個？

張博雅女士：有啊，是 6 個直轄市，3 個省轄市，還有其他縣。

劉委員建國：全部包括直轄市和省轄市？

張博雅女士：包括金門和馬祖。

劉委員建國：是 22 個？你確定？

張博雅女士：確定。

劉委員建國：在還沒有變成五都之前，原本是多少個？

張博雅女士：桃園是直升的。

劉委員建國：對，桃園和新北市都是直升的。

張博雅女士：它沒有合併。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台南縣市是合併。

張博雅女士：那個以前就合併了，不是現在合併的。

劉委員建國：我說現今的啦！

張博雅女士：22 個。

劉委員建國：是嗎？

張博雅女士：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 18 個吧？

張博雅女士：沒有那麼少。

劉委員建國：是嗎？你再瞭解一下，好不好？

張博雅女士：好。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 18 個或是 22 個，你是不是針對那個監察區要重新做劃分？

張博雅女士：好，如果我們能夠進去的話，一定……

劉委員建國：最後請教張被提名人，29 個監察委員，包含正副院長，你是否贊成正副院長也要加入查案，否則只剩下 27 個。

張博雅女士：如果案子重大的話，我不反對。

劉委員建國：什麼樣叫作「重大」？

張博雅女士：看情形啊，我現在不能亂講。

劉委員建國：總統有問題，算不算重大？

張博雅女士：只要重大，那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總是要對「重大」下個定義吧。

張博雅女士：貪污舞弊太厲害的話……

劉委員建國：剛才那個案件一億九百多萬，算不算重大？

張博雅女士：副院長如果已經知道的話就可以查。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請教未來的院長，你已經準備要當院長了，方才你是說重大的貪污舞弊，請問 1 億 9,000 萬算不算重大？

張博雅女士：如果真的是舞弊就算是重大的。

劉委員建國：副院長有聽到吧！這算是重大的，要辦哦！最好是你自己來辦，謝謝。

張博雅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張被提名人、孫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準院長、準副院長好，一位是我的老師，一位是我的好友，今天在此詢問兩位有非常多感觸，過去監察委員做了非常多正面的事，但是也有許多備受批評的部分，所以今天面對兩位可說是百感交集。稍後我會跟孫被提名人多一點談話，主要是孫被提名人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及，身為原住民，對於人權的部分非常有敏感度，所以我們就來談原住民相關人權的部分。我覺得張老師、張教授也必須知道，在歷史上，到目前為止，原住民跟所謂的外來政權，從清朝到日本占領時期，然後到現在的中華民國，每隔一段時間原住民就必須重新適應、重新學習一個新統治者的語言。孫被提名人也特別提及，這就是一個斷層的悲劇，對原住民來講，這確實是一個悲劇，每 50 年就必須重新學習，如果哪一天我們的國語變成閩南語，恐怕又是一個新的悲劇了。除此以外，讓原住民最痛的部分是土地，有關土地的部分，立法院也有意要推土地和海域的相關法律，但都只聞樓梯響，未見文進到立法院來，這讓我們感到非常無奈，稍後我會跟孫被提名人談這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原貌跟現實面到底要怎麼處理？從監察院的高度、副院長的高度，你如何去面對你曾處理過的傳統領域的調查報告？這是稍後要談的部分，我只是要讓張院長、張教授、張老師知道，這是原住民最大的痛。

另外一個痛就是，我們明明訂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中央各部會、行政院對原基法還沒

有到視為無物的境界，但是經常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所以許多原住民在遇到困難的時候，會統統歸咎於各部會沒有把原基法當做一部法律，好像是參考用的，我們希望將來監察院能夠從這個角度儘量幫我們注意到如何讓行政院尊重，並遵守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院長，這樣您能清晰瞭解我說的明白嗎？

主席：請張博雅女士答復。

張博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廖委員國棟：那請您回座休息，我要和孫被提名人討論此事。

張博雅女士：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孫被提名人，辛苦了。我記得你過去是黑髮一片，為什麼一夜之間變成白髮了？

主席：請孫大川先生答復。

孫大川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從 36 歲以後頭髮本來就白了。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白的？

孫大川先生：對，因為老媽媽在，所以幾十年來都染髮，現在我只是恢復本貌。

廖委員國棟：你真是個孝子，為了媽媽你一定要染髮。

孫大川先生：對，媽媽很可愛，已經 101 歲了，委員也看過。

廖委員國棟：我們已經聽聞您在卑南族族群裡確實是一個孝子，但孝子歸孝子，今天我們要談的不是這個，而是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調查報告。我記得在民國 96 年幾乎就已經完成所謂的調查報告，你們也公告了，但公告並未被大家廣泛認識，甚至就像有人說的是偷偷摸摸公告，很多原住民並不曉得你們已經公告了，公告內容又是什麼，大家都不曉得。將來你擔任副院長之後，我很希望你能夠做一件事，前任委員黃煌雄先生曾經為了臺灣全民健保進行廣泛調查，非常有深度，鉅細靡遺，我記得張教授對於黃煌雄委員的報告還寄予非常高的評價，因為他寫得太露骨，但也把臺灣的全民健保做了澈底的檢視。現在我要您做的是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部分，既然你們已經做了調查，為什麼不能光明正大向全國、向原住民，也向主流漢族公開？讓大家知道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讓大家知道它的真貌是什麼，可以請你簡單答復嗎？

孫大川先生：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我不是原民會主委，只能就我過去所知道的情況向委員說明，現在原民會的政策如何，我想我們應該尊重原民會現在的作法。

至於傳統領域的調查，是在民國 90 年代初期就開始，因為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有所謂的土地登記，而那時有個想法，就是想釐清到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的將近一百多年時間，原住民的土地權是如何流失，但那時我不在原民會任職，自從民國 89 年我離開原民會，直到民國 98 年才又回來，根據我後來的瞭解，之前有些作法有點顛倒了，委員大概也都知道，那時他們花了非常多錢，還動員一些學者到原住民部落問耆老他們所知道的傳統領域是怎麼樣、土地又叫什麼名字等等。但不論是中央山脈或花東地區都好，原住民一直都在流動，有些七、八十歲的人所聽到的是父親或祖父輩所講的，至於更早以前的樣貌，其實他們也不太知道。因此，我所知道的調查報告就出現很多這樣的問題，我哥哥就常開玩笑說下賓朗部落（Binaski）領域就是用望遠鏡能夠看到的都算，只要山有名字、路有名字就劃進去了。所以雖然不是說它沒有意義，但是在

解決問題上，這樣的作法是很難以現在國家土地治理的方式去加以釐清的。後來就我所知，好像在 2005 年以後這個調查報告就擱在那裡了，我到原民會後也一直在檢討，因為資料都在那邊，而且大家也很殷切地想把土海法寫出來，至於其他的部會，他們也很希望我們能把輪廓畫出來。其實我現在很難代表原民會來講這些話，但我的想法是，因為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涉及到從大霸尖山而來的神話，因此神話空間算是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傳統領域，另外還有一個是部落在不斷地遷移下的歷史空間，至於第三個層次則是日據時代留下紀錄，也就是有行政以及土地紀錄的這些空間。我們應該要把這幾個層次區分出來，分出來之後對於那些較屬於行政空間的部分，誠如廖委員所知，我是很鼓勵讓碩、博士生進行徹底地研究，包括馬蘭部落等。原本馬蘭部落是好好地存在那裡，怎麼會在 20 年的時間裡，整個部落就不見了？他們的土地不見，連房子也不見了，其中有些是私人的買賣，但是其中還有一些很可能就跟國家機關的占有有關。這些東西釐清之後，我們就會有很多的資料與證據。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能用行政解決的就去解決，不能用行政解決的就用司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是我認為在整個資料上還需要做更細緻的釐清，而這件事是現在原民會應該要努力去做做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大概已經把原住民傳統領域過去的面貌大致說了一遍，但我現在就是要你從監察院擔任監察御史的角度回頭去看從民國 90 年開始的調查報告，其原貌與現在的現實面與衝突面該如何解決？如果你能把這個報告，包括把日治時代的台帳資料全部翻閱一遍，瞭解其中有哪些土地清楚地標示為原住民哪個部落所擁有的，這些土地或許沒有私人的，但最起碼還是部落共有的土地。你要把這些狀況給釐清，就像黃煌雄委員對全民健保所寫的那一大本體檢那樣，你要好好地對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體檢一下以留下歷史，如此，你這位監察御史，擔任監察院副院長一職也就功德圓滿了。我們不要讓這些事被大家遺忘了，這是非常可惜的事。

孫大川先生：其實其中的問題還牽涉到我們原住民族群不同部落內部的事務，像霧社事件後，日本人把所有參與霧社事件的部落，全部集中到清流，這些部落原本居住的地方，就由賽德克的人來住，而這些問題都會牽涉到非常複雜的部分。可是我覺得把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輪廓細緻地描述出來，對解決這個問題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舉幾個例子就好了，如果能把這幾個例子給釐清，將來就可以一葉知秋，藉此瞭解全國各地原住民所聲稱是自己土地的歷史與過程。誠如許多原住民所講的，中華民國到台灣來的時候有帶土地來嗎？國有財產局來台灣的時候有帶土地來嗎？為什麼國有財產局裡有那麼多的土地？這些都是原住民的土地啊！說到歷史的正義，就像馬總統在競選時所講也最讓我感動的就是，他要處理世代的正義。過去就過去了，但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它與處理它。這個世代正義講得多麼響亮！但是我們在作為上真是欠缺。我們舉個例，像馬蘭更生會館的土地，你就非常熟悉，所有的資料顯示，以及李亦園教授所寫的報告，都非常清楚說明那個土地就是馬蘭部落的土地，何以在民國 55 年或民國四十幾年，那時是戒嚴時期，很多部隊到台灣來時，他們沒有土地，看中一個就要一個，看中這個就要這個，當時原住民不敢拒絕，就全部都讓給他們了，明明是部落的土地，最後卻變成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關於這個過程到底是如何轉移，我們必須要查清楚。

孫大川先生：是，這是土地正義，是歷史正義。

廖委員國棟：以這個當案例，你可以去澈查所有現在在東海岸都蘭林場和退輔會的爭議、馬蘭更生部落和國防部的爭議、都蘭的都蘭鼻跟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的爭議，還有花蓮的巴黎雅老，你也很熟，該部落與退輔會的爭議，及鳳林達固莫的土地跟國有財產署的爭議，一直到光復鄉卡洛瓦部落跟台糖的爭議。這只是冰山一角，我希望你們將來從監察御史的角度來幫原住民這個忙，你會做出非常大的功德，還原歷史、還原正貌、世代正義及公平正義全都會到齊，你可以發下宏願，利用你 6 年的時間，甚至更長的時間，來完成這樣的工程嗎？

孫大川先生：委員，我聽進去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不多，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也許你一個人會勢單力薄，如果章仁香委員也過關，你們兩個就一起聯手，為中華民國創造對原住民還以世代正義、還以公平正義的偉大工程。

請教張被提名人，張老師，你在學校是我的老師，我非常尊敬你，但是今天我們角色互換，你當了監察院長被提名人，而我是立法委員，我們是五院的機構，各自有各自的職權。

張博雅女士：是。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跟孫被提名人所談的議題，你都聽進去了？

張博雅女士：有。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你將來一樣把這個當做任務，你做過嘉義市市長，你也是正港的台灣人，當然原住民是更正港，但是你也是正港的台灣人，我們在談這個過去的歷史時，我希望你真的能感同身受，用同理心來看原住民為什麼從 30 年前的社會運動，一直到現在，老是解決不完的問題，我們追根究柢，就是源頭沒有處理。

張博雅女士：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剛剛跟孫教授特別提到，希望他用這段時間專心處理這件事情，我相信就不會落到剛剛有位委員特別提到跟前任的比不比較的事情，那是我表哥，我也不好意思，當時當然有當時的環境，今天你們還沒有進入監察院，我就要求兩位把這個議題當做非常重要的議題，好不好？請張被提名人答復。

張博雅女士：剛才副院長被提名人已經分析了之所以拖延那麼久的原因，如果能再仔細的推敲、查證，我想到底範圍在哪裡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廖委員國棟：可否請孫主委就傳統領域這件事再做一次宣示？

孫大川先生：我不太知道這方面要如何答復，因為必須拿捏好我的身份和角色。

廖委員國棟：可以從監察御史的角度著眼。

孫大川先生：在國家統治中，土地爭議是最容易造成壓迫的議題，我認為這件事還是應從源頭和歷史，將許多細節弄清楚。以加拿大為例，他們為了處理自治或民族的發展，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將所有土地逐筆上網繪製出來，並細分出哪些可以再爭取、哪些是大家共有的部分，比如神話空間、玉山就沒有辦法說是歸屬哪一族的，有一些部分則是應該要訴諸法律或政治解決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一起共同承擔這個責任。

孫大川先生：謝謝委員。

張博雅女士：謝謝。

主席：本院對第五屆監察委員並為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及孫大川先生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兩位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及答復，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 13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是認知相關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定，今天（7 月 2 日）審查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

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在進行詢問前，先請各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說明，每位說明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江綺雯女士說明。

江綺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江綺雯。今天有機會回到闊別 10 年的國會殿堂，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深感榮幸。

家父母終身從事教育作育英才，我自小受其庭訓，至今從事教育也已三十多年。其中有 20 年在文藻外語專科學校教授西班牙文，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科主任、訓導主任，並榮獲教育部頒贈全國最優訓導人員獎；同時間，我也先後在海軍官校、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兼課，教授外語、成人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目前是正修科技大學的專任副教授。

綺雯在民國 80 年，以全國最高票當選第 2 屆國大代表，民國 94 年是任務型國代，前後四度參與重大修憲。民國 83 年至 87 年間，擔任高雄市政府的研考會主委及社會局長；4 年後，參選第 4 屆立法委員並連任第 5 屆，6 年任期結束後回到高雄，在正修科技大學任教。5 年後，再度回到政界，擔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於今年初借調 3 年期滿回到高雄，至正修繼續任教。

回顧 17 年的從政過往，教育的嚴謹幫助我以民為尊、認真從政，而從政的經驗則豐富我教學的內涵，滿全學生對理論與實務完整的學習。尤其在北高兩市的政務官歷練，得以參與國家重大的政策變革，將多年蒐集的民需落實在政務當中。例如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任內，適逢社會福利政策大轉型，綺雯將「殘補式」的社會補助脫胎換骨，轉化成「制度式」的福利服務。另外，規劃「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且成立了全國第一個性別平等辦公室，落實性平的績效，被評比為全國最優；而整體社會福利的績效考評亦屢獲全國第一。

在立法院，承蒙當時的立委同仁支持，成就了多項強國利民的法案，如提升人力素質和國家競爭力的「終身學習法」、形塑國人服務風潮的「志願服務法」、全世界第一部重視家庭價值的「家庭教育法」、彰顯人性關懷廣受世界矚目的「罕見疾病防治與藥物法」、以及每年幫助 16 萬餘末期病人及家屬，經由臨終關懷獲得善終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該法實施 10 年以來，國人的「死亡品質」在世界評比為第 14 名，亞洲則是第 1 名。

綺雯是虔誠的天主教徒，隨時隨地都秉持「行公義、好憐憫」的心懷，盡忠職守、精益求精、聞聲救苦、與人為善。1995 年獲得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為亞洲第一位教廷女爵士，發誓以捍衛人權、關懷社會、促進世界和平為一生的使命。

這一次承蒙總統提名，希望以 30 年的專業能力、品格操守以及認真負責主動積極的態度，通過貴院嚴格的審核。若能成為第 5 屆監察委員，將恪守憲法規定，超出黨派之外、保持中立、秉持良知、公正超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努力做到抒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督促政府所有的部門落實平等主流化，彌補法定救濟程序之不足，使監察院成為名符其實的「人權院」。希望未來在監察院能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相輔相成，共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努力。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章仁香女士說明。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日仁香蒙各界厚愛推薦，承總統提名為第 5 屆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有機會回到立法院這神聖的民主殿堂，接受各位委員之查詢與指教，內心深感無比榮幸與責任重大。為能獲得大院同意，讓仁香承擔此一神聖職務，謹敬向大院各委員報告如下。

按監察制度為我國具有悠久歷史之制度，古稱御史台，為我國憲政體制獨具的治權機關，目的在「糾官邪、正法紀，雪冤獄，消民怨，恤黎民」，此為其他四個治權機關所沒有的功能。故仁香認為作為一個稱職的監察委員，必須做好下列五項工作：一、糾彈違法失職，以懲治官邪；二、檢肅奢華排場，以端正政風；三、徹查冤假錯案，以保障人權；四、探求民隱民瘼，以抒解民怨；五、反應民間疾苦，以裨益國計民生。要完成此五項職務，仁香認為作為一位監察委員，除應具備相當行政歷練與專業外，更要有苦民所苦之同理心，抑惡揚善的是非心，更要有擇善固執的勇氣與擔當，在明知不一定會有掌聲，但一定會得罪人的情事下，仍願堅定的為所當為，只因這是每位國民的深切期待，監察委員責無旁貸的神聖使命。

仁香成長於偏遠落後的台東原住民家庭，個性勤誠樸實，能吃苦耐勞，凡事兢兢業業，每每以感恩之心，珍惜每次為民服務之機會，故能堅守崗位，戮力不搖。仁香具有農業碩士學歷，專長是農業、教育及婦女，曾在台東師專、中國文化大學擔任教職及教育部教研會、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擔任公職，並擔任第 3、4、5、6 屆立法委員，出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目前在新竹縣擔任副縣長職務。在立法院四屆立委任期內，仁香積極勤訪基層，深入探求民情，在國會殿堂反應民眾心聲，並推動多項攸關原住民權益法案及婦女法案。97 年 5 月就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拉近原住民族與大社會生活條件的差距」、「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回復原住民傳統權益」及「弱勢者優先受惠」的施政理念，戮力解決原住民社會的問題，回應原住民社會的殷切需求，改善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增進原住民社會的福祉。

綜觀我的公職生涯、可以說是從原鄉到都會，從地方到中央，從立法院到行政院，具備完整的行政、立法歷練，更深知地方及中央政府運作諸問題。尤其四屆立法委員問政歷練，一再深入了解民間疾苦後，更讓我常懷苦民所苦的同理心，深切體會人民對廉能政府與行政效率的高度期盼，清楚監察委員糾彈官邪、整飭官箴、抒解民怨之重要性。仁香因有此特別的行政歷練及來自

民間的深切感受，故願為監察委員此一神聖職務，奉獻所有心力，如有幸承蒙各位立法委員同意出任監察委員，必當嚴正行使監察職務，糾彈不法，致力激濁揚清，消除民怨，促進廉能政府的實現。

今日仁香再度回到闊別數年的立法院，衷心接受各位立委之審查與指教，定當知無不言。相信各位的審查與指教，對今後仁香的工作有無限啟發與指導作用。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高鳳仙女士說明。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6 年前因為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我有擔任第 4 屆監察委員的機會，現在可以再度以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身分向各位委員作口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

在擔任監委以前，我曾經擔任法官二十餘年，和許多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為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法案之立法與修法工作，從中得到許多寶貴的情誼及難忘的經驗，立法院對我來說，始終是一個讓人充滿溫馨和希望的地方。

在我擔任監委期間，本於對我的期許，我把工作重點放在婦幼人權的保護以及司法人權的維護上。從監察院成立以來，很少監察委員關心婦幼人身安全問題，我自動調查許多性侵害、性騷擾、家暴、違法墮胎、人口販運、兒童虐待、切除子宮詐領保險金等案件。依照統計資料，97 年至 101 年之間，監察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共 53 件，其中有 32 件是由我調查，超過半數，同時也彈劾多位教職員及官員，並提出不少糾正案，促使立法院通過狼師解聘條款及性侵犯全日行蹤電子監控條文，並促使政府機關依法辦理人身安全案件。例如：調查特教學校性侵害案，發現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彈劾十餘位校長及教師，經公懲會作成降級及記過等懲戒，使各級學校改變遮掩淡化等消極態度，積極依法通報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假釋受刑人戴電子腳鐐犯性侵害案，促使法務部對於性侵犯之監控，由夜間定點監控改為全日行蹤監控；調查官兵買春案，糾正國防部並請其懲戒與未成年少女援交之二十餘名官兵等。

再者，我也調查不少貪瀆案件。例如：調查司法貪瀆案，彈劾被稱為史上最貪的女性檢察官一位及男性法官一位；調查多件警察電玩貪瀆弊案；調查監獄集體貪瀆案及請黑道關說升遷案，糾正警察機關及法務部並請其將違法失職官員移送公懲會懲戒等。

此外，我曾擔任監察院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召集人，促使法務部將受刑人移監以解決超收嚴重之違反人權問題。

另外，我也曾擔任「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專案召集人，邀請各界共同來討論婦女人權在實務上所遭遇的困境，對其中 13 項問題進行派查。

如果能夠再任監委，我會更努力關懷老人、殘障、貧困、婦幼等弱勢族群的救助及保護，以及警政、獄政及司法人權等問題，盡心盡力扮演監委角色。監察院和立法院都是以監督政府及保護人民為目的，但兩院間卻不常合作與聯繫，令人感到很遺憾。我希望能夠促使兩院間對於相關法案執行的缺失或政府行政措施的不足能有更多交換意見的機會，使監察院的功能在立法院的幫助下，有實質的改善與提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江明蒼先生說明。

江明蒼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能夠獲得 總統提名，並到大院全院委員會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指教，感到非常榮幸。

個人是民國 36 年出生於臺中市，小學及中學均在臺中市就讀，大學則就讀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大四上學期，參加 59 年司法官特考及格。服完兵役後，在 63 年參加司法官訓練所第 13 期的訓練。64 年 7 月訓練及格，先後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77 年 1 月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承蒙長官肯定，自 79 年 4 月至 83 年 4 月，以原職借調至法務部辦事共 4 年。前 2 年半為辦理參事事務，除參與法務部主管法律的研擬外，並參與其他部會主管法案的研訂，且就所參與的法案至大院委員會列席備詢；其餘 1 年半則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調法務部辦事期間，撰寫「我國行政刑罰與罰鍰之分析檢討」研究報告，獲行政院優等獎，參與研擬、制定「通訊監察法」（現修正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行政程序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草案，屢獲獎勵，並曾奉派至美國為交換檢察官，及多次奉派赴美國、德國、奧地利、西班牙、義大利等國考察檢察制度、司法保護制度及行政程序法立法與實務等。自 83 年 4 月至 86 年 8 月，分別擔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86 年 6 月起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並於 87 年 11 月至 91 年 4 月以原職調辦司法院政風處處長事務，91 年 4 月至 92 年 7 月擔任法務部主任秘書，92 年 7 月任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至今。由於上述的歷練，因此對刑事案件的偵查、刑事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的審查、法制作業、法務行政等業務嫻熟，就行政弊端之發掘、處置，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監察委員除行使「準行政監督」，彈劾、糾舉違法失職的公務員，防止權力腐化外，並可對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因此，行使監察權的監察委員，首重公正不偏；並要能深入思考，摘奸發伏；更要有同理心，探求民瘼。個人從事檢察、法制、政風、行政等業務近 40 年。其中刑事偵查業務，必須蒐集、調查證據並辨明證據之證明力，進而公正無私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做出正確判斷，使作姦犯科者無所遁形。這與監察委員彈劾、糾舉違法失職公務員，以防止權力腐化，所進行的調查過程與結論相當。而個人關於法制、政風、行政等職務的歷練，對監察權的妥善行使，更有助益。

認真學習及慎思明辨，是個人工作的態度。公正不阿與坦誠無私，則為個人處事的原則。個人認為上述的工作態度、處事原則，都是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所應具備的條件。如能獲得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當秉持良知，毋枉毋縱，適度發揮監察權，以澄清吏治，提升行政效能，伸張正義，保障人權。

報告完畢。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方萬富先生說明。

方萬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萬富」出生彰化海邊的芳苑鄉，屬「風頭水尾」地帶，在昔日是「荊棘叢生，沙石處處，冬有沙周，夏有水患」，此由日據時期名為「沙山」即可其知其一二。

儘管當時大環境不佳，經濟較為困頓，但家父生前培育子女，不遺餘力，「萬富」有幸能由彰化高中進入台大法律系完成科班教育，進疏考取司法官考試。除感念父母親培育之恩，亦感懷故鄉環境之賜，它亦賜與我「勤勉奮發」的力量，更型塑我「堅毅不撓」的個性。因此 38 年來的檢察官生涯，無論是擔任檢察官、調法務部調行政院辦事或擔任檢察長，任何一個階段均秉持「立場超然、公正廉明、敬謹不懈」的態度，執行檢察官工作，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今年二月間的一個星期四，「萬富」接獲法務部長官來電告知，部內推舉我參與這次監察委員的甄選，並要「萬富」在星期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報部憑辦。雖事出突然，「萬富」沉著應對，立即表達感謝法務部長官的好意及厚愛，當天下班後將此事告知內人，內人表示尊重我任何決定，經過整晚慎重思考，「萬富」作成接受推薦的決定，並告知內人下述理由：第一、這次法務部的推舉，是經由三位次長、主秘等多位高層長官開會研商，極為慎重的決定，理應接受推薦，以回應長官的厚愛。第二、監察委員的工作與特性，與檢察官有頗多類似之處，譬如：約談、調查、分析、整理，強調專業、獨立、公正等。只要積極準備、虛心面對，應可勝任。第三、「萬富」向來重視運動及養生，保持身心平衡，近二年來，更勤於游泳，精神體力處於飽滿狀態，絕對可以承擔更重大的任務。內人聽後覺得很有道理，並表示既然決定接受甄選，即應積極任事，面對挑戰。得到內人的支持與鼓勵，「萬富」信心十足，勇氣百倍，有自信來承擔更重大之責任與使命。

我憲政體制採五權分立、各有職司；彼此分工合作、相輔相成。監察院係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都是憲法所保留的法定職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2 號解釋意旨，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作，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監察委員古稱御史，風骨嶙峋，不畏權勢，糾彈不法，古今皆然。監察委員職司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工作，權重事繁。萬富經歷多年之檢察官生涯，辦理重大案件無數，已經養成超越黨派、公正執法之行事風格；更因工作內容，在摘奸發伏、打擊罪惡，已經培養出不畏權勢的抗壓能力；如有幸蒙獲大院同意權通過，必當竭盡全力，承擔起糾彈不法、整飭官箴；激濁揚清、澄清吏治；辨冤白謗、保障人權；關心民瘼、疏解民怨等重責大任。以上報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雅鋒女士說明。

林雅鋒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列席大院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本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歷任第一、二審法官及兼任過 4 所地方法院院長，並曾奉調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少年及家事廳廳長。審判經驗及司法行政之歷練，均相當完整。於上開期間，曾獲嘉獎、記功多次；也曾獲頒二等功績獎章。本次因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之規定，榮獲總統提名為第 5 屆監察委員。

本人擔任法官多年，所受專業訓練，使我在辦理案件認事用法時，能恪遵程序正義，在實體審理時，則遵守嚴格的證據法則。本人對於人權向來重視，在 96 年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時，看見少年犯與成人被告拘禁在同一羈押室內，對於孩子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環境，於

是將少年候審室與成人被告羈押室分別設置，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後來全國各地方法院均比照設置，這是司法人權的一大進步。

後來本人有機會擔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因為本身熟稔審判實務，對於法官審判過程中有無瑕疵？風紀問題會在那個環節發生？都比較能掌握判斷，當時司法風紀備受質疑，而考試院主管官制、官規，司法人員屬於特種人事制度，我認為可以將我對司法大環境的理解，運用於考試院的業務上，所以接受司法院推薦，轉赴考試院服務。任內，我除了因病及出國探親外，都認真出席院會，並提出書面資料共計 45 篇，計 10 萬餘字，研究司法人事及考銓議題的文章也發表了 20 篇。

到考試院後，適逢 98、99 年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審查法官法的歷史性時刻，在大院三讀通過的法官法中，依考試院版本通過者計 3 條，包括第 10 條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司法院原版本主張「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但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539 號解釋，庭長職務屬於行政性質，而司法行政的成敗應由司法院負其全責，法官自治不能無限上綱，故本人力主該文句應該刪除，後來大院通過的第 10 條第 2 項文字為：「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23 條納入各級法院法官自律機制、第 31 條規定司法院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等。這些都有參考本人秉於過去經驗所提出的專業見解。

另外本人還在考試院作如下 3 點努力：

一、法律考試的興革方面：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的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新制，在第一試採選擇題題型，減低申論題評閱者之主觀影響，提高考試之公平性。101 年本人再度提案改革律師考試，主張在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 4 類選試科目，即：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此提案後來成為考試院院會之正式決議，並將於 104 年開始實施，未來所錄取的律師將有不同的專長，以符合社會多樣化的需求，對於解決流浪律師的問題，也有很大的幫助，本人皆有幸參與其中改革的過程。

二、為人民基本權利努力：本人兩度擔任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並一直持續關注考試院業務應與人民的基本權利呼應，在兩性平等、應考權平等各方面都要作更多努力。我也在考試院審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促成設置「家事調查官」來協助法官處理婚姻事件，以符合兩性平等趨勢。

三、為公平正義努力：

1. 我主張國家考試之評分，應有一致的標準，應受全體應考人正當合理之信賴，不論應考人有無提起行政救濟，試卷評閱如有疏失，在一定條件下，人民雖然沒有提起訴願，他的試卷仍然應該要重閱。

2. 我支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以後，公務員如成為刑事案件之告訴人、自訴人時，不必給予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原規定這種情形可以申請輔助，但該辦法於 102.1.15 修正後取消輔助，引發公務員抗議），因為相對於公務員，一般民眾更是手無寸鐵之人，以民眾納稅的錢，去輔助公務員延聘律師來對民眾興訟，於公義有違。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接受人民的陳訴，紓解民怨，且

為陽光 4 法案之執行機關，是政府體系中的外控機制。

我國監察權已行之多年，目前在運作方式上，容或還有合理修正的空間，但是監察委員之人選，更是監察權能否提振的關鍵。奧地利法社會學家尤根·艾里希（Eugen Ehrlich）曾說過：「惟有法官的人格，才是法律正義的保障。」我認為對於監察委的要求也是一樣，「惟有監察委員的人格，才是社會正義的保障。」本人如能獲大院同意出任監察委員，將本於法官風骨，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除了憲法及法律以外，沒有更高的權威，我將超出黨派，不受任何干涉地去監督政府運作，整飭官箴，澄清吏治，守護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健康如意。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楊美鈴女士說明。

楊美鈴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 月 30 日，各大報均刊載「江國慶冤死案，前國防部長陳肇敏等六人被台北地院判賠 5955 萬」的消息，回想起個人參與調查該案期間，不知有多少個假日是用在檢視陳年證卷與共同查案委員討論案情上；在該案中個人提供了法律見解與證據法則的分析，指出江國慶的自白有許多處是不具任意性、真實性、欠缺「體驗供述」與「祕密暴露」等不具證據能力之處，促成該案重啟調查，而獲得平反。該案是我國人權事件的指標性案件，也彰顯出監察權的行使仍具有一定之功能。除調查此案外，謹就近六年來的工作梗概，分三點報告如下：

一、五次擔任召集人

個人行事中立，共三次獲選為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兩次獲選為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須審核所有提會的案件，1 年改選 1 次，不得連任）

二、至 3 月底止，共提出彈劾案 11 件（本屆委員共提 137 件）、糾舉 1 件（本屆委員共提 6 件）、議處案超過 19 件；計彈劾 20 人、糾舉 1 人、議處人員超過 90 人。其中包括彈劾收受前苗栗縣長何智輝賄賂之法官陳榮和等 5 人；包括彈劾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等 2 人私了疫情；包括彈劾台鐵案李景村副處長等 4 人違法採購等案。

三、至五月底止共調查 262 案，完成 251 件，其中糾正案 124 件（本屆委員共提 1115 件），茲以 6 個面向說明之：

1. 關心食品安全：共調查「塑化劑」、「淡化狂牛症疑例」、「花草茶九成超標」等食安事件七十多案，促成強化食安管理機制多項，而個人曾被列為「今周刊」封面人物故事撰寫之對象。

2. 重視農地遭重金屬污染：曾調查發現尚有 129 筆遭污染列管之農地根本未進行改善，又為「台中大里農地遭污染案」、「中油兩天偷排廢水 55 次案」糾正相關主管機關等。

3. 憂心政府債務負擔：調查「民營化基金虧損 547 億」，糾正政府已停止釋股，仍編列 239 億預算，讓該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務之工具；調查「中央政府公股轉投資兩年虧損百億案」，對行政院未建立明確課責機制予以糾正；調查「欠稅大戶累積欠稅金額 1103.49 億餘元案」，糾正財政部對欠稅大戶怠於辦理假扣押、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等案。

4. 正視分配正義：調查「身障車免稅案」，要求增設免稅門檻，預估未來可為國庫增加稅收 6 億；調查「假農民」案已促使農委會剔除 6 萬多假農民，至少可省下 92 億喪葬補助費之支出，

因為人都會死亡，若加上健保差額與老農津貼支出，預估未來 20 年可替國庫省下 900 億的支出；另外調查發現近 22 萬車輛被註銷牌照仍違規上路，未繳納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加上該違規罰款共 51 億元，已促交通部清查追繳以符公平。

5. 維護消費者權益：經調查促成銀行近 5 千萬靜止戶全面解凍；經調查促使記名悠遊卡持卡人掛失風險負擔，使悠遊卡公司將 6 小時降為 3 小時；另調查促成電話查號與轉接服務費之調降；近日並調查「手機打市話較市話打手機費率高」乙案，已促使 NCC 檢討中。

6. 其他：如檢視蚊子場館，對耗資 80 億興建之一百多個地方文物館之閒置情形予以糾正等。又透過調查，促成主管機關檢修食安法等 50 餘種法規範。

以上，係個人在監察院的工作大要。在此之前，個人擔任過行政院消保會秘書長等職，曾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行政院三等功績獎章」，著有「行政法」專書及論述文章多篇，詳情請參閱已提送大院之資料。

此刻站在國會殿堂，個人是以極審慎的態度，向 大院提出報告。如蒙 審查通過，將以下列事項做為未來工作之重點：

1. 遇特殊重大消費事件仍當進行調查：六年來對食安等消保事件的重視，已促成主管機關改進多項，但消費議題關係廣大庶民的權益，未來遇特殊重大之事件，仍將引領調查。

2. 延續對政府撙節支出、消除閒置設施續行把關，加強審計：因為民間最反感的就是政府把經費浪費在無數的蚊子場館上。

3. 守護人權，絕不輕忽任何可能遭司法冤抑的投訴案：於調查江國慶冤死案中，深感人權之問題與監察權之行使最為相關，而司法冤屈是對人權最大的傷害，不能等閒視之。

4. 監察權之行使不僅以查察不法為已足，將藉調查發現缺失，促成各項守護人權之機制與法制之健全，以增進政府效能並落實依法行政之法治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支持！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余騰芳先生說明。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余騰芳，曾經在大院當過副秘書長，服務將近 10 個年頭，在 97 年騰芳承蒙大院王院長及第七屆立法委員的提攜，使騰芳得以擔任第四屆監察委員，這次回到立法院，真有回到娘家的感覺，騰芳是一個在雲林古坑鄉下長大的孩子，今天能以連任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身份，列席國會殿堂接受各位委員行使同意權的審查，個人感到非常榮幸。

民國 70 年到省議會服務前，係任職於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與現任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先生共同偵查刑事犯罪案件，期間屢破命案、搶案等重大案件，辦案能力有目共睹。而在省議會服務期間，由於我個人的操守及工作能力，深受長官的信任及肯定，所以騰芳先後擔任過總務主任、主任秘書及副秘書長。後於民國 88 年 2 月經大院院長王金平先生提拔，先後擔任立法院總務處長、顧問及副秘書長，而於 97 年立法院副秘書長任內，榮獲提名並經大院立法委員同意，擔任第四屆監察委員迄今。

根據憲法及監察法的規定，監察權最核心的精神：①整飭官箴，糾彈違失②保障人權，疏解

民怨。而我自擔任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以來，能秉持超越黨派、客觀獨立及大公無私的精神，傾聽民意、發掘問題、監督施政及檢討缺失，以防止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發生，以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所以我在本（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連續 4 年都是高票當選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委員，每年領導規劃執行預算工作著有功績。另外，個人的調查案件有「色情網站集團經營，誘騙少女賣淫，更以毒品逼迫，嚴重戕害青少年」等案共計有 217 件，佔監察院總件數十三分之一，所提出通過彈劾案件有「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先生」等案共有 14 件 29 人，佔監察院彈劾案總件數十分之一，而通過之糾舉案件有「國防部軍備局羅定一少將主任，因洩密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及「教育部劉樹林軍訓少將主任，因造成地方對抗中央機關」等案件共計有 2 件 3 人，佔監察院糾舉案總件數三分之一，糾正案件有「澎湖縣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等案件共計 70 件，佔監察院糾正案總件數十五分之一，工作之案件數及績效皆為名列前茅。

騰芳在監察院將近 6 年的工作歷練，使我更能體會到心存謙卑、感恩、奉獻等為人處事的道理，如蒙大院委員的支持及肯定繼續擔任第五屆監察委員，騰芳當盡全力來為國家及人民服務奉獻，並致力「保障人權」及「清廉政治」之落實與提升。因為「人權」是當前國際社會普遍追求的價值，也是現代民主社會的表徵。目前發現檢調單位有不當監聽、濫權起訴等情事，顯示司法改革尚有努力的空間。而「清廉」是指公務人員奉公守法不貪污，因為貪瀆不僅會影響政府效能，也會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觀感，更是政治腐敗的跡象，所以在各民主國家都致力嚇阻公務人員貪瀆事件的發生，以塑造清廉政治，我們政府雖然立法通過許多陽光法案，也成立廉政署，但貪污弊案仍頻傳，是肅貪單位執行不力，還是當前的防弊機制有缺失等因素，都有賴去了解及改善，所以落實及提升「清廉政治」是監察委員當前首要工作重點之一。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月德先生說明。

李月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月德。今天有機會在神聖的國會殿堂，接受各位委員的審查，深感榮幸。我出生於屏東縣東港鎮農村，先父務農，家母現年 88 歲，62 年與雲林縣斗六人賴富美結婚，迄今已逾 40 年，育有 2 女 2 子，除最小兒子外，均已成家立業。目前有 2 個孫子 1 個孫女，家庭生活和樂美滿。我在鄉下完成小學、初高中，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及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會計師、乙等特考及簡任升等考試及格，曾任審計部副審計長，現為朝陽科大兼任講座教授。

我初任公職服務於華銀、臺北市銀行、中央信託局等金融機構。66 年 9 月轉審計部任職，從薦任審計員作起，歷任薦任審計及至簡任審計兼科長。自 80 年 2 月起，奉派至地方審計機關服務，歷經花蓮縣、桃園縣、臺北縣審計室簡任審計官兼主任，高雄市、臺北市審計處簡任審計官兼處長等職。期間督導同仁依法貫徹審計職權，並以議會議員問政相關內容，作為查核追縱重點；對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宜設身處地去探討缺失發生的原因，有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制度規章缺失抑或人員怠惰輕忽所致。

96 年 1 月調回審計部，負責陳報監察院重要審計案件之覆核，研訂「提升陳報監察院審計案

件品質及時效之處理方式」及查核報告範例，以提升陳報案件品質及時效。從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於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行使糾正、彈劾案件中，由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者達 40%，顯示監察審計綜效已獲提升。工作表現優異，升任副審計長。期間獲頒 86 年及 99 年二次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特等服務獎章及一等審計獎章等。

根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條文的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可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各項職權，藉以整飭官箴、肅清吏治、導正行政缺失，避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保障人民權益，在政府體制中不可或缺之機制。

準此，如獲 貴院同意，出任監察委員，必以良心及良知為軸，全力以赴，做到下列各點：

一、依法獨立行使監察職權，超出黨派，保持中立，秉持良知，公正超然執行監察工作。35 年餘審計工作歷練，已養成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之風格。

二、澄清吏治，此為監察權主要功能，因為有監察權之外控機制，使公務員能知所進退並防止其權力濫用，進而樹立清廉政治，增進行政效能。

三、紓解民怨，善用陳情中心傾聽人民心聲，公務員如有不法之行為，固應予糾彈；然如民怨之起，係因人民對政府或法令有所誤解，則應對其委婉、詳細說明，一方面還公務員清白，另一方面亦可紓解民怨。

四、保障人權，經由監察權行使，促使政府機關在政策上、制度上、法令上或措施作為上積極保障人權，讓權利受損者能得到救濟，並防止人民權利再受侵害。

五、監察審計綜效，審計部及所屬 102 年底擁有會計師 97 人、土木（結構、大地）工程技師 117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 88 人及國際政府稽核師 131 人等專業人才，審計部陳報監察院重要審計案件，即由監察權依法處理，以節省人力並求時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請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劉德勳先生說明。

劉德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全院委員會排定審查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案，德勳有機會列席說明與答詢，深感榮幸，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德勳於 41 年 9 月 1 日出生自苗栗縣苗栗農家的大家庭，祖父從佃農轉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後，家境逐漸轉為小康，父親服務於苗栗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到退休，五位叔叔們也都分別在工廠、客運公司上班，而祖母則帶領母親等媳婦在家務農。我有二位姐姐，家庭生活和樂。53 年縣立苗栗初中畢業後，到台北市就讀成功高中，59 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63 年畢業並參加高等考試財稅人員法務組及格後，即服役於陸軍野戰部隊，65 年退伍後，當年 9 月 20 日任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科員，開始了漫長的公務員生活。

65 年 9 月任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科員起，歷經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諮議、科長到專門委員（77 年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法制科及格）承辦訴願案件、金融、財政、土地等法規審議，78 年轉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副組長後，奉派行政院第一組副組長，襄助處理有關內政、勞工、法務等業務審議；82 年起任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基會副董事長及秘書長

、陸委會特任副主任委員等職務，長年從事各類行政法制、法務工作及兩岸事務等工作近 37 年。

任職大陸委員會共計 20 年，協助建制兩岸事務相關法制，及兩岸交流之機關處理平台，也襄助海基會辜董事長等五位董事長有關交流、服務及協商工作之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之過程中，亦協同相關機關推動大陸政策各項業務。102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調整（將特任副主任委員刪除，改置為常務副主任委員）乃請辭特任副主任委員。

離開行政公務體系後，多承相關大學法律系所厚愛，及受邀兼任政治、金門、銘傳及文化等大學教職，就公務生涯之經歷，貢獻於學術領域。並於 102 年 2 月經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股之邀擔任董事長，協助公司處理相關法律問題完成後，即於 103 年 1 月中旬請辭，2 月下旬則應當年證管會同僚之邀就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迄今。102 年 4 月並兼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無給職），協助政府推動臺港間文化、經濟等交流合作事項。

65 年與政大法律系同學涂春金結婚，妻從事教職迄今，子女三人各有工作，20 年來全家也共同從事流浪動物的收容送養。而個人在服務公職 37 年期間，自科員起即戮力從公，為國家社會而努力，期間領有行政院二等服務獎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三等功績獎章及陸委會一等大陸工作專業獎章，可算對公務生涯三十餘年之肯定。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案件申報等各項職權，為社會各界殷切期待。德勳此次蒙總統提名，若經大院各位委員支持，成為第五屆監察委員，自應秉持依法獨立行使監察職權原則，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本於良知與專業，糾彈不法，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維護人民權益。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慶財先生說明。

陳慶財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陳慶財，民國 41 年出生於台中縣。65 年大學畢業後服役於海軍陸戰隊，67 年役畢進入行政院主計處服務，68 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民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75 年擔任行政院主計處科長職務，負責中央政府總會計、總決算籌編工作，以前瞻的眼光積極規劃推動會計、決算工作電腦化，建立適用於公務機關的會計套裝軟體，完成各機關會計資訊連線作業，為今日中央政府總會計、總決算電腦化打下堅實的基礎，76 年榮獲全國最優主計人員。80 年考取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深造，順利獲得會計碩士學位。81 年調升簡任編審辦理主計制度、法規的研議、修訂工作。86 年擔任行政院主計處簡任會計主任，奉派協助友邦甘比亞共和國建立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深獲友邦好評，首創我國協助友邦建立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之範例。

87 年擔任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全面參與我國預算法歷年來最大規模的修訂工作，投入大量的心力，終能完成一部符合時代需要的我國預算法制，同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88 年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同年調升經濟部會計長，協助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建立現代化會計制度。90 年擔任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主計官，參與改革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提高地方政府財政

自主性，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減少浪費。91 年為增進管理專業學識以應工作需要，考取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組碩士班進修，並獲得管理碩士學位。92 年擔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93 年調升為簡任第 14 職等行政院副主計長，這段期間積極參與訂定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發布政府會計公報；改進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呈現我國環境受經濟發展影響的實況；整合我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建構完整的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落實控制中央政府歲出預算規模，減少支出浪費。對健全政府財政有很大的助益。

民國 95 年應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現為育達科技大學）王創辦人及劉校長力邀，一本樂於從事公益之初衷，從公職退休轉任該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副校長，協助校長全面改革校務。經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結果，獲得教育部評鑑當年度所有學校第一名的佳績。在育達學院的兩年期間，接觸到許多弱勢家庭的學生，瞭解其處境及困難所在，在幫助許多家庭及學生解決困難之際，也增加了許多閱歷，對社會基層的情況有更多的體會及思考。

民國 96 年中國國民黨將所持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交付信託。我認為已轉至中央投資公司名下的黨產，如能透過社會專業、公正人士監督管理，避免浪費濫用，這是好的事情，而當時辦好校務之餘也還有心力，於是在 96 年 7 月依信託法相關規定接受擔任受託人。當時共有 7 位受託人，分別具有法律、財經、企管、會計等專業背景。97 年 8 月因接任行政院副秘書長，辭去受託人職務。在擔任受託人 1 年 1 個月的期間，我確實發揮我的專業，盡到受託人善良管理的責任，並無受託財產違法、濫用之情事發生。當年答應擔任受託人，完全係基於讓中央投資公司在適當監督下依公司治理正常運作，避免黨產遭到濫用，對社會整體而言是正面的好事，並無黨派或政治方面的考量。我從未擔任任何黨職，亦未參與政黨活動，不會因為曾經擔任受託人，就影響到應有的公正立場。

民國 97 年擔任行政院簡任第 14 職等副秘書長一職迄今，除了負責盡職地做好繁複的幕僚工作外，有感於行政院辦理國家重大政務，資訊安全非常重要，乃積極推動強化院本部資訊安全的工作，連續四年通過 ISO27001 資安國際認證，維護國家機密資訊安全。6 年來參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政府財政改革、經濟動能推升、加強人才培育等等重大政務之研議、推動、管考等工作，努力不懈，多所貢獻，個人亦因積極參與而增廣歷練，收穫良多，101 年獲頒二等功績獎章。

監察制度在我國具有悠久歷史，監察職權包括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陳情書、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案件之申報、調查、處罰事宜，故監察權的精神包括整飭官箴、糾彈違失，以及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我秉性清廉公正，做事認真負責，長年從事講求超然獨立的主計工作，已養成超出黨派、就事論事的做事風格。服務公職 30 餘年，從基層科員到常任文官最高階第 14 職等的歷練，熟稔政府法令規章、組織體系及行政運作，尤以財政、預算、會計、審計專業更為所長，台灣大學特聘為教授級實務教師，為會計系學生講授會計審計法規及政府會計課程。在五院分工合作並相互制衡的運作下，促進國家發展，推升社會進步，保障人民權益，提供人民服務，政府的運作是全面而一體的。慶財如獲同意擔任監察委員，必定秉持超然獨立的精神，恪守分際，公正行使

職權，關心民瘼、糾彈不法、澄清吏治、端正政風，竭盡心力維護人民權益，堅守社會正義；謝謝所有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薛春明先生說明。

薛春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薛春明，現年 59 歲。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擁有土木技師證照，但未曾執業。現居臺北市。內人已退休，育有 2 女 1 子，家庭和樂美滿、個人生性善良敦厚，幼承父母教誨，立身處事主動積極，勇於任事，力行不懈。

目前任職於臺北市府副秘書長，迄今約 1 年半。主要督導工務、交通等相關業務，透過跨局處協商整合府內意見，落實分工，激勵府內局處發揮最大力量，讓多項重大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力求如期如質完工，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

個人於民國 69 年 10 月起先任職於私人顧問公司，擔任工程師，從事港灣及鐵道等規劃工作。嗣於民國 72 年 10 月起約 15 年間，分別任職於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現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現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歷任工程司、科長、組長、施工區主任、副總工程司等職。廣泛參與臺北市鐵路地下化等重要公共建設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細部設計、履約管理及遴聘國外顧問等工作；尤以實際負責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之土建工程（經費約 205 億元），進度持續超前、預算節餘、品質良好、履勘一次通過，順利通車，因而榮獲交通部三等交通獎章、行政院三等功績獎章及獲頒中華民國優秀青年工程師等殊榮。

民國 87 年 7 月 16 日透過公開的（筆、口）試招考，轉任職於監察院。期間 15 年餘，歷任調查官、組長、副處長、研究委員等職務。主要協助監察委員順利辦理調查案件與受理人民陳情案等。民國 95 年 5 月更奉派率領監察院職員遠赴巴拿馬護民官署訪查，雙方經驗交流，圓滿成功達成任務，個人並撰寫訪查心得及就中巴兩國監察制度之異同，編印專書供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參考。

余擔任公職 31 年餘，累積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之豐厚行政經驗與歷練，具有交通、公共工程等專業，深知監察委員職司風憲，動見觀瞻。今承 總統提名，如蒙 大院同意，當謹言慎行，超出黨派，並依據法律相關規定，秉持工程專業，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以澄清吏治，匡正官箴，確保人權。

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程仁宏先生說明。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後學程仁宏，民國 45 年出生於台中市，64 年北上求學，77 年獲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理學博士，畢業後留校任教，曾任研究生教務組主任、副教務長等行政職務。

教學研究之餘，秉持「以助人為樂，以服務為榮」的信念進入消基會，擔任義工二十餘年，長期致力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不遺餘力。曾任環境委員會召集人、綠色消費委員會召集人、副秘書長、秘書長、副董事長、董事長等職。

民國 95 年擔任消基會董事長，帶領消基會主動出擊，爭取消費權益，提出團體訴訟，揭發黑心食品，維護消費者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之安全。董事長任內消基會受理消費者申訴

案件共計 16,032 件，為消費者爭取賠償金額達 1 億 6,088 萬元。打擊不肖業者、捍衛消保權益的努力，榮獲第 4 屆台灣企業獎「非營利組織一最佳社會貢獻獎」、教育部頒發「社教公益獎」、行政院消保會頒發「優良消保團體獎」。

民國 97 年獲總統提名並獲 貴院行使同意權後擔任監察委員，秉持發揮監督政府效能，糾舉不法官員、糾正行政機關違失、和具體落實維護消費權益施政的目標，進入監察院服務後，深覺國人雖認為「民以食為天」，卻未能安心食用食物，而「食品衛生把關不嚴」更列為行政院研考會十大民怨電話票選之第 5 名，足見民眾對於政府應嚴加把關食品衛生之殷切期盼。監察院之重要職責之一為紓解民怨、糾正行政機關疏失，故積極調查食品衛生安全案件。

擔任監察院 98 年度「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99 年度「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103 年度「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監察院第 4 屆共調查食品衛生安全案件 64 案，後學即調查 58 案，積極匡正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主管機關的疏失，並要求積極管理、依法行政，以確保民眾權益。

監察權對食品衛生安全的成效，諸如本院糾正行政院與衛生署對食品安全把關人力經費俱缺案，催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該年度預算增為新台幣 7 億 9,800 萬元，至 102 年增至 8 億 2,673 萬元；又如「塑化劑」事件重創「台灣製造品質優良（MIT）」的商譽與形象，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經本院糾正衛生署後，衛生署於 100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提出「五五行動食在安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 5 年 25 億元、500 人、5,000 家加強管理、5 萬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整體目標。

又如學校營養午餐之把關不力，本院糾正教育部後，教育部於 101 年度已依法足額進用營養師 330 名，另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又如近年國人養生風氣盛行，為保留蔬菜更多的營養價值，常以生食方式食用，經本院調查發現小黃瓜、胡蘿蔔、番茄、甜椒等可生食蔬菜，農藥殘留嚴重，農委會對於田間生食蔬菜農藥殘留把關不力，未訂有不同強度管理機制，隨後農委會提出改善措施，於 101 年 4 月起針對豆菜類、茄子、番茄、甜椒、胡瓜及結球萵苣等生食蔬菜加強抽驗，並縮短農藥檢驗時程；又如小米酒不含小米、米粉不含米、有機農產品非有機、蛋品殘留動物用藥、貢丸含禁藥氯黴素等食品安全與權益問題，都經由本院之調查與糾正，本院依監察權發揮啄木鳥的監督作為，雖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修正了相關法令，調整了把關措施，但離國人對食品衛生安全的期盼，仍有相當落差，今後將持續加強監督。

其次，亦重視公安與民眾權益方面，如調查大客車疲勞駕駛常肇致重大傷亡，交通部遭糾正後已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之時間限制及休息時間，確保民眾安全；又如老舊、靠行及超高遊覽車事故發生率高，危及民眾安全，交通部遭糾正後已修正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加強遊覽車業者經營管理及責任，並要求業者為每位乘客保險至少 150 萬元；又如台灣獼猴入侵果園及攻擊遊客，民眾求償無門，經調查後高雄市政府已為市民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又如中油超收空汙費，經糾正後已調降油價；又如消費者購屋遭虛坪灌水，連陽台、雨遮都列入建物坪數，且購屋房屋面積少於百分之一，建商可不必

賠償，明顯損及消費權益，內政部遭糾正後已實施預售屋「雨遮、屋簷登記但不計價」措施，並要求「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及購屋面積有誤差要賠償。

在此特別舉三個案例感謝 貴院：一、修正通過「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將現行 620 萬戶郵局靜止戶，總額約新台幣 80 億元存款，解凍重新計息。本案是後學與楊美鈴委員調查全台金融機構靜止戶共 4,980 萬戶，金額高達 613 億元，要求金管會應儘速研議解凍，金管會隨即發函各金融機構，於 103 年 3 月全面取消靜止戶並計息， 貴院三讀通過修法使郵局靜止戶重新計息，此乃兩院共同合作，使民眾權益立即獲得保障。

二、修正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規定「每一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以一輛為限，且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西西，超過部分，不予免徵」。本案是後學與楊美鈴委員調查「濫用身障車免稅，違反稅賦公平」案，發現全國逾 62 萬輛身障免稅車，其中排氣量超過 3,001 西西者達 2 萬 6 千多輛，且多高價名車，政府照顧弱勢美意，疑遭濫用，要求財政部、交通部修法，感謝 貴院及時修法。

三、修正通過「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要求未來法拍屋應載明凶宅、海砂屋、嚴重漏水等足以影響交易的特殊情事。本案是後學與楊美鈴委員調查「一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購屋買到凶宅遭銀行拒絕貸款，棄標被扣款 39 萬元」，調查後要求主管機關儘速修正相關法令，感謝 貴院主動提出修法，確保民眾權益。

後學在本屆共調查 304 件案件，占全院 3,032 案之十分之一；亦提出 13 件彈劾案，占全院 137 件之十分之一左右，若能獲得 貴院同意續任委員，將「堅持原則，做對的事。」更充分發揮監督政府效能，糾舉不法官員，糾正行政機關違失，致力於消費者的關懷與保護，維護民眾權益與紓解民怨，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問，第一位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連任的被提名人及薛春明被提名人，今天本席前面的看板也用於昨天詢問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監察委員就是「錢多事少離家近、官威大」，為什麼我會提這部分？因為我發現監察委員是良心事業，6 年當中有人查案才查三十幾件，換句話說，平均 1 年不到 5 件，最重要的是，你們下面還有調查官、研究員，你們只是動嘴巴主持會議而已，所以是錢多事少離家近，官威又很大，可以隨便就把各部會首長找過來。今天本席要提出來的是，我不是在質詢你們，我只是行使同意權的審查而已，我很清楚我的角色，因此我請連任的人先來進行審查，就是要看你們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是否足夠，我們是看你們過去將近 6 年的時間來進行審查。第一，若有重要會議，監察委員是否都應該參加？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各位都認為是。尤其是彈劾案，更應該要出席，是不是？

高鳳仙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當洪德旋委員、吳豐山委員提案彈劾黃世銘先生時，這三次都參加的人請舉手。

高鳳仙女士：不可能三次都參加。

廖委員正井：第二次是流會。

主席：請楊美鈴女士答復。

楊美鈴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是通知 9 至 13 人，9 至 13 人參加第一次審查會。

廖委員正井：你有參加？

楊美鈴女士：第一次和第二次參加的人不能一樣。

廖委員正井：有哪些委員參加第一次？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監察法之規定，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所以對於相關案件，我們在看到報紙後據實跟您報告。

廖委員正井：監察委員到底有沒有認真去開會？我要問你們到底有沒有開會，我要了解為什麼不開會。

楊美鈴女士：我們至少有參加一次。

廖委員正井：你參加第幾次？最後一次？還是第一次？

楊美鈴女士：依照監察法之規定，我們是現任委員，必須受監察法之約束，所以在此可能不便……

廖委員正井：那麼禮拜五你們幾位的同意票我們就會投不下去了，我並沒有問你們同不同意彈劾案，只問你們有沒有出席會議，剛才我講得很清楚，我是審查你們有沒有獨立性、專業性，你連這個都要來唬弄立法委員，那我們要如何行使同意權？我並沒有問你們同不同意啊！如果連這個都不能講，那我要發動國民黨委員都不要同意你們，你們不尊重立法委員的審查權嘛！

楊美鈴女士：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參加其中一次，剛才也說明過，不是參加第一次就是參加第二次。

廖委員正井：高鳳仙委員，你有沒有參加？

高鳳仙女士：有。

廖委員正井：參加幾次？

高鳳仙女士：最多一次。

楊美鈴女士：大家只能參加一次。

廖委員正井：大家只參加一次？

高鳳仙女士：不能參加兩次。

廖委員正井：我們現在要談獨立性是否足夠的問題，桃園縣消防局局長因為一場民間工廠的火災就被你們彈劾，送公懲會後決定休職兩年，當初我看到相關資料，尤其第二次出席人數不夠的時候，憑良心說，那時我認為應該要廢掉監察院，連去開會的風骨都沒有，這樣的監察院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況且我很生氣的地方是，方才我有提及桃園縣消防局局長因為監督不周所以遭到彈劾，黃世銘是法務部次長，已經調查出嚴重監督不周了，檢評會還查出有 11 項違法失職，再加上地方法院也起訴了，這是多麼嚴重的情況！所以你們哪裡有風骨呢？程委員，聽說當初彈劾案徵求你參加時，你說沒有時間參加，後來知道當事人是黃世銘，所以臨時跑去參加，是不是？這已嚴重違反你們的內規。

程仁宏先生：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委員提出之後，由監察業務處在 1 個禮拜前，依照輪序去詢問委員有沒有時間參加，所以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案子，換言之，有時間就參加，沒有就不參加，所以在彈劾前兩天才把案文送給審查委員，在此之前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案子。

廖委員正井：剛開始時你是說不參加，後來才參加的？

程仁宏先生：沒有這回事。

廖委員正井：有這回事，而且如果有這回事，我就不同意由你來擔任監察委員。

再來，你在會中是否有提到為何王金平的關說一案沒有進行調查？

程仁宏先生：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因為有委員跟我說這件事。

程仁宏先生：沒有！沒有！

廖委員正井：立法院長是監察院調查的對象嗎？照理應是法官調查的對象，所以你這樣就不夠專業。

程仁宏先生：我更清楚這部分，所以我不可能發言，因為這違背監察權職權的範圍。

廖委員正井：如果被我查出來的話，我就不會同意讓你通過，老實說，我們是可以查得出來的。

程仁宏先生：真金不怕火煉。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天進行的是審查權，而不是要來質詢你們，同時只是想知道你們的獨立性及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擔任監察委員一職。

還有，就我得到的資料顯示，這 5 年多來，程委員是最認真的一位，調查的案件有一百七十幾件，可見你的認真度是足夠的，只是據媒體報導，你是看報辦案，所以發生了所謂豬血糕的烏龍事件。

程仁宏先生：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的相關規定，對於媒體披露的公務員重大違法失職案件，是應該按書狀來辦理。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程委員的看法，但是不能在事情尚未調查清楚之前就對外發言，所以這部分是你一個非常重大的瑕疵。再來，你引用不實的數據來糾正行政機關，比方說中油的油價問題，你曾表示中間 A 了 70 幾億，但實際上你所引用的數據就歪曲了事實。

程仁宏先生：國內的浮動油價是從 95 年 9 月 26 日開始試行，以 9 月 14 日作為基準日，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96 年 9 月 1 日由周調改為月調。96 年 12 月 2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因為油價很高而凍漲，但是當時新臺幣是大幅升值，所以民眾建議臺幣升值的利益應該回饋給消費者，於是中油就從善如流，但重新復漲時每個月一樣依照浮動油價機制，採頭尾……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重點回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真正計算的時間是 2007 年 11 月到 2008 年 5 月，但你卻將其提早到 2007 年 9 月，並且歪曲事實。

程仁宏先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對於浮動油價，中油只採前後 2 個月，但是……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以前是沒有考慮匯率的問題，後來才考慮到匯率問題，所以你說因為匯率 A 了人民 75 億。

程仁宏先生：不是 A 了人民……

廖委員正井：這是嚴重歪曲事實。

程仁宏先生：因為本院對於糾正案都必須忠於事實，而且我們對於……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的報告出來就被人家批評了，你沒有看到嗎？你就被中油批評。

程仁宏先生：我們紓解民怨，因為民眾反映……

廖委員正井：紓解民怨是正確的，但你不能歪曲事實。

程仁宏先生：因為浮動油價是按月計算。

廖委員正井：程委員，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很認真，但是你的專業性還是要考量，不能譁眾取寵，你不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可以不負責任，但你要調查得清清楚楚才能對外發布。

程仁宏先生：能不能給我 2 分鐘時間詳細說明？

廖委員正井：有很多部會都向我反映，你把監委當立委來看，動不動就一定要部長到。

程仁宏先生：跟廖委員報告，以楊志良案為例，他擔任署長一年半，我只約詢他到監察院 2 次，真正有需要我們才會約詢，如果沒需要，我不會約詢部會首長。

廖委員正井：對於你們這些連任的人，憑良心講，我覺得你們的風骨不夠、獨立性不夠、專業性也不夠。所以，如果通過之後，我希望你們能夠在下一任期發揮專業性和獨立性。

程仁宏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希望你們能夠將監察委員的角色扮演好，真正替人民解決問題。

程仁宏先生：謝謝。

廖委員正井：不要像我剛才所講的官威大。

程仁宏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剛剛我聽了被提名人薛副秘書長的說明，你是交通工程界非常優秀的人才，我要請教你，有關臺北捷運碧潭站美河市一案，當初臺北市政府按照大眾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徵收土地，並按照第七條進行聯合開發，是不是？

主席：請薛春明先生答復。

薛春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是怎麼規定的？

薛春明先生：我先跟委員作個報告，針對委員垂詢的問題我也會作個解釋。第一，我是在去年 3 月 1 日才就任副秘書長一職。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我是要問你的專業性。

薛春明先生：關於委員所垂詢的事情，我首先要說的是，那並不是在我任內發生的事情。有關美河市的問題，臺北市政府在處理時發現當初監察院所給的糾正案文中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第一，當初大部分的土地確實是公有地，就我的瞭解，私人土地大概不到 1%，後來透過捷運聯合開發方式交給實施者，最後撥回來的公有土地百分比確實有少，這是監察院給我們的糾正……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不討論公有土地的部分，就只針對私人土地，現在人民請願案這麼多，我剛剛提到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公有交通用地不得為私人使用。

薛春明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臺北市政府這個案子為什麼可以把土地變成投標廠商持有的土地？很多人都知道，持有土地之後，銀行的貸款成數就可以多一點。我再請問你，為什麼雙子星就只有地上權，而沒有土地所有權呢？

薛春明先生：報告委員，委員所指示的以及監察院的糾正案文中同樣都明確敘述這一點，委員非常專業也非常用心，我個人感到非常欽佩。目前臺北市政府也和交通部、法務部討論，日後類似此種聯開土地範圍是不是要適當限縮，也就是要符合比例原則，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在考量配合部裡及法務部修法方向。

廖委員正井：薛副秘書長，現在我要坦白說，因為監察院對此案很有意見，而且他們的意見和行政院完全不合。

薛春明先生：我瞭解。

廖委員正井：既然你瞭解，如果你當選監察委員，你會不會迴避與此案有關的所有案件？

薛春明先生：報告委員，我們有憲法的規定，也有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如果是我在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任內經手蓋過章的案子，我勢必要迴避，但就通案性而言，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也就是考量到政府為了推動公共建設所增收的土地，其正當性、必要性、合理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要適當限縮，也就是在國家建設及私人公益之間要取得平衡。

廖委員正井：人民請願在於土地被徵收之後再聯合開發，但土地法第十四條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公有交用地不得為私人所有，你們怎麼又將其轉為私人所有？所以監察院查出有重大缺失處，我是不敢說它違法，但就是有重大缺失。今天我本來保留不想講的，監察院已經作了決議，萬一薛春明先生當選監察委員，就不能參加這個案子的調查，雖然這並無法律拘束力。

薛春明先生：我剛剛解釋得很清楚，就個案而言我是不宜，但通案性、全國一致性的部分，我個人認為是我可以著力的，這是要向委員報告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委是要依據法律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廖委員正井：薛副秘書長，這就會讓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提名你？是不是要護航此案的調查？

薛春明先生：報告委員，絕對不是！其實目前市政府的立場也是朝這個方向走。

廖委員正井：我不敢說什麼，但監察院的紀錄裡竟然會建議你以後不能參加此案的調查，我就覺得很奇怪。

薛春明先生：法律上涉及到個人業務時，如果沒辦法公正執行……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你，既然第 4 屆監察委員如此建議，那你就同意調查此案時絕對會迴避，以表示你不護航的態度，也尊重第 4 屆委員。

薛春明先生：報告委員，我絕對不會護航，因為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對違法失職官員提出糾舉或彈劾，對於有違法失職的機關要糾正。至於委員的訓示，我絕對照辦，報告完畢。

廖委員正井：好，很高興聽到你剛才所講的「照辦」，意思就是你儘量會迴避，我是建議你，身為監察委員不要被人利用，這是非常重要的。

薛春明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我再請問連任的委員，你們看了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沒？

楊美鈴女士：我們都會看，尤其我擔任過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所以送過來的案子都會先看過。

廖委員正井：你們引用這份報告再去糾正、彈劾的案子有幾件？高鳳仙委員，你說有沒有？

高鳳仙女士：沒有統計。

楊美鈴女士：沒有統計，一定有，而且不只是決算報告……

廖委員正井：如果一定有的話，我就要告訴你們，在這份資料中有一份報告指出法務部與司法院涉及濫權起訴與濫權上訴等問題的狀況是愈來愈嚴重，你們居然沒有去糾正與彈劾？審計部已經做出了一份這麼好的資料了，但我卻沒有看到你們要提案法辦法務部或司法院。

高鳳仙女士：我個人曾經彈劾過一位濫權起訴的檢察官，我也對這個法律的……

廖委員正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你們這些被提名人，包括林雅鋒委員在內都非常優秀，從我拿到的資料中可以看出你們是非常優秀的，在時間上我來不及誇獎你們。然而，我還是希望你們真的要有風骨好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俊俔：（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想就教你們幾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在你們之中有人是續任的，有人是新任的，但是我想理解一下你們對於監察院的職權以及各位未來所要扮演的角色。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寫得非常清楚，監察院的職權包括了彈劾、糾舉以及審計，我想你們對於這幾項職權也非常清楚，其實監察委員就是針對這幾項在處理的，其中審計的部分大多是由審計部自行處理的，所以監察委員所要負起的責任就是彈劾、糾舉與審計。根據這樣的標準，我來檢驗一下你們過去在擔任第 4 屆監察委員的成績。在你們之中余騰芳委員及高鳳仙委員兩位續任的監察委員，我就來瞭解一下你們過去的成績到底是如何。

我把監察院所有的案子調出來研究，從 97 年 8 月到 97 年 12 月之間，你們所提出的彈劾案總共有 16 案，98 年 26 案、99 年 20 件、100 年 27 件、101 年 27 案，而 102 年則是 18 案。現在我要請教各位的是，監察委員有幾位？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29 位。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平均起來 1 人 1 年有時候彈劾不到 1 案，是不是這樣？1 年沒辦到 1 個案的話，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地在執行糾舉與彈劾的事項？至於你們所彈劾的又是什麼案子，我等一下還要再繼續就教你們。我們所看到的第一個現象是，你們其實並沒有專心在自己的事務上。

高鳳仙委員與余騰芳委員所提出的彈劾案還算是多的，我等一下會再請教你們兩位。

我現在要請教在座的各位，包括余騰芳委員以及高鳳仙委員，社會上非常受矚目的幾個案件，包括黃世銘案、張通榮案以及大埔拆遷案等，在這幾個案件中你們有參與黃世銘案與張通榮案的請舉手。

高鳳仙女士：請問是參與其中 1 案，還是……

李委員俊俔：就是在彈劾的時候，你們有參與的請舉手。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參與張通榮的案子，但沒有參加黃世銘的案子。

李委員俊侶：是因為你要迴避？

余騰芳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我等一下再告訴你你迴避的事。至於其他續任的委員，你們有參與這些案子的請舉手，包括參與張通榮案與黃世銘案。2 位，謝謝！我只是先瞭解一下。有關大埔案的部分，請問監察委員有沒有人提案？社會紛紛擾擾這麼久，大埔案卻沒有半個人提案。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包括 3 月的學運、黃景泰案、葉世文案，另外還有台中 6 位首長利用回任的方式賺取退休金、故宮的案子以及十二年國教的案子。各位在場的委員，你們如果被同意任命以後，會主動調查這些案子的請舉手。1 位。

余騰芳先生：我是不是可以講一下？

李委員俊侶：請說。

余騰芳先生：因為這些比較重大案子會由我們的業務處先行瞭解，瞭解以後就會簽給當天值日的監察委員派查。只要他派查的話，我們就會去查了。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你是監察委員的前輩，所以對監察院的運作非常清楚。我剛剛只請教你們有沒有意願進行調查？從剛剛的調查中發現，在 13 位被提名人中只有 1 位願意。

余騰芳先生：我也有。

李委員俊侶：好！你也會！這是你們承諾的！接下來我要談有關監察院的存廢，這個問題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多了，請問在場的被提名人，你們認為監察院應該被廢掉的請舉手；應該繼續保留的請舉手。好！全部都支持繼續保留監察院，謝謝。你們也知道我在立法院有提案廢除監察院，也就是有提出一項憲法修正案，這樣你們想要拿到我的票恐怕會相當困難。至於有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就來討論吧！

現在我們有發現幾個重要的問題，其中第一項是有關你們彈劾、糾舉、審計的權限，從數字上來看，你們在監察院的表現並不好。第二個部分是有關你們的調查權，你們的調查權其實跟立法院是有所衝突的。現在我要請教余委員，為什麼監察院會有調查權？

余騰芳先生：立法院有文件的調閱權，監察院有調查權。

李委員俊侶：監察院為什麼在憲法的制定過程中被賦予調查的權力？你知不知道？高委員知不知道？

高鳳仙女士：李委員是憲法的前輩……

李委員俊侶：憲法規定監察院有調查權，其來由是因為監察院過去屬於民意機關，所以你們才有調查權，但監察院現在已經不是民意機關了，因此這個部分與立法委員的職權有嚴重的衝突。

另外，我還要請教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監察院在行使彈劾、糾舉之權後，最後的結果還要送到司法院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你們的意見有沒有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不一樣的，也就是你們所彈劾的案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卻不處理的？

余騰芳先生：很多。

李委員俊侶：你們認為這樣的情形可以怎麼辦？我這裡有一張你們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意見不一樣

的統計表，其中你們所提出的 25 件彈劾案中，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意見一致的只有 1 案，而且在你們所有的彈劾案中，最後有 3 件司法案件被判刑，而且都是緩刑，至於被判刑卻沒被你們彈劾的案子卻有一大堆，因此我要問的是，你們跟立法委員的職權是衝突的，而你們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職權也是衝突的，到底你們是否還要繼續堅持維持監察院這樣的制度？剛剛經我調查後，你們 13 位都選擇繼續維持。

再者，依憲法第七條規定，監察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並超出黨派之外。我要再請教在場的各位，你們之中具有國民黨籍的請舉手。有國民黨籍的只有 5 位嗎？確定嗎？你們是不是都不參加任何的政黨活動？都不參加嗎？這可要先說清楚，如果你們的同意任命案通過了，就統統不能參加政黨活動。因為過去就曾經發生過有考試委員，同意不參加政黨活動，但是到後來還是去助選的情事，因此我要先跟各位確立這個原則。

接著，監察院組織法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是依哪幾項條件被提名？你們的專業性是什麼？總共有六款，我們來看看你們是否符合這六款的條件。你們的背景也相當清楚，你們之中醫療、公衛相關者有 6 位；原住民議題相關者有 2 位；人權、社福跟婦女相關者有 3 位；司法法律相關者有 5 位，今天大部分都在場；公共行政相關者有 4 位；財稅經濟相關者有 3 位；國際關係相關者有 1 位；交通、公共工程相關者有 3 位；教育、新聞傳播相關者有 2 位，這是你們的專業背景資料。

本席現在逐一請教，先請教余被提名人，你是依照第三款被提名，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而且過去你也在立法院服務過，之後調到監察院，這次又續任，表示馬總統認為你政績斐然，我們來看看是否如此。在我的資料中，你在這 6 年總共彈劾 14 案，彈劾的人員包括吳振吉、林陵三，是不是這樣？

余騰芳先生：是。

李委員俊俤：吳振吉和林陵三有沒有被起訴？你不知道？你在查案的過程中應該很清楚。

余騰芳先生：林陵三部長的問題是因為他要用航發會的錢挹注……

李委員俊俤：你因此彈劾他，你知不知道後來司法怎麼處理？

余騰芳先生：這個部分可能不涉法……

李委員俊俤：你知不知道後來司法怎麼處理？林陵三案根本沒有處理，是無罪。

余騰芳先生：我是說他可能不違法，所以沒有移送法院，但是他失職，我就彈劾他。

李委員俊俤：對，不違法，但是你認為他的過程不當，所以你彈劾他。

余騰芳先生：是。

李委員俊俤：但是同樣的案件，法院完全不處理，這就是本席一直在問的監察院和法院的職權衝突，這其中還有好幾位法律專家。

余騰芳先生：我不知道有沒有移送法辦。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再請教關於黃世銘案，你是不是申請迴避？

余騰芳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你三次都申請迴避？

余騰芳先生：不是三次，監察院只有二次。

李委員俊侶：你兩次都申請迴避，你依照監察法第十一條申請迴避？

余騰芳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你申請迴避的理由是什麼？你跟他關係很好？

余騰芳先生：因為我早期在立法院工作，王金平院長跟柯建銘總召是我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因為你認識王金平跟柯建銘的關係，而不好在該案表示意見，是不是這樣？

余騰芳先生：我認為大院……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懂你的意思，謝謝。

余騰芳先生：監察法是要監察委員大公無私。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大家都很清楚。

再請教高被提名人，你是依第二款，任司法官十年以上，表現優異、政績斐然而被提名，你在 6 年的任期內，總共彈劾 15 案，其中包括劉寬平、何雍堅。本席以同樣的問題問你，他們的案件在司法上最後是如何判決？

高鳳仙女士：劉寬平案不是我主查，我是被派查。

李委員俊侶：沒有，而且公懲會的意見跟你的意見也不一樣，公懲會的意見最後是不處理。

高鳳仙女士：他們是以免議處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監察院跟公懲會一天到晚職權衝突，是不是這樣？你怎麼處理？如果你現在續任，就要繼續面對監察院的彈劾、糾舉，跟公懲會一直衝突，你要怎麼辦？

高鳳仙女士：公懲會採免議處理最重要的理由常常是因為……

李委員俊侶：他們根本就不討論。

高鳳仙女士：不是，他們是因為該案有被褫奪公權宣告的情形，那樣就沒有辦法再……

李委員俊侶：謝謝，沒關係，很清楚了，這是本席要點出來的。

接著我要請教章被提名人，你這次被提名的很重要原因是因為你跟孫大川副院長被提名人一樣，你們是原住民，你認為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對原住民的地任有沒有提升？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至少在台灣社會，因為過去大家都認為原住民是比較弱勢的，有很多……

李委員俊侶：原住民也可以當監察委員是原住民最大的驕傲。

章仁香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王建煊院長說，有史以來做得最差的原民會主委就是你？王建煊還主張要彈劾你，因為你對於八八風災處理不當。怎麼辦？這是你給原住民的光榮，還是你在原住民的表現優異，因為你曾經擔任民意代表表現優異，對不對？你怎麼解釋這個部分？

章仁香女士：容我說明本人對於八八水災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俊侶：對於你在八八水災的處理方式，你不認為有缺失。

章仁香女士：是，因為我並不知道王院長認為我處理不當的內容是什麼？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所以你跟王建煊的意見顯然不同？

章仁香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你處理得很好？

章仁香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那你為什麼下台？

章仁香女士：這就要問上面……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們要請教你的事情，理論上你是代表原住民的光榮，原住民也可以擔任監察委員，表現也很好，所以馬英九特別提名你，可是你是被王建煊公開點名做得最爛的原民會主委，而且王建煊還宣稱，這一定要彈劾，不然怎麼向國人、原住民朋友交代。這是 2009 年 8 月 30 日的中國時報資料，你的看法、見解顯然跟他的不同。

章仁香女士：如果王院長認為我處理不當，最後……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到最後你還是因為八八風災而下台，卸任原民會主委。謝謝。

再來請教李月德被提名人，你的專長是財稅經濟，對不對？

主席：請李月德先生答復。

李月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過去也一直在審計工作扮演你的角色？

李月德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社會發生很重要的問題，譬如房價，像最近討論很激烈的合宜住宅到底是不是適宜，如果你被提名之後，會不會針對此做查核？

李月德先生：會。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沒有舉手？有關葉世文涉及的合宜住宅案，你也沒有舉手。請教你，你應該秉持你的專業在審計、財稅經濟上，包括我們的稅制合不合理？對不對？以及房屋的政策，要不要用稅來處理？要不要實價課稅等等，這些是你的專長，對不對？還有合宜住宅的政策合不合理是監察委員調查的重點。你在這裡可以承諾我們，未來你當監察委員之後，會針對此來查核？

李月德先生：我承諾，如果其中有違法失職……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可是我比較有興趣的是什麼？本席比較有興趣的是在你的審計、財稅經濟的工作裡，你知道你唯一被提到的一件事是什麼嗎？是因為你擔任台北市審計處長時，認為馬英九的特別費沒有違法，還免掉馬英九要提供 3,000 張的發票，這是紀錄裡唯一精彩的紀錄，我看不到其他的審計案，唯一看到的是這樣，是不是？

李月德先生：報告委員，我在地方服務，從好幾個……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的標準答案，你是不分黨派，兢兢業業在做事。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你有沒有在台北市審計處長任內，認為馬英九的特別費用沒有違法？

李月德先生：我們是書面審查，在我們書面審查的過程裡，我們……

李委員俊侶：所以確實你在台北市審計處長任內，認為馬英九的特別費案是合理的、合法的。

李月德先生：我們書面審查時……

李委員俊侶：謝謝，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所以你也是馬友友。

李月德先生：他不認識我，我們沒有見過面。

李委員俊侶：接著請教陳慶財被提名人，你的專長也是財稅經濟，對不對？

主席：請陳慶財先生答復。

陳慶財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被提名的原因跟李月德被提名的原因一樣，是因為任簡任官十年以上，政績斐然，是不是這樣？

陳慶財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你剛剛也提過你曾經擔任中投股票信託的董事，是不是這樣？

陳慶財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侶：在什麼時候？

陳慶財先生：在 96 年 7 月時。

李委員俊侶：在 2007 年到何時？

陳慶財先生：到 97 年 8 月。

李委員俊侶：這段過程當中，你是不是還是常任文官？

陳慶財先生：不是，那時我在私立大學當副校長。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你在擔任董事時，你不是常任文官。

陳慶財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是後來又回鍋，對不對？

陳慶財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在擔任中投信託董事時，處理黨產信託的問題，你認為黨產信託有沒有合理、合法？你作為董事有監督的義務。

陳慶財先生：是按照信託法的規定，有簽信託的契約，我們有一位董事長、四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來管理監督這家公司，讓其在自己的制度下運作。

李委員俊侶：最後你們的結論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產信託是合理、合法，是不是這樣？

陳慶財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侶：請教你，你認為中國國民黨的黨產信託是合理合法的，你知不知道監察院有提過調查報告，認為中國國民黨的黨產信託是有問題的，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調查報告？

陳慶財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要擔任監察委員了，而你跟監察委員提出的調查報告意見完全相左，你說絕對沒問題，但是監察院的報告認為其有問題，那怎麼辦？

陳慶財先生：我們會再了解。

李委員俊侶：你要主動調查嗎？

陳慶財先生：我們可以先進行了解。

李委員俊侶：我先請教你，你要不要主動調查？

陳慶財先生：我跟委員報告，要先了解，再看看事情的情況如何。

李委員俊侶：我擔心的就是這個事情，你說要先進行了解，但監察院有提報告，如果我今天沒有提及，你也不知道，到時候若要你調查，你可能會說要迴避，因為你是董事，所以你們不斷存在這樣的空間，你不想碰的就迴避，而你想查的，查了半天，卻跟你原來的主張、理念不一樣時，要怎麼處理？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

陳慶財先生：委員，不會這樣，對於個案我們會迴避，但對於通案，我們還是會去處理。

李委員俊侶：沒有關係，謝謝。我剛剛已經問得很清楚了，你認為都合法、都沒有問題，可是這跟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顯然背道而馳。

陳慶財先生：那是按照信託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你是不是擔任過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慶財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也曾到過我們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備詢？

陳慶財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你亦曾被我質詢過，對不對？

陳慶財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你的是，對於行政院負責的公投法，你在內政委員會正式表示，你認為公投法沒有問題，不需要修正，包括其門檻、公投審議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陳慶財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這跟大家的認知都不一樣，所以問題就來了，為什麼你們跟社會大眾的認知都不一樣？結論是什麼？結論是，因為你擔任簡任 10 職等以上職務，政績斐然，為什麼政績斐然？是因為你都完全照執政黨的意思走。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請教你時，你說對公投法你其實並不內行，但是你認為公投法的門檻不需要修正，公投審議委員會也不需要廢，所以你的政績斐然是來自於你跟著執政黨的腳步走，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

陳慶財先生：我們當時也參考內政部跟中選會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我今天要告訴各位被提名人，監察院必須獨立行使職權，但在憲法的設計上，監察院本身已經出問題了，監察院本來是民意機關，但現在不再是民意機關，所以產生你們跟立法院、跟司法院公懲會職權衝突的問題，到最後你們會完全沒有辦法正當的行使你們的職權，你們所有被提名人都會變成「馬友友」，都跟著執政黨的腳步走，這是因為你們政績斐然、被提名的關係，我希望不是這樣，禮拜五投票時我會再次檢驗大家是不是這樣的。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在台上的被提名人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的請舉手（無人舉手）；認為監察院不應該廢除，應該繼續維持的請舉手（皆舉手）。那麼，你們怎麼拿我的票！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繼續進行詢問。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請孔委員文吉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首先請教程仁宏被提名人及余騰芳被提名人，恭喜兩位，這次又被總統提名連任，表示兩位在第 4 屆監察委員任內的表現受到肯定。

請教余騰芳先生，你在書面資料中提到，你在第 4 屆監察委員任內提出並通過的彈劾案共 14 件，占第 4 屆監察委員彈劾總件數 134 件中的十分之一；通過的糾舉案有 2 件，占總件數 6 件的三分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余騰芳先生有關你所處理的清境農場案及廬山溫泉案，我知道兩位都去過當地，在 98 年 4 月 28 日時，有很多廬山溫泉業者來向我陳情，我帶他們去監察院陳情，當時監察院是由馬以工女士出面受理。我要談的是，2008 年辛樂克颱風造成廬山溫泉災情慘重，有兩棟旅館倒塌，當地土石滑動非常嚴重。在辛樂克颱風之後，我們就談到要遷村到埔里福興農場進行重建，因為廬山溫泉過度開發，已經呈現衰敗沒落景象。後來在 100 年 3 月 14 日時，李炳南先生與程仁宏先生也去視察過廬山溫泉，覺得要提出一個遷村復建計畫，程仁宏先生還提出「3 安 2 全」，也就是安全、安心、安置及保障當地業者與居民的權益，這是你當時講過的。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 100 年時候的事，到了 101 年 12 月 21 日，余騰芳先生又去看了，你看了之後覺得都還在規劃階段，所以你說該案一事無成，都在紙上作業，痛批南投縣政府遷建延宕，監察院已經正式列入調查，如果公務人員有怠忽職守者要移送公懲會。我要請教兩位知不知道目前廬山溫泉的遷建進度如何？請余騰芳先生先回答。

余騰芳先生：方才孔委員所提的事情，確實是有這麼一回事，但現在這件事情處理到什麼程度，因為今天我沒有帶來相關資料，所以真的無法向委員回覆，……

孔委員文吉：這就要你去追蹤調查。

余騰芳先生：但是我要向孔委員報告，我認為 2008 年的颱風造成廬山這麼大的傷害，2009 年又有颱風……

孔委員文吉：莫拉克颱風。

余騰芳先生：第一次颱風來襲已經造成走山，其實也不是因為颱風才造成走山的現象，而是當地原本就已經有走山的情況，所以 2008 年颱風之後已經作成一定要遷村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的問題在哪裡？為什麼還沒有完成遷村？

余騰芳先生：據我粗淺所知，應該是南投縣政府土地取得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目前遷村進度仍一事無成。

余騰芳先生：對。

孔委員文吉：廬山溫泉業者都仍然在當地營業，尚未完成遷村作業，因為行政院找不到二、三十億元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的經費。本席認為，即使監察委員已經展開調查，後續卻無聲無息，包括

清境農場亦是如此。我認為對於合法的業者，我們應予保障；對於非法業者，我們應予取締或禁止營業，我們要督促南投縣政府與行政院針對業者進行合法安置或遷建。其實我家在廬山溫泉有開設一家小旅館，我也坦然接受政府開罰，但是，監察權展開調查後卻無聲無息。去年「看見臺灣」紀錄片一上映，大家都非常關心高山地區民宿產業的問題，既然兩位都有參與，你們就必須追查到底，不能參與調查後卻置之不理。

以廬山溫泉與清境農場的現況而言，一個如同天堂，另一個如同地獄，天堂正是指清境農場，為什麼清境農場變成天堂？原本內政部營建署宣稱當地只有 4 家合法業者，後來南投縣政府卻表示有 103 家合法業者，到底哪個單位所言正確？難道如南投縣政府所說，只要將清境風景特定區合法化才能解決當地違章的亂象？事實上，本席是廬山的在地人，我認為政府應秉持公平與正義行事，不能只保障清境農場，而放棄了廬山溫泉。到目前為止，廬山溫泉幾乎呈現百業蕭條的景象，業者都叫苦連天，即使想要遷建也沒有辦法；反觀，清境農場的問題卻是雷聲大雨點小，也無法獲得解決。所以本席希望兩位委員繼續追查廬山溫泉遷建的問題，到底南投縣政府有沒有延宕遷建？你們要秉持公平原則，不能一國兩制，總不能讓廬山溫泉業者自生自滅，而清境農場業者卻可以透過補照程序就成為合法業者，讓他們由違法變成合法，這麼做是一國兩制，對廬山溫泉業者並不公平。我覺得應該讓當地業者能夠安身立命，你們有什麼妥善辦法繼續追查，進而要求地方政府做？

余騰芳先生：我們一定會接受，並繼續追蹤處理。清境農場部分係因縣政府編列的預算送到縣議會，縣議會不准，才一直延宕下來的，由於監察權不及於民意機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比較為難，但是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一定會繼續追蹤。

孔委員文吉：新竹米粉本來要改為炊粉，今天報紙報導，經過一個晚上，食品署的立場變了，現在又可以變成米粉了。過去你曾糾正衛生署，認為衛生署放任米粉無米是不當的，請衛生署研擬市售包裝米粉、粉絲產品標示的規定，衛生署的政策朝令夕改，昨天報紙報導米粉的名稱要改為炊粉，現在又可以變成米粉了，請問你是否要繼續糾正衛生福利部？

程仁宏先生：這件事係因民眾陳情而起的，因為他們吃到的米粉沒有米的成分，都是玉米澱粉，有資訊不充分，甚至欺騙消費者之嫌。為深入了解，我們實際到新竹拜訪業者，甚至到工廠查看，其中百分之百用純米製造的業者告訴我們，其實二、三十年前就有業務人員上門推銷玉米澱粉，告訴他們改用玉米澱粉可以減少成本，但是他們仍然堅持傳統的做法，期能製造好的品質。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昨天的政策要改成炊粉，今天又說可以變成米粉，但要求標示字體不能大於什麼，對衛生福利部這種朝令夕改的做法，你未來會有什麼做法？

程仁宏先生：當時我們糾正衛生署，係因整個標示無法清楚地讓消費者知道，有關行政裁量權方面，我們會進一步釐清，避免監察權介入行政裁量權，我們會繼續關注這幾天的發展，如果有監察權介入的空間，我們一定會進一步了解。

孔委員文吉：根據今天的報導，將來新竹米粉、埔里米粉還是叫米粉，跟昨天的報導完全不一樣，這個部分你以前調查過，將來你會不會繼續追蹤？

程仁宏先生：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清境農場和廬山溫泉方面，應該公平處理。余騰芳先生在自傳中表示監察委員應該超越黨派，秉持獨立超然的立場行使職權，匡正政風，為民主持正義，以為官箴；對此，本席相當同意，兩位可以說是第四屆監察委員中表現最好的，所以才獲得連任，但是其他表現良好但沒有獲得連任的也很多，吳豐山先生這次沒有被提名，我覺得很可惜。

接下來，我想請教被提名人章仁香女士，首先恭喜你被提名為本屆監察委員，但是最近報紙、輿論對你的評價不是很高，你是被點名為馬友友、比較不適任的其中一位，你會不會擔心這次不會通過？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希望委員能支持。

孔委員文吉：你會不會擔心？

章仁香女士：會擔心。

孔委員文吉：會擔心吧？

章仁香女士：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李委員俊佺詢問時，提到 2009 年王建煊院長曾說你在莫拉克風災表現不佳，應該被彈劾，李委員俊佺還問你擔任原民會主委將近一年為何會下台？你知道理由在哪裡嗎？

章仁香女士：王院長覺得我對莫拉克風災的處理有何不周延之處，我並不清楚，但是我可以說明，當時是非常重大的天然災害，我沒有很多時間跟新聞界說明，或許是原民會或行政院의發言對這個部分沒有充分的說明，事實上，莫拉克颱風所造成的災害是非常重大的，不僅僅是原民會要負責，包括交通部等很多單位……

孔委員文吉：章女士，你是歷任原民會主委中任期比較短的一位，請問你擔任多久？

章仁香女士：1 年 6 個月吧！

孔委員文吉：孫大川副院長當了快 4 年，他是任期最久的，因為孫大川能體恤民情，善於溝通，也會跟各界請益，但是你當主委的時候，本席也認為你應該下台，因為你在莫拉克颱風時救災不力，我知道你人在南部，但鄉親都看不到原民會主委在哪裡，當時我就建議章仁香主委應該要下台，救災不力嘛！

章仁香女士：8 月 8 日發生風災，8 月 9 日我本來要到台東金峰鄉，因為有一位員警殉難，所以當天本來是要跟馬總統一起到台東的，但因為台東機場關閉，所以沒有去台東，我就趁著這個時間到同樣有災害的新竹五峰鄉，看當地有沒有需要我們協助的，8 月 10 日那天，原民會很快就訂定莫拉克颱風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辦法，另外，我們在 8 月 13 日……

孔委員文吉：剛才李委員質詢時，你說不曉得為什麼會被撤換而離開原住民主委這個工作，你說要問上層。

章仁香女士：我尊重。

孔委員文吉：我來幫你解釋，首先，你不善與人溝通，個性有點高傲，自視甚高，當了主委就像當了官一樣，很難跟立法委員溝通，這是你個性的問題。第二，政績不彰，上任一年多看不出什麼政績，到原民會丟雞蛋抗議時，你當主委，我們還是原住民鄉親，第一個團體到原民會辦公大樓

丟雞蛋抗議，是你當主委的時候。

章仁香女士：沒有，以前東華大學學生也曾在陳建年主委任內到中油大樓抗議。

孔委員文吉：那天你避不出面。

章仁香女士：我沒有避不出面。

孔委員文吉：你請王進發副主委接受陳情。

章仁香女士：沒有避不出面，那天我人正好在總統府針對某件事情進行說明和報告，後來接到通知時，他們已經離開了。

孔委員文吉：第三，你推諉卸責，而且沒有國際觀，南島民族論壇是原民會的政策，希望在帛琉設一個辦公室，做為推展原住民和南島民族合作交流的基地和平台，後來你對下屬辦的南島民族論壇不認帳，不想接受，也不付租金，我們幾位立委到帛琉時，南島民族論壇已經建了一個文化中心，但後來原民會不付租金，相較而言，我覺得你當主委比較沒有擔當。

章仁香女士：其實當時我們在國際交流方面做了很多，譬如我們派學者去參加……

孔委員文吉：你是最排斥國際化交流工作的。

章仁香女士：我不會排斥國際化……

孔委員文吉：在歷任主委中，你是最沒有國際觀的。

章仁香女士：帛琉事件是先去談好，但沒有經過原民會簽准，所以我必須要完成這個程序，當時好像是原民會的同仁到那個地方跟當地的議長（不是當地的政府）說要在那邊設立辦公室，而且答應他們。可是國內的政府單位還沒有簽准這筆預算，所以我必須把這個程序完成，並不是我排斥國際交流活動，我絕對不會排斥的。

孔委員文吉：那個時候我們到帛琉真的是顏面無光，當時帛琉的女王跟我們陳情，說我們行政院原民會現在為止都還沒有付租金，即把人家的辦公室租下來當成南島民族論壇的平台……

章仁香女士：這是在我前任主委去的時候口頭答應，回來之後並沒有把這件事情簽出來。

孔委員文吉：章女士，你現在是新竹縣副縣長，本席是希望你能夠把身段放低一點，多與我們的鄉親溝通。你可能會認為自己當過四屆的立委、也當過中國國民黨的副主席而有這樣的姿態或身段，……

章仁香女士：不會。

孔委員文吉：但我覺得無論是監察委員或立法委員，一樣都要傾聽民意，體恤民情，身段、姿態要放低一點，因此，當初提名監察委員時，本席對你是比較有意見，對於孫大川，我是沒有意見，他現在是被提名為監察院副院長，他能夠在原民會擔任四年的主委，係因他跟我們每個立委都能溝通，身段也非常軟。我們立委也是背負民意，也是要為民服務。假設你的監委提名獲得通過，我認為你應該把身段放低，該講的話，在此我還是會講。

章仁香女士：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你是阿美族的原住民，又是女性，這部分我是應該要支持。

章仁香女士：謝謝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其次，回想起六年前，我參加花蓮縣的聯合豐年祭，當時在跳千人大會舞，剛好我隔

壁就是令堂，當時你要當原民會主委的人事令已經準備發布了，令堂特別拜託我要多照顧你，因此，身為一為原住民，我還是會支持你。

章仁香女士：謝謝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是希望你能夠好好檢討你過去個人的人格特質，能否稍微調整，為我們原住民主持司法的正義以保障人權。

章仁香女士：是，謝謝孔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詢問劉德勳先生，劉副主委，我還是習慣如此稱呼你，我知道你在去年一月離開陸委會，你過去在陸委會總共任職了多久？

主席：請劉德勳先生答復。

劉德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包括處長和副主委，一共是 20 年。

邱委員議瑩：所以，在兩岸關係上，你應該算是國內的第一把交椅吧？

劉德勳先生：時間算長的。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算是這方面的專家。

劉德勳先生：應該說待的時間算是長。

邱委員議瑩：昨天包括臺灣、香港、甚至是中國，大家都非常關心香港的七一大遊行，您個人有何看法？在這樣短短數天之內，包括昨天一天超過 51 萬人上街頭，香港在前幾天也推動了公投，要爭取香港特首普選，短短幾天之內，至今已累積超過 80 萬人投票，你如何看待香港最近這些對中國的反應？

劉德勳先生：香港的人口雖然不多，但在很多的活動上要有那麼密集的人次出現，以往歷史上並不多見。

邱委員議瑩：這是非常少見的。

劉德勳先生：對，從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開始，有超過 50 萬人次出現之外，大概比較少見到這樣的場次。此次會有這樣的活動，代表香港的民眾長年來對香港前途上的一種擔心，九七之後，雖然中國大陸對香港的發展有一些的承諾，但從這段時間的實踐上來看，香港人對自己將來前途的憂慮……

邱委員議瑩：你會不會覺得香港人對於中國的容忍已經到了極限？包括這幾次的占領中環行動、香港人對於中國觀光客到香港一些非常不合乎禮儀的行為舉止，甚至包括中國孕婦跑到香港去生孩子大量占用其醫療資源，就你的觀察與瞭解，你會不會覺得這是香港人對中國的容忍已經到了極限，而且是趁此機會集體大爆發？

劉德勳先生：委員剛才提到幾件在香港社會引發不同看法的例子，香港政府也做了一些因應措施去處理。這也看得出民眾在面對他們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各種事件的累積，最後在最近的這些占領中環、支持普選的投票上反映出來，相信這個是累積到一定程度的效果。

邱委員議瑩：你在香港一國兩制滿十週年（2007 年）時也發表過一篇談話，本席覺得文中有一句話，講得非常好，你說：「香港現在是面對中國，但是背對世界。」你還記得這句話吧？

劉德勳先生：是。

邱委員議瑩：你也對香港的未來感到憂心。果不其然，七年之後，整個香港和中國之間的關係起了非常重大的變化，相較於現在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在馬英九執政之下，臺灣是不斷地傾中，包括最近幾天希拉蕊也一直在提醒，臺灣如果過度依賴中國的話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就您對兩岸關係的觀察與瞭解，對於此事你有何看法？

劉德勳先生：我們與香港還是有基本上的差異，第一，……

邱委員議瑩：你會否擔心臺灣會步上香港的後塵？

劉德勳先生：基本上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可能。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

劉德勳先生：我們政府非常瞭解在兩岸交流上應該是有次序且有機制化的平台來面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在這樣的框架上……

邱委員議瑩：你認為這個平台真的存在嗎？真的能夠站在維護臺灣的最高權益上去發揮嗎？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代，你其實可以在陸委會有很好的發揮，但是，在王郁琦到陸委會之後，你的功能性已經不見了。馬英九又一直不斷地傾中，我其實很擔心臺灣變成香港第二，現在大家都在看。

劉德勳先生：當然臺灣的民眾會關切這樣的可能性，不過，在目前政府大陸政策的處理上，我們看到在兩岸關係的機制平台上仍有很高的支持度，希望兩岸透過常態化機制的建置使兩岸關係的發展走向一個長遠而穩定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你這是摸著良心講話還是因為你今天是被馬英九提名要來當監察委員而不得不講出這一番違背自己良心的話？你真的覺得臺灣與中國現在的關係沒有問題？不會太過急躁？

劉德勳先生：從我進入陸委會到離開，我一直都秉持這樣的方向，且以這樣的態度來從事兩岸的業務與工作，因此，就我在過去 20 年的經驗，我的看法還是如此。

邱委員議瑩：再進一步請教副主委，猶記您還在當陸委會副主委時，本席也曾多次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過有關中國廣告到臺灣來做置入性行銷一事，2009 年時，本席也曾經正式提出檢舉，送案到監察院。吳豐山監委也主動進行這部分的調查，所以在 2010 年時，吳豐山監委就做成對陸委會的糾正，這件事你還記得嗎？

劉德勳先生：記得。

邱委員議瑩：當時你在陸委會副主委任內，你告訴我你們會因為該糾正案去進行相關的修法，甚至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但很可惜，我不曉得是你不願意做還是做不到，還是其他部會或媒體沒有將政府相關法令放在眼裡，從 2010 年到現在，中國置入性的廣告依然層出不窮。

劉德勳先生：跟委員報告，在……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辦法像吳豐山有那樣的風骨，去糾正陸委會？

劉德勳先生：首先，在上次監察院對廣告案件提出糾正後，陸委會已邀集相關機關就相關的法律範圍加以處理……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陸委會有邀集相關機關，但是沒有用，這些廣告還是不斷出現。

劉德勳先生：效果上有一些進展，但是還沒有辦法達到全面的效果。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順利在禮拜五通過同意權成為監察委員，我會繼續蒐集資料，並將資料再送去監察院給您，你會不會調查？你會不會針對違規的置入性廣告，像吳豐山一樣做出糾正？

劉德勳先生：若將來有這個機會，對於相關資料，我一定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我長年來對這個領域有比較多的瞭解，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在將來能產生法制上的效果。

邱委員議瑩：不要因為你長年來的瞭解，而讓非法變成合法，你會找到空隙來解釋。

劉德勳先生：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這樣的話，我將拭目以待，請回座。

接著請教余騰芳先生，您過去已擔任 6 年監察委員，大家一直認為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應該要有風骨及道德勇氣，你個人認為你是否具備這些特質？還是你回答不出來？心虛嗎？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問你是否具有風骨及道德勇氣？

余騰芳先生：當然。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有？

余騰芳先生：對。

邱委員議瑩：大家都知道你上任監委是受王金平院長的提拔，對不對？

余騰芳先生：對。

邱委員議瑩：在剛剛的報告中，你也寫得非常清楚，你說你是受到王金平院長的提拔，所以你當了監察委員，是不是這樣？

余騰芳先生：對。

邱委員議瑩：最近大家一直在談論你在馬王政爭時會選擇站在哪一邊，以你過去對王金平院長的熟悉，你認為馬英九說王金平關說這件事，你個人的看法為何？我想聽聽你的意見，你認為國民黨這樣的指控合不合理？

余騰芳先生：邱委員，對個案能否容我不予答復？

邱委員議瑩：這案子已經過了。

余騰芳先生：但因為黃世銘的案子在監察院……

邱委員議瑩：你不方便答復的理由是什麼？這與監察法沒有關係，並不在監察院的調查範圍裡，若問你黃世銘案，你可以告訴我依照監察法的規定，你不能對個案表示意見，但我現在是問你馬王政爭，對於馬英九指控王金平關說這件事，你的看法為何？

余騰芳先生：因為事實到底是怎麼回事，並不清楚。

邱委員議瑩：你選擇相信誰？你會選擇相信王金平？還是會選擇相信馬英九？

余騰芳先生：王金平院長將我從省議會提拔至立法院擔任總務處長，還將我升為顧問、副秘書長，最後他還推薦我擔任監察委員……

邱委員議瑩：所以他是你這輩子的大恩人，是不是這樣？

余騰芳先生：那當然。

邱委員議瑩：我很高興聽到你這麼說，但是你知道嗎？在你要被提名為這一任監察委員之前，有一個所謂的審薦小組對不對？據本席所知，每一個被推薦的名單都要送到審薦小組去審查，審薦小組必須先進行初審，你知道這件事吧！

余騰芳先生：應該有吧！我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告訴你，所有被推薦名單都必須送到審薦小組初審，審薦小組當時達成一項共識，那就是被推薦人只要沒有得到兩票以上就無法入圍，也就是初審就被淘汰了。所有被推薦名單送上去以後，有兩個人的得票數沒有超過兩票，其中一個人得到零票，這個人叫做李炳南，另外一個人只得到一票，這個人叫做余騰芳。換句話說，依照審薦小組的評審規則，你和李炳南已經是被丟到垃圾桶裡面去的人，為什麼最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名單當中會出現余騰芳和李炳南的名字？到底這是由誰決定的？是誰把你從垃圾桶裡面撿起來的？這個人就是馬英九。

我曾經在一個私下的場合當中聽到一件事情，我相信如果我今天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的話，王金平院長一定會非常、非常傷心。你余騰芳告訴你的朋友說你想要續任監委，你的上一任監委是因為王金平提拔你，但是這一次你不能再靠王金平了，因為馬英九不喜歡王金平，如果再靠王金平的話，你就不能續任監委了，你決定要擁抱馬英九的大腿，所以你選擇站在魔鬼的那一邊，跟馬英九站在一起。因為這樣子，雖然你是在審薦小組初選時就被刷掉的人，竟然可以被人家從垃圾堆裡面撿起來，你今天有機會可以站在這裡，接受我們對你的資格審查，這一切的一切，你今天所要感謝的人是馬英九，而不是王金平。換句話說，你下半輩子的豐功偉業、高官厚祿，所要靠的是馬英九，你已經把王金平丟到腦後去了，你怎麼對得起曾經這麼照顧你的王金平呢？

我剛剛第一句話就問你，你有沒有風骨？你有沒有道德勇氣？你告訴我應該有吧！你並不是很大聲的告訴我：「有！」而是很小聲的回答：「應該有吧！」這就是馬英九所提名的監察委員啊！我對你非常、非常的失望。

余騰芳先生：剛才邱委員所說的那席話我不能接受。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接受的理由是什麼？

余騰芳先生：你剛才說我有跟朋友怎麼講，但我根本不可能有這麼講過。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你自己心裡明白，但是你完全不能否認的是，我今天說出了在審薦小組的初選當中，你就是被人家丟到垃圾桶裡面的那一個，你就是被馬英九撿起來的那一個。在馬王政爭的時候，你選擇了挺馬英九，你選擇了背棄大半輩子提攜你的王金平，為的就是接下來 6 年的監察委員任期，這就是你的風骨，現在請你回座。

接著本席想請教方萬富先生，剛剛我們談到司法關說的問題，我知道方先生出身於司法界，你在這方面非常資深。依照你的理解，請問你覺得針對陳守煌檢察長和林秀濤檢察官有沒有接受關說這件事，監察院該不該積極的進行調查？

主席：請方萬富先生答復。

方萬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雖然我和陳守煌是同期同學，同時也是好朋友，但我沒有問他。

邱委員議瑩：我不是問你清不清楚內容，而是監察院該不該積極進行調查？方才你是回答不清楚，

所以我問你要不要調查他們有沒有關說、有沒有違法失職呢？如果你在禮拜五獲得同意權的通過，則你認為這部分該不該積極的進行調查？我不是問你「要不要」積極進行調查，而是「該不該」積極進行調查。

方萬富先生：如果有違法失職的嫌疑，按照監察院的內規，當然可以進行調查。

邱委員議瑩：所以應該是要積極的進行調查。

另外，過去您擔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的時間有多久？

方萬富先生：大概 3 年左右的時間。

邱委員議瑩：我找到一份 1998 年 6 月 22 日出刊的商業周刊，這裡面有談到了一個司法案件，也與方檢察長有關，即您在擔任台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時，曾經手一個重大的案件，就是前市長施治明的天闕案，您還記得這個案子吧？

方萬富先生：約略知道。

邱委員議瑩：根據 1998 年 6 月 22 日出刊的商業周刊，他們去採訪了當時承辦的檢察官黃朝貴，而這位檢察官把過去偵辦這個案子時被壓案的來龍去脈，清楚的描述出來，甚至還說方萬富檢察長一直不讓他起訴這個案子，而且從地方檢調人員去搜索梁柏薰及施治明的公司之後，方萬富的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本來在搜索之後，台南市調站要上線監聽梁柏薰，但黃朝貴即使說破了嘴，方萬富還是堅持不核發監聽票，這是不是干涉司法呢？對此，您要不要說明一下？

方萬富先生：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沒有這回事？

方萬富先生：那個案子我很清楚，我記得是梁柏薰簽發好多跨縣市票，遍及全省，而不是只有南部地區而已，像施治明好像就有 400 萬的劃線支票，此外，還有其他很多有影響力的一些首長、民意代表，而在發現這個支票以後，他有向我報告，然後我說……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這個案子拖了 1 年才起訴，而且還是那時的立法委員施明德去跟廖正豪抱怨這個案子拖了很久，加上本來是要用圖利重罪來處理，最後在你的指示之下，改成了收賄罪，方檢察長，將來您是要擔任監察委員的，現在有這樣一個司法關說的疑雲，則你要如何服眾呢？

方萬富先生：當時他把收到的這些劃線支票認為是一個違背職務的收受賄賂罪，這是一個比較重的罪，為了這個事情，其實只有我們內部跟幾位主任檢察官，對這個案情有所了解，而且經我們詳細閱卷的結果，應該是圖利罪的嫌疑比較重，所以在這當中……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們後來要求他改成收賄罪，這部分你還是解釋不清楚。

方萬富先生：沒有！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有這樣的司法疑雲，則你要來擔任監察委員，我想大家恐怕要再慎重考慮一下。

方萬富先生：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要請教被提名人余騰芳先生，本來我不打算要問你，但是對於剛才前一位委員對你的質詢，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過去一個人在整個公務生涯當中會有很多提攜你的人，每個人都是你的貴人，為什麼人家要提攜你，是因為你表現優異

，或是能夠為國所用，對國家、政府以及社會有幫助，當然就會遇到一些恩人來栽培你，但是我不認同前一位委員去操作這種對於栽培你的恩人之間的關係，這個我非常不認同，特別是操作馬總統跟王金平院長之間的關係，他操作說過去王金平院長提攜你，現在王金平院長不要你，然後馬總統繼續支持你，所以你才被提名，這我不認同！

我過去不知道你，但是我當時在學界時，因為被監察院邀請來擔任有關公務機關勞動派遣的調查，我有幸被你諮詢，那是我第一次認識余委員，當時我覺得你在整個問政或是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都是非常的仔細，資料的準備非常齊全。我作為一個勞工學者，就我自己的專業，我覺得以你過去在公務機關的這種資歷，你詢問的都很到位，當時我去詢問余委員是哪裡的人時，才知道你是斗六高中畢業的，我才赫然發現，當然也是因為這樣，才特別注意到你的存在。

當然操作這種恩情的關係，有點像是在操作說爸爸比較愛你或是媽媽比較愛你，哪一個比較愛你？現在媽媽不愛你了，爸爸愛你。當我在台下聽到這個，心裡面都非常的難過，我覺得非常難過！不曉得余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讓你做個補充。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長官的提拔，剛才委員說也是因為我從事公務人員的努力，如果沒有努力的話，怎麼可能得到長官的提攜？我認為我當一個監察委員，雖然王院長是在我一生中一路走來提拔我最多的人，他可能因為黃世銘彈劾案，認為我沒有參加審查或是迴避。但是我要跟吳委員很清楚的報告，大院立了監察法，就是要我們監察委員大公無私並且公正公平處理一切監察委員的職掌，你們所立的監察法第十一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規定很清楚，是「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足認由其執行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應行迴避。有這麼清楚的規定，如果我沒有迴避，最後有可能把我送到監察院的紀律委員會，換我被彈劾，也有可能那個彈劾案變成不成立。大院所通過的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必須大公無私、公正公平，因而我迴避了！雖有部分委員因此認為我對王院長沒有感恩心，但事實上，對王院長的提拔，我打從心裡感恩一生，也以感恩的心情來與王院長互動。或許委員不清楚，其實我與王院長私底下的互動非常頻繁，而王院長也很瞭解我，相信王院長不會因此對我產生某種程度的誤會，這是不可能的事！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我也如此相信！雖然本院同仁有些抱持不同看法，但仔細看過這次提名的相關資料，我認為所提出的名單是一時之選，不論學經歷或從政資歷，乃至各方面資歷均非常優秀。如果我到五、六十歲時能有這樣的資歷表現，那就堪可告慰吳家先祖了！大家既是在工作崗位上為國家、為社會做事，理當大公無私。至於知遇之恩，或千里馬伯樂之提拔，均可傳為千古美談。謝謝余委員。

余騰芳先生：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仁：林雅鋒委員，今天在報告時你的資歷與聲調都非常吸引我，幾乎可說是播音員級的，也因此，我有幾個問題想請問。

你在報告時提到，對於公家機關的公務員擔任告訴人時，不應提供相關的訴訟輔助，是這樣嗎？

主席：請林雅鋒女士答復。

林雅鋒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因公涉訟而成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那麼在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上是可以提供相關輔助。因此現在問題在於，如果公務員自己覺得受了委屈，要對民眾提起刑事自訴或向檢察官提出告訴，這就是主動對民眾興訟。依照以前的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如果因公興訟可以提供輔助；但 102 年修正時認為，公務人員屬於比較高資力、高知識者，理當可以保護自己，如果還要花錢輔助其主動興訟，且其訴訟對象是民眾的話，對民眾來說就不很公平，所以予以修正！

吳委員育仁：對，我所知道的一個案例與你所講的情況有點接近，但又不是那麼相同。有某公家機關違法解雇雇員，在勞資爭議的調解過程與程序上均認定該機關違法解雇，而一審判決也認定該機關違法解雇雇員！但該機關主管或者稱代表人卻堅持提告，繼續上訴。該名勞工表示，我們只是賺一口飯吃罷了，既然一審已經判決勞工勝訴，公司就應該讓他恢復原職，但老闆、代表人或機關首長卻堅持要上訴二審、三審，對勞工來講是沒有辦法這樣耗的，因此勞工就會有一個想法，我覺得這個想法似乎還不錯，他們認為如果要繼續上訴二審，就看是誰做決定的，就由其負擔訴訟費用，不知道林委員對此有何看法？

林雅鋒女士：我剛才提到的是刑事的自訴或告訴，您現在提到的是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上絕對是哪個人是為自己有利的部分去提起訴訟，就必須依法繳交裁判費，剛才您提到的案例，您的當事人在第一審是敗訴的一方，如果對方不提起上訴，這個案子就會確定，所以您的當事人可能就要提起上訴，依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的規定，他應該自己繳交裁判費。

吳委員育仁：好。

其次，我注意到臺灣對於寵物的重視程度可能不及外國，上次在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時，我曾經對當時的駐美大使提出質詢，我在質詢時鼓勵他們應該去瞭解部分國家元首有沒有飼養什麼寵物，因為他們的寵物相當於家人，像這一次馬總統過境夏威夷，夏威夷州長 Neil Abercrombie 就帶著他的牧羊犬 Kanoa 去見馬總統，還帶了夏威夷狗花圈與狗餅乾要送給馬總統帶回來給家中的寵物。從外國人的角度來說，寵物是可以搭乘火車、飛機的，而臺灣卻有非常多的地方還是禁止寵物進入，有些地方就會貼有禁止寵物進入的告示牌，動物保護法的規範雖然有禁止虐待動物，但是卻沒有禁止歧視動物，如果有禁止歧視動物的規範，有人對於家中飼養的寵物有所歧視時，就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不知道你對於很多機關或公共場所、草皮禁止寵物進入有何看法？

林雅鋒女士：我家裡也有養一隻寵物，我也非常疼愛它，它是一隻小兔子，政府機關或一些公共場所沒有允許寵物進入，依據的應該是住宅或公共場所的相關規定，不過現在一般的寵物飼養者，幾乎比呵護自己還要更呵護其寵物，所以在很多場合已經有很多有公德心的表現，因此，我們也看到許多貓餐廳、狗餐廳的開設，我覺得未來可以在大家彼此之間更有共識的情況下去修改這些法令，或是讓商家可以更通融。

吳委員育仁：現在有關動物的保護是有動物保護法的規範，但我希望未來能夠提升到禁止對於寵物或狗的歧視，我覺得這是更高的境界，當然這還需要一些時機。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楊美鈴被提名人，根據楊被提名人送來的資料顯示，你是現任的監察委員，所以這一次是續任，也看到你調查過非常多的案件，包括防堵農地遭到重金屬污染，對工業局曾經對 37 家含重金屬污染但是地方單位沒有輔導的協助遷廠；甚至於對大台中大里 28 公頃的農田遭受鎳重金屬污染，你也提出糾正。台灣開發的過程中設立了很多的工業區，包含工業局自己的工業區，也有地方自行開發的工業區，在上個禮拜，桃園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到立法院舉辦公聽會，透過公聽會本席也理解到一些狀況，就是早期設立的工業區因為沒有污水處理設備，導致廠商沒有辦法接單、不敢接單，處理的能量不夠，沒有辦法接單就沒有辦法創造就業機會。

本席赫然發現，如果工業區的廢水、污水或廢棄物的處理能量不足的話，那會影響到創造勞工的就業機會。過去地方政府設立的老舊工業區確實沒有這方面的設備，尤其在桃園地區普遍存在這樣的狀況，所以楊被提名人當時所做的這些糾正，很顯然是針對某些特定已發生的案件。對於本席所講桃園地區或是各地區的老舊工業區而言，有沒有相關的設備或是污水處理設備的能量不足，楊被提名人過去處理相關的案件，你是否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楊美鈴女士答復。

楊美鈴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會處理這個案件，是因為本人長期以來即非常關注食品安全，而農地的重金屬污染和食品安全環環相扣，因而我會特別去注重這方面。這個立案的最主要目的是，政府所列管已經遭受到污染的農地，在列管以後是否有真正達到列管的效果以及是否有做追蹤，這是我主要的調查方向，這是全面性的。而在點的方面，我調查過台中的案子，調查過中油把廢水排到後勁溪，所以後來中油沒有上榜「台灣之美」，就是因為我們上次做了那個糾正案。吳委員提到桃園這部分，以後有可能的話，我會繼續關注。

吳委員育仁：另外，你在個人書面資料寫到要正視分配正義，遏止假冒的弱勢，特別對於 62 萬輛的免稅車輛，其中有 2 萬 6,000 輛是排氣量 3,000cc 以上，當時引起社會上非常多的關注，你也予以導正。另外，你發現專業和兼業的農民只有 50 萬人，而農保被保險人高達 140 萬人，你對此也提出糾正，在糾正之後，農委會剔除近 6 萬人的假農民，國庫減少 91 億的支出，這是非常正面的作為。大家講監察院沒有什麼作為，本席認為這個就是作為，適時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節省國家開支，保障真正長期務農的農民，這是應該給予肯定的。那些沒有真正從事農業而假冒混充，以領取老農年金暫行條例所賦予的津貼，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剛好我們的老農年金暫行條例也三讀通過了，這是非常好的機緣，你們提出糾正案之後，大家也順勢提出，老農津貼每年可以節省 30 億，這可以做更有意義的資源再分配，諸如設備、設施或是提升農民技能等等。我期勉你們未來對於資源分配的部分能夠繼續追蹤，看看有沒有更好還是不好，這是要繼續做的，謝謝。

楊美鈴女士：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問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 13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被提名人，你們從眾多佼佼者中脫穎而出。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提到監察院的存廢問題，監察院最重要的職權就是糾舉、彈劾及審計，不過彈劾必須經過公懲會，因此你們很多彈劾案件在公懲會就不一定會被懲戒。另外，有關你們的調查又跟立法院的調查權重疊在一起，因此監察院的職權與其他憲政機關的職權是有所重疊的。固然各位在我們的問卷調查中，你們都認為監察院不該廢，而人數也不該減。如果人數不減，這就牽涉到人民對監察院的期待，既然監察院不廢，加上監察院的職權又與其他憲政機關的職權重疊；同時，你們還被人民及媒體一再提到，就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當然其中有部分是你們無能為力的，因為你們的職權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掣肘。

監察院過去有 3 年曾經停擺過，大家也擔心會有憲政危機，可是那 3 年沒有監察委員，我們照樣是度過了。這就存在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監察院的存廢問題。這 6 年來，監委一共領了 4 億 6,000 萬元，而監察院巡察費用的預算一共是 1 億 4,000 萬元。你們的調查案只有 2,321 案，彈劾案有 128 案，糾正案有 1,001 案，糾舉案是 6 案，平均每案耗費 17 萬元。監察委員使用了這麼高的預算，由於付出這麼高的代價，當然人民就會有所期望。

針對司法機關已經判決有罪的案子，監察委員竟然讓彈劾案通不過，這就是張通榮的案件！雖然楊委員及程委員有極力去做，可是卻無力回天。現在本席先請教高委員，您對張通榮的案件有何看法？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調查委員，並沒有參與彈劾案的審查。

尤委員美女：你沒有參與審查，你有參與投票嗎？

高鳳仙女士：我是調查案的調查委員，我們 3 人提出報告認為他有違失……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他應該被彈劾嗎？

高鳳仙女士：我們 3 人一起調查，當時我認為應該等一審判決之後，再提出來才會比較妥當，因此當時我就沒有聯名，也不能參與審查。

尤委員美女：余委員的看法為何呢？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張通榮的貪污案已經成立了，個案就……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不用彈劾嗎？

余騰芳先生：我就不予置評，我是不是可以拿其他類似的案子來跟委員報告呢？

尤委員美女：對於一些有爭議及重要的案子，或是人民有期待的案子，你好像都會非常有技巧予以迴避，就比如黃世銘的案子。針對黃世銘的案子，檢評會將他們的報告提出來，後續法院也判決了，但是竟然通不過你們所謂的彈劾案。以往不管是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將報告送到監察院，你們都會予以尊重。然而對於黃世銘的案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已經將他違

法失職的部分講的非常清楚，並列舉出 7 大項：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且不顧他人權益、違法濫權監聽立法院總機。這 7 大項缺失送至監察院之後，竟然還是過不了，我們知道余委員是有迴避，現在就不講你當時的迴避。針對檢評會列出的 7 大項缺失，還有法院也已經判決了，雖然現在案件還沒有完全確定，不過你覺得他應不應該被彈劾呢？

余騰芳先生：案件已經彈劾，但是並沒有成立。如果監察院的彈劾案不成立的話，就不能對外表示意見，我是不是可以拿其他的案子來……

尤委員美女：我不是問你程序，由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他們希望能由法務部移至監察院去審查，甚至還建議要撤職，之後地方法院的一審也判決他有洩密罪，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應該不該被彈劾呢？

余騰芳先生：我是說能不能拿其他的案子來向委員報告，類似這樣的案子，假使我認為有違法失職，我就會自動調查，或是從業務單位及院派到我……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要你主動調查，只是要問你對這個案子的看法。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獨立性及專業性，你應該去做獨立思考。針對全國矚目及爭議性這麼大的案件，身為國家的監察委員，你應該超出黨派去獨立行使職權。今天他身為公務人員而有這種行為，你認為他應不應該被彈劾呢？

余騰芳先生：如果真的有委員所提的違法失職……

尤委員美女：這是檢評會所提的。

余騰芳先生：如果違法事實很明確的話，當然就要依法去行使監察權。

尤委員美女：你為什麼會迴避呢？

余騰芳先生：我早上有提……

尤委員美女：你說因為是你跟王院長的關係，可是這是黃世銘的案子，並不是王院長關說的案子，也就是黃世銘被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列舉出 7 大項缺失……

余騰芳先生：我再次向委員報告，大院所訂的監察法第十一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另外，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有關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足認由其執行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尤委員美女：好，你不用再唸了。你的意思是說，你和黃世銘有關係，所以你必須迴避？

余騰芳先生：不是，因為王金平院長和柯總召……

尤委員美女：今天在彈劾的案子是黃世銘的案子，不是王金平院長的案子，你說你在迴避，請問你在迴避什麼？我沒有時間和你爭執，但是你的心態可以看得非常清楚，當有重要且有爭議的案子時，你就會非常巧妙地予以迴避，這不是人民所期待的監察委員。監察委員應該要有風骨，對有爭議的案件能站在人權的角度、站在民主法治國家的角度，仔細衡量對案件要如何下定論；而不是去看人脈，看自己和誰有關係。固然你應該迴避，但是今天這是黃世銘的案子，不是王金平的案子。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再和你討論。

另外，我們看到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到處趴趴走，到處巡視情治機關。憲法增修條文把國安

會的職權訂得清清楚楚，國安會是憲政機關，國安會秘書長只是一個幕僚人員，他卻可以到處趴趴走，請問各位對這個案件的看法如何？到今天為止，我沒有看到任何監察委員跳出來，高委員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當過法官，我堅守一個原則就是不要未審先判，假定我要調查這個案子一定聽取雙方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會不會主動調查？

高鳳仙女士：有些委員有分工，像我就比較重視人權、婦女人權。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跟人權無關？

高鳳仙女士：我第一優先是婦女人權，第二是司法人權。所以如果其他委員要調查，我就讓他們調查，我可能考慮……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不主動調查？如果分給你的時候，你會去處理？

高鳳仙女士：我先看有沒有其他委員會調查。

尤委員美女：好，楊委員呢？

主席：請楊美鈴女士答復。

楊美鈴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也認為一定要詳查事證，聽取雙方當事人的陳述和說明。

尤委員美女：你會不會主動調查？

楊美鈴女士：第一個是專長的問題，我通常比較注重財政紀律或食品安全、消費事件……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在這方面很努力。

楊美鈴女士：謝謝。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在這部分不會主動調查，讓別人去調查？

楊美鈴女士：還有一個考慮是，對於這種比較敏感的案子主動調查的時候，常常會被人質疑……

尤委員美女：會被貼標籤，所以你想要避開？

楊美鈴女士：會被人質疑有所圖或要卡案，所以我覺得輪案派查是最好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程委員呢？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楊委員所說，對於比較重大的案件，我們建議輪案派查會更公正客觀，避免引起爭議。

尤委員美女：你們都希望輪案派查，余委員呢？

余騰芳先生：我也是一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有人主動，如果監察院沒有人派查，就不會有人去管它了，是不是？當他紊亂憲政機關體系時，監察院無人派查，就不會有人去調查，是這樣嗎？

楊美鈴女士：不見得是這樣，因為我們的業務處是專門管人民陳情案件和所有的輿情反映。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有人民陳情才會派查？

楊美鈴女士：或者是見諸報端，也會列為行政作業上要簽報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人權對監察委員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必須保障人權。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時，也曾要求我們儘速依照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一直說應該設在監察院，因為監察院已經有人權委員會。其實不管設在哪裡，人權對監察院來說都非常重要，所以每位監察委員對人權這一塊都應該要很熟稔。

最近江院長提到，人權的發展有 3 個階段，現在發展到集體人權，個人人權必須對集體人權退讓，我不知道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高鳳仙女士：對不起，我對江院長的談話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不熟？

高鳳仙女士：和剛才的原則是一樣的，你只是問我派案的原則，我覺得應該是……

尤委員美女：你是重視婦幼人權，你對人權非常重視，對婦女人權也非常重視，並且努力了許多年，但是你對同志的人權基於宗教的理由有個人不同的看法。同志有同志的人權，你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評論，但是不能用誣衊、歧視的字眼去評論。據報載，護家盟的成立好像跟你有關，是你催生的，而護家盟不斷用各種惡劣的手段對同志攻擊。其實同志人權也屬於性別人權的一環，因為性別人權已不只是婦女人權，請問你對此的看法如何？

高鳳仙女士：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我起草家暴法的時候曾經非常努力……

尤委員美女：請簡短，我只是問你對同志人權這一塊是不是可以站在更寬廣的角度？

高鳳仙女士：我當時為了把同居關係納入家暴法保護的範圍，讓同志能適用家庭成員的定義，我花了非常多精神。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個法已經通過了。但是現在同志要的是同志婚姻，因為我們的福利制度是以進入婚姻、進入家庭為單位，這一群人的權利是受不到保護的。

高鳳仙女士：這屬於立法院的職權，尤其像尤委員這麼有智慧，你們應該去立法，而不是由我們監察院來管。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們要立法，但是由於你們對教育部的一個糾正案，造成立法院對同志婚姻的立法進度受到阻礙。

高鳳仙女士：沒有，我糾正的是教材有沒有違反現行的刑法和兒少福利法，跟這個沒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裡面容有不同的角度。

另外，我想請教章仁香女士，你的專業是原住民，你本身也是原住民。可是當你擔任原民會主委時，卻讓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無法排入優先法案，你把它們撤回。民國 94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所以原住民族自治的法案非常重要，同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也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到了 97 年 2 月你們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但政黨輪替之後，你們又在 9 月把法案撤回。現在已經是 103 年，原住民族的自治及傳統領域、土地的問題都沒有解決，一直延宕。另外，在你擔任原民會主委時，曾經因為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明隧道土石坍方的問題被糾

正過，你既然是曾經被糾正過的政府官員，又身為原民會主委，卻不關心原住民的議題，讓原住民族自治法案至今完全沒有下文，你覺得你夠資格來當監察委員嗎？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並不是原民會……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覺得有很多爭議，所以要暫緩。我們也知道，國民黨要護航的話，你絕對會通過，而假如你有幸當上監委，今天有原住民團體向您陳情，控訴原民會失職，未積極地讓原住民族的法案通過，您會如何處理？您也會迴避嗎？

章仁香女士：不會，因為原住民自治法在民國 92 年時，原民會就已制定，當時制定的是一個具完整性的法案，共有 104 條，但後來就制定了原住民自治區法，內容只有 16 條，僅是針對自治區成立的程序作一原則性的規定，而對於自治區內還有很多的行政……

尤委員美女：目前原住民族的權益，因為你們未能積極制定自治區的相關法案，以致於原住民族的整體權益被剝奪，導致各種風災或資源分配不均等等情況。所以當原住民團體到監察院抗議原民會主委沒有盡其應盡的責任，導致原住民的資源分配不均時，您會如何處理？當您去糾正時，被糾正的官員會不會認為你自己在原民會主主任內時也沒有做，今天憑什麼糾正他們？

章仁香女士：當時我們並非沒有進行，當時我們把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跟楊仁福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的原住民自治區法予以彙整並做過比較，希望能夠找出適合原住民的。

尤委員美女：因時間有限，這部分請你自己好好檢討。

章仁香女士：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請教陳慶財先生，您現在是否仍然是中投股權信託業務的 7 人小組之一？

主席：請陳慶財先生答復。

陳慶財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在擔任副秘書長之前就辭掉了。

尤委員美女：好。對於黨產的部分，馬總統上台之後一再表示，黨產處理之後應歸為國家的財產，對不對？但是當你擔任 7 人小組成員時，你們處理信託業務所獲得的利益有歸屬國庫嗎？

陳慶財先生：報告委員，我們受託人受託的範圍是中央投資公司的股權這一塊而已。

尤委員美女：你們只能夠處理，所以你不能夠這樣做？好，那我問你，如果將來有黨產的調查工作，你會不會迴避？

陳慶財先生：如果是有關係的個案必須按照監察法跟監察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會迴避？

陳慶財先生：就是按照規定做，規定若是應該迴避就迴避。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陳慶財先生：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邱委員文彥的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就教江女士，立法院的公報上有你的自傳，請問此一自傳是不是你所寫？

主席：請江綺雯女士答復。

江綺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寫的。

蔡委員其昌：你自己寫的？

江綺雯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請問自傳內容是否屬實？

江綺雯女士：應該是，都是我的經驗。

蔡委員其昌：都是你的經驗，完全屬實？

江綺雯女士：嗯。

蔡委員其昌：監察委員第一課，講話一定要誠實，不能虛偽造假。

江綺雯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你過去曾擔任第 4 屆及第 5 屆的立法委員，你在自傳的第 2 頁中特別提及，在第 4 屆、第 5 屆立法委員任內走遍基層、匯集民意、全勤出席、理性問政。

江綺雯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請問江女士，在第五屆任內，你的出席率狀況如何？

江綺雯女士：在我母親過世那段時間，我曾請過一些假。

蔡委員其昌：那是在第 5 屆第幾會期，你是否記得？

江綺雯女士：我的母親是在 92 年 3、4 月間過世。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大概有一個會期的時間，你的出席率會比較差？

江綺雯女士：那時我非常悲傷，而且必須回到家裡。

蔡委員其昌：是，所以江女士是不是應該在自傳上註明，在母親過世那段期間出席率比較差？

江綺雯女士：那時我有請假，如果已有請假又不一樣了。

蔡委員其昌：好。江女士，如果現在請你針對出席率那部分再講一次，你要不要修正一下你的內容？

江綺雯女士：如果請休假也算不是全勤，那就不是全勤，但是按理是可以請喪假的。

蔡委員其昌：好。我特別調出江女士第 5 屆的出勤紀錄，這是你第五屆的出勤紀錄，或許字體比較小，我唸給你聽。你在第 5 屆任內，第一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出席率是 54%；第 2 會期你在外交委員會，出席率是 86%；第 3 會期你在國防委員會，出席率是 88%；第 4 會期仍在國防委員會，出席率是 82%；第 5 會期還是在國防委員會，出席率是 76%；第 6 會期也在國防委員會，出席率是 64%，換言之，你擔任第 5 屆立法委員的六個會期當中，沒有一個會期是全勤的。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我的確是，而且我就住在立法院的宿舍內，每天早上六點多就來到院內登記包括國是論壇的發言等等。

蔡委員其昌：江女士，除非你證明立法院誣陷你，我還特別把你在第 5 屆任內六個會期每一次會議的日期、議程以及你的出缺勤情況統統調閱出來。江女士，剛才一開始我就問過你，再給你一次機會，因為我想會不會你的自傳寫錯了，你再一次跟本席講你的自傳沒有問題，本席也告訴你當監委第一件事就是要誠實。你在自傳中告訴所有委員你在當立法委員時「全勤出席」，「

全勤出席」是什麼意思，我們兩個都當過立法委員，我們應該很清楚。

江綺雯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而我調出來的資料顯示，你在第 5 屆任內連一個會期都沒有全勤，更遑論「任內全勤出席」，你連一個會期的全勤都沒有。江女士，誠實是很重要的，當監察委員的第一關你就沒有通過，你沒有一個會期全勤出席，你卻告訴大家你全勤出席。甚至你在第五屆第 1 會期的出席率只有 54%，第 5 會期 76%，第 6 會期 64%，以現在的標準，這樣的出席率在立法院內大概會被評為最爛、最差的委員了。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我已經把資料調出來給你看了。

江綺雯女士：是，我自己很清楚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因為時間有限，我也可以把你缺勤的情況唸給你聽。從第五屆開始，3 月 6 日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缺席，第 3 次缺席，第 8 次缺席，4 月 1 日第 9 次會議缺席，4 月 3 日第 10 次缺席，4 月 4 日第 11 次缺席，4 月 8 日第 12 次缺席，4 月 24 日第 15 次缺席，5 月 1 日第 17 次缺席。我可以一次一次唸給你聽，這些都是從立法院調出來的資料，不是我自己發明的，王院長就坐在台上，我們的議事人員也都在場，相關資料都可公開查詢，媒體朋友也可以去查詢，你本人當然也可以查詢。所以本席覺得……

江綺雯女士：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公評。

蔡委員其昌：當然你要接受公評，而且我今天就告訴你，你的公評結果是不及格的，不可以說謊話！你擔任立法委員的表現，沒有出席就是沒有出席，沒有什麼叫做「全勤出席」的，更何況你剛剛自己也做了修正，表示在你服母喪期間的出席率也不高，這樣怎能稱作「全勤出席」呢？監察委員可以說謊話嗎？監察委員可以公然用白紙黑字在審查的過程中欺騙審查委員嗎？對此種行為，本席深感不以為然！第二，你在自傳中寫到 2004 年你被評為「績優立委」，請問什麼團體評你為績優立委？

江綺雯女士：當時有……我想一下那個名稱，就是……我在自傳裡面有沒有寫？因為……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看到你有寫，我也認真上網去查，我也看不出任何團體……

江綺雯女士：的確，我有報紙可作為證明。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只是問你，你自己也說不出來，我覺得你的資料要寫好。

江綺雯女士：不是，因為有一段時間了。

蔡委員其昌：你是不是績優立委，這很重要。像我當過績優立委，我可以告訴你商業周刊把我評為績優立委，公督盟也把我評為績優立委，我可以告訴你在當立法委員任內有哪些團體把我評為績優立委。

江綺雯女士：我有兩度被評為績優立委。

蔡委員其昌：倒是在網路上有看到，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在第 5 屆的時候把你評為表現最不好的立委第 3 名，這是我找出來的資料。

江綺雯女士：我沒有看過。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看過沒有關係，我只是告訴你這個資料。所以我覺得你的資料要寫清楚，這樣是不行的。你也當過台北市社會局局長，你有沒有被糾正過？

江綺雯女士：有。

蔡委員其昌：你被誰糾正過？

江綺雯女士：不是我被糾正，是遊民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你因為遊民被噴水的事情被糾正，對不對？

江綺雯女士：不是我被糾正，是社會局及整個市政府。

蔡委員其昌：那社會局的局長是誰？

江綺雯女士：就是我。

蔡委員其昌：就是你領導的社會局被糾正。被誰糾正？

江綺雯女士：高鳳仙委員。

蔡委員其昌：高委員，你有糾正他嗎？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糾正社會局。

蔡委員其昌：對，是社會局，但是他當局長，對不對？

高鳳仙女士：這個糾正是針對機關。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是針對機關，但是機關的首長難辭其咎。機關被糾正與機關首長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不可能這樣認知。

高鳳仙女士：是他們人太少了，沒辦法照顧遊民。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對於這項糾正案，你現在覺得你應不應該糾正社會局？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這個糾正……

蔡委員其昌：我是問高委員。高委員，現在已經事過境遷，到今天為止，你覺得你該不該糾正？

高鳳仙女士：我認為應該，而且我的糾正會造成機關的改善。

蔡委員其昌：非常好，所以你現在認為你是對的。再請教江被提名人，你覺得你被糾正的甘不甘願？

江綺雯女士：我覺得高委員糾正的很好，因為多年以來大家都以為遊民的服務只有社會局來做，其實不是的，遊民需要衣食住行，甚至於有時候會妨礙治安，所以應該由各局處共同努力。為了這個原因，台北市成立了一個研究專案小組，同時就在去年制定了一個自治法，這個自治法非常好。

蔡委員其昌：這是因為高委員的糾正。如果高委員不糾正的話，你當局長，你覺得該不該改善？

江綺雯女士：其實我非常努力，但是沒有辦法突破很多想法。

蔡委員其昌：沒有辦法做到，但是因為有高委員糾正之後，你們才動，……

江綺雯女士：也不是，高委員的糾正還不只是為地方，連中央一起都做。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剛剛一直表示你很感謝高委員給你糾正，如果沒有糾正的話，看起來這件事情是動不了的。

江綺雯女士：其實我不只是感謝高委員，也感謝監察院有這樣的功能。

蔡委員其昌：因為他糾正了之後，你們才動。你當局長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有一點愧疚，就是不應該讓監委糾正自己，而應該自己做好，因為這件事情是該做的？為什麼該做的事情，還要等監察委員來糾正之後，你才認為糾正很好，應該趕快來改？會不會有這樣的感覺？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我到了社會局以後就無時無刻地想要幫遊民，後來終於有這樣的一股力量，全部的市政投入了。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但是你還是因為做不好而被糾正。如果你做得很好，不會被糾正。

江綺雯女士：沒錯，這個業務是被糾正了。

蔡委員其昌：我也當過局長，我沒有被糾正過。

江綺雯女士：你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被糾正過。

江綺雯女士：那很好。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認為該改就改，而你就被旁邊的高委員糾正了，是不是？

江綺雯女士：對。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做不好就承認。我剛才也講了，誠實很重要，你覺得自己做不好，不需要找理由去搪塞，把事情講的很圓，好像大家都沒有錯，這是不對的。身為行政機關首長，你就是因為沒有把機關帶領好，才被旁邊的高委員糾正，你應該帶有一點點的不好意思，表示會再努力，承認自己做不好、應該再努力，我常常講這是最重要的。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在這個國會殿堂誠實以對，將來我們把權力給你了，你如何帶領官箴，作為大家的榜樣呢？如何讓大家相信呢？

今天康熙洲被提名人沒有來，我倒很想問問看他對程委員究竟是充滿感激，還是充滿仇恨？程委員以前專門在糾正康熙洲，康熙洲被糾正了多少次？我常常懷疑是不是糾正久了，好像壞事幹多了、壞人做久了，知道壞人是如何使壞的，所以就改當警察？我覺得這個問題很有趣，我對這次提名的生態感到很有意思，因為越被糾正的人，到最後就來當監察委員。我對這個生態感到很好奇，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提名過程？將來你們兩個要當同事，你們要怎麼在監察院裡面互相面對呢？我對這個題目感到非常有趣，只可惜你們不同組，我沒辦法讓你們兩個人站在一起備詢。江委員只有被高委員糾正過服務的機關一次，還不具代表性，程委員的案例比較具代表性，很可惜。我不知道是不是故意安排把你們兩個人分開來，使我沒有這個機會讓你們兩個人對簿公堂。

此外，民進黨黨團做了一個問卷，江女士的拒答率是 100%，你幾乎是用你的方式來陳述，並沒有回答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問卷；而章仁香女士的拒答率是 87%，你們兩個人的拒答率是最高的。我想請問你們為什麼拒答呢？

江綺雯女士：有一些問題是需要有具體的了解，我們還沒有進去監察院。另外，如果只是以是非題的是與否來回答，我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們不應該這樣隨便地回答。

蔡委員其昌：好。江女士，我想再請問你兩個問題，你覺得是是非的問題有問題，還是因為你不懂

，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

江綺雯女士：我沒有拒答，我有回答，但是我不是勾「是」或「否」，……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問你，你告訴我兩個理由，一個理由是因為黨團出的題目為是與非，你沒有辦法回答；第二個理由是你還沒有當監委，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到底是哪一個？

江綺雯女士：其實各有，如果有一些要實實在在參與調查，才能夠正確地回答的話，我絕對不會迴避。還有，有一些案子是沒有辦法用「是」或「否」來回答的。

蔡委員其昌：譬如哪一個案子沒有辦法用「是」與「否」來回答，你告訴我。

江綺雯女士：我看一下。

蔡委員其昌：譬如哪一個？

江綺雯女士：其實我也有回答是應該的，我也有回答。

蔡委員其昌：哪一個案子？

江綺雯女士：就是你認為目前政黨對於……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好了，這樣比較快。

江綺雯女士：好。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公開監察院審核彈劾及糾正案的會議紀錄？你沒有回答「是」或「否」，你為什麼不回答？這個沒有辦法用「是」或「否」來回答，是不是？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是第幾題？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現在再問你一次，你是不是自己作答的？

江綺雯女士：其實我的看法是，如果依照規定可以公布，本人不反對。我的回答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你這個回答就等於沒有回答。

江綺雯女士：不會，我有一個立場了。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的問題當然是跟現在的規定可能不同，所以我們要改革。如果已經符合規定，就不必問你，也不必改了，所有的行為都有規定。

江綺雯女士：報告委員，因為那個說明只有這麼簡單，並沒有像您剛才那樣加以解釋。

蔡委員其昌：程委員，你覺得可不可以？你的回答是「是」，對不對？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其昌：江女士，現在在你旁邊的人當過監委，他可以回答，你為什麼不可以回答？

江綺雯女士：我是說如果依照規定可以的話，我當然不反對。

蔡委員其昌：章女士，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我還沒有問到你。你為什麼也不回答？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還可以進行評估，因為現在要不要公布，可能跟它的內容有關，如果牽涉到國家機密，或者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還沒有偵結的話，是不是像這種案子暫時就不公開？

蔡委員其昌：你的回答叫做「可進行評估、研議」。

章仁香女士：是。

蔡委員其昌：你的回答就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是，你要當監委了，社會期待監察院應該公開你們審查的彈劾案及糾正案，你回答「是」或「否」都代表你的立場。我告訴你，你旁邊的程委員回答「是」，高委員回答「否」，都沒有關係，這是他們的立場，他們告訴我們審查委員，面對未來社會可能期待監察院的彈劾案及糾正案是不是可以被公開檢驗的時候，他們兩個的立場是不同的，而你們兩個是不回答的，或者說「依規定辦理」，那如果我不規定就是不用啊！這樣的話，你就乾脆寫「否」好了。根本是逃避嘛！這給我的感覺一方面是你不夠尊重審查你的人；二方面是你對問題根本不了解，所以你不回答，也因此，你們兩位對於每一題的答案都差不多，不是依規定辦理，就是依法如何云云。既然如此，那我問你們兩位的態度有何意義？我們不需要審查，因為你們兩位根本不敢在這上面表達自己的立場嘛！你們旁邊那兩人都擔任過監委，我之所以特別請他們上來，就是要告訴你們兩位，他們可以回答，是因為他們知道這個事情是什麼意思，我就是要問你監委的立場，也就是說，在禮拜五我要投票之前，必須清楚知道你的態度是什麼，這樣才能決定我在行使同意權的這一票時，究竟是該支持還是反對。「是」跟「否」有什麼不敢回答的呢？是因為看不起民進黨，還是心裡想著：「不用管他們，反正只要國民黨黨鞭一揮或者祭出黨紀，大家就可以過關，根本不用管在野黨要問些什麼題目，隨便他們要怎麼樣！」果若如此，就是不夠尊重哦！我認為誠實和尊重，是擔任一個監委最基本應該有的，但令人遺憾的是，我看到你們都沒有這樣的精神，拒答率竟然高達百分之百，沒有一題回答的！我不敢說我們的助理每個都很厲害，如果有一、兩個題目你們較難回答那也無可厚非，但是從頭到尾都不回答的話，豈不太看不起人？

我再請教，這份問卷當中有個題目是：「如果憲政機關之幕僚長或幕僚侵犯憲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權限，是否應該主動聲請調查？」結果這一題今天列席的各位當中只有兩人回答，一個是林雅鋒、一個是楊美鈴，其他人都沒有回答。據此我想請問程先生，你為什麼不回答？

程仁宏先生：我想監察院調查相關案件，一定要依循事實及證據，所以是否調查，要先了解相關事實及證據之後，才能進行立案調查。

蔡委員其昌：那在這個題目上面，當我問你出現這種狀況，即所謂侵犯憲政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的權限，是否應該主動申請調查時，你為什麼沒有回答？

程仁宏先生：對於比較爭議性或是國人特別矚目的案件，個人認為由院輪派調查的話，可以更加避免爭議。

蔡委員其昌：看來你們心中都有陰影！這上面沒有「金溥聰」三個字耶！這上面寫的是「憲政機關的幕僚長或幕僚侵犯憲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的權限」，並沒有提到金溥聰啊！可是你們看到這個題目，每個人都出現一個大大的「金」字，然後就不回答。為什麼出現這種狀況，你們不主動提出調查的要求？本席特別去把你們主動申請調查的紀錄調出來看，結果發現程先生是第一名，你最喜歡自動請纓。以這一屆監委調查的案件來看，院派的部分是 1,155 件、委員會派的部分是 519 件、自動調查的部分則高達 1,309 件，由此可見，你們每位監委都很主動，當發現有違法情事時，多半會自動申請調查，那為什麼面對這個題目所提到的狀況是否應主動調查時，

卻都不回答，也都不敢講話？現在大家最擔心且質疑的就是監察院淪為政治打手，因為有人擔心自己卸任之後會被清算，所以在監察委員裡面安插自己人，這就是社會最感憂心的，沒想到我隨便出一個題目，你們就露餡，統統躲起來不敢回答。我沒有寫「金溥聰」啊！我有問你們要不要調查金溥聰嗎？我只問你們要不要主動調查而已嘛！如果監察院的慣例是大家就等著委員會派或是院派，也就是用輪的，那我沒話講，可是從我手上這份調查資料來看並不是這樣，大家喜歡的是自動請纓，只要發現不法案件就會自動調查，那為什麼針對這個題目所提到的狀況，大家就不調查？不應該有雙重標準吧？我的詢問時間已經到了，只能這樣討論啦！即使我準備那麼多資料，也不過就是問這樣而已，後面還有很多委員等著要問。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想要請教程仁宏先生、楊美鈴女士、薛春明先生、陳慶財先生及章仁香女士。本席擔任公務員 30 年，長期在行政機關服務，而現在擔任立法委員，是原住民族所選出的，因此，今天我要從公務員、行政機關及原住民族的角度來期勉所有監委被提名人——如果你們下一屆能夠繼續擔任監察委員，希望你們能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

首先，我要舉出程仁宏先生和楊美鈴女士在這一屆監委任內所進行的案例供各位被提名人參考。我們知道，90 年公布的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石油基金的用途包括第二款規定，即：「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因此，監察院在 99 年 7 月 7 日由程仁宏委員及楊美鈴委員共同調查並針對經濟部提出糾正案，內容是：「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較本島一般地區高，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液化石油氣運輸費用及差價，或縮小離島地區之差價，顯有違失。」因為石油基金的用途包括上開這些補助及補貼，這是非常明確的法條規定，所以這也是監察院提出糾正的原因。事實上，經濟部根據 90 年公布的石油管理法，在 91 年就訂有作業要點，但其範圍不包括山地鄉桶裝瓦斯及桶裝液化石油氣的補貼，及至 99 年，在這個法已經公布施行 9 年之後，我們原鄉地區依然沒有受惠。我想這就是如何行公義的問題，經濟部在監察院 99 年 7 月 7 日提出糾正之後，隨即在一個月後，也就是 8 月 19 日修正作業要點。有關這部分，我們非常感謝程仁宏委員及楊美鈴委員，本席希望其他被提名人未來在擔任監察委員時，也能注意到法律已經規定但他們還是不去做的情況，當然法律的規定其實並不是很周延，為什麼？你們對此可能並不清楚，其實原住民族地區不應該只指山地原住民居住的山地鄉，還應該包括平地原住民所居住的地區，像章副縣長的家鄉——長濱鄉，比一般山地鄉更遠，所以差價更大，但是並沒有納入，如果當初你們如果有注意到這個情況，就還可以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不過在這一屆本席與其他幾位原住民立法委員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修正案，將該規定加上「偏遠地區」，並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與山地鄉是不一樣的，未來大家有疑慮時，可以請教章副縣長或本席。這樣的規定就是怎麼樣來行公義，其實處處都能夠行公義，所以我要拜託程仁宏委員與楊美鈴委員，這個規定已經修正通過並且公布了，但經濟部表示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這需要這麼久嗎？只是在現行制度下納入這二個地區而已耶，應該不

需要這麼久，這個問題我就拜託二位了，請二位先回座。

另外，原住民族與一般社會有很大的社經差距，例如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總是比一般人的失業率高，雖然我們的勞動率很高，但失業率也相對較高。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比一般人的平均餘命低 8.7 歲，原住民族地區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更與一般地區差了 10.42%，自有住宅的比例差距更高達 15.3%，以往你們會認為這些問題要找原住民族委員會解決，但這是錯誤的，這一屆監察委員針對自來水問題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就是糾正原民會，請問章副縣長，你認為自來水工作的業務職掌應該由哪個部會來負責？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經濟部自來水公司。

鄭委員天財：經濟部有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但原民會沒有啊，原民會的公共建設處只不過十幾人而已，所以監察院的糾正是糾正錯了！在場的被提名人中，除了章副縣長是原住民之外，為什麼要請另外二位上台？因為薛副秘書長曾經在監察院擔任過調查官，陳慶財副秘書長則是在主計處服務過，過去我們也常常一起開會，所以我才請二位上台，我並沒有否定其他的被提名人，而是希望以你們作為表率，找出怎麼樣才能儘快縮短這些原漢差距的方法，其實要縮短原漢差距必須要各部會共同來協助原民會，而不是一直要求原民會，很多事情都是各部會應該要去做。

我們先從教育部分來看，有關大專學生的粗在學率，原住民與一般學生相差了 35.22%，這絕對不是原民會的工作，雖然教育是教育部應該負責的，不過這也不只是教育部的事情，還包含原民會、內政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監察院在 101 年 9 月提出的調查報告提到原漢平均餘命的問題，每次提到平均餘命大家就會想到以前的衛生署，雖然這方面的問題確實很多，調查報告顯示，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失業。監察院在 101 年 8 月 16 日提出的調查報告提到，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與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幾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於一般民眾，有 35% 以上的落後，對於這樣的情形，每次一提到原住民的教育與失業問題，大家就會想到原民會，請問章副縣長，你認為就業或失業問題的解決牽涉到哪些部會？

章仁香女士：關於就業及失業問題所牽涉到的範圍，除了勞委會之外，經濟部也包括在裡面，因為經濟部的業務包含很多企業界及產業，他們都非常清楚，勞委會則是有很多職業訓練，原民會只能提供人力在什麼地方、有哪些失業人口、有哪些族群需要就業的資訊，所以這三個單位應該相互配合。

鄭委員天財：對，勞動部、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甚至包括農委會在內，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和農業有關，如何去加強農業方面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當然教育是最重要的，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但很可惜的是，這份調查報告沒有說往後如何繼續去做，讓這個問題能夠獲得解決，以及相關的機關怎麼樣去糾正，因為相關機關可能沒有去重視，應該透過糾正的機會去做政策引導。監察院在 100 年 3 月 10 日的調查報告指出，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確有助學的需要，且獎助學金之名額設有限制，助學措施仍有不足，宜予以重視。太輕了，但重點是有抓到了。

請大家看下一張，有關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的部分，本席提出的表格是從 98 年開始，但 97 年的數據更低，章副縣長擔任原民會主委時曾增加獎助學金的預算及名額，但從 98 年到 102 年都沒有成長，事實上這是最重要的，但是卻沒有成長！陳副秘書長在主計處服務過，未來你要負責去協調你的老東家——主計總處，因為很多都是這方面的問題，畢竟教育是最重要的。

今天我只是舉出監察院曾經調查過的助學金等相關問題，連這個都還沒有辦法解決，還有親職教育、隔代教養、中輟生等問題，這些都要拜託所有被提名人，因為這是行公義的事情，在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中，怎麼樣把這些問題予以解決？監察院設有 7 個委員會，你們也許會分散在 7 個委員會，本席要拜託大家、期勉大家，這 7 個委員會都會涉及到原住民，余騰芳監委過去是警界出身，原住民已經有中將了，但原住民有警監嗎？就少數幾個警正而已，我們原住民在警界當警察的非常多，警政署、警察大學應該要訓練他們，類似這樣的事情很多，像國防部也是一樣，國防部已經進步很多，現在原住民已經有中將，少將也有好幾個，難道我們在警界就沒有辦法嗎？有一個標竿在那裡，大家就會向上流動，這都是環環相扣的。

有關教育文化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教育文化預算，包括文化園區管理局預算，總共是十五億四千多萬，客家委員會相關預算則是三十二億八千多萬，我並不是說他們的預算太多，而是我們原住民的預算太少。原住民教育文化預算還包括學前教育補助、獎助學金補助，甚至還包括不在 53 萬原住民人口中的平埔族相關預算補助，這部分客委會是不會有的。

人力配置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和客委會的差異也非常大，這些都和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門有關，跟考試院、銓敘部也都有關。

我們再看原住民族的族語，原住民有 16 族，四十幾個方言別，而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預算，103 年度只有四億三千萬元，16 族四十多個方言別，光是新聞轉播，每一族語要 16 天才會輪到一次，對不對？這樣的預算編列，實在需要大家的協助。大家都知道，立法委員不得作增加預算之決議，但是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可以提出糾正。就以自來水為例，102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的糾正都是針對原民會，但其實源頭是經濟部，而不是原民會。

另外，有關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現在都市原住民人口越來越多，大概占百分之四十幾，相關問題也就越來越多。其實住宅問題涉及到教育問題，原住民因為買不起、租不起房子，只好在河床邊蓋違章建築，或是在都會區租一個房間，全家大小住在一起，客廳就是書桌，餐桌就是書桌，家庭對學童教育的支持是非常不足的。

有關住宅問題，可能大家的矛頭又會指向原民會，但事實上住宅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本席曾經質詢過內政部長相關問題，但他馬上表示是原民會的事，就是這麼一回事啊！原民會包山包海，卻是什麼事都很難做好，所以，要特別拜託所有被提名人，未來你們擔任監察委員時，希望能夠盡量縮短原住民和一般社會大眾的落差，當然，立法院幾位原住民立委及很多非原住民立委也都會加以協助，我們在過去有限的兩年多時間，也通過了一些法案，但我們希望監察院可以給予我們更多的協助，因為監察委員擁有糾正權，所以你們比立法委員更能有效督促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從我一開始舉的程仁宏委員和楊美鈴委員的案例，就可以發現他們行政效率之快，在一個月時間就可以完成，所以，未來拜託大家可以多多協助原住民。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慶財先生答復。

陳慶財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春明先生答復。

薛春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今天我看到媒體報導，今天本院同仁詢問各位被提名人要不要廢掉監察院這件事情，立委同仁問了兩次，各位都沒有舉手，也就是說，各位都認為監察院應該繼續存在。但是我用 google 搜尋了一下，發現最近幾項民調都顯示臺灣人民支持廢掉監察院的超過半數，甚至高達七成四，讓我們覺得監委被提名人（包括連任者和新任者）似乎不太在乎民意，認為自己只要有位子坐就好，並沒有所謂風骨和道德勇氣，所以在早上立委同仁詢問時各位被提名人都沒有辦法舉起手來告訴我們為什麼。我今天要引用大家耳熟能詳的一句話，就是現任監察院長王建煊所說的一句話，他說監察院如果沒有辦法伸張公平正義就關門算了，我不知道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包括連任或即將新任）對於這句話到底有沒有認同，還是說，有人不認同王建煊院長這句話，我可不可以請各位舉手告訴我你們是否認同王建煊院長這句話？如果認同，請舉手。如果監察院不能伸張公平正義，乾脆關門算了，你們認同嗎？也沒有人舉手。

我再問一次，認同嗎？沒有人舉手。那你們言下之意就是你們認為你們現在就在彰顯公平正義囉？你們未來也會彰顯公平正義囉？

好，那我再請教各位，最近這兩年大家認為要真正落實公平正義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年金改革，根據我們民進黨團對各位所提的問卷調查，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自己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中有領十八趴優惠存款的請告訴我們，我也請各位舉手，你們自己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中是公務人員，現在也正在領十八趴優惠存款的，請舉手。未來有資格的也請舉手。你們有舉手的人過半數，根據我們統計，這屆監委被提名人統統來自於公務家庭，超過三分之二不是本人就是配偶或直系親屬正在領十八趴優惠存款，或是有資格可以領。讓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高鳳仙女士，高女士，你回答那個問題時，你寫的答案是「否」，你說你們具有資格，但是你沒有領取，我可以請你來回答我嗎？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何委員，因為我本身都還沒有退休資格。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一次，你本人、你的配偶和你的直系親屬有沒有？

高鳳仙女士：沒有。我的直系親屬是我父親。

何委員欣純：你父親有嘛。

高鳳仙女士：我父親已經過世了。

何委員欣純：他在世的時候有沒有？

高鳳仙女士：有，但是他不是我的家人，因為我已經嫁出去那麼久了。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這樣說啊！他是你的直系親屬，你說你嫁出去了就不能算嗎？

高鳳仙女士：問題問的是「或你的家人」，他現在不算是我的家人，如果問的是我的直系親屬，我可能就會說有。

何委員欣純：高委員，我只是要求證一件事，我今天問各位這個問題，是在於全體國人認為年金改革是彰顯公平正義的非常重要的改革。

我再請教現場 13 位被提名人：你支持未來的年金改革嗎？如果支持，請舉手。

沒有舉手的人，有江委員、章委員和在程仁宏委員隔壁的那一位委員，請你們 3 位出列，告訴我們你們為什麼沒有舉手。

因為時間關係，請簡短告訴我為什麼沒有舉手。先請江委員回答。

主席：請江綺雯女士答復。

江綺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十八趴的案子，我們非常尊重大院的決議。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在問你的態度的問題，王院長說，如果監察院不能伸張公平正義，那乾脆關門算了，把他的話延伸出來，人民認為監察委員就是要有伸張公平正義的理念和態度，所以我只問您的看法，你剛剛沒有舉手支持，那就請你簡短說明你的看法。

江綺雯女士：我也不是不支持，我只是覺得馬上要回答這種問題不太容易，比如說，有一些是很老的，他得到的金額非常少，連這個都沒有，可是……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沒舉手，可是到台上回答時，又說你不是不支持，你的態度有點模稜兩可。

江綺雯女士：因為問得非常簡單。

何委員欣純：我說不管未來怎麼改，都要往正面的方向改，往對國家有利的方向改，你剛剛沒有舉手，就表示你不支持，任何的改革都不支持嘛！你現在上台又說你不是不支持，你的態度模稜兩可嘛！再來請章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非常抱歉，因為我對年金怎麼改革並不是非常清楚，所以我比較審慎，沒有辦法一下說……

何委員欣純：那你認不認為未來的年金改革，對國家是有利的方向？是嗎？你也回答不出來！你就要當監察委員了，你擔任過立委，也擔任過原民會的主委，對於這麼重大，而且是近幾年來燒得沸沸揚揚的事情，你完全沒有任何看法？也回答不出來？好！再來請薛被提名人回答。

主席：請薛春明先生答復。

薛春明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舉手的原因是因為我尊重年金改革不是監察院的職掌，而是考試院的職掌，所以我謹言慎行，沒有舉手贊成，但是委員讓我……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態度呢？

薛春明先生：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今天的身分是監委的被提名人……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不作答？你拒絕作答？

薛春明先生：不是，這一條問題我不能作答，因為不能替考試……

何委員欣純：好，三位請回。現在很明確了，一個態度模稜兩可、一個回答不出來、一個拒絕作答……

薛春明先生：不是拒絕作答，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職掌。

何委員欣純：你說這跟你的職務沒關，那你的意思是說其他勇於表態的人，就不是本於監委的職責嗎？大家對於監察委員的要求就是公平正義、獨立性與專業性，還有他的態度嘛！怎麼樣才能讓台灣人民有感？為什麼會有 7 成 4 的台灣人民認為該廢掉監察院？為什麼連你們院長王建煊也說，如果不能伸張公平正義，乾脆關門算了？我問的是態度，如果當你的態度都不能讓台灣人民信任、有感與支持，你們當什麼監察委員！請回座。

薛春明先生：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這次監察委員的名單是怎麼來的，我們剛剛只看到兩個問題而已，即已完全凸顯大家非常不勇於任事、不負責任、態度模稜兩可，而且對於這些重大議題拒絕表態。本院有同仁批評這是史上最爛的監委名單，靠關係也好、甚至被糾正多次也能當監察委員，我真的替你們感到羞恥。光是只有這兩個小小的問題，你們竟然都不敢表態。

再來，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在這史上最爛的監委提名名單中，有很多人被糾正非常多次。我想請程仁宏委員跟楊美鈴委員上台，因為你們兩位自傳裡的優異事蹟，跟其他委員比較起來是比較好的，起碼會自請調查或主動介入調查，糾正行政機關的次數或是對於民生問題的關心、著墨非常多。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次的監察委員的名單中，有一位康熙洲，是兩位最關心的食品衛生問題所相關的人。我整理了一份資料，相信媒體也都報導過了，光是程委員跟楊委員所提 18 件有關食品安全的糾正案，就有 15 件是在糾正衛生署的康熙洲，包括 99 年 5 月包裝茶飲料的含量問題、美牛舌的進口案、豬血糕遭美國禁售、瘦肉精、塑化劑、生鮮蔬果的大腸桿菌超標、玉米澱粉混充米粉與毒澱粉等等。18 件糾正衛生署的案件中，兩位監委就參與了 15 件，其中大部分都是糾正康熙洲。雖然康熙洲不在今天的審查名單中，但我想請程委員跟楊委員告訴我們，你們認為糾正衛生署、糾正康熙洲應不應該？未來如果康熙洲通過，成為監委，我相信以他的專業，會跟你們一組，且共同辦案，我不知道你們的心路歷程或感覺是什麼？請程委員先回答。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楊委員對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調查，調查的過程中如果確實發現有違法、失職的狀況，我們確實會針對機關提出糾正，尤其對於沒有依法行政或是處事不周……

何委員欣純：違法、失職，然後處事不周……

程仁宏先生：所以我們就提出針對機關……

何委員欣純：那機關首長完全沒有任何責任嗎？公務人員的懲戒辦法裡面是這個樣子嗎？

程仁宏先生：我們曾經去衡量輕重，因為糾正是對機關，人則是彈劾，我們衡量整個事情的狀況，有些是延續的，所以我們只對機關提出糾正，事後發現確實衛生單位也及時做了彌補措施，因

此有一些我們還在觀察當中。

何委員欣純：我們非常高興，因為你們的糾正讓這些制度可以有改正與改善的機會，但是這些行政單位之所以被你們糾正，就是來自於他們法律的不周延、行政程序的不周延或是你剛提到有失職的地方，而這些不周延有可能是制度上的設計，也有可能是有失職的地方，行政體系中如果有公務人員失職的話，難道首長不用負責任嗎？康熙洲不用負責任嗎？你們今天都做這種切割，未來如果康熙洲通過成為監委，你們兩人一起辦案，還會合作愉快嗎？在康熙洲還沒有去職之前，你約詢過他幾次？

程仁宏先生：差不多 10 次。

何委員欣純：所以變成好朋友了？

程仁宏先生：不是好朋友。

何委員欣純：從監督單位變成好朋友了？

程仁宏先生：跟委員報告，剛開始……

何委員欣純：因為監察委員最重要就是兩個權力，一是調查權，一是約詢權，一般基層的公務人員，光是被監察委員約詢，就怕的要死，你約詢康熙洲 10 次以上？

程仁宏先生：10 次左右。

何委員欣純：那表示事情很嚴重囉？而且還有好幾件。請教楊委員，你約詢康熙洲幾次？

主席：請楊美鈴女士答復。

楊美鈴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也是差不多。

何委員欣純：也是差不多 10 次？

楊美鈴女士：嗯，因為很多案子是我跟……

何委員欣純：所以事情很多，我剛剛列舉 18 件裡面，就有 15 件是你們兩位約詢康熙洲？

楊美鈴女士：對。

何委員欣純：以他的專業未來可能會跟你們同一組，你們會一起辦案，讓被調查的人跟你們一起當調查官，我覺得是這次名單中，非常諷刺跟荒謬的地方，而且你們還自動切割說你們是在糾正機關，不是糾正人。原來監察委員只是糾正行政機關，那所有的公務人員都不用怕了，因為監察委員只有糾正機關而已，就算公務人員失職也沒有事、行政程序做得不好也沒有事。按照你們兩位剛剛所講，原來你們的糾正都是糾正機關而已，而不是糾正人，是嗎？我可以這樣解釋嗎？

程仁宏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調查案件會衡量違失的情節輕重，如果情節是……

何委員欣純：意思是說，你們倆已約詢康熙洲 10 次左右，甚至 10 次以上，原來都是機關內其他行政程序疏失或其他公務人員失職，就是沒有追究到康熙洲了？

楊美鈴女士：跟委員報告，糾正當然是對於行政機關及所屬的機關在工作上或設施上是否有違失的情形進行糾正，做成糾正案之後，他們就必須要檢討及改善，我們的目的……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問你，你們糾正了 15 件，那麼康熙洲回答你們，他檢討改善了幾件？

楊美鈴女士：我必須這樣講，因為這當中陸陸續續都會有改善，經過我們糾正以後，也有送到大院

來，例如食品管理法變成食品安全管理法……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楊美鈴女士：那裡面有很多都是在我們兩人糾正之後所做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對嘛！所以一開始我也說非常感謝，你們這麼認真並主動調查，關心所謂的食品衛生問題，糾正了這些行政機關，讓他們有改善的機會；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原來你們糾正的都是機關而已？所有的公務人員以及他們的行政首長有失職及不周延之處，原來都不在你們糾正的範圍之內？我剛才問你，康熙洲明天即將被質詢，如果我們投票通過的話，他還可能成為監察委員，依他的專業，他會跟你們一組，但過去他是被調查、被監察以及被糾正的人，而他現在要跟你們一組，變成調查其他行政機關與其他行政首長的人，結果兩位還跟我切割開來說，你們只是糾正機關而不糾正人？

楊美鈴女士：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它是對事的監察，可是我們在監察法裡有個設計……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教你們，你們約詢他這十幾次之後，是否變成好朋友？我看媒體報導，程委員還說，他現在已經和他變成好朋友，哈哈大笑就這樣帶過了，以後他跟你們兩人同組一起辦案，你們心情會愉快嗎？當初的不愉快及當初的監察都沒有關係了嗎？

楊美鈴女士：我們糾正是第一步，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們改善，假定他們沒有改善，下一步就是依照監察法的規定就是質問，質問完之後，如果發現他們還有敷衍、搪塞或故意延宕，或者改善之後還同樣發生事件，就可以提出糾彈。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剛才才詢問過你，你們約詢及糾正之後，康熙洲給你們的回答是什麼嘛！你們有再進一步追嗎？

楊美鈴女士：有。

何委員欣純：你們進一步追的結果是什麼？我現在質疑的是，這一次監委的提名讓我們覺得非常奇怪，而且非常矛盾、非常諷刺，這就是台語說的「做賊的喊抓賊」。而且今天不是只有康熙洲這一件事情而已，包括范良鏐及章仁香，他們都曾經被糾正，江綺雯女士剛剛也承認他被糾正過，而你們現在統一口徑說糾正的是機關不是人，跟人沒有關係，這真的是莫名其妙！那公務人員幹嘛要怕監察委員的約詢？公務人員如果做錯事，反正糾正的是機關、制度，跟公務人員有無違失、有無失職沒有關係？今天我們要凸顯的是這個非常有問題、非常荒謬，也非常讓人錯愕的提名方式。當然擁有提名權的不是你們，提名權來自馬英九總統，難怪有人質疑你們，你們只要有選擇權，而且是選擇對的去做，選擇不要違逆馬英九的意志，或是只要有某種關係，都可以連任或被提名為監察委員。今天大家要凸顯這個問題，原來台灣人民的疑問是對的，因為這份監委名單讓台灣人民沒有感覺到監察院是在伸張台灣人民的公平正義，這份名單讓台灣人民覺得監察院真的該廢了，就是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廖委員國棟書面詢問：

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書面質詢

103.7.2

章監委，從您的報告書字裡行間，我們可以看得到您行政資歷豐富，您曾經擔任過大學講師、立法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及新竹縣副縣長，相信您對於原住民事務非常熟稔，對於原住民族面對的危機應該也非常瞭解，如您順利擔任監委，對於原住民事務您有什麼想法？

國棟與您同樣是台東的阿美族人，也曾經與您在立法院是同事，我們共同努力推動原住民族的相關法案，您在自傳中寫道要「拉近原住民族與大社會生活條件的差距」、「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回復原住民傳統權益」及「弱勢者優先受惠」等理念，國棟想請問章監委，這些理念你要怎麼用監委的職權來行使？您初步的作為又是那些？

對於回復原住民傳統權益，目前原住民族最急迫要解決的問題是「土地」，章監委，您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看法是甚麼？章監委，在您的認知中，馬蘭部落、美麗灣、卑南油庫是不是原住民族（阿美族、卑南族）的傳統領域？但是這些部落現在的情況卻是原有的土地被國家侵奪，你我都知這些土地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在日本政權與國民政府的統治下，原住民族的傳統土地逐漸被其他人侵奪，造成部落逐漸凋零，您在任原民會主委時對於這一些問題並不陌生，您如當選監委會怎麼去督促政府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回復原住民傳統領域？

監委是一個任重道遠的職務，馬總統提名您與孫副院長就是要借重兩位原住民族的特殊身份，積極的為原住民族發聲，請您不要辜負原住民族人對您的期望，您如順利當選監察院長，請一定要行使監委該行的職權，好好監督公務機關及部門辦理原住民業務的缺失，維護族人的權益，體現您自傳中所提的「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詢問今天被提名的 13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之所以以這麼大的陣仗，邀請各位到台前來，是因為今天有好多位同仁都詢問大家一個非常重要議題，亦即「監察院是否應該廢止？」很遺憾的是，不見大家心中的態度，外界都在質疑這屆監察委員的提名名單到底是如何產生的？大家都真的是德高望重，學有專才，真的能得到社會的企望，未來能夠發揮、伸張公平正義？但我認為，最起碼的就是態度問題。一大早就有委員提及，你們連一個最單純的問題—監察院到底應該不該廢止，都沒有人敢正面作表態，所以本席現在才會再次邀請大家站到台前來，用一個很嚴肅的態度，來詢問今天 13 位被提名人。請問，不贊成廢除監察院的，請舉手。本席現在看到你們全都舉手，表示你們全部都不贊成廢除。那如果本席現在請問，贊成廢除監察院的，請舉手，本席相信將不會有人舉手，因為你們不可能舉 2 遍，對不對？因此你們的原始本意很簡單，因為從你們剛才舉手的動作中，就知道你們都不贊成廢除監察院。

我要跟各位委員說，什麼叫做民意？從現在台灣很多的民意基礎來講、來看、來聽，有將近超過一半以上的民眾都贊成廢除監察院。如果現在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表現是可以讓台灣民眾肯定的，讓台灣人民將寄望監察院能夠繼續發揮你們的功能，以及所謂的正義與公平，這才是台灣人民的願望，但是他們將無法看到這個願望，所以才會出現這麼多希望廢掉監察院的聲音，但最可憐的是，沒有一個人有道德勇氣表示他贊成廢除監察院，真的沒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任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曾經說過，「監察院還是關門算了」，他的這句話，讓當今台灣社會

有多少人曾為他鼓掌，不論他平時一路走來的作法如何，他說的這句話，在台灣社會得到多大的迴響。你們有沒有去想過這句話，當台灣人民用手鼓掌時，當台灣人民以讚賞的聲音表示認同時，台灣人民的感受如何？引申而論，也就是現在台灣人民信不過現在所有的監察委員，而你們現在被提名了，你們未來真的能做到伸張公平與正義嗎？相信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

繼續本席要請教章仁香女士、李月德先生。

首先本席請問章女士，請問，在我們問卷報告的調查裡面，曾詢問說，你是否認為應廢除監察院，你沒有寫「否」，而是說可進行評估研議，對不對？我沒有說錯吧？

主席：請章仁香女士答復。

章仁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說，你不一定反對廢除監察院，認為這是可以進行研議的。你剛才舉手表示不贊成廢除監察院，在問卷裡卻又說可以研議，你的態度為什麼不太一樣？如果連最基本的態度都可以臨時反悔的話，我們不寄望你未來能替台灣人民做什麼事。這是最基本的態度問題。

章仁香女士：對於監察院該不該廢，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石油管理法原先的內容對原住民地區並不是非常合適，但是經過監察委員提出糾正以後，經濟部很快就修正了，所以在某種程度上……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是問你，對於應不應該廢除監察院，你剛才舉手主張不應廢除，但是你在問卷裡卻表示可以討論。李月德被提名人在問卷裡也說這個問題可以探討，但是你剛才也是舉手反對廢除，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李月德先生答復。

李月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探討，但是我個人認為不宜廢除。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台灣的健保制度好不好？

李月德先生：很好。

蘇委員震清：因為是好的制度，所以外國來借鏡，對不對？

李月德先生：是。

蘇委員震清：一樣的道理，如果別國有好的制度，我們也要跟人家借鏡或取經。台灣的健保制度非常好，所以有其他國家來取經。你剛才講到重點，我們的健保制度非常好，但是有沒有人來向台灣的五權分立取經，說我們的監察制度非常好？

李月德先生：據我的了解，現在有 160 個國家或地區行使監察權，它的型態不一定是一個院，有些是用監察使的型態呈現，所以監察權是有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是總統提名的，相對的，民間團體中的農會，監察人是由會員選舉出來的，其次，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制度下，監察人也是由股東會產生。在你們是總統提名的情況下，你們真的敢違背總統的意志，認為雖然自己是總統提名的，但仍然要伸張公平正義，每一項都以民意為優先，你們真的敢嗎？你們真的有那麼高的道德勇氣嗎？監察委員 1 任 6 年而已，不是祖公業。國民黨的很多委員都認為這次的被提名人人選有很大的爭議，剛才也有委員講，有很多被提名人之前甚至是被糾察的對象。我們不知道總統提名你們，到底是你們的關係跟他比較好

，還是未來你們可以執行他的意志？簡單講就是抱總統的大腿就可以被提名。我真的很懷疑，我們要讓台灣人民重新信任監察院，可是光態度問題你們就沒有辦法處理了，這樣子你們要怎麼樣讓台灣人民相信你們有能力好好發揮職權？連國民黨的委員都說不管是考試院或監察院，就好像兩隻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我如果是被提名人，我真的會覺得很不好意思。監察委員不做也沒有關係，沒有這麼重要，人生是要留意義跟價值而已，不是只追求一口飯吃。要追求一口飯很簡單，但是現在要做一位監察委員，你知道監察委員的權力有多大嗎？我相信你們都很清楚，但是你們有沒有問過自己，未來是真的要伸張公平正義？我們從你們剛才的態度，看不見監察院未來的結果會是怎麼樣。從平民的角度來看，未來的監察院只不過是淪為政治打手的另一個途徑而已。

余騰芳及高鳳仙被提名人都是再次獲得提名，也就是說，你們的表現應該是受到總統高度關愛的眼神。還是你們可以說「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我們在這一屆監察委員的任期內，做了很多為台灣社會帶來公平正義的事，所以我們是以專業認定，並讓總統肯定我們的才能，以及為台灣社會盡力及付出，因此我們才繼續被提名。」你們可以這麼高分貝的跟台灣人民說，這 6 年真的做了很多事情，並受台灣人民肯定嗎？你們敢跟我說這句話嗎？你們點頭是認為可以嗎？如果你們認為可以的話，我先問余騰芳被提名人，外面有很多人說你一路走來有很多貴人幫你。你是刑警出身，對不對？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不簡單。如果刑警出身能一路走來變成貴為監察委員，我想你身邊真的有很多貴人提拔你，但是你真的會知恩圖報嗎？你真的有惜福嗎？

余騰芳先生：我一定心存……

蘇委員震清：感激之心，感念之心。

余騰芳先生：我會心存謙卑及感恩並奉獻。

蘇委員震清：還是你會認為，到時候哪邊有奶水就往哪邊靠？

余騰芳先生：不會。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早上有委員說對於這次的提名，你曾經說不能再靠某某人，而是要靠某某人。

余騰芳先生：我早上有向委員否認講過這些話。

蘇委員震清：你有否認講過這些話嗎？

余騰芳先生：我沒有講過。

蘇委員震清：監察委員 6 年的任期不算短，縣長、立委、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長 1 任也不過 4 年而已，有人說這一屆的監察委員只能拍拍蒼蠅，沒有人敢打老虎。在有關於你的爭議方面，你在彈劾黃世銘總長案的時候，離席是透過申請利益迴避是不是？

余騰芳先生：我再次向委員報告，我是依據大院立法的監察法第十一條，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蘇委員震清：你有什麼關係？

余騰芳先生：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啦，你跟黃世銘總長……

余騰芳先生：第四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如任由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了啦，法條有唸就好了，不用唸那麼長。我要問的是，調查及彈劾黃世銘總長濫用刑事偵查權力，跟你申請迴避有什麼關係？

余騰芳先生：我跟他沒有關係，我是跟監聽案……

蘇委員震清：就是跟王金平院長有關係，所以你自動聲請迴避。

余騰芳先生：是。

蘇委員震清：但如果是這樣，今天的監聽案裡面所包含的濫用權力及大家所不知道的調查過程，馬英九總統也有介入在這個案子裡面。照理講，你們都是總統的被提名人，你們應該要全部申請迴避。在調查檢察總長黃世銘有無濫權的案子上，我覺得你會不會太過於把它的範圍解釋的太大了？如果照你解釋的範圍那麼大的話，就我剛剛講的，你們都是總統的提名人，你們是不是都應該要申請迴避呢？

余騰芳先生：報告委員，如果我不迴避的話，我會被監察院送到紀律委員會彈劾。我想大院在立監察法跟施行細則的時候就是講監察委員執行你的職責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嘴巴講出來的跟你所想的是不是一樣，我想只有你心中自己知道。

余騰芳先生：一樣。

蘇委員震清：我還是那句話：「還是只有你心中自己知道，因為我不是你肚子裡的蛔蟲！我沒有辦法去猜測你的肚子裡面到底在講什麼，更何況說謊也不犯法，也不會有人知道！」只是我要說的是，我真的沒有辦法相信你現在所講的跟你原本所想的是一模一樣的，這是我要跟你表達我的想法，同樣的，人民可能也是這樣想的。

余騰芳先生：報告委員，如果照你這麼講的話，我當時就進去審查好了！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高委員，你也是連任，請問你們一共有多少位監察委員？

主席：請高鳳仙女士答復。

高鳳仙女士：主席、各位委員。29 位。

蘇委員震清：29 位，我請問一下，依照你們的統計數字，這 6 年來你們一共彈劾了多少案件？

高鳳仙女士：差不多是快兩百件。

蘇委員震清：200 件？

高鳳仙女士：我知道我彈劾了 15 件，彈劾了 40 個人。

蘇委員震清：40 個人，好，是小官小吏，還是大官大吏？

高鳳仙女士：我彈劾的有……

蘇委員震清：都是前朝的官員？

高鳳仙女士：不，有史上最貪的法官，還有……

蘇委員震清：就只有這一件嘛！這件不用你來辦，別人也會辦！

高鳳仙女士：還有特教案的 10 位校長、老師和官員。

蘇委員震清：根據資料所顯示的，你們彈劾的結果高達七成以上是申誡了事，而且是可以功過相抵、不痛不癢的案子。

高鳳仙女士：我彈劾的是有降職改敘！

蘇委員震清：都幾乎是不痛不癢的案子！我為什麼還要請你們再上來，就是因為今天你們有這個機會被再次提名，再次連任監察委員，這是一種榮譽，不管你們跟總統的關係有多好，畢竟在台灣憲法的規定裡面，這是總統的提名權，甚至我今天要再次請你們連任的被提名人上來講的，就是 6 年的期間已經過去了，往事已矣沒辦法去追，但是現在台灣人民要看的是未來，不管是新提名的，還是連任的被提名的，未來你們還要繼續在監察委員這個位置上繼續做 6 年，兩個 6 年加起來是 12 年，12 年可以做很多事情，可以讓一位青春的少女變成少婦。所以我在這邊要期許你們，就如同剛才請各位委員站出來一樣，你們到底能為國家做多少事？你們心中的這把尺要自己去拿捏，而不是只為了做一個監察委員，可以享受配車、薪水以及職位上的尊重等好處，如果是這樣，就枉費台灣監察委員這個職務的存在。就如同我們一樣，我們也常在想，我們為什麼要做立法委員？並不是今天可以在廟堂上罵所謂的行政官員，我們喜歡罵人嗎？我們並不喜歡！我們只是希望台灣可以進步，社會可以進步；站在你們的角度上，公平跟正義得以伸張！

但是我們再看，是誰在做？是你們在做，所以今天我語重心長的跟各位來作詢問，我們不管這個提名的過程是怎樣，不管你們是不是跟總統有非常好的關係，是不是馬友友，還是有任何的關係存在，你們今天都是被提名人了，未來在同意權行使過後正式任命，你們就是台灣的監察委員，你們身上背的責任絕對是非常重的。監察院是要像監察院王院長講的監察院關門算了，還是讓台灣人民重拾信心說：「不簡單，監察院還是需要存在。」

誰在做，不是我們在做，是你們在做，但是台灣人民的眼睛都在看，到底是不是像外面在講的一樣：原來總統所提名的都是酬庸！原來總統所提名的人選都是有良好關係的馬友友！如果真的是這樣，台灣的政治沒有一絲的希望跟光明。最後，跟大家一起勉勵，既然不能廢掉監察院，我們就期許監察院在未來這 6 年能拿出執行成績給台灣人看，而不是鬧更大的天大笑話！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現在請詹委員凱臣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先請余騰芳委員，因為您現在還在任期內，所以我還是尊稱你為余委員。

主席：請余騰芳先生答復。

余騰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詹委員凱臣：余委員，請問監察委員有多少位？

余騰芳先生：加上院長、副院長一共 29 位。

詹委員凱臣：這個監察制度在台灣已經施行多久了？已經很多年了吧？

余騰芳先生：是呀！

詹委員凱臣：從以前就有了吧！這個監察委員的制度是你們這一屆的監察委員制訂的嗎？我們國內的監察委員的名額是你們制訂的嗎？不是你們制訂的，怎麼會……

余騰芳先生：是按照憲法規定。

詹委員凱臣：是憲法規定。好，請問你們今天是來討論監察員存廢的問題嗎？不是吧！

余騰芳先生：報告委員，我不予置評。

詹委員凱臣：你們是按照憲法被總統提名要來擔任監察委員這個工作，是不是？

余騰芳先生：是。

詹委員凱臣：制度也不是你們制訂的，所以你們錯在哪裡？同時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做一個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工做是什麼？

余騰芳先生：我們一直在討論存廢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現在不要談存廢的問題，因為存廢的問題也不是你們可以討論的。

你認為做一個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工做是什麼？你的工作就是把監察制度好好的把它完成嘛！

余騰芳先生：當然是這樣的。

詹委員凱臣：替人民把關嘛！防止政府的濫權嘛！以及防止官員的為非作歹，這是不是你們應該做的工作？

余騰芳先生：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是保障人民不受公權力的傷害。

詹委員凱臣：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政府濫權的話，人民會受到傷害。

余騰芳先生：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監察制度有沒有必要存在？

余騰芳先生：我剛才是有舉手贊成。

詹委員凱臣：你有舉手贊成？

余騰芳先生：對。

詹委員凱臣：我不會請所有的委員來舉手，但是我個人認為監察制度是有必要存在的，今天沒有了監察院，就要把所有的事情都交給立法院。

我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你們監察院去年一整年收到多少的陳情案件嗎？有十三萬一千九百多件！

余騰芳先生：這是 6 年。

詹委員凱臣：6 年。

余騰芳先生：到 4 月。

詹委員凱臣：十三萬多件，當然有一些是小案件，也許很快就可以處理完，你把這個案子全部交給立法院，以立法院現在的行事功能，主席台被霸占，院會被延遲，有辦法去處理那十三萬件嗎？所以本席認為，監察院如果不存在的話，人民無法受到保障，把監察權全部給立法院，立法院消受不起，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很忙，而且人民有很多想陳訴的案件，想跟政府表達意見卻沒有機會，到了立法院也不一定能夠被尊重，所以必須要交給監察委員，國家為什麼有五權分立，就是這個關係，才能夠讓政府知道收斂，監察委員最重要的一點就在此。

另外，本席知道你對很多台商與海外僑胞都是很熟的，如果你這一次被通過擔任監察委員的話，因為僑胞跟監察院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們國內的這些人甚至於政府單位有一些對僑胞不瞭解，而時常誤解僑胞 A 健保、逃稅等，如果你當了監察委員，你對於僑胞有什麼做法，例如國內有一些機關或部會對僑胞有誤解的話，你的做法會怎麼樣？

余騰芳先生：我在立法院的時候，台商總會每年在台北圓山飯店開會，王院長都會參加，他都會帶我去跟僑界總會會長認識。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你們的關係很好。

余騰芳先生：我們對台商也滿重視的，這六年來有台商或僑胞到監察院來陳情，例如台校的經費問題，台校要怎麼樣存廢問題，都來監察院陳情，我們都有處理。

詹委員凱臣：本席希望你能夠繼續這個宗旨，好不好？

余騰芳先生：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很多僑胞只到立法院，還是沒辦法得到解答，本席在幾年前還帶了一個團體到監察院參訪，也受到接待，並做了陳情，本席希望你對於海外僑胞方面能夠繼續多多加以鼓勵與支持，好不好？

余騰芳先生：應該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謝謝你的答復，祝你高票當選。

余騰芳先生：謝謝。

詹委員凱臣：本席請教劉德勳被提名人，對政府而言兩岸關係，目前是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劉德勳先生答復。

劉德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在我們政府很多業務上有……

詹委員凱臣：很多人說馬政府親中，你認為呢？

劉德勳先生：目前看起來是說在兩岸政策的步調上來講，應該有一定的節奏跟秩序。

詹委員凱臣：因為這是你的專業，我們有 40%的貿易是往中國大陸，其他 60%在世界各地，我們政府不管是哪一黨執政，也親美吧！跟美國保持良好關係吧！

劉德勳先生：是。

詹委員凱臣：也親日吧！

劉德勳先生：有保持良好關係。

詹委員凱臣：也親東南亞所有國家吧！為什麼說我們親中呢？臺灣是外交處境很困難的國家，為了跟整個國際社會接軌，很多事情都要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對中國大陸的貿易是順差吧！我們對日本是逆差吧！我們對美國也是順差吧！為什麼還會有人認為是親中呢？沒有中國大陸的貿易，沒有兩岸關係的和諧，我們的外交關係是很難走下去，你曾經當過陸委會副主任委員，你認為關於兩岸關係，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

劉德勳先生：政府為什麼一直強調要建立一個政府機制對機制的平台，讓兩岸的互動，能夠有制度化的發展，重要的是讓民眾能夠理解，從這樣的制度化，跟政府機制的接觸，可以建構平穩的兩岸關係，讓民眾能夠信賴的兩岸關係，政府希望以這樣的角度，讓民眾瞭解政府所做的，透

過制度化的協商等，都是以這樣的方向來做努力。

詹委員凱臣：你當了監察委員以後，要怎麼樣監督政府發揮兩岸關係？

劉德勳先生：因為監察委員職責重點是在於政策執行以後的部分，所以只能用監察法的角度，就有關職權上做努力。

詹委員凱臣：另外，你對於中研院的看法是怎麼樣？監察院要努力喔！監察院不努力的話，你們的功能全部給中研院拿走了，中研院所有的院士，以他們的專業與精神，對我們社會不公不義的事情，要提出超學術、超立場的見解，甚至於連核四公投也可以五、六十個院士連名說：「這是我們共同的意見」，我們完全尊重學術自由，但是國家最高學術機構，可以共同提出說要核四公投嗎？要降低核四公投門檻嗎？這個跟中央研究院有關係嗎？本席沒有看到監察院提出任何的彈劾，所以本席希望所有監察委員都有這個責任，我們尊重他的學術自由，但是不是對於政府的既定政策，還有跟他們沒有相關的業務提出報告，提出反駁，還提出陳情。

因此本席認為將來所有在座的每一個監察委員都有責任，不用上班也不用請假的，這個還是你們的工作之一吧！對不對？本席希望你還是稍微注意一下這一點，好不好？

劉德勳先生：是，我瞭解。

詹委員凱臣：本席也預祝你能夠當選。

劉德勳先生：謝謝。

詹委員凱臣：程仁宏委員是現任的監察委員，本席可以反對你，可以不喜歡你，但一定要尊重你，本席的立場是這樣子。但是本席不能夠代表其他的委員，再怎麼樣反對你，再怎麼樣不贊成你，本席還是要尊重你。本席不會拐彎抹角，今天聽到有很少數拐彎抹角的去罵被提名人，所以你們也很辛苦，本席知道你對僑胞也是非常照顧，也很感謝，我們也跟你反映過一些意見，本席帶領僑團回來，你也有接待，表示你有關心僑胞，要不然，你就不用出來接待了，對不對？你將來在監察院繼續當監察委員六年，以你的專業，有什麼可以更讓監察權得到發揮？

主席：請程仁宏先生答復。

程仁宏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 6 年來我對於食品衛生安全案件極力調查，貴院也修正通過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讓民眾的飲食更安心、更放心。其次，在公安方面、民眾權益方面，我都全力以赴。事實上，相關法規能夠更周延、相關公務員能夠更戮力從公，民眾權益就更能獲得保障，也就會減少很多民怨，而監察院的重要職責之一就是疏解民怨及監督政府公務人員是否有依法行政，我們會全力以赴。

詹委員凱臣：這個跟你以前的專業也有很重要的關係，譬如最近幾個新聞及以前的一些新聞，包括米粉沒有米、蜂蜜沒有蜜、鳳梨酥沒有鳳梨，消費者哪裡有獲得保障？還有農藥的使用、瘦肉精的使用等，這些都是你們必須繼續監督的。

程仁宏先生：是的。

詹委員凱臣：另外，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但很多人對此有一種誤解，超出黨派的意思並不是說在他擔任監察委員之前不能有政黨色彩，政治人物有多少人是沒有政治色彩的？只是他在執行任務時不能有政黨色彩介入、不要被政黨色彩左右自己的

思維。我看到報紙寫說總統提名的這些人都有政黨色彩；請問哪個人沒有政黨色彩？我投票時有政黨色彩吧？我有政黨立場，可以吧？參加政黨是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利的一環，所以我覺得「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的這個條文很奇怪。當然，你們擔任監察委員之後不要介入政黨運作，所謂不要有政黨色彩是表示你不能因為這個人跟你是同黨的就不辦他，而那個人是其他黨派的就去算他的帳。我希望所有在座的監察委員一定要知道，很少政治人物是沒有政黨色彩的，怎麼可能會沒有政黨色彩呢？只是在執行公務時不要被政黨左右、不要被政黨介入，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程仁宏先生：非常同意。

詹委員凱臣：因為參與政治、參加政黨這也是憲法所保障的，不能因為一個監察法就把人民參政的權利去除。有一位委員說參加政黨是他的政治權利，是憲法所保障的，但是他保證在執行公務時不會被政黨所左右，也不會參加任何政黨運作，這個你們做得到嗎？

程仁宏先生：做得到。

詹委員凱臣：每位委員都做得到吧？就是不要參加政黨運作，投票是另外一回事，但不要有政黨色彩，好不好？

程仁宏先生：好。謝謝。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剛才提到過，一位監察委員在執行任務時除了政黨色彩之外，也會有人情或其他壓力，如果你碰到一些人情壓力，你會怎麼樣？

程仁宏先生：我在消基會期間就已經承受各種不同的壓力，但是我就堅持原則，做對的事，所以到監察院這 6 年來，我同樣秉持著堅持原則，做對的事。

詹委員凱臣：你總共提出了多少個案子？對哪些部會提出的？

程仁宏先生：我調查了 304 件，在監察院 3,032 件中，占了將近十分之一，譬如中油浮動油價機制對於凍漲期間新臺幣升值的利潤應該回饋給消費者，但是恢復漲價後，中油只採取首尾兩個月。因為當時是按月核計浮動油價，但中油沒有按月浮動油價，反而只採取頭尾兩個月，核算出來後，每公升多收消費者 0.49 元，這對消費者明顯是不公不義的事，所以我在監察院覈實調查後提出糾正案；而公平會 98 年度的研究報告也指出，浮動油價機制有所謂起始點過高及新臺幣升值的利潤沒有完全回饋給消費者這兩個缺失，跟本院的調查是一致的。但是也因為類似案件，我得罪了很多。

詹委員凱臣：監察委員不用怕會得罪人，其實立法委員也是一樣，只是立法委員有選區的壓力。我今天特別請你們三位被提名人上台，主要是因為你對民生問題有很大影響，將來在職務執行上，你是一位專家；余委員對於台商及僑胞有多年認識，我非常希望他能對台商及僑胞有多一些的保護作用；至於陳先生是因為他在兩岸關係方面有專業。所以為什麼說沒有專業？你們哪個人沒有專業？沒有人天生就是監察委員，你們本來就是按照過去的生活經驗繼續做專業的服務。最後我想以你為代表，如果你被同意擔任監察委員，下一個任期做完以後，你會不會認為擔任監察委員是你這輩子最後悔的事？

程仁宏先生：不會。

詹委員凱臣：你會不會認為監察院應該廢掉，不要了？你會不會這麼講？

程仁宏先生：我不會這麼講，我會說在監察院服務是我最驕傲的事。

詹委員凱臣：希望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想法，不要吃過了就把它丟掉。謝謝。

程仁宏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對於要請哪位上台有點猶豫。在今天要審查的被提名人當中，有兩位都是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而我對高鳳仙監委的法律見解有信心，所以沒有問題，至於另外兩位，我想請其中一位上台，你們哪位願意自告奮勇的上台？我是很溫和的。

主席：請江明蒼先生上台。

段委員宜康：你是自告奮勇的？那我就請另外一位方萬富先生好了。

主席：他們二位是互推的。

段委員宜康：對於自告奮勇的我會有點害怕。其實江明蒼先生的年紀比方萬富先生大，也是你的學長，沒錯吧？

主席：請方萬富先生答復。

方萬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他大我兩歲，但我們是同屆。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我請你上台，你不要擔心，我要問的問題跟你本人沒有關係。未來各位有可能擔任監察委員，無論監察院到底應不應該繼續存在，但在可見的未來一段期間，它都會存在。對於各位是否適合擔任監察委員，說不定本院同仁會有不同看法，但是只要各位在星期五的同意權投票通過了，那麼現實上各位就會來行使中華民國的監察權，這點沒有錯吧？

方萬富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在各位所行使的監察權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行政單位在執行職務時有所不當，無論是作為或不作為，都要靠監察院來揪出失職或不法，這一點沒有錯吧？我就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社會非常關注。中國國務院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上個禮拜 6 月 25 日到台灣來，現在已經回到北京了，你知道嗎？

方萬富先生：我在報紙上有看過。

段委員宜康：6 月 25 日他到台灣來的時候，在桃園機場就發生了一件令台灣社會震動的事情，就是由我們的國營事業華航公司所有、委託法國諾富特集團經營的五星級機場旅館，其中有 2 個房間的房客被旅館的人員，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只能說他們是旅館的人員，把門踹開，然後進入房間內，要他們馬上收拾行李離開。在旅館人員踹開門進入房間之前，旅館先向航警局報案，我不知道他們報案的原因是什麼，總之，他們希望航警局來處理，要請房客離開。我講到現在為止，請問您有沒有任何質疑？我講的是不是事實？您知道嗎？

方萬富先生：我是看電視新聞，那麼……

段委員宜康：你作為一個法律人，作為一個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過去還擔任過檢察長，看到這樣一件事情，你沒有任何的好奇，想要把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搞清楚？您跟我一樣，都是看報紙

，我也不怪您，但至少您看了媒體的報導，我講到現在為止，應該沒有誇大、沒有扭曲吧？我們來看一段影片，就是踹門的過程，因為你說你只看報紙，我給你看一下影片，在這個影片中，穿著黑衣服、拿著攝影機的是警察，現場有員警，員警在作蒐證，飯店的人員在踹門，如果說從背後看，你不曉得到底是不是警察，那我給你看另外一張照片，在這張照片上所看到的都是員警，剛才那段影片是從踹門的背後拍的，這張照片則是門被踹開之後從門內拍出去的，你有沒有看到現場有好幾位拿著 V8 的刑警和穿著制服的警察？沒有錯吧？

方萬富先生：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那麼問題來了，根據媒體的報導或是根據警方的說明，我再把時間拉回來，這是 6 月 25 日早上 9 點 20 幾分的事情，這兩個房間的房客透過網路訂房，是在前一天 check in，並且付清款項之後進住的，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有沒有任何違法？根據飯店的說法，他們引用的是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這個行政命令的第二十一條，就是「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條文裡當然有提到危害國家安全、施用煙毒、有自殺企圖或聚賭等等，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什麼叫做「強行住宿」呢？當然是一個要件，就是旅館不讓你進來住，你還硬跑進來住的。可是當天這些房客是向旅館辦了 check in，然後旅館也把房卡給了他們，讓他們進入房間，經過了一個晚上。我要向你請教的是，旅館的房間包括房東和房客的關係、進入房間行竊、算不算房客的居所等等，最高法院都有過判例，我在此也不必多說，相信您非常清楚。既然房客已經付了錢，和旅館有了契約關係，就有這個房間的使用權，旅館人員在沒有經過房客的同意也沒有搜索狀的情況之下，踹開了門，您覺得有沒有違反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虞？當然刑法第三百零六條有規定是「無故」，是「有故」還是「無故」，必須由司法來認定，但是有沒有理由其實不充分的可能？因為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的是，房客沒有全部登記，只有一個人登記，房間裡卻塞了好幾個人，但是這幾個人是在房間裡沒有施打毒品，沒有聚賭，也沒有攜帶槍械、危害國家安全，旅館人員就把門踹開衝進去，在法律上，房間的使用權屬於房客，請問您覺得有沒有違法之虞？你們常常喜歡用「違法之虞」，這是什麼意思呢？你應該很清楚，就是沒有確定違法，但是有這個可能，我只請求您回答這一點。

方萬富先生：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觀光業的行政命令，詳細的規定我是沒有檢視過。

段委員宜康：我只問你，根據刑法有沒有違法之虞？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但是考驗著你作為一個監察委員的良心。監察委員去查案就好像檢察官去查案，你覺得有這個可能去查了，但是你不一定會起訴、不一定會糾正、不一定會彈劾，但是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問的是一個簡單的問題。

方萬富先生：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有這個可能，既然如此，我就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是旅館人員自己把門踹開，當然房客要去提告，可是現在這個問題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外面站著員警，我們必須假設我們的警察都具有基本的法律常識，這個警察眼睜睜的在那邊看著旅館人員去踹開房間的門，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來說明好了，我們常常看到有人去捉姦，有人去警察局報案，指

其配偶在旅館和第三者在一起，結果派出所員警到了現場，他會不會坐視配偶把門踹開，你覺得他會這樣嗎？在實務上，就您的經驗，如果這位配偶想要把門踹開，員警會不會去制止他？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方萬富先生：我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回答我？

方萬富先生：你的意思就是說……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就是，比方我是員警，因為通姦沒有除罪，所以當人家來檢舉的時候，我這個員警就只好跟著去了，跟著去是由於要處理刑事案件——通姦罪，沒有錯嘛？

方萬富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可是，當我去敲門請他們開門時，如果他們不開門，我可不可以把門撞開？我問的就是這個簡單的問題：可以或不可以破門而入？

方萬富先生：方式應該是有好幾種，如果可以由旅館方面拿鑰匙來打開而不破壞門，當然是最好；如果獲得一些情報、資訊說他們好像在裡頭從事犯罪或自殺行為……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問你這個，我問你的是通姦案件！

方萬富先生：是啊！

段委員宜康：我用通姦做例子嘛！

方萬富先生：至於……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說是時機緊迫，等到他們開門，可能事跡已經煙消雲散或者他們把衣服都穿好了，所以我就破門而入，是這樣嗎？在法律上面的判例沒有配偶因為這樣而違法、吃上官司……

方萬富先生：我印象所及，如果是合乎緊急避難的話……

段委員宜康：緊急避難？我必須要這樣做，因為他在裡面要自殺或有一個人要被殺了，如果我現在不衝進去，裡面就會發生無可挽回的悲劇，是這樣沒有錯嘛？

方萬富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叫緊急避難？

方萬富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以這個案例來看，是在早上 9 點多的時候，您知道張志軍是幾點鐘到桃園機場的嗎？

方萬富先生：這幾天因為很忙，所以沒有很詳細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張志軍在兩個鐘頭之後才會到桃園機場。那您知道張志軍跟王郁琦主委什麼時候要在這個飯店會談嗎？是下午兩點半。你看它有沒有任何符合緊急避難的條件？如果他們在裡面準備了槍械或是拿著汽油、準備要自殺以死諫，所以就不得不衝進去。那個時候也輪不到飯店的人員處理，說不定警方就衝進去了。

方萬富先生：我不瞭解他……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您請教的是，您未來如果成了監察委員，因為您是法界的前輩，對於警方的坐視，您剛才也承認飯店這樣的行為有可能構成違法，而警方是幫忙蒐證、站在那邊看，那為什

麼不是警方來敲門？如果有緊急避難之必要，為什麼不是警方代表公權力出來說：「裡面的房客，飯店說你們在裡面從事不法行為，請你們開門！」為什麼不是這樣？為什麼警方站在那邊看著飯店的這些人一次、兩次、三次地踹門，他們的角色是什麼？這就是我一開始所要請教的問題，就行政上的作為與不作為，你未來如果成為監察委員，這是你要問的啊！它不一定是違法，但是在行政上應該要這樣做嗎？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耶！我不曉得是不是叫錯人，或者你的前輩江先生會不會比你更勇敢地回答這個問題？但是，你連這樣一個簡單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回答我，那我如何相信未來你如果擔任了監察委員以後會以過去長期擔任檢察官、檢察長的資歷、能力、經驗去有效地防止行政單位無意或有意地不作為或作為所造成的行政疏失，我怎麼會相信你呢？就連你站在這個地方，當我們要行使同意權、你應該要勇敢表現出承擔的時候，你都講不出來！

方萬富先生：我有表示不排除可能性，這個事情當然可以立案，可以去深入瞭解，在事情還……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聽到的是你的評論、說明，就專業上的分析、法律上面的見解來告訴我。

另外跟你請教，包括警方方面，「為什麼他叫我去我就去？」警方說因為他是根據行政命令的條文—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的「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旅館根據行政命令第二十一條的條款強行進入旅客的房間要把人趕走，如果這個成立，行政命令居然可以用來侵害人民的權利、它的位階高於房客跟旅館的契約行為的話，那我要先問你，你覺得警方的見解合理嗎？警方是這樣說明的啊！

方萬富先生：警方見解如何？

段委員宜康：合理或不合理？如果你做為監察委員，就警方這樣子的見解、說明，說他為什麼到現場，要去見證這件事情是因為旅館引用這個行政命令，你覺得警方的說法是對或者不對？鬧了這麼大的事情，你做為一個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檢察官，看了報紙後對這件事情一點感覺都沒有，還要我一再地重複，或者你要告訴我：「我對這件事情不是很瞭解。」？你回答我啊！

方萬富先生：這個事情是可以立案，行政命令有沒有逾越母法還要進一步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行政命令居然可以指揮員警！發展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是這樣規定的：「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前項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這就是為什麼人家會說：「這些人到底是國安局還是旅館的人員？」因為他們沒有任何識別標誌，他們沒有穿著制服，是穿著西裝，也沒有胸章，包括外國人及本國人，衝進旅館房間的人沒有一個具有識別標誌，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那警方為什麼不去把這些人抓起來呢？選擇性的執法是不是監察院未來應該要調查處理的對象？

方萬富先生：當然是啊！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所以，你會告訴我，萬一行使同意權的結果你通過了，你第一個調查的會是這個案子嗎？

方萬富先生：可以。

段委員宜康：會！請你記得。謝謝。

方萬富先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 13 位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及答詢。

明天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 14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定，今天（7 月 3 日）審查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

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並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在進行詢問之前，先請各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說明，每位說明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炳南先生說明。

李炳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能夠站在這個講臺上，接受貴院的審查，我的心情感到十分光榮。

民國 45 年，個人出生於台灣省彰化縣；個人已婚，育有兩女，太太在家，兩女皆已在臺就業。

在公職生涯方面，民國 85 年，個人有幸出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後於民國 94 年，擔任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因此有機會為我國的民主政治貢獻心力。在國民大會議堂中，個人積極發言對憲政改革表達意見，對歷次憲法之修正提出若干建議。此外，民國 91 年，個人曾應邀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了我國選舉制度之運作約兩年多。民國 97 年，個人有幸被提名并獲貴院審查同意，出任第四屆監察委員迄今。以上是我個人政治參與生涯的大要。

在實際政治參與之外，個人并把上述公職生涯中的經驗及觀察所得，轉化為研究成果，出版了有關專書多本及論文若干篇，如〈中外監察制度略論〉等。這本書的內容包括〈監察院結構與功能〉、〈監察院糾舉案的若干分析〉、〈監察院執行陽光四法的田野考察報告〉、〈世界各地監察制度的發展與簡介〉，同時包括其他 5 國監察制度的介紹。這些報告可完整反映個人對監察制度的看法，各位委員先進可以參考本人送請貴院審查的附件資料。

在過去五年多來的監察委員任期中，個人御己嚴謹、并要求自己敬勤不懈，審慎研覈、并要求自己勿任愛憎，傾聽陳情或答詢、并要求自己和顏論理。這次，個人如能再度出任監察委員，將以過去五年多來之經驗，對我國之防貪堵弊及政府治理，提出應興應革之建言；此外，個人曾多次奉派出國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因而得知人權保障已是各國監察機關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個人也將對這類議題多所用心、多所努力。事實上，有些外國監察機關就是該國的國家人權機關。

此外，就過去五年多的監察委員經驗來說，個人認為還有兩個地方可以做得更好。第一是，個人參與了不少涉及土地正義、老人人權、防制詐騙犯罪的調查案件，這些固然是個人所作的

些微貢獻；但這類案件所涉及的諸多問題，還在困擾著我們的社會，這仍待下屆監察委員繼續努力督促政府改善，以符合當前人民的需要；第二是，在調查過程中，偶而會發現少數公職人員表現傑出，調查委員在其調查報告中，可以多給、也應該適度地給這類公職人員正面評價，藉以激濁揚清、並鼓勵士氣，但我個人未能這樣做。假如此次能獲貴院同意而再任監察委員，以上這兩點，個人將在未來任期中多所著墨，為我們國家的未來而努力。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並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在行使同意權時，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小紅女士說明。

陳小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是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小紅，首先對大院各位委員百忙中冒暑審查吾等資格致上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民國 38 年，剛滿週歲的我，於時局動盪中，隨父母由南京老家輾轉來台；往後於台北市完成了螢橋國小、靜修女中、北一女中和中國文化學院學業。大學肄業階段，有幸兩度參與由聯合國顧問團主辦之「經合會都市計畫小組」暑期實習，畢業後通過「都市計畫科」高考，經恩師葉昌鑄先生引薦，順利地進入今天的國發會擔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深獲啟迪；兩年後負笈美國，先後取得密蘇里大學及匹茲堡大學的區域與社區發展碩士和經濟與社會發展博士學位。進修碩士時，並曾於紐約「區域計畫協會」（Regional Plan Association）和「布魯克林日落公園社區」（Brooklyn Sunset Park Community）實習，見證了紐約州和紐約市區域及社區發展概況。攻讀博士學位時，除於匹茲堡大學東亞圖書館半工半讀外，也因多次接受美國婦女團體獎學金的資助，有機會觀察 NGOs 運作實況，對了解課堂外的美國社會不無助益。

民國 66 年獲博士學位後旋即返台，先進入「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今「國發會」前身）住宅與都市發展處擔任「規劃師」一職。同年八月，因生涯規劃考量，轉任政治大學教職。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中旬自政治大學退休止，在長達 35 年的學術生涯中，教學和研究固屬本份，惟基於知識份子的社會良心，無論校內或校外，個人亦竭盡所能，貢獻專業和服務。如先後膺任政大社會學系主任、社會學研究所所長和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等職；期間除肇劃成立「社會學研究所」外，亦籌設了台灣第一個「行政管理碩士專班」及「『台灣研究』」和「『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前者提供在職人士終身學習機會；後兩者對台灣教育的國際化發揮了一定的作用。此外，尚設計、開放包括陽明大學、中正大學等校跨領域遠距教學通識課程暨規劃整合型研究計畫。至於校外，曾赴交通大學、台北大學、文化大學等校兼課；並擔任過「台灣社會政策學會」理事長，「都市計畫學會」、「人口學會」、「住宅學會」、「區域計畫學會」、「社會學會」等學術團體理事、監事暨相關期刊編輯有年。更兼任過行政院研考會和行政院陸委會委員，行政院勞委會和青輔會諮詢委員，行政院經建會年金規劃小組、行政院人口委員會、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移民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委員會等委員，台北市政府顧問，台北市政府經濟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員等職。監察院之最主要功能乃在澄清吏治、整飭

風紀、保障人權，上述實務經驗提供了個人透悉國內現有行政體系作業的管道暨其侷限，對未來若有機會行使監察委員職權必大有助益。

在教學之餘，個人也有滿多的著述，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250 篇。長期投入學術研究工作早已養成個人自我要求、自我品管、嚴謹、沉潛行事的風格和習慣，此與監察委員職權的行使需超越黨派、超然公正可謂不謀而合。

民國 101 年 9 月中旬自政大退休後，因緣際會擔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職，直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因組織再造離開該會止，期間除負責外賓接待暨其他例行性工作外，並具體參與了「年金制度改革」、「人口政策」、「所得分配」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方案之規劃及推動，對於行政磨練，實屬難得機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轉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一職迄今，雖短短四個多月，惟深信無論身在任何崗位，均應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信念，懷抱「活到老、學到老」精神，冀能本專業立場、積極貢獻；過往如此，未來亦當如是。謝謝各位聆聽，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施鴻志先生說明。

施鴻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鴻志今天在國會殿堂接受監察委員資格審查，心情有點緊張，雖然以往審查博士學位、都市計畫審議頗有經驗，但今天的角色不同，還請各位委員多多包涵。在這耳順之年，我仍秉持沉著穩重、待人謙虛、平靜心情的來約束自己。

感謝趙守博先生、夏漢民先生、馬哲儒校長等前輩的提攜，使我有機會在公部門（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學校行政部門（助教、系主任、圖書館館長、總務長）的行政歷練。同時擔任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縣市（台南、新竹、彰化、嘉義）都市計畫委員，對中央地方行政實務有較深入的瞭解，給我今天的勇氣及對社會奉獻的願望而爭取擔任監察委員的機會。

承蒙第 1 屆監察委員李存敬先生、第 3 屆監察委員林將財先生及現任第 4 屆監察委員劉玉山先生的教導，讓我對監察委員的職責及功能有所認識。監察委員的職責在監督政府施政及保障人民權利，應公正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期以樹立清明行政風氣，促進廉能政治，提升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部門依法行政的信賴。

鴻志在都市計畫，國土規劃，環境規劃的專業領域近四十年，而對學校及行政職務也有一些心得。

其次尚有一些貢獻容下闡述：

- 1.1981 年建立全國第一個環境噪音測定系統，獲得博士學位及錄取公務人員甲等特考。
- 2.1987 年於國科會國際合作處推動科學園區及科學城的建設，促成台南及台中科學園區的設置。
- 3.1993 年於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科技發展、國際合作及學校對實驗及工廠安全衛生的重視。
- 4.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有助國家重大建設加速，提升國家競爭力；顧及地方民眾權益，以全

區整體審議的明確效率強化，是從事都市計畫教學、研究及審議近三十年的重要理念。

鴻志若能獲得貴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下列幾項議題將基於本人的專業，積極深入探討：

1. 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在審議效率緩慢，公益認知上民眾與公務認知有極大的差異，以致公權力不彰，政策推動困難，國家重要建設延宕。

2. 數位傳播、數位典藏、網路交易在當今社會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惟網路安全性、傳遞性、對民眾的權益仍有探討空間。

3. 全球暖化能源政策，牽動經濟與民生，關係至為重大。如何兼顧環保，是現今世界各國所重視，願在此加大力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蔡培村先生說明。

蔡培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蔡培村，也是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非常榮幸能到大院報告個人背景及基本理念。

個人生長在一個非常普通的家庭，出生時台灣社會相當清苦，幼年家母囑咐，家庭條件差，須考上公費師範學校，才有繼續唸書的機會。之後，遵照母親指示就讀師範學校，從此讀書、教書交互完成了大學的學位，甚至於政大教育碩士、博士學位，其後也一直在教育系統工作，擔任各教育階段的老師，作育英才。民國 80 年在高雄師大升為大學教授。

在大學任教期間，曾參與政府相關政策的制定與推展，包括我國終身教育政策及白皮書的制定、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友善校園等相關政策，同時擔任高等教育評鑑的規劃及召集人，現在還擔任全國高中職評鑑的主持人，引導整個中等學校的卓越發展。

在高雄師大服務期間，除了教學研究以外，亦擔任學校行政相關的工作，包括推廣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100 年被推舉為高雄師大校長，帶領學校邁向卓越發展。在擔任校長期間，除了通過校務評鑑、通識評鑑、師培評鑑以外，也連續獲得教學卓越 9 年的補助，甚至在行政方面也獲得行政院檔案管理的金檔獎、舊舍改善的金鑽獎、節能減碳的績優獎。同時，本人亦因個人的努力，獲頒為台東中學、台東大學、高雄師大的傑出校友及政大教育系的傑出系友。

現被提名監察委員，深感責任重大。監察制度係我國長期以來為使行政官員勵治圖新、廉潔任事的憲法設計，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個人若蒙大院認可與支持，定善盡職責，努力為監察使命創造新的局面。

以下有幾點要特別報告：

- 一、希望與監察同仁重塑監察院的形象，讓外界能夠信任。
- 二、能夠獨立行使職責，避免許多爭議。
- 三、公平、公正地處理監察院的各種案件。
- 四、能夠專業審查，讓整個案件具有品質。
- 五、希望能夠積極任事，處理案件，紓解民意。

六、希望能夠掌握時效，避免延宕，讓社會大眾有誤解。

七、希望能夠建立預防的機制，讓全民、尤其是公務員能夠了解本身的職責，避免發生誤差。

八、希望能夠多元宣導，讓監察院的績效能讓多數人認可，使監察院的功能獲得肯定。

最後還請各位委員能給予認可與支持，個人當竭盡職責，為推展廉能政治奉獻心力。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惠珀女士說明。

王惠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是王惠珀。很榮幸有機會在這裡接受大院的審查，向委員提出報告。請先容許我自我介紹一下。我現在 63 歲，台灣桃園人，出生公務員家庭。我的求學相當順利，一直唸到美國密西根大學，取得藥學博士。我與陳文誠與楊志良大哥是同一年到這個學校的，那是一個非常好的學校，我在那裡接受了台灣民主運動的洗禮。除了拿到博士學位之外，我也努力鑽研西方的教育制度及社會文化，奉自由主義的人道、自律、自由作為圭臬。在成長的過程中，我出生公務員家庭，我認為取之於民，成就也要用之於民，所以 1984 年就回國服務到現在 30 年。

我的產、官、學經歷相當豐富。我曾經任職美國藥廠 6 年，回國之後任職台大、長庚大學、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目前服務於臺北醫學大學。我累積了經歷，也建立了一些理念，簡單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說明：

第一，在教育方面，我認為應該推展全人教育（尤其我們是學醫學的，先學做人再學醫）、科學應該與人文對話、人本藥學（我們應該是藥師，而不是藥劑師），這是我的信仰及教育內涵。以這個方向來思考、檢討：(1)我認為科技獨大的教育讓我們的生命科學及醫學發展背離「人本」，用人民身體拚經濟，造成了藥食流行病學，這是社會的危機。(2)我任職藥廠時學到猶太人的處世哲學，就是「以小博大、互利互贏」，可是回到台灣之後，我看到的是切割、對立，人的切割如醫師與藥師的對立，物的切割如台灣人的身體會分進口藥與國產藥、中藥與西藥、藥品與食品，這樣不僅是反科學，而且漠視人本，我認為長期內耗是台灣的病根，讓我們沒有辦法走入進步社會、文明社會，令我憂心忡忡。

第二，在學術方面，我有學術著作有 116 篇，得過國科會優等獎、王民寧基金會「醫藥研究成果對國民年度有傑出貢獻獎」；我的新藥發明包括 37 項專利，得過經濟部國家發明獎及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其實過去 20 年來我非常注重環境建構、預防用藥風險，也曾經獲得歐盟出版社邀請我撰寫專書「風險管理的趨勢」的專章。我曾經參與過很多公共工程相關的委員會，也擔任過消基會健保及保健委員會委員。

第三，在公共服務方面，我曾經任職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3 年，努力實踐「人本」的用藥環境建構，也主導與美國、歐盟及日本的藥事法規談判，期望建構我國藥品及醫療器材國的國際化。個人的主軸是「以政策調結構」，包括：(1)啟動藥品 PIC/S GMP，也就是預防風險的體系管理，而不是藥品的產品管理；(2)藥事法第四十條的修法，這是以智慧財產權規範藥政管理的里程碑；(3)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獲得行政院「參與及建立制度獎」，也做過全民用藥教育。

我相信民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議題，尤其在民生議題上，施政要有媽媽的思維，也就是為家人建構預防風險的環境。所以如果我有機會當上監察委員，我想要做幾件事：(1)人吃東西；(2)公平交易；(3)社區價值。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謝謝各位！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包宗和先生說明。

包宗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宗和此次獲審薦小組推薦，總統提名，得以在大院報告，並接受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們的垂詢，深感榮幸！謹向大家簡單介紹我個人的家庭及學經歷抱負，並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宗和生長在臺北縣，父母對我的成長和教育親恩浩蕩。內人為高中老師，育有一女一子，目前分別就業及就讀研究所，一家人對家庭都有很強的向心力。也正因為有家人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內人的分憂解勞，宗和乃得以全心投入大學教研與服務工作。

宗和自大學時代即以國際關係為未來鑽研學習之領域，歷經學士、碩士及博士十餘年學習歷程，未曾偏離此一專業。在美留學期間，曾經嘗試將國際政治理論用之於台海互動的研究。返國任教後，即潛心於博弈理論與戰略三角理論之探討，將理論與兩岸關係和美中台三角關係結合，以探尋最符合我國家利益之政策作為。

宗和過去近 30 年來，曾先後擔任臺大政治學系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及副校長等職，除對教育政策與教育體制有相當深的體驗外，也深感國家的監察制度對公務人員的奉公守法、士氣提振和效率提升有著密切關係。特別是在擔任臺大行政副校長七年間，實際負責學校公務體系之監督，對公務機關的運作有深刻的觀察與體認。而宗和也因長年擔負臺大行政主管工作，於去年獲母校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政治學系頒贈傑出系友榮銜，並於今年五月獲臺大通過頒發「教師校內傑出服務獎」。

宗和個性外柔內剛，不卑不亢，對既定目標的達成非常執著，不論在學術研究領域或在實務執行面均是如此。個人任事忠誠負責，凡承諾的事，必定全力以赴，務求達成使命。擔任教職期間，和同事相處融洽。也許正因為始終以誠待人，秉公處事，故廣泛獲得同仁的信賴。也因為同仁這份信任，當遇到棘手困難的挑戰，多能以至誠調和紛爭，使問題圓滿解決。

宗和幼承庭訓，注重個人修為，愛家愛國，謹守分際，絕不做逾越的事情。公務上，言所當言，為所當為，盼能協助服務單位完成必要的變革，以求制度與思維上的突破。「對事耐煩，對人寬容」，此或可做為宗和人格特質的簡單描述。

宗和自民國 75 年返國服務迄今，除在大學從事教研工作之外，也曾在社會服務層面略盡棉薄。九〇年代，宗和受國防部委託，主持有關軍政軍令一元化研究計畫，配合國家民主化進程，參考世界先進民主國家的軍政體制，完成對我國防體系革新的芻議。此一研究計畫後來成為我國邁向軍政軍令一元化的參考依據之一。民國 87 年，宗和獲選為辜汪會晤代表團的成員，追隨辜振甫先生赴大陸訪問，並備諮詢。時值臺海飛彈危機之後，此一訪問對穩定臺海局勢發揮了正面作用。

宗和九〇年代擔任中國政治學會理事長期間，曾邀請國際政治學會（IPSA）兩任會長來臺訪

問，並邀請該學會各國代表在臺北召開圓桌論壇，對鞏固中國政治學會在國際政治學會的會籍，免受中國大陸排擠，做出一定程度貢獻。民國 102 年宗和擔任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會長，邀請美國國際關係理論重量級教授來臺，在學會年會做專題演講，促進國內國關學界與國際知名國關學者之間的互動，並帶動此一領域年輕朋友的學習研究興趣。近年宗和也曾多次率團赴國外智庫訪問座談，積極從事學術外交，為拓展我國際空間貢獻心力。

監察院職司為民監督、整飭官箴的重責大任，如何使公務人員盡心服務，守法重紀、為民表率，實為當務之急。監察院的主要功能在監督政府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與政治責任，事後匡正固然重要，但經由監察制度的健全運作，做到事前預防，也相當值得重視。監察制度為政府治理的重要指標，此乃世界的普遍現象。宗和未來若有機會至監察院服務，當竭盡所能，公正無私，依照法規執行公務，為澄清吏治盡一份心力，以不負 大院委員女士先生們對宗和的期許和託付。最後，謝謝大家的聆聽，並請 批評指教。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康熙洲先生說明 5 分鐘。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康熙洲，於美國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並受博士後訓練，返國參與食品藥品及環境與毒理學之教學與研究，至今已達 23 年。於 97 年底三聚氰胺事件時，應行政院衛生署邀請，以學者身份參與協助事件之處理，並受邀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之專家會議。之後，並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籌備工作，且於 99 年起擔任首任局長，去（102）年因學校借調期滿，返回台大任教。

在食品藥物管理局任內，歷經大溪豆干肉毒桿菌中毒、日本福島食品輻射汙染、美國帶骨及含瘦肉精兩次牛肉進口問題、塑化劑摻偽及違規使用順丁烯二酸澱粉（俗稱毒澱粉）等事件，本人皆能帶領同仁以專業為本，並以系統性源頭追溯、產品流向追蹤之處理原則，迅速公開處理食品安全事件，保障消費者與業者之權益，也因此獲頒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在藥政管理的成效方面，包含全力掃蕩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大幅減少坊間販售偽劣假藥的情形，並於 102 年領先日、韓，以台灣 TFDA 正式官方名稱，加入國際 PIC/S 組織，讓台灣製藥品質受到國際肯定。另外也完成藥物審查及管理制度之國際化，也曾率先其他國家通過台灣自行研發植物新藥以及國際藥廠開發之抗癌藥物，展現獨立審查之能力，除提升民眾用藥品質之保證外，也大幅提升民眾用藥之安全性及可近性，並奠定台灣製藥及生技產業之發展。

本人任職食品藥物管理署期間，處理毒澱粉案遭偏頗報導誣指本人隱匿事實，以及衛生署因食品相關問題遭監察院糾正，在此提出說明。綜觀歷年來與食管局直接或間接相關糾正案約 18 件中，主含政策面（如美牛、人力經費）、需部會協調（如農藥、農產品、化學物質之管理）、中央地方權責（如稽查、經費、檢驗項目）、法規面或發生在過去但主動發掘、積極查處的案件（如藥品包裝、塑化劑、毒澱粉）。在接獲糾正後，本人與食管局也都虛心接受，並盡力去改善，提出改善成效報告，事後針對同一事件，食管局並未接到調查，或有人員受到糾舉或彈劾，顯示出我們認真負責改善之態度與成果，也獲監察院認可。重要具體成效，請見書面報告。

在毒澱粉事件中，我們為求徹底解決問題，並達勿枉勿縱，故於釐清、掌握涉案源頭後，始

發布新聞對外說明，絕無故意隱匿案情、拖延辦理及包庇廠商之情事，但由於資訊不完整揭露，導致外界誤解，遭遇刊指控本人刻意隱匿及圖利廠商。由於當時案件已屆終結，且為讓社會大眾了解全案，我們立刻召開記者會公開所有與地方衛生局及檢調來往公文，顯示在辦案過程中絕無隱匿違法之事，而針對指控我個人圖利廠商之事，該週刊也在經查證後，於撰文中後段以「無法證明康熙洲圖利」，還我個人清白。本案已歷經政風單位及監察院之調查，調查報告結論雖顯示在行政措施上，仍有改進空間，但絕無貪贓枉法之行為，也無週刊所述刻意隱匿及圖利廠商之實，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明。

如有機會獲 鈞院同意出任監察委員，本人定當本著毒理、食品及藥學專業，以及在行政院衛生署所學習行政管理之經驗，持續監督政府在農業、食品、藥物之管理以及環境污染與保護等議題之作為。

在農業、食品及藥政管理部分，本人將以不同角度來監督政府，會把重點放在行政單位是否能夠積極進行農業及食品管理制度的全面改造，以徹底解決食品安全（包括 safety and security），並對於中央行政機關是否能夠持續檢討現行法規之適當性，確實達到改善農業及食品管理制度之實，予以積極的監督與鞭策。

最後，我個人認為目前台灣最重要的問題就在環境，因為環境一旦受到破壞，經常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回復，甚至是無法彌補的。以日本因甲基汞造成魚類之污染，進而造成民眾健康之危害為例，其須歷經 40 年以上才將污染的海洋重建。從過去許多環境污染（如空氣）文獻的報導，以及近年來我們所面臨的環境資源問題的逐一浮現，透露出台灣的環境在長期受到衝擊下，環保問題日趨嚴重，已嚴重影響到人民之生存環境，顯示著我們有必要以更嚴肅的態度來檢視並監督整個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污染及資源的管理。因此，本人也將本於毒物學之專業，針對環境污染源之管理及整治、環境資源之保護及利用、甚至於能源政策等，予以特別的關注，期許留給後代子孫一個美好之生態與環境。

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尹祚芊女士說明。

尹祚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尹祚芊，現任監察委員，任本屆監察委員前係任職於台北榮總擔任護理部主任，同時也是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的兼任教授，此次再度能成為監察委員的被提名人，係由全國性好幾個護理專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的推薦，受到審薦委員的肯定薦送，再由 馬總統提名。對於護理同仁、前輩、師長們的提攜在此敬表感謝！然而更重要的還是要懇請大院的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們給予支持，行使同意權後始能順利連任監委之職，使祚芊有機會能繼續為民眾各項基本權益的保障努力。

以下先就個人在專業領域上的三件事情特別向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提出報告：

第一件事是在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肆虐期間，當時個人是擔任台北榮總護理部主任，最早警覺到除醫療專業人員之防疫訓練外，必須同時讓醫院內之工級人員接受嚴格的感控訓練，並確實督促工友執勤中落實執行感控規範，得使院內之感染防護網密實沒有漏洞，台北榮民總醫院得以在全台 SARS 疫情緊張之際，唯一屹立未關閉任何病房或樓層之醫院，收治最嚴重病患獲得

優質醫療照護，配合國家政策成功完成抗煞使命。

第二件則是在民國 94 年當選擁有全球 135 個會員國 2,200 萬會員的國際護理協會（ICN）理事，而在 98 年更進一步當選第二副理事長，在全球僅 15 席理事代表，台灣能佔有一席，更突顯個人專業素養、領導能力獲國際肯定。ICN 與 WHO 關係密切，個人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建立專業外交人脈，希望能夠為我國爭取 WHO 會員國而效力。

第三件則是去年當選美國護理學院院士。祚芊認為個人的當選是我國護理專業品質已能與國際接軌的明證。

護理的本質即是要有同理心，祚芊一向秉持實事求是的精神，憑藉專業的訓練與實務經驗，以服務人群。而在第四屆監察委員的任期內只參與國防與情報、財務與經濟（含衛福部業務）、教育與文化三個委員會，並於民國 101 年與 102 年度擔任國情及教文兩委員會召集人，總以維護人權，尤其是民眾的生命權、健康權、弱勢族群就醫、就養、兒童之受教、受虐等社會問題進行調查。五年來辦案求質求精，秉持專業公正立場，務期能消除民怨，共計立案調查近 200 案，因篇幅有限，僅就部分與個人專長密切相關之案件簡述如下：

（一）針對酒駕造成嚴重傷亡的事故頻傳，立案調查發現，相關單位對於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統計僅指在事發 24 小時內死亡者，唯此數據因現今醫療技術的改善會大幅下降，根本無法反應酒駕傷亡事故日趨上升的真實情況，經指正其缺失，又與江玲君立委舉行聯合記者會，呼籲民眾、社會各界、政府重視酒駕問題，並自 98 年起於歷年行政院巡察之際，均呼籲相關部會重視酒駕肇事漸趨嚴重的問題，幸得大院支持促成而後於 102 年刑法第 185 條之修正，進一步積極遏止酒駕肇事。

（二）鑑於澳洲南威爾斯一位原著民少女受虐致死案件，引發該國監察使重視調查，促使本人藉他山之石亦對我國非自然死亡的兒少案件做系統性瞭解，以檢視台灣地區對於兒少人權之保障是否足夠。亦發現台灣對於兒少非自然死亡案件之統計分析，未能真實反應現況，糾正相關單位，並要求針對死亡通報系統流程及死亡證明書的內容，加強改進。

（三）糾正財政部對醫美、整形、減重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未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特指出財政部應從藥商、儀器商的帳冊強化勾稽。財政部從善如流，強化稽徵技巧，並表示相關稅收已有大幅增加。

（四）政府推出的長照計畫不僅審計部審核其推廣成效欠佳，預算執行不力。另民間相關設施從養護中心壓迫外籍看護工，剝削其權益進而關乎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再連帶許多縣市之老人養護中心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等情事；立案調查再再發現相關權責單位均未嚴加查察養護中心與醫院診所之不法行為，更發現社政、衛政各行其事，不單政出多門、機構更是疊床架屋，有需求的民眾未得其利，反而浪費公帑，而予以糾正。唯目前國內安養、養護、護理之家均為收容失能者及老人而設，但收住條件未做明顯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差異亦大；不僅名稱混淆紊亂，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民眾實難以判斷優劣，縱使衛福部已成立，然社政、衛政能否捐棄本位主義，共同為長照努力，仍待持續追蹤調查。

（五）醫療院所違反勞基法，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外界抨擊

為「血汗醫院」，嚴重危及病人安全、醫療品質，經調查糾正後，衛生署、勞委會現均在積極改善中，並普獲醫事人員肯定。可嘆的是，從此案牽扯出醫院評鑑虛應故事、做假、住院醫師、實習醫師過勞、專科護理師缺乏法源保障卻執行住院醫師業務、婦產科主治大夫不願值班又不願推助產師接生、基層診所多改行醫美、醫學生名額管制、教學醫院床位在過去十年內卻又大幅擴張 2 萬床等，可是醫學生卻又有名額的限制，諸多制度及系統問題危及病人安全及醫事人員的工作權。凡此種種均需追蹤其是否務實改善，因為唯有具充沛產學實務經驗者始能洞悉問題之始末根本，故此亦為祚芊積極爭取連任，期盼能繼續追蹤調查，以杜絕弊端，保障人權。祚芊有此強烈的意願，尚祈各位委員大力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沈美真女士說明。

沈美真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被提名人沈美真，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及台大法研所，現為第四屆監察委員，之前擔任二十多年律師。

民國 76 年擔任律師期間，因媒體大幅報導雛妓及被迫賣淫婦女，受害嚴重，實在令人不忍，因此創辦婦女救援協會，擔任創會會長及婦援會兩屆董事長。由於長期從事被害人救援及相關協助，發現法律不周，因此推動弱勢保護之立法或修法工作，如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等。

我擔任律師時從事社會運動，係以民間立場監督政府，監察委員則是政府內部的監督者。由於我向來關心弱勢，因此擔任監委以來的調查案件，主要為弱勢保護及人權保障案件，尤其是兒少保護，例如江國慶案、兒童被虐待案件、黑戶兒童案、司法通譯案、收容過久案、婦女被迫賣淫案、外籍配偶簽證及居留案等。

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職權，不是只有糾舉彈劾嚴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也包括對行政部門施政的監督，對於行政部門之工作或設施，如有違法失職，也應予調查糾正，以促進善治，防範重大危害之發生。由六年經驗發現，案件調查後雖沒彈劾，甚至也沒糾正，但仍然發揮強大監督效力。舉例如下：

1. 江國慶案

我追隨馬委員以工、楊委員美鈴一起調查之江國慶冤案，因時效已過，無法彈劾相關人員，但有效平反冤獄，該案對司法人權的改善大有助益。

2. 假農民等案

監察權的行使，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可以更全面發現問題。如調查案件發現，許多應辦理的弱勢保護業務，因政府財政困難而無法推動，如教育部無力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用貸款。但又發現部分資源遭濫用，尤其假農民人數眾多，分享國家有限資源，致政府無足夠資源協助農業轉型，長期從農之經濟弱勢老農，也無法獲得更多照顧。因此主查老農津貼案、老農經濟安全案及假農民等三案。

由於本屆監察委員前後 4 件與假農民相關案件之調查，促成農委會加強清查不法，至今年 3 月底農委會已刪除 60,694 名假農民，因農保投保年齡無上限，而人必有死，投保人每人均可領得 15 萬 3 千元喪葬津貼。加入農保，每月健保費只要 323 元，眷屬可隨保，每人每年可少繳 5

千元左右之健保費。老農津貼每月七千元，以年壽 80 歲估算，每人可領 126 萬元，故除去 6 萬多名假農民，至少為國家省下 92 億元喪葬津貼支出及每年 3 億元以上之健保費補助，遑論金額更高的老農津貼，估計已為國家省下數百億元。

上開調查案促使相關單位修法提高農保資格及加強加保審核，已使每月新加保人數由 101 年平均每月 4,117 人，降至 102 年 12 月之 681 人。依農保地廣告，參加農保潛在利益為 2 百萬元，以 1 年少 3 萬人加入農保估計，國家可省下經費相當可觀。

本人與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共同調查之老農津貼案，促使農委會查核將領老農津貼者是否仍有農保資格，光調查 7 個多月，就發現有 9 百多人不具資格而刪除，依農委會估計，至少為政府省下 13 多億元。在此，特別感謝大院已於上週修正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除資源分配更公平合理外，將有效減少假農民加入農保之誘因。

3. 社會救助案：

本人於金融海嘯期間，主查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周全乙案，發現社會救助法確有不周，許多經濟非常弱勢的民眾，無法得到協助。因此促成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並經大院修法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政府照顧之貧窮人數，由過去約全國 1% 人口，提高到 3% 左右，約 69 萬多人，增加了 40 多萬人。

4. 社工人力不足等案

社工人力如有不足，將影響弱勢民眾權益之維護及社會福利業務推動。本人主查之社工人力不足及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兩案促成政府提出公部門社工人力倍增計畫，社工人力預計增加 1,462 名，提高到 3 千人左右。到 102 年 6 月，已增加了 836 名社工，其中保護性社工，至今年 3 月，已增加 314 人，且待遇提高。

5. 兒童虐待案件

我主查多起兒童虐待個案，如母攜女燒炭自殺的曹小妹案，除改善相關兒童保護機制外，因兒童虐待案件層出不窮，乃立案調查通案性之兒童保護機制之缺失，促成兒童保護機制全面檢討，例如增加兒保社工督導人力，跨域合作，加強訓練，改善流程等。

6. 租稅不公案

本人主查之租稅不公案雖未彈劾與糾正，但已促使財政部加強查核預售屋及大額房屋交易所得等，自 100 年至今年 5 月底，已為國庫追回 20 億元的稅款。

7. 補救教學、自立少年案

本人主查之弱勢學生補救教學案促使教育部增加經費，改善機制，加強補救教學，提升弱勢學生成績。主查之自立少年案，促使社政機關對於離開安置機構但無法返家之少年，落實協助失家兒少穩定生活及就學就業，全台設有十幾所自立少年宿舍，目前政府措施已可供鄰近國家學習。

我擔任第四屆監委以來，一向秉持良知與法律專業公正辦案，認真負責，詳查事證及法令規定，務求認事用法正確無誤，毋枉毋縱，公正合理。

本人如獲 鈞院支持而連任，除了積極保障人權外，希望能令「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

所終」的理想能進一步實踐，尤其現在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將督促政府完善老人年金等制度，確保老人人權。

以上報告，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國文先生說明。

許國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本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國文，很榮幸也很高興今天能夠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的基本履歷及從政理念，並接受各位長官、先進的指教。

我是宜蘭縣羅東鎮人，小學讀羅東國民小學，初中讀省立宜蘭中學的初中部，高中在台北念國立師大附中，大學念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後出國進修，在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系六年及京都大學臨床醫學博士班七年多的時間，確認了自己必將終生投入醫學領域。從那時到現在，幾十年又過去了。現在的我怎麼看待自己呢？

首先，我是一個專業的外科醫生，深刻認知醫生面對的就是生命最根本的種種現象，所以尊重生命、視病猶親，不管它是否健康缺損；尊重事實、就事論事，不管它是否甜美苦澀，這是我的基本信念。其次，我是一個歷練豐富的管理者。在京都大學期間，除了磨練外科手術技巧外，也有系統地參觀了大型醫院的新型儀器、醫院建築與設施，學習了醫院的經營與管理。這對我回台灣後參與博愛醫院的經營與改革，有相當大的幫助。多年來，除了在臨床上為鄉親治病、手術之外，我努力提升醫療水準、改善服務態度、促進現代化管理，把博愛醫院從一個地區醫院提升到優等區域教學醫院，被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宜蘭縣唯一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從此，宜蘭鄉親不必再因重症必須送到台北，而失去治療的黃金時間。

再來，我也是社會福利與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者。在醫院漸漸上了軌道之後，我開始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關心弱勢團體的生活。我曾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擔任過宜蘭縣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05-06 年度地區總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現在擔任的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等職務，都是為弱勢團體或青少年服務的公益組織。除個人之外，縣內各弱勢機構幾乎也都有博愛醫院的關心與贊助，所謂「企業社會責任」，在 20 餘年前其實我們就已不知不覺在做了。

最後，我想報告的是，我如何看待監察委員的角色與責任？我所認知的監察院是中華民國憲政極具特色的規劃。它和考試院都是為了綿密、周延地確保我國公務人員的素質與行政品質。但是在民權高張，行政事務卻日趨精微的時代，如何於懲戒、防弊之外，又能保障優良行政作為，不致傷害公務員積極任事的熱誠與專業判斷，就有賴監察委員對社會公義的堅持、明辨行政裁量的是非曲直，更需要客觀化的心智去進行調查了解、追求真相。而我過去所受的訓練，以及我在專業領域及各個社會公益團體的歷練，能夠了解社會上各階層的心聲，讓我有自信勝任這個重任。如果我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特別希望在日益重要、但始終在各方利益糾結且缺乏了解箇中三昧之專家來監察的醫療、衛生及社福等領域貢獻所長，讓我們社會在不久的將來將全力投入的長期醫療照護、老人安養、弱勢家庭生計等政策執行，都可以得到最專業的監督、最好的成效，讓台灣社會在生理、心理上都更健康、幸福。

謝謝大家！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文彬先生說明。

許文彬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敝人許文彬，以律師專業資格承蒙中華人權協會的推薦，獲總統提名，今天依法來到貴院接受嚴格審查，深感榮幸。我們國家現行的憲政體制，將監察權設計由獨立的憲政機關—監察院行使，這是有其獨特的歷史淵源的。雖然監察院的存廢在社會上正形成一個議論的話題，可是，誠如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1743～1826）在其所著「聯邦論」一書中所說：「國家任何的決策，往往必須在『兩害權其輕』或『兩利權其重』作出抉擇，而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有關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亦可作如是觀。

在國家憲政體制尚未修改之前，今天敝人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身份，在國會殿堂接受各位的指教，正是我國憲政體制正常運作的一環。

監察院的職責，乃是依法監督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的合法性、妥當性，於人民正當權益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時，依法予以查察、協助、救濟。據了解，監察院平常所接受的人民陳情案件，有很大部分是關於司法人權個案的呼冤陳訴，值得特別加以注意。

據矯正機關資料顯示，去（102）年度我國每 10 萬人口有 277.2 人被關在監所中，而日本只有 62 人，韓國只有 97 人；比較之下，我國人口監禁率是日本的 4.5 倍，是韓國的 2.9 倍。監獄超收率將近兩成五，看守所超收率將近三成。令人不解，難道咱們台灣人竟然是那麼會犯罪的嗎？

依本人從事律師工作將近四十年的經驗，認為其中必有冤情存在，包括：無罪判有罪，輕罪判重罪，依法宜宣告緩刑而不給緩刑，該假釋而不給假釋……。這牽涉到「刑事立法」、「司法審判」、「法務行政」等環節的諸多問題，亟待檢討改進。監察院在此方面應該也可以一起協力，期能扭轉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負面形象。

詩聖杜甫詩云：「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惆悵難再述！」今天台灣社會還存在著很多不公不義的事情，尤其是公權力的濫用，弱勢族群特別需要關懷；但願在座大家共同攜手為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而互相期勉！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范良鏐先生說明。

范良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范良鏐，非常榮幸有機會在國會殿堂就個人理念向諸位做報告。基本上，按照憲法和監察法相關法律所規範的職權，我們都會依照法定職權來執行，超出黨派、依法公正行使職權。第二，我們也希望能夠澄清吏治、整肅官箴，導正違法失職，使政府廉能。第三，關懷弱勢、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我以下特別就這三點向各位報告個人的理念。

近年來政府公務體系、民間企業體系以及一般民眾，都常有違法被移送法辦案件，非常令人痛心！澄清吏治是為當務之急；但是要從找回社會的核心價值著手；違法貪瀆事件的一再發生，癥結在於總是有人忘掉了社會真正的核心價值是「榮譽」，而不是「錢財」；我非常感佩有許多媒體，鼓勵國人去學習成功的企業家，報導如何創業、如何去「創造價值」及「創造財富」來貢獻社會，這類報導也常引發很多共鳴；因此如果我能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同意任命為監察委員，我會向各界先進請益，透過理性的溝通，來促成政府相關公務體系，結合各界的力量

，找回我們的社會核心價值，以逐步的消弭公務體系、民間企業及一般人民違法事件的發生。當然，首要還是要先從針對政府的公務體系澄清吏治、整肅官箴開始做起。

其次，社會的變遷也使政府之施政日益難為，即使是一切依法辦理，也往往無法面面俱到，而遭受社會各界的責難，更難免遭受監察院之糾正；但基本上這都是政府改革的動力。因為隨著社會價值的改變，有些法令也必須與時俱進，公務體系更必須不斷的精進，掌握社會脈動，因為人民對政府的期許越來越高；但是目前很多機關，其實有很多難言之隱，比如有部分公務機關，公務繁重到沒有人願意去當公務員，以致在職者天天日以繼夜的應付日常例行公務，根本無暇去擘劃周密的計畫；您或許無法想像，有的政府機關，員額不足高達 30%以上，這樣要如何期待該機關有更亮眼的表現？因此，理性的對待公務體系，給予較合理的環境，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我國產業界普遍認為政府的各項法令規定，均較著重於對產業之管理及管制，比較欠缺對產業之扶持、輔導、獎勵之規定。我們也希望政府機關能夠結合各界的努力，設法建構一個對各行各業比較優質的法制環境，這樣才可以使我們的國家在世界上更強大，我們的企業更有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仇桂美女士說明。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仇桂美，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大院做報告。

桂美自幼有幸生於高雄愛河邊小康溫馨充滿父母疼愛之家庭，父親是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由於國難投筆從戎，母親雖然是學音樂，但一直都是賢良的家庭主婦。成長過程在自然的耳濡目染中，不知不覺社會公平正義的觀念已漸深植當時幼小的心靈，及長高雄女中畢業後進入大學時與實踐正義公權力有關的政治法律科系自然成為首選。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進入台大政治學研究所後，在公法和管理方面受業於諸位恩師之薰陶與潛移默化，有感於言諫針砭在憲政體系中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所以在碩士論文撰寫期間實地在監察院就教並訪談了一個多月的時間，虛心的請教每位委員當時在憲政上的一些問題。當然，大家也知道那個時期是戒嚴時代，所以進入監察院相當不容易，花了很長一段時間，終以「監察院在憲政體系中的防腐功能」為文約 20 餘萬字完稿，並經五南圖書公司出版。之後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之博士論文亦持續朝此方向著眼於府際間之行政監督，題為「我國各級政府間行政監督之研究」，還是著眼於監督功能的發揮。長期以來，整個政府的運作，不管是功能面、監督面、財政面、人事面，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完整的循環機制，才會在憲政體系裡面出現比較良好的功能。

民國 73 年始任教於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其間民國 75 年因就讀博士班為了工作與讀書之問題亦曾至東海大學第一屆公共行政學系任教。由於公務員的監督機制一直放在銓敘部，不管是任免、銓敘、救濟、保障，全部都在銓敘部，當時就成立了一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桂美有幸於民國 85 年底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第一屆專任委員，在連任二屆近六年之時間，對公務人員權益救濟，處理了上千個案子，在當中越來越覺得我們整個憲政秩序的運作和公務員權益保障之間如何求取平衡可能是相當重要的，也就是說，不只是公務員的權益要保障，政府體系的公平正義的平衡點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焦點所在。

之後回任教職，在開南大學任教期間，先後任職圖書館館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主任等職，在兼任主管期間，更深切領會私立大學的生存相當不容易，尤其是有的學校是後期成立，正逢臺灣少子化的衝擊，在教師的權益保障和教育體系的運作之間求其平衡點也越來越重要。後來 2010 年在績效評量的部分拿到全校滿分，在 97 年以後還有從事一些政府的兼職工作，在這些工作裡，我更深切體認，學術和公職之間，如果在專業或實體的踐行方面能夠充分發揮公平正義的平衡點，我認為那是一個基本態度。

至於監察委員的角色，連日以來，大家都頗有爭議，可是我們在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要如何在古代御史和現代精神之間求取平衡，那是未來的重點。謝謝大家。

主席：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美玉女士說明。

王美玉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站在這裡，真的是彷彿昨日。記得 32 年前，初到立法院實習，看到立委緊急質詢警總圍剿曾任監委的陶百川先生，那種震撼，深植人心，當時我僅是一個 22 歲的台師大學生，但是那一幕讓我決心走上新聞工作。見證並參與台灣歷史的每一刻，今天我以監委被提名人的身份再回到這裡，當年那份堅持與感動依然存在。

如果人生是一齣戲，我的人生劇本也是台灣近代史的小小縮影。跟所有勤奮的台灣人一樣，在逆境中要找出活路。在貧瘠的土地上，要勇敢開出美麗的花朵。

我出生在鶯歌小鎮，來自一個貧窮的單親家庭，媽媽在碗窯廠工作，辛苦養活五個女兒。身為長女，國小畢業第二天，就被安排到和成馬桶公司上班，「把每個水龍頭都擦得亮晶晶的」，是工頭對我工作的要求。但我知道，我不能被困在煙塵瀰漫的燒窯廠，我很想唸書，還好住在我家對門的趙老師，說服阿公和媽媽讓我唸國中，因為只有唸書才能脫離貧窮，才能翻身、才能在現實的社會中找到立足之地。

考上台灣師範大學，畢業時，同學都選擇當老師，我卻要當記者。阿公怒罵「好好老師不去做，做什麼爛記者」。但是我知道記者不僅是一份工作，更能貼近台灣脈動，完成自己參與並見證台灣歷史的使命，如今歷史浪頭又把我推到這裡，但我當年的初衷，從來沒有改變。

從基層的記者到出任中國時報總編輯、社長，中國時報是我第一份，也是唯一的工作。因為年少的成長過程和新聞歷練，讓我深深地體認除了政治外，社會還有更重要的事，就是守護台灣。從記者到監委，也許位置不同，但心中的三大堅持卻相同。

一、「為底層發聲」：看到來自偏鄉的孩子就像童年的自己，我長期擔任紙風車 319、368 兒童藝術工程發起人，希望偏鄉孩子與弱勢家庭，可以被大眾關注。如果有機會擔任監委，可以監督政府資源公平分配，更徹底落實照顧弱勢。

二、「為正義挺身」：擔任記者期間，我揭發破壞文官體系的「黑官」問題。跑台北市議會新聞時，對於朝野議員集體貪污的榮星花園案窮追不捨，沒想到事隔三十多年，公務機關怠惰與官商勾結的弊案仍然層出不窮。若能從記者轉任監委，可善盡專業執行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以達整飭官箴、平息民怨，讓政治更清明。

三、「為不公伸張」：記得江國慶的爸爸鋁而不捨到報社來找記者申冤，這樁冤案歷任幾屆監委調查後才獲得伸張平反，江爸爸的眼淚還映照在我眼底、心中，又發生了洪仲丘案。到底

台灣社會還有多少人權仍在官官相護的結構中暗自哭泣。新聞只能追求真相，但監委可以追究責任。

我的人生職場，這是第一次換跑道。如果有機會出任監委，我有信心、我有把握，將記者手中的筆，化身為監委掌中的劍，無私無懼，大刀闊斧。一如 32 年前坐在這裡的那個實習記者，那份守護台灣的心，見證歷史的初衷，我始終沒有忘記。這次有幸被提名，希望能夠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也給我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14 位被提名人的說明。現在進行委員詢問，請段委員宜康、蔡委員其昌聯合詢問，詢答時間共為 40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國文先生。

許先生，在這次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中，我對您特別好奇，一方面是因為您的年紀比較大，除了院長被提名人張博雅女士及在場的范良鈞先生之外，您是年紀最大的，您是民國 35 年 9 月 30 日出生，對不對？

主席：請許國文先生答復。

許國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如果你通過審查，立委同意你出任監察委員，你馬上就要過 68 歲生日。

第二個讓我好奇的是您的資歷和經驗，我很難想像一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第一個重要資歷是曾經當選好人好事，除了這個之外，就是一些社團的負責人，坦白講，就你的口頭報告和自傳來看，你對監察委員的角色其實是不了解的，因為你的家族事業最重要的是羅東博愛醫院，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在您給我們的報告最後一段提到「如果我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特別希望在日益重要、但始終在各方利益糾結且缺乏了解箇中三昧之專家來監察的醫療、衛生及社福等領域貢獻所長」。說到「各方利益糾結」，您長期經營的醫院，是糾結利益之一方，您瞭解我的意思嗎？今天您如果要代表利益，就來當立法委員；您如果要監督政府，希望政府不被利益所左右，那你當然不應該擔任監察委員啊！因為您要監察的對象是行政機關，而您自己家族的企業是醫院。醫院要被誰監督管理？是被行政機關啊！行政機關去監督管裡您的家族事業，然後您擔任監察委員，再去監督行政機關，這不是很荒謬嗎？我可以理解找退休的公務員、甚至可以理解找媒體記者出身的人、也理解找學者、找法官或找檢察官，但我沒有辦法理解，找一個被政府監督的對象事業負責人來擔任監督行政機關的重要職務，這不是很荒謬嗎？

我舉個例子，我手上有一份 2012 年衛福部的醫院評鑑成績，有評鑑羅東博愛醫院，裡面有一項是引起外界矚目的，甚至醫改會還特別標舉出這一點，當年的評鑑中，在人力項目基準有提到，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護理師或護理士，含助產師、助產士），在這項評鑑結果中，你引以為傲的羅東博愛醫院，評量的結果是一般水準以下的 D，或不符合或 E。也就是說，羅東博愛醫院就衛福部的評鑑，是護理人員不足啊！那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就會造成大家很累，這個就叫做血汗醫院！

那一年有一個新聞提到要推動觀光醫療，因此媒體就開始批評，有四家醫院包括三總、中國醫大附設醫院、本院同仁經營的屏東安泰醫院與羅東博愛醫院，你要我們想像日後衛福部在評鑑羅東博愛醫院的時候，不會因為羅東博愛醫院是監察委員許國文的家族所經營，在評鑑的過程中就輕輕放下，或是評鑑的過程中不會有所顧忌嗎？常理來說，您覺得會不會？

許國文先生：向委員報告，評鑑的時候，我完全沒有參與什麼政治，所以那時候承蒙衛福部……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現在要參與了？

許國文先生：不是，並不是這樣，醫院評鑑制度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所以有必須改善的地方，我們都一直改善……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要告訴我，您對醫院評鑑制度有信心，不會因為政治力介入或是監察委員的角色，而對評鑑的結果有所影響，是這樣嗎？

許國文先生：應該是這樣，這樣才正確。

段委員宜康：您也要告訴我，我們的社福政策，包括現在糾結的藥師法修正與醫糾法的修正，不會因為您擔任監察委員，且你所代表的是利益糾結的私立醫療院所，行政單位就會有所顧忌，您要告訴我的是這個嗎？

許國文先生：因為監察委員的職務，是政策決定以後才監督，只是監督，並不是……

段委員宜康：只是監督？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不會讓行政單位有所顧忌，認為許國文現在當監委，他是羅東博愛醫院的老闆，他們要去查羅東博愛醫院的時候，不曉得許監委會不會對他們有意見？您以為我們那麼天真嗎？

許國文先生：我個人絕對不會。

段委員宜康：我再跟您請教，您現在快要 68 歲了，我發現您的資歷裡面，我們所強調的司法、學術、行政能力，或是最起碼對於行政流程的瞭解，大概很少有一位像你這樣，除了扮演被監督單位的角色外，在其他方面毫無角色。我不禁要懷疑，有這麼多人才，為什麼馬總統特別屬意您？這讓我非常好奇，所以我去查了一下，我發現您跟馬總統其實是有淵源的，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投票前的一個多月，全國馬吳醫事團體聯合後援會一萬人挺馬大會於 100 年 12 月 4 日週日中午 12 點在台北市的百齡高中操場有活動，其中主辦單位是馬吳醫事團體聯合後援會的籌備會，總幹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安泰醫院院長蘇清泉，就是現在立法院的蘇委員清泉，而羅東博愛醫院的許國文董事長則是宜蘭區的召集人。您除了曾經參選立法委員兩次，一次是落選，另一次是選了一半，後來沒選之外，這大概是我能找到您跟政治有關，可以看得到名字，有掛在上面的資料。2012 年的總統大選，您擔任馬英九跟吳敦義醫事團體聯合後援會宜蘭區的召集人，您的名字高高掛在上面，顯見您跟國民黨或跟馬總統的關係應該是相當密切的，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的確我是國民黨黨員，那時候因為我是醫院協會及區域醫院協會的理事，那是整個協會所發起的，所以我就……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被迫？因為您掛了那個身分，您不得不去參加？您就勇敢講，您本身支持馬

總統嘛！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但是如果我有幸能夠當監察委員的話，我一定退出黨的運作。

段委員宜康：有，我有看到監察院的人事同意權問卷調查表，第一項就問到擔任監察委員後，是否會放棄黨籍？您回答的是放棄黨籍，放棄黨籍就是退出政黨，您回答的是「是」，其實回答「是」的人不多，有的人沒有回答，有的人則是說無黨籍，而您回答的是「是」，我欽佩您的勇氣，您回答會放棄國民黨的黨籍，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謝謝，是。

段委員宜康：您有的問題有回答，有的問題沒有回答，比如有一個問題您有回答，我也很好奇，題目是請問你認為第五屆監察院組成後，是否應對涉及違憲、違法並經一審判決有罪之前檢察總長黃世銘予以彈劾？您的回答是「否」，而今天一起被接受質詢的人，包括陳小紅女士與王美玉女士，都回答了「是」，也有回答「否」的被提名人，但是回答否的都有講理由，譬如沈美真女士有講理由，而你也回答「否」，你認為不需要再提起彈劾的理由是什麼？

許國文先生：因為他在第 4 屆時已經有兩次被彈劾沒有通過。

段委員宜康：所以第 5 屆就不需要再調查及彈劾？

許國文先生：如果第 5 屆有委員再調查，需要院會決定的話，我們還是會……

段委員宜康：你當然要參加院會做決定啊！但是就我了解，看起來你的態度大概不會支持彈劾。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有假設性的前提，如果憲政機關的幕僚長逾越憲法原則與憲法義務，侵犯他憲政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是否應予彈劾？你了解我提的問題嗎？你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我現在請你回答。

許國文先生：因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所以……

段委員宜康：假設性的問題，你都不回答嗎？

許國文先生：這是假設性的問題，而且對於所謂的「侵犯」，我真的不是很清楚這到底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這當然有主觀的判斷，這問題就是站在「你」的立場，你的主觀判斷如果認為他有侵犯的話，他該不該被彈劾？這個問題不是很難吧？那你為什麼不回答呢？

許國文先生：因為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假設性的問題，你都不回答？好，那我再問一個問題，你認為各部會的院長、部長或長官，如果知道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事，仍同意下屬主動辦理退休，是否應予彈劾？這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這個問題以及所有的問題都是假設性的問題，包括你要不要退出政黨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如果你當監察委員，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回答？你回答「是」，你同意應該被彈劾，但同樣是假設性的問題，那你為什麼就同意了呢？原因為何？同樣都是假設，有的假設讓你覺得猶豫、擔心，害怕問題指的不曉得是誰，害怕他會不會跟你是好朋友？是這樣嗎？那麼我要問你下一個問題，如果憲政機關的幕僚長或幕僚侵犯他憲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權限，是否主動申請調查？這就不是彈劾了，這個問題是問你要不要主動調查？這還沒有到彈劾，但為什麼你也不回

答？因為它也是假設性的問題嗎？

許國文先生：因為這個問題跟前兩個問題一樣，所謂的「侵犯」這兩個字我不了解。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了解侵犯的定義是什麼，那你怎麼當監察委員呢？你要當監察委員，必須要有主觀的判斷及認知，對不對？這邊寫的侵犯，每一個人對侵犯的標準都不同，這個指的是你所認知的侵犯，如果達到你侵犯的標準，當然是這樣。你既不調查也不彈劾，你只告訴我因為它是假設性的問題。

許國文先生：監察委員真的是實際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覺得你有所顧忌，我不曉得你在顧忌什麼，所以我後來去調查羅許基金會的相關資料，羅東博愛醫院是屬於羅許基金會，我去查了法院公開有關羅許基金會的資訊，結果我發現，101 年 7 月 20 日法院公告羅許基金會改組，新的董事名單，第一位是你，你是董事長。這份資料是內政部在 101 年 7 月 11 日向法院送件，法院所公告的資訊，你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是許子文，請問許子文和你是什麼關係？是你弟弟，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

段委員宜康：他今年曾經鬧過一個很大的新聞。第三位是金溥聰，請問這個金溥聰是現任國安會秘書長那一位嗎？還是同名同姓？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第四位是羅智成，這位羅智成是曾經擔任中央社社長的那位嗎？或是你們羅許基金會裡，你們的堂兄弟？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特別跟你請教，請問是哪一位？

許國文先生：是擔任中央社社長那一位。

段委員宜康：他是曾經在馬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的新聞處處長，後來馬總統擔任總統之後，擔任中央社社長的那一位羅智成先生，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羅許基金會，我知道你的上一輩許文政先生跟羅文堂先生是親兄弟，所以羅許基金會裡，姓羅或姓許，其實都有親戚關係，常常都是堂兄弟的關係，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羅智成先生是不是你們的親戚？

許國文先生：不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因為我知道他跟馬總統是同鄉，他是湖南人，那為什麼他會擔任你們基金會的董事？

許國文先生：因為羅許基金會是以做公益事業為主的基金會，所以所有的董監事都完全是……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羅許基金會最主要的經營就是你們所附屬的羅東博愛醫院，對不對？你們在章程裡其實也講得很清楚了。既然你們活動的範圍大概都在宜蘭，甚至是以羅東為主，所以其中包括有你們的親戚、在地人以及羅東博愛醫院的主管，這些我都可以理解。

現在我先請問關於羅智成的問題，羅智成跟你們要做的樂善布施或是醫療有任何專業的相干嗎？第二個問題，7 月 11 日內政部送件給法院，表示早在這之前，其實你們就已經開了董事會

，新聘任的董事就有羅智成，但是你知道羅智成什麼時候卸任中央社社長的職務嗎？你不曉得？不記得了？他是在那一年的 7 月 1 日請辭，並在 7 月 10 日交接。我非常好奇你們聘羅智成擔任羅許基金會的董事，到底是在他辭掉中央社社長之前還是之後？你們是怕他沒有地方去，所以聘請他來當羅許基金會的董事嗎？他跟宜蘭有何淵源？跟博愛醫院及醫療專業有什麼淵源？他會來當羅許基金會的董事？原因為何？請你告訴我！是你的好朋友也是一個原因，總要有個原因嘛！

許國文先生：因為羅許基金會一直侷限在宜蘭縣，我們希望能擴大做公益的範圍……

段委員宜康：你們希望有全國性的事業？

許國文先生：不是全國性的事業，而是希望我們的公益事業能夠做得更寬廣，現在很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認為羅智成先生有助於你們推動公益事業？這個也是一個理由。那我繼續詢問下一個問題，剛才董事名單裡面，許國文、許子文、許介文、許博文及許姬這 5 位，你們是兄弟姊妹對嗎？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除了這 5 位，這 15 位董事裡面有沒有你們的親人？

許國文先生：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給你看一個住宅建築的圖片，簡報上是羅許基金會，對嗎？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地址是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嘛！羅許基金會的地址在這邊，博愛醫院的地址也在這邊，你擔任董事長的羅許建設公司也登記在這邊，還有另外一家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也在這邊？你知不知道？

許國文先生：是的，有 83 號跟另外一個，共兩個。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問的是 83 號，我知道你們有 81 號跟 83 號兩個門牌。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叫許子文，是你弟弟，他也是羅許基金會的副董事長，同時也是執行長，沒有錯吧？他現在還是醫院的執行長嗎？

許國文先生：對。

段委員宜康：令尊許文政先生是董事，另一位董事叫羅智成，他的持股是零，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事業有投資建設觀光事業、投資新社區建設事業、創設有關社會福祉事業、農作物栽培業、成衣業、國際貿易業及洗衣業，請問哪一項讓你們找來羅智成當董事？他當董事有沒有酬勞？

許國文先生：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酬勞？所以只是找他來掛名當董事？

許國文先生：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層面。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在做生意，要擴大什麼服務層面？

許國文先生：不是做生意，我的意思是做公益。

段委員宜康：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一家做生意的公司？你做生意或開建設公司蓋房子，又沒有什麼可恥的事。你們是不是在做生意？請你回答我簡單的問題。

許國文先生：建築方面我們一直都沒有在……

段委員宜康：都沒有在做生意，也沒有在蓋房子，都是空殼。都沒有在動嗎？

許國文先生：目前蓋的都是醫院並當做病房。

段委員宜康：你在跟我回答什麼？你要不要我提陳定南當縣長的時候，撤銷你們去頭城蓋渡假村的執照的事情？什麼叫都是在蓋病房？請問這個公司在做什麼？在蓋病房嗎？你沒有回答我。你答不出來嗎？羅智成先生是馬總統的幕僚，馬總統擔任台北市市長的時候，把他找來當新聞處處長，馬總統當了總統之後，把他找來當中央社的社長，在這之前他是光華中心派在香港的人員，它到現在還有政府基金會的身分；在羅智成卸任中央社社長之後，你們就找他當羅許基金會——你們家族企業的董事，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他跟馬總統及金溥聰是好朋友。金溥聰先生在 7 月擔任羅許基金會的董事之後，9 月就去美國當駐美代表了，他為什麼當羅許基金會的董事？

許國文先生：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希望……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要拓展公益的範圍到全國，所以你們找了馬總統的朋友，可是我不只是這樣。我引述一篇報導，2009 年宜蘭選縣長，呂國華要連任，在他落選之後，你們基金會的主任秘書是呂國華的機要，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他曾經在縣府裡面。

段委員宜康：他曾經在縣政府任職，是呂國華的心腹，後來呂國華落選之後到你們的基金會任職，這個我不管。2009 年金溥聰即將接任國民黨秘書長，成為黨務操盤手。根據中廣的報導，指出在這次縣市長選舉前，金溥聰就已經為呂國華提供選戰策略意見，呂國華競選幕僚透露，當時考量競選總部人多嘴雜，金溥聰和競選幹部的約見地點都是在羅東博愛醫院。羅東博愛醫院也證實，選前 11 月 23 日，國民黨曾經以宜蘭縣黨部為名，向基金會商借會議室。證實的人，是我們現在看到的董事名單裡的吳雪玉，他那時候是不是主任秘書？

許國文先生：他是復健室的主任。

段委員宜康：他現在是副院長嗎？

許國文先生：是副院長。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提名的縣長候選人——邱淑媞的先生也是博愛醫院的副院長，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金溥聰為了幫呂國華選舉，由國民黨宜蘭縣黨部向羅許基金會借會議室，就是在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個地方或剛才我們提到位於羅東鎮南昌路 83 號的白宮。

許國文先生：這是宿舍。

段委員宜康：您住在這裡面嗎？

許國文先生：是。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你們的客人住在這裡面？地方上都說這是你們基金會的招待所。

許國文先生：是，我們也……

段委員宜康：也有給客人住。金溥聰擔任國民黨秘書長之前或之後，有沒有在這邊住過？

許國文先生：這個我不太……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

許國文先生：因為我跟……

段委員宜康：你也住在這裡面。

許國文先生：不是在同一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有好幾棟？

許國文先生：招待所都是小小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什麼客人你也不知道？

許國文先生：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雖然你是羅許基金會的董事長，可是你也不知道。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金溥聰先生還沒有出任駐美代表就已經到過宜蘭，我認為不只一趟，而且也有可能住在你們基金會的招待所，我聽到的是住在白宮或另一棟。2011 年，金溥聰跟羅智成擔任你們羅許基金會的董事到現在，你們在今年 4 月還有進行一次變更，對不對？你們有沒有送到法院變更？

許國文先生：是的。

段委員宜康：今年 4 月你已經知道自己要被提名當監察委員，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還不知道？你 5 月才知道嗎？

許國文先生：到差不多 5 月……

段委員宜康：所以 4 月份沒有人徵詢過你，你要我相信這一點嗎？沒關係，我就相信你。你們 4 月去變更，可是金溥聰跟羅智成還是基金會的董事。那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你們最近有沒有去變更董事？

許國文先生：最近在……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開董事會變更董事？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你是董事長怎麼會不知道？

許國文先生：我們情商金溥聰先生任職的時候，他還是民間人士，並沒有公職在身。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有公職在身，所以你們去變更董事嗎？

許國文先生：那時候他並沒有公職在身。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問你最近你們有沒有去變更董事，有沒有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有沒有？

許國文先生：因為他……

段委員宜康：4 月你們去變更時他還是董事，從 4 月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變更？

許國文先生：他提出辭呈，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董事會……

段委員宜康：他什麼時候提出辭呈？

許國文先生：應該是三月二十幾日。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 4 月 17 公告的資料顯示金溥聰、羅智成還是你們的董事？請問你們什麼時候送變更的？

許國文先生：他在 3 月 25 日提出辭呈。

段委員宜康：但是你們沒有同意，一直到最近才同意。

許國文先生：我們有同意。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被提名為監察委員，即將送到立法院審議了。變更之後，你們把金溥聰拿掉了，請問換成誰？

許國文先生：我記不得。

段委員宜康：說嘛！講不出來？不敢講？

許國文先生：記不得。

段委員宜康：記不得？你們把金溥聰這個名額換掉，換成誰，你記不得？你再講一次記不得，你想清楚啊！你以後當了監察委員，人家告訴你調查對象時，你可以記不得嗎？你是董事長，最近才開會、送件的，居然告訴我記不得。我給你看一個名字，是不是紅筆圈起來這一位？是不是？現在名單是不是在衛福部？我問你是不是，請你回答。「記不得」、「不是」、「是」，只有這 3 個答案，請問是哪一個？主席，這樣我沒有辦法問，他在上面發呆，我怎麼辦？「是」或「不是」？是不是紅筆圈起來那個名字？你不認得那個名字嗎？你認不認得？你念給我聽聽看，你念得出來嗎？

許國文先生：這本是醫院的，林建榮先生……

段委員宜康：不是林建榮，我問的是洪秀柱，洪秀柱是不是你們新任的董事？你們提報給衛福部的董事是不是洪秀柱？是或不是？有可能我搞錯了，如果是我搞錯了，你就告訴我：段委員，對不起，你搞錯了，我們提報的董事是另外一位。你不要拖我的時間。主席，如果被提名人在這邊拖時間，等一下我不下來喔！是不是啦？是或不是？你是耳背嗎？眼睛看不清楚嗎？我已經把這 3 個字念出來了，是不是本院的洪秀柱副院長？

許國文先生：真的不記得。

段委員宜康：不記得？就在現在發生的，一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告訴我他不記得！姑且撇掉洪秀柱是不是擔任董事，洪秀柱副院長跟你、令尊很熟吧？熟不熟？很熟嘛！

許國文先生：跟我父親比較熟，但是我……

段委員宜康：跟你父親很熟，有人說她叫你父親爸爸。我們很清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在宜蘭設院這個案子，在馬總統上任後被擋下來了，2000 年游錫堃院長開始籌設，本來的經費是 69 億，2009 年被刪為 49 億，2009 年馬總統上任了，2010 年甚至刪減至 29 億，而且把規模縮小了，當時洪秀柱委員針對宜蘭陽明醫院擬變成醫學中心的擴建案提了幾個案子，除了凍結陽明醫院後續的款項外，還主張新院區蓋好後，舊院區要結束營運，並將原使用土地歸公，這些提案的目的是什麼？宜蘭鄉親都希望宜蘭能有一個醫學中心、一個更大的教學醫院，而不是只有現在你所自豪的羅東博愛醫院獨大，但是要蓋新院區，並把舊的新民院區、宜蘭院區合起來，才會變成醫學中心，洪秀柱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提案阻擋、凍結、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來

院報告，現在已經沒有這個案子了，她跟令尊很熟，我不知道她跟你熟不熟，但是金溥聰先生不擔任羅許基金會的董事之後，請你聽好，你不要去把這個變更案抽回去，這個變更案現在在衛福部，把金溥聰的名字換成了洪秀柱，為什麼去換？因為金溥聰知道我們在查這個案子，令本席奇怪的是，你們醫院有那麼多主管，難道你們不能去弄一個人頭嗎？請問現任院長是不是羅許基金會的董事？

許國文先生：應該不是。

段委員宜康：院長不是，副院長是，你在醫院擔任總務長的弟弟也是，你們難道不能讓院長擔任羅許基金會的董事嗎？非要弄個叫許文政先生爸爸的洪秀柱擔任董事，可以對羅東博愛醫院產生最大競爭可能的是國立陽明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擴建案，這是宜蘭可能有一個醫學中心的案子，但她卻百般阻撓，回到一開始問你的問題，請你告訴我，你們這個家族有一個監察委員之後，不會對行政單位產生壓力，不會排除異己，不會維護你們自己的利益。

許國文先生：絕對不會。

段委員宜康：絕對不會？我再問你下一個問題，今年 4 月 17 日羅東博愛醫院的資產由新台幣 3 億變成 8 億，上次（101 年）變更為 3 億，現在已經變成 8 億了，羅許基金會的資產在這 2 年內增加了 2 倍、5 億多，真是好賺啊！這就是醫院的收益，對不對？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是，醫院……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吧？再見。

許國文先生：因為我們新蓋……

段委員宜康：再見，希望以後不要再看到你。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委員詢問。

請廖委員正井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許國文先生，今天是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的審查會，並不是質詢，所以對剛才段委員詢問的部分，本席相信你一定還有很多的話想要講，有沒有需要再補充說明的？

主席：請許國文先生答復。

許國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是做公益的一個基金會，所有的董監事完全是沒有支薪，而且我們之所以會有外部的董事，就是現在很多的 NGO 組織，很多都是由外部董事參與，希望能夠擴大服務層面，所以我們有邀請外部董事。

廖委員正井：就這樣子是嗎？

許國文先生：是的。

廖委員正井：你要瞭解被提名監察委員的時候，一定是有人推薦的，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是誰幫你推薦的嗎？

許國文先生：我記得是我們詹春柏副主席。

廖委員正井：詹春柏副主席幫你推薦的，那時候你是不是就答應了？

許國文先生：是的，希望有機會來服務。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要知道，一個監察委員被提名，一定是祖宗八代都會被查清楚的，就本席剛才看來你的人際很複雜，你就應該以人際很複雜可能沒辦法通過而拒絕，本席看到你剛才的答復，其中段委員所詢問的一點，你一定要交代清楚，你剛才講的基金會，本席都認同這些。

本席認為洪副院長被你捲進去是無妄之災，但是你要知道你那棟大樓是醫院，對不對？你把它掛建築有限公司在那裡，這樣就文不對題，本席聽到好像是同一個住址是嗎？

許國文先生：因為有 83 號跟 81 號，其實就是用 83 號，但是基金會真正是在醫療大樓旁邊，並不是在同一棟。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的話要講清楚嘛！你這樣講的話，在我們從事稅務人員來講，你是違反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今天本席的詢問時間有限，本席只是提醒你想要擔任監察委員，你就要回顧自己的人際關係是不是很複雜，會不會被高度的檢驗，因為監察委員是要監督政府的，所以一定用高道德標準來檢驗你們，你是否知道？

許國文先生：謝謝。

廖委員正井：本席請教李炳南先生，昨天媒體報導你在提名小組獲得零票，你覺得這樣對你公平嗎？

主席：請李炳南先生答復。

李炳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昨天委員所提審薦小組零票的事，我在昨天以前完全不知道，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情，當時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願意虛心受教，後來總統府在昨天下午公開表示對於審查零票能獲提名這樣的說法，絕無此事，所以我的確是感到有一些委屈。

廖委員正井：就本席所查證的，你確實是零票，本席就看你過去的紀錄，現在連任的監察委員中，你當監察委員裡面，你的糾正案是最少。

李炳南先生：總共的調查案件大概是在 170 到 180 左右，糾正案應該是幾十案，案子的數量的確是比較少一點。

廖委員正井：對啊！

李炳南先生：但是有的案子要看調查的內容。

廖委員正井：現在通過連任裡面，你的糾正案通過案件，是所有連任裡面最少的，也就是代表你的積極性不夠。

李炳南先生：我可不可以作補充說明？

廖委員正井：可以。

李炳南先生：我最近這兩年半以來在調查一個大案，這個案子是昨天跟今天都有委員提到的，就是

孫立人先生的平反案子，我前後都到情報局去調卷，所看的原始檔案不下二萬張，我在監察委員辦公室裡面所立的檔，類似這麼多的，光是這個案子大概已經到 56 檔之多。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是默默在做事？

李炳南先生：也不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你不是像別的委員只要辦一個案子就已經吵翻天？

李炳南先生：我應該反省是不是應該要稍微調整一下自己辦案的方法，在這兩年半以來，的確數目太少。

廖委員正井：就黃世銘的彈劾案開會，你有沒有參加過？

李炳南先生：我有參加第二次。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表達意見？

李炳南先生：口頭裡面沒有作任何的發言。

廖委員正井：是你主動要參加，還是有人指派你要去參加？

李炳南先生：監察院有個輪序，其實我們不知道案由，第二次來的時候，也沒有講案由，就是說有彈劾案，我就勾選了，所以去參加之前，實際上是不知道要彈劾的人是誰，是有彈劾案，但是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監察委員的人格很重要。

李炳南先生：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都已經查得很清楚，你是某某人叫你一定要參加的。

李炳南先生：完全沒有這個事情。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沒有這個事情，但是我們有查出來，是有人指點你，希望你要去。

李炳南先生：我想這樣子來講，如果是……

廖委員正井：對你不太公平？

李炳南先生：如果有這個事情，我願意當場辭職。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很好。

李炳南先生：我可以這樣直接來跟委員……

廖委員正井：本席就喜歡你這樣的性格，因為監察委員就是要有這樣的風骨。

李炳南先生：進入會場前，不知道這個案，而且也沒有人跟我有任何的聯繫。

廖委員正井：如果照你這樣講，本席這個票大概就能夠投下去，因為本席希望監察委員能夠有風骨。

李炳南先生：謝謝！

廖委員正井：本席請教康熙洲先生，上次瘦肉精的問題，鬧得轟轟烈烈，本席對你的專業沒有任何懷疑，且是百分之百的肯定。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廖委員正井：而且本席在楊梅召開說明會，你也親自來了。

康熙洲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你也是個好的官員，但是為什麼有委員直接點名你的操守問題，我們也看到你的澄清函了，要不要給你時間說明一下？

康熙洲先生：最近報章雜誌及一些媒體因為我在食品藥物管理局負責發照，而影射我個人可能有收賄的情況。我在此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我在學校教書，為人師表，清譽是我看得比生命還重要的一件事，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絕對馬上退出這個被提名案，也會辭掉教職，請委員明察。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是監察委員提名小組的組長，我都會問委員同仁的審查原則及對哪位被提名人有什麼意見，我確實有接到委員給我這樣的檢舉；而我到檢調去查的結果，你確實有案子在檢調裡面。

康熙洲先生：應該是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我講話不負責任囉？

康熙洲先生：不是，昨天總統府也澄清說這些都已經調查過了。據我所知，關於我們的案子，在我任內有一些調查，但是檢調都沒有對我個人提起調查。

廖委員正井：現在檢調都沒有約詢你？

康熙洲先生：沒有，從來沒有。我知道目前有一個跟我們單位可能相關的案子，但是那個案子通過時，我已經離職了。我在去年 7 月因為學校借調期滿就已經離職了，而那個案子在我離職之前都沒有通過。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要澄清，我再重申一遍，我確實向檢調查證過，你確實有案子在裡面，你應該主動發佈新聞說你絕對接受調查，剛才你講得很好，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立刻連教職都辭掉。

康熙洲先生：當然，一定的。

廖委員正井：這樣大家都會相信你的清白，否則現在有人檢舉你，而檢調已經成立案子了。我絕對是以無罪推定來認定你，然而有案子在裡面就很麻煩。雖然你剛才說總統府發佈消息已經查過了，但我也跟總統府講，他們是查過了，但為什麼我問的結果卻是有呢？

康熙洲先生：我剛才也提過，那個案子送進來時確實是在我任內，但是它一直在審查，我記得最後一次在我任內的審查會議是 7 月 10 日。

廖委員正井：基本上，我對你的專業是肯定的，但你一定要把這件事說清楚，這是監察委員糾正政府的基本條件，這對你的人格影響很大。

康熙洲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要請教范良鏐先生，我們都是桃園人，又都是客家人，已經有二、三十年的交情，我絕對支持你，你放心，不要因為我今天質詢你而讓所有媒體大作文章。

主席：請范良鏐先生答復。

范良鏘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廖委員正井：但是從所有網路都看得到，關於小碧潭捷運站的美河市建案，有很多人民陳情，監察院也在調查，這個你應該都很清楚。

范良鏘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因為是好朋友的关系，所以我特別去瞭解，第一，當初你們送了資料到臺北縣（現在的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去審查，他們有一個意見，認為軌道人工平台部分的覆蓋率要不要計算在建蔽率是不無疑義，臺北縣就發文給捷運局。我查了一下，你是在 90 年到 93 年擔任捷運局局長，而公文是在 92 年發的，你還記得這個公文嗎？

范良鏘先生：記得。

廖委員正井：公文的內容是什麼？

范良鏘先生：當初因為有人民陳情，說應該將基地整個用人工平台覆蓋起來，才不會產生噪音的影響，後來我們就發文給臺北縣政府，認為人工平台應該屬於捷運設施的一部分，是否可以不計入容積率？縣政府經過審慎的檢討，按照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認為可以不計入容積率。

廖委員正井：我看了公文，臺北縣政府是引用你們發的文，說是適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的規定，所以認定不計入建蔽率，使得建蔽率由原本的 60%增加為 73.6%。這是監察院對你的第一個質疑，你剛才已經講清楚了，是因為有人民請願，為了解決噪音問題，才不得不採取這樣的措施，是不是？

范良鏘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第一個要澄清的地方。第二，當初是按照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並按照第七條進行聯合開發，其中有徵收私人土地，對不對？

范良鏘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根據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共交通用地不得為私有，你們聯合開發後，將土地移轉給日勝生，監察院調查出來的意見就跟行政部門的意見不一樣。一般來講，交通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要不然就是土地重劃，要不然就是區段徵收，再不然就是協議價購，而你們徵收土地之後，根據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共交通用地不得移轉給私人，你們卻移轉給私人，監察院認為這跟當初的徵收相違背。這一點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范良鏘先生：其實聯合開發的機制也是經過立法院授權給交通部的授權立法，通常一個捷運設施如果只供設施本身使用，土地就沒有充分利用。聯合開發機制是先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以正式書面徵求他們是否願意參加聯合開發，因為參加聯合開發會有好處，除了原有容積不變之外，還有容積獎勵；結果其他地方的土地所有權人都願意參加聯合開發，而那塊土地因為比較偏遠，屬於農業區，而且當初協議徵收是按照公告現值加四成，地主比較想要領錢，所以是根據這樣的因素來辦理協議徵收。至於土地轉給私人的問題，其實聯合開發就是像土地合建分坪一樣，按照土地價值及投資者投資的貢獻，來分配地主分多少比率、開發者分配多少比率；將這個設計完之後，還要區分每塊基地是面臨道路或面臨裡地，因為它的價值不一樣，我們還特別規

定由投資者定價，但是由土地所有權人來選擇。

廖委員正井：第一、當初徵收時，因為要作為捷運用地；第二、也要鼓勵他們參加聯合開發，因為聯合開發有容積獎勵，土地就依據聯合開發辦法去移轉。結果現在大家就在質疑了，為什麼雙子星只有地上權，沒有土地所有權？為什麼美河市有土地所有權？因為只有地上權的話，向銀行貸款的金額會很低，而且只有地上權，沒有土地所有權，要賣給一般民眾居住，民眾也不買，而美河市有土地所有權，向銀行貸款可以提高貸款額度，將來又比較好賣，所以外界就質疑。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有特別提到這一點，我剛才已一再重申，你並沒有做違法的事情，但是現在監察院認為行政部門的解釋有擴權，所以，已要向大法官會議提起釋憲。這個後果如何我們不知道，所以，我今天給你一個時間去澄清，不要讓外界以訛傳訛。尤其現在資訊都已經公開化，我手邊也有資料，也是從網路上擷取的，監察院的報告確實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到，監察院馬上要聲請釋憲了，所以，我今天給你一個機會說明。

范良鏘先生：我特別要說明的是，那個案子後來主要是因為牽涉到權益分配發生爭議，那是在我離開以後……

廖委員正井：我昨天曾以一樣的問題請問薛春明副秘書長，即他們希望你當選監察委員之後，為了利益迴避，就不要去參加，可以嗎？

范良鏘先生：是，當然可以。

廖委員正井：這是最好的澄清。

范良鏘先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續任的被提名人李炳南先生、尹祚芊女士和沈美真女士，過去三位已擔任過 6 年的監察委員，依照憲政制度，其實監察委員應該備受尊敬、推崇，在各方面都是為人表率者，可是最近因為本院要行使監委同意權，我在基層聽到很多不一樣的聲音，譬如民眾會問為什麼監委被提名人只要在立法院經過一天的審查，就可以換來 6 年的任期？甚至有人說這是不折不扣的爽缺，我聽了之後，想請三位向大家說明一下，監委是不是爽缺？你們同意這種說法嗎？如果不是的話，理由何在？很多老百姓不知道監委在幹什麼，大家對於立委的職權相對比較了解，畢竟我們尤其是選區選出來的，幾乎每天都在地方上跑。監委相對來說，跟民眾的距離比較遠，甚至很多民眾不知道找監委可以做什麼？有時候我們還要幫民眾引介案例，可見監察委員在百姓的心目當中的印象幾乎是零，官員怕你們，但是百姓要求助於你們時，卻不知道如何求助，所以就會引來這樣的批評，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三位擔任過 6 年監委，我請問一下，監委是不是爽缺？

主席：請李炳南先生答復。

李炳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在擔任監委之前在台大任教，我自己認為我在教書的時候很認真工作，但是到監察院以後，我覺得工作比在教書時還要更累，它不是一個外界所說的爽缺。像他們幾位，我也經常看到下午 6 點半都還在院裡加班。

江委員啟臣：加班是因為沒有效率還是工作太多了？

李炳南先生：的確工作量很大，像我剛才提到的孫立人案，那些卷宗我有時候也是利用周末時間閱讀。

江委員啟臣：你擔任監委有成就感嗎？

李炳南先生：如果是比較重大的案子，辦得出來的話，我是覺得自己問心無愧。

江委員啟臣：你任內辦的最重大的案子是什麼？

李炳南先生：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就是我剛才講的孫立人案，是最重大的案子。另外就是對老百姓有貢獻的是，我不講我個人，以本院來講，像沈美真委員辦的農民年金案，對國家貢獻也很大。

江委員啟臣：是。那沈委員呢？

主席：請沈美真女士答復。

沈美真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到監察院工作以後，發現這是我這輩子以來最辛苦然後……

江委員啟臣：這輩子最辛苦的？那為什麼還要再做 6 年？

沈美真女士：對，到目前為止最辛苦的、花費最大力量的工作，因為監察委員如果好好行使職權，確實對國家、社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覺得監察院的工作績效很大，但是一般民眾確實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

沈美真女士：事實上，我到監察院工作之前，我也不知道監察院事實上有這麼大的效能，來監察院工作之後，我個人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在工作上面，因為我們所調查的案件都會牽涉到公務員有沒有違失、政府施政有沒有缺失，如果我們沒有詳查事證和相關法規的話，有可能造成誤判，為了能夠正確判斷，並且提出一個合理的糾正案，我們確實需要花費很多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那尹委員怎麼看？

主席：請尹祚芊女士答復。

尹祚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我相信不僅是我個人，包括我們監察院其他的監察委員都會覺得我們的工作非常忙碌。我過去在台北榮總擔任護理部主任已經非常、非常忙碌，但是現在常常有人找我，發現我不是還在辦公室，就是在外面出差，他們說監察委員不是應該像某些委員所認知的「錢多、事少、離家近」嗎？

江委員啟臣：這的確是外面的認知。

尹祚芊女士：我覺得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監委的工作是非常需要花精力、花時間來做的，但是大家並不知悉，所以謝謝您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

江委員啟臣：既然三位都認為監察委員的工作是必要的，而且實務也非常辛苦，我沒有擔任過，我不知道，但是我現在認為擔任立委也很辛苦。我想請教的是，你們在監察院 6 年，對於整個監察院、監察委員或監察權的制度，一定有所感，到底有沒有哪裡出現了大問題，需要改進？當然你們會說這是憲政制度的問題，需要修憲，而修憲又要回歸到立法院，可是我們大部分的立

法委員沒有做過監委，我們不知道憲政制度中有哪裡要修改，我到現在都沒有聽過有現任或卸任的監委告訴我們，監察院、監察制度哪裡要改，所以我們也無從提出修憲案啊！你們擔任過 6 年的監委，因此，請三位向大家說明一下，你們有沒有覺得監委 6 年的任期過長？權限過大？還是有其他重大的制度性瑕疵和問題？請說明一下，提供我們立法委員修憲的參考。

李炳南先生：我想講一點自己的心得，就監察院的調查案件來說，如果說有一種情況會讓我很為難的話，那就是被調查官員做的事情對老百姓非常有益，不過是違法的，也就是他做的事有正當性，但因法律沒有跟上時代，監察委員被要求依法糾彈，按照法律來講他就必須要被糾正、彈劾，甚至被糾舉，這個時候我怎麼辦？我內心會非常掙扎，所以在大院沒有修法之前，我認為本院的新任委員應該有一個共識，對這一類的官員，假如他真正地在為國家、老百姓謀福利，只是因為法律上有問題，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對他提出彈劾，我覺得要很慎重。

江委員啟臣：針對你所遇到的問題，不管未來在監察院內部修法還是由立法院提出相關的修憲案，你們有沒有想過要修哪一條或者哪一方面的內容，方可讓監察權的行使更符合實際上社會、國家的狀況？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

李炳南先生：我覺得修憲現在比較困難，修法現在也還看不出來，比較簡單的一個方式是我們內部的委員在行使時的標準……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針此建議過院長嗎？還是你們跟院長的溝通不良？

李炳南先生：的確，我本身也沒有把它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提出來？

李炳南先生：是，沒有提出來。我在研究報告案中有把它寫下來。

江委員啟臣：尹委員的看法為何？

尹祚芊女士：因為我個人不是學法的，所以僅能就個人在過去將近六年時間的經驗來說，我覺得自己辦案是站在維護民眾權益的立場，如果碰到應該要糾正的案子，我們提出糾正；如果是情節上違失重大的公務員，我們提出彈劾；在過去這六年當中，監察院所賦予的監察權實際上能夠發揮，我個人覺得還可以讓我做得滿順利的。

江委員啟臣：簡單講，你覺得這個制度沒有瑕疵、問題就對了，是不是？

尹祚芊女士：至少在個人的經驗上，還沒有碰到讓我覺得需要去修憲或者是修法的……

江委員啟臣：我個人提出一個問題，也不光是我個人，可能也有其他委員或外界人士認為：監察委員一任 6 年、一次全部改選這樣的方式妥不妥當？甚至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案裡面好像也有提過，是不是應該採交叉任期，不要一次全部改選。再者，是不是當一次 6 年就夠了，不得再連任。你想想看，一連任下去就是 12 年，這不只是別人有沒有機會的問題而已，而是這樣的任期是不是太長，所以才會有人批評說：「哇！只要在這邊站兩天就可以做 12 年。」站一天任職 6 年，站兩天就任職 12 年，甚至有些人來了這邊就用耳塞塞住耳朵，也不用聽別人說話，對不對？罰站幾個小時換得 6 年的職務好像也不錯，雖然你們認為很辛苦，可是外面的人不這麼認為啊！所以，就這個制度，光是任期還有怎麼樣改選的部分，我不曉得你們自己有沒有想過，或許

你們沒有直接面對民意的壓力，所以不會感受到，但是我在這邊告訴你們的確有這樣子的反映，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去檢討這個制度，尤其你們都幹過 6 年了。

沈委員似乎有意見，請說明。

沈美真女士：監察委員任期一次 6 年是憲法的規定，但是不是應該只擔任一任或兩任就好，我覺得視情況而定。例如本院有些委員已經擔任過第二任，我發現他們非常、非常優秀，而且體力很好，辦案也很有績效、很公正，可是因為這次的政策是不適合有第三任，所以他們就沒有繼續再被提名。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們應該還要再做第三任？那就 18 年了！

沈美真女士：有些委員確實有意願，但我覺得這要看績效，因為是為國家服務，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部分的話……

江委員啟臣：為國家服務也可以在很多不同的機關啊！

沈美真女士：當然，但如果是個優秀的人才……

江委員啟臣：優秀的人才應該要到很多不同的機關去歷練，對不對？

沈美真女士：當然這也是一種方式。另外一個部分，事實上目前監察權有些部分的法規可能還是有需要再做討論，例如公懲法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案件送到公懲委員會以後就被停止審議，有時候拖了好久都沒有進行。另外一點，公懲法懲處的項目有些可能是有需要再做檢討，不過我知道公懲法好像已經排入要修正了，因為……

江委員啟臣：限於時間，對 3 位的答詢先到此，請回座。

接下來請曾經擔任過行政官員或是現任官員的被提名人，包括范良鏐先生、康熙洲先生、章仁香女士、仇桂美女士 4 位上台。

主席：章仁香女士昨天已經詢問過了。

江委員啟臣：好，那就請其他三位上台。三位過去曾經都是行政官員或是現任的行政官員，我想請教一下，行政跟監察在某種程度上有一些對立跟相互的監督，各位在擔任行政官員的時候怎麼樣看待監察權？你最討厭的地方在哪裡？先請范主委表示意見。

主席：請范良鏐先生答復。

范良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跟監察之間，我覺得憲法的五權分立其實是非常有智慧的，像行政在執行的過程中就常有剛剛講到的有些法令沒辦法趕上社會變遷之情形，但是監察院獨立行使……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當初被監委約詢的時候是不是也很無奈？

范良鏐先生：對啊！很多是因為行政規章制度，有不注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規章對你綁手綁腳，可是監察委員卻要求你不能這樣、不能那樣，你覺得你做對的事情，可是卻要被懲罰，是不是？

范良鏐先生：就是被約詢，不過基本上經過糾正，整個政府機關有所改善，其實也是進步的一個動力。

江委員啟臣：請康局長答復。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以我之前任職的食品藥物管理局來看，它其實是一個需要高度專業、科學的單位，那個時候我從學界過來，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被監委約詢過幾次？

康熙洲先生：大概十幾次以上。

江委員啟臣：十幾次？你也忘記了嘛？記不得了啦！

康熙洲先生：對，因為我想……

江委員啟臣：最痛苦的地方是什麼？

康熙洲先生：當然在於因為時間不多，常常要去報告，準備報告檔案要花一些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花很多時間？

康熙洲先生：對。

江委員啟臣：在應付監察院上比應付立法院還多吧？

康熙洲先生：應該都差不多。因為在管理產品上一定要有專業、科學面，另外一個是行政管理，就是依法行政的部分，但事實上因為產品直接接觸到消費者，一定要有一個社會面來監督，所以監察院某種程度上代表了一個社會面的……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監察院代表社會嗎？

康熙洲先生：我想這是就人民的陳情，對於官員是否怠忽職守這些等等……

江委員啟臣：另外也有一種批評說很多監委都是看報紙辦案，他根本不瞭解實際上第一線的民情。

康熙洲先生：因為他們有這樣子的疑慮，所以監察院會來調查、約詢，經過了調查、溝通之後，很多時候其實可以把事情講清楚，我覺得這沒有問題。

另外，我舉一個例子，食品藥物管理局一直都有經費跟人力的問題，那監察院……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談細部的問題，實際上我剛剛問的是從你擔任行政官員的經驗來看監察權，你將來擔任監委之後如何去改善的問題。

曾任職中選會的仇桂美女士應該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它是獨立機關，你也才剛上任，監委應該不曾約詢你吧？

主席：請仇桂美女士答復。

仇桂美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中選會任內是兼職，每個月大概開一、兩次會，我在政府真正的專職是在保訓會的 6 年，保訓會有點像是準司法機關。

江委員啟臣：你有被約詢過嗎？

仇桂美女士：倒是沒有。不過我個人體會比較深的是，保訓會處理的大多是公務員權益受損的救濟案，可是我們最困擾的是有關考績案方面。

江委員啟臣：是被監委糾舉的跑到你們那裡去陳情嗎？

仇桂美女士：當事人通常會循各種管道。

江委員啟臣：循各種管道反映給你們？

仇桂美女士：我們是依法受理，他們有的也會去監察院。

江委員啟臣：3 位將來如果成為監察委員，會不會迴避過去曾經任職過的行政單位的案件？

范良鏘先生：我想我會。

江委員啟臣：范主委會，那康局長呢？

康熙洲先生：監委收到陳情案件就必須受理，而且由於我對原來任職單位的熟悉度比較夠，或許我可以用更公正的角度來處理案件。同時我了解行政措施及法令的……

江委員啟臣：我想應該是說沒有涉及到你個人利益啦！

康熙洲先生：對，如果涉及到個人利益，當然一定要迴避。

江委員啟臣：如果涉及到個人利益，當然一定要迴避，否則你擔任過行政官員，有時比其他人更了解那個組織的問題。我們希望三位擔任監察委員時，能夠公平客觀去看待問題，尤其三位都有行政經驗了。

范良鏘先生：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法令對迴避這部分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就按照法令規定去迴避。

江委員啟臣：好，我了解。由於時間有限，來不及再請其他被提名人上台。各位被提名人經過今天一天的審查，通過後就有 6 年的任期，這個任期非常長。社會對你們有很高的期待，必要時你們應該知所進退。在目前的機制中，監委不像行政官員或是民意代表可以被罷免，而我相信各位都會以高道德標準來看待自己的表現，如果真的覺得該下台的時候，還是應自己請辭下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詢問，詢問時間為 20 分鐘。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關於監察院職權及個人的部分，本席想就教於各位被提名人。有關監察院的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監察院有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權，在座的被提名人也有現任監委的，所以除了審計業務大部分是審計部獨立作業外，彈劾、糾舉都是監察院主要的職權。現在我們就就監察院和其他部門會不會有職權上的衝突，及監察院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大家來討論一下。監察院和立法院一直以來爭執的問題，就是調查權到底應該放在立法院，還是監察院？尹委員你是現任委員，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尹祚芊女士答復。

尹祚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和監察院都有所謂的調查權，但是立法院的調查權，基本上是立法上需要相關文件或是……

李委員俊俛：基本上，大家的區分是監察院有調查權，立法院有文件調閱權，可是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講得非常清楚，立法院應該有調查權，這也是我們王院長極力主張的。現在我想請教 5 位的是，調查權原來設立的目的什麼？請尹委員先行回答，為什麼憲法要有調查權的設計？

尹祚芊女士：就監察院本身而言，如果我們立案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在行政上有關人、事、財物……

李委員俊俔：你們要整治官箴，所以必須要調查，但是原來監察院的設計是民意機關，所以才授權這個民意機關擁有調查的權力，這樣才能整治官箴，這是很清楚的，問題是，現在監察院是民意機關嗎？不是嘛！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必要調整？這是一個問題。

下一個問題，剛剛包括沈美真委員都有提到，監察院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和公懲會之間的關係。我們都知道，監察院彈劾完後，要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見解不見得和監察院一樣。本席整理所有監察委員處理的案件，發現你們彈劾的案件，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後，大部分是不受理、停止審議，或是不受懲戒，請問各位，監察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彼此的職權要如何區分？

主席：請范良鏘先生答復。

范良鏘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尊重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尊重憲法，如果有衝突，就繼續讓它衝突下去，是不是？

范良鏘先生：不是，但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一直在吵嘛！

范良鏘先生：不是，但是可以經過協調。

李委員俊俔：好，沒關係。施委員呢？

主席：請施鴻志先生答復。

施鴻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往後要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康委員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可以討論，因為有時候也怕會誤判，所以，多一個程序……

李委員俊俔：多一個程序沒有比較不好，你的意思是這樣？

康熙洲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尹委員的看法為何？

尹祚芊女士：我覺得可以再討論。

李委員俊俔：可以再思考看看。請王委員表示意見？

主席：請王美玉女士答復。

王美玉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不是很合理。

李委員俊俔：然後呢？怎麼處理？

王美玉女士：修法或是……

李委員俊俔：好，我告訴各位，我提出一個修法的辦法，這部分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我在立法院提出一個修憲案，建議乾脆把監察院廢除，因為監察院的運作產生這麼多問題，你們要調查，但你們不是民意機關；你們要懲戒、彈劾，結果又一天到晚跟公懲會衝突，所以事實上你們是做不到的，彈劾只是彈爽的而已，沒有辦法真正達到整治官箴的目的，這是我要談的問題。請

問今天所有在場的被提名人，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的，請舉手。我昨天也問過這個問題，有沒有？認為監察院應該維持現狀的，請舉手。陳小紅委員你兩個問題統統沒有舉手，代表什麼意思？所以你們大部分還是認為要維持現狀。

再來要請教大家的问题是，監察委員是不是如外界所言錢多、事少？根據你們剛剛的描述，每位都非常忙碌，但我看監察委員 6 年來的表現並調查他們每個人處理的案件內容。請問尹委員，你當了 6 年監察委員，提出 5 個彈劾案，也就是 1 年不到 1 個案子，你很「忙碌」耶；其次，你提出的糾舉案件數是 0，但是你告訴我「非常忙碌」。當然，用案件數來看可能不一定準確，因為涉及案件的內容，但這是你們具體的表現。

再看下一頁投影片。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彈劾了很多官員，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你們彈劾的都是前朝官員、民進黨的政務官，你們拚命在彈劾，所有的力氣都在這裡。我現在要請教你們，監察院彈劾的黃世銘案有沒有通過？張通榮案有沒有通過？對於賴素如，監察院甚至連提案都沒有。還有最近鬧得風風雨雨的葉世文、黃景泰等案，監察院有沒有任何的提案？我請教在場所有的被提名人，針對黃景泰、葉世文等等案子，你當了監委以後會主動調查的請舉手。好，這是你們今天在這裡的承諾，我們等著看。

我現在要問的问题是，監察院很重要的要超乎黨派之外，請教各位，在場有國民黨籍的人請舉手。還不少。當了監察委員之後願意放棄國民黨籍的人請舉手。1 位。民進黨黨團有發放一份調查，大部分的被提名人不願意退出國民黨。會繼續參加政黨活動的人請舉手。好，這也是你們在這裡的承諾，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活動，如果以後有人參加政黨活動，我就認為你們嚴重失職，而且在國會說謊。我們先把話講在前面。

接著看監委的誓詞，你們未來都會面對、都要去宣誓，都會碰到這個誓詞：報效國家，不浪費公帑，不濫用私人，不營私舞弊，不接受賄賂。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請問台上的 5 位被提名人，你們都接受嗎？我們一個、一個來問。我想先請教尹委員，你當監委已經 6 年了，其實你最被詬病的一件事情，我想你也知道我要談什麼事。

尹祚芊女士：是，我了解。

李委員俊俤：你有一位秘書李智慧，這位秘書本來是護理人員。

尹祚芊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大家在查這件事情，就是李智慧跟著你到監察院擔任你的秘書，但是他仍然繼續支領榮總的薪水，對不對？

尹祚芊女士：是。

李委員俊俤：如果我查證沒有錯的話，他不但領榮總的薪水，還領績效獎金、醫療獎金、工作獎金及不休假獎金，有沒有這回事？

尹祚芊女士：有。

李委員俊俤：總共領了一千多萬元，有沒有？

尹祚芊女士：沒有，不可能。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他沒有領這麼多就是了？

尹祚芊女士：沒有。

李委員俊侶：根據人事法規的規定，其實這是有違法的事實，你知道嗎？醫療人員用什麼人事法規來規定，你知道嗎？醫療人員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來規定。除了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外，還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留職停薪」，本條第五款又規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必須留職停薪。請問你，李智慧有沒有這樣做？

尹祚芊女士：報告委員，我請李智慧借調到監察院，……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是借調，應該根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而且借調要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尹祚芊女士：這是完全合法的，……

李委員俊侶：完全合法？你確定嗎？

尹祚芊女士：而且我有公文可以呈給委員。

李委員俊侶：「完全合法」是你說的，還是誰說的？

尹祚芊女士：因為這是兩院之間的事情，……

李委員俊侶：你們監察院的人事單位告訴你可以，是不是？

尹祚芊女士：是，兩邊都可以。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就認為可以？

尹祚芊女士：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我當過銓敘部次長？從這個法規上來看，你是完全不合法的。再來，榮總還有一個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其中規定不在榮總工作的人就不能夠領績效獎金，也不能夠領不休假獎金。所以我請問你，李智慧小姐跟著你從榮總調到監察院擔任秘書，有哪一點符合我剛才敘述的這些要點？

尹祚芊女士：報告委員，她剛到監察院時，確實都沒有領取這些……

李委員俊侶：妳知不知道這樣有可能被其他委員提出來彈劾？

尹祚芊女士：但是因為台北榮總有一個績效小組……

李委員俊侶：這很可能構成彈劾的事實，妳知道嗎？完全違規嘛！完全違法嘛！

接著本席要請教范良鏐先生，你是依據監察法相關法條的第幾款被提名？

范良鏐先生：其實我是……

李委員俊侶：依照第六款所謂「富有政治經驗且政績斐然」而被提名，是否如此？

范良鏐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你擔任過的職務，包括捷運局長、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以及工程會主委，是嗎？

范良鏐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可是你這個「富有政治經驗且政績斐然」的條件，經本席查證並不以為然，因為你擔

任每個職務時都被監察院糾正過。例如你擔任捷運局長時，曾經發生「美河市」及文湖線的弊案，而且還有艾莉颱風造成捷運大淹水，因此你都被糾正過；至於你擔任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期間，貓纜的問題也被糾正過；而你執掌工程會時，因為擴大內需一案，也被糾正過。有沒有這回事？

范良鏘先生：其實那都是糾正機關，不是糾正我個人……

李委員俊俤：當然都是糾正機關，但也是在你的任職期間啊！

范良鏘先生：其實裡面有幾個案子，監察院都沒有約談我……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

范良鏘先生：其實監察院是滿謹慎的。

李委員俊俤：我的意思是，監察院的糾正非常清楚，你擔任的每個職務期間，任職機關統統被糾正，沒有一個漏掉耶！如果你說他是糾正機關跟你無關，當然是無關嘛！因為糾正是對事，彈劾才是對人嘛！

范良鏘先生：這個看是不是在職……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要請問，你這樣經常進出監察院，然後現在又要成為監察委員，是否合適？

范良鏘先生：我覺得我過去都是依法辦理……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依法行政」是你的標準答案，但我要請教，在我剛才提出的案件當中，你有沒有被列為司法調查對象？

范良鏘先生：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俊俤：你確定嗎？

范良鏘先生：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俤：請你想清楚，然後再次確認。到底有沒有？

范良鏘先生：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俤：你曾經被司法單位調查是否牽涉其中嗎？

范良鏘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俤：你確定沒有？

范良鏘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俤：現在我公布答案——其實你有被調查過。

范良鏘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俤：你有司法案件被調查的紀錄。

范良鏘先生：沒有，我沒有被約談。

李委員俊俤：就是跟這些案子有關啦！

你擔任的每個職務，不論是過程或在職期間，都被糾正過，在此情形下，你怎能告訴我：「我為了整飭官箴，為了讓監察院的績效能夠發展，所以我才來擔任監察委員。」？這不是你剛才的口頭報告嗎？

范良鏘先生：是。其實糾正案都是因為機關各自在法制面的運作機制……

李委員俊俔：都是機關不對，和你無關嘛！你在擔任主管期間發生這些事，但錯在機關，不是錯在你，所以跟你無關嘛！是不是這個意思？

范良鏘先生：政府的行政規則，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李委員俊俔：事實上，這次監察委員提名名單之所以如此被詬病是有原因的，因為聽說馬英九就是派你和薛春明先生進入監察院，然後去阻擋所有台北市弊案遭到彈劾和糾舉。有沒有這回事？

范良鏘先生：我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

李委員俊俔：大家都在傳、大家都在說，到底會不會成為事實，我們等著看。

接下來我要請教施鴻志先生，你現在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是嗎？

施鴻志先生：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就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

施鴻志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你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期間，審查過很多案子，對嗎？

施鴻志先生：是，以前。

李委員俊俔：那有沒有審查過航空城相關計畫？

施鴻志先生：有，我有參與。

李委員俊俔：2013 年 11 月 14 日審查航空城相關計畫時，你要求到場民眾不得陳情，同時要求到場記者全部離席，還說：「我審查都市計畫已超過 40 年，從來不可以有記者在場。」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施鴻志先生：當時我擔任主席……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要求記者離席？

施鴻志先生：因為這是小組在審查……

李委員俊俔：我只請教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施鴻志先生：我說請記者能夠離席……

李委員俊俔：你說你主持過的審查會議，從來不可以有記者在場？

施鴻志先生：是，以前沒有這種情況。

李委員俊俔：我只問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施鴻志先生：有。

李委員俊俔：然後民眾要陳情，你說：「沒時間了，不用講了，今天不接受陳情。」有沒有這回事？

施鴻志先生：我不是說沒有時間，因為他當時……

李委員俊俔：這是媒體的報導，而且不止一次，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你還說民眾像「乞丐趕廟公」，有沒有說這句話？

施鴻志先生：我講的時候是屬於……

李委員俊俔：你好大我好怕！

施鴻志先生：沒有，我覺得這當中有誤解……

李委員俊俔：你好大我好怕！你擔任監委以後還會繼續用這樣的態度嗎？

施鴻志先生：我會審思、警惕自己。

李委員俊俔：我希望我們看到的不是監委的官威很大，你還沒擔任監委就這樣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康熙洲先生，你的問題與范良鏐一樣，進出監察院好像是在進廚房，請問你擔任食管局的局長總共多久的時間？

康熙洲先生：3 年 7 個月。

李委員俊俔：在你任內被監察院糾正的案子總共有幾案？

康熙洲先生：與食品相關的大概是 18 案。

李委員俊俔：總共是 19 案，包含一個與食品不相關的案子在內，共有 19 個糾正案，也就是說，你擔任局長這 3 年多來，總共有 19 個案子被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這個問題很大，但你剛剛的說明表示，你是因為有這樣的專業、科學的精神，未來在這方面能夠有所貢獻，但我們很擔心，你擔任食管局局長這 3 年多的時間就有 19 案被糾正，如果再讓你擔任監委，這些會被蓋下去還是會有越來越多的案子？

康熙洲先生：因為所有的糾正都與食品相關，食品相關的問題其實包含很多部會……

李委員俊俔：很多的程序問題，……

康熙洲先生：程序問題及法規問題。

李委員俊俔：很多食品衛生的問題，你們要更用心。

康熙洲先生：是，我們非常用心，所以也在大院協助下完成了全案修法。

李委員俊俔：我只是質疑為什麼馬英九提名的都是常常被監察院糾正的人！

最後本席要請問王美玉女士，你曾經在中國時報擔任總編輯及社長，對不對？

王美玉女士：對。

李委員俊俔：對於中國時報的傾向你沒有太多意見，是不是？你曾經說過「蔡衍明賺的錢都是清清白白，而且把這些錢回饋給自己土地，絕對不是中資」，你有沒有說過？

王美玉女士：有。

李委員俊俔：你還曾說過「蔡衍明從來不干涉新聞自由，這 4 年來他很少進編輯部的辦公室」。

王美玉女士：他的確很少進編輯部。

李委員俊俔：他很少進辦公室就表示不干涉新聞自由嗎？這個我們當然不知道，我也無意請教你，我今天要請教你另外一件事情，你知不知道所謂的置入性行銷？

王美玉女士：知道。

李委員俊俔：有關置入性行銷，特別是中方提供的置入性行銷，依照現行的規定是不可以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刊登於媒體或報紙上，是不是這樣？

王美玉女士：是。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你擔任過總編輯及社長的中國時報被檢舉非常多次，甚至被罰款過。

王美玉女士：我知道，包括吳豐山監委都曾經提出糾正，這是事實。

李委員俊侶：對，曾經提出糾正，也提出調查，裡面有好幾個案件是我檢舉的！

王美玉女士：我不瞭解檢舉人是誰。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請教的是，關於置入性行銷這件事情，監察院其實提過調查，也正式糾正陸委會，認為陸委會不可以允許置入性行銷出現在我們的媒體或報紙上面，可是你所屬的中國時報卻是紀錄斐然，置入性行銷一大堆，甚至還被罰錢……

王美玉女士：報告委員，中國時報被處罰，其實其他媒體也被罰款，不過中國時報也做了調整。

李委員俊侶：也做了調整？但現在還是有。

王美玉女士：對，如果我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我會依法行政，絕對扮演好監委的角色。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你讓我問，中國時報過去這樣的紀錄很多，當然不是只有中國時報，聯合報也一樣。

王美玉女士：對，應該也不止聯合報。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統統是置入性行銷，我現在只想問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你擔任監委以後，你會不會繼續追查？還是因為你具有媒體的背景，你會迴避？

王美玉女士：不會，我會跟隨吳豐山監委的腳步，傳承他留給我的工作傳承，只要是違法的，一定依法辦理，因為在法律沒有修改之前，這是違法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法律並沒有修正嘛！

王美玉女士：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是監察院的糾正文，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提醒你，不管你有沒有順利通過我們的同意，在你擔任監委以後，不能因為你的媒體背景就對這些媒體放手。

王美玉女士：我已經離開媒體了。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現在就是沒有依法，所以中國時報被罰了很多錢，而且是在你擔任總編輯或社長的任內，如果你擔任監委，這個部分你必須繼續堅持到底，否則的話我就會盯著你。

王美玉女士：瞭解。

李委員俊侶：我會一直盯著你，看看你到底有沒有做到你承諾的事情，你到底有沒有扮演起「曾經主持新聞工作，經驗豐富，政績斐然」的角色，老實講，在我看起來也不怎麼斐然。

王美玉女士：我不敢說政績斐然。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被提名的原因啊！所以我想告訴各位，你們被提名都有一定的道理，你們也認為你們在各自的專業領域都有專攻，但適不適合擔任監察委員，決定權在立法院，決定於立法委員是否把票投下去。現在馬英九提名的都是曾經被監察院糾正過好幾次，甚至有多位也在場，你們如何面對未來的同事？這樣到底合適不合適？我想這是大家檢驗的標準，明天的投票就可看出結果。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上午詢問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 14 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之詢問。

請江委員惠貞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許國文先生及康熙洲先生兩位被提名人。

本席先就自己比較嫻熟的部分就教二位，因為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已經待了幾個會期，康熙洲先生，你在擔任局長期間也發生了很多食品安全的問題，我質詢過你，也跟你討論過多次，對於你本身毒理學方面的專業及在食藥署的努力，本席真的非常肯定。但你現在要轉換跑道到監察院，本席首先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也是上午很多委員詢及的問題之一，過去你在公務部門，尤其因為在公務部門的單位屬性的緣故，你也多次進出監察院，現在你的角色轉換之後，你認為過去監察院對於食藥局這樣一個單位的一些作為上有沒有侵犯到行政權？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幾次的糾正案之中，我到目前還是沒有感受到有侵犯到行政權。

江委員惠貞：紀錄顯示一共有 18 次，此表示你們進進出出監察院，好像進出自己家廚房一樣，你們要怎麼去面對、提出說明，其實本席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此本席也是希望協助你，讓你有更多一點的時間能夠說明。從政府組織來看，過去衛生署之下有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事實上我們看得出來，不只是政府，包括一般人民對於食品安全，自己到底吃進了什麼東西、有哪些成分、你吃進去的東西會產生什麼不該有的生理、物理、化學各方面的變化？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注意到這部分。直到 99 年，我們的藥物食品管理局（即 TFDA）才正式成立，換言之，對於臺灣民眾食品安全無論是本身知的這部分、尤其是政府的政策及監督而言，這一年才算是創始元年。這 18 件有關食藥局的糾正案當中，我看得出來，也許監察院根本搞不清楚食藥局到底是做什麼、食藥局這些行政作為與地方、中央、甚至於部會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協調性？行政部門應該怎麼做？更重要的是，食藥局這個剛出生的嬰兒，人跟錢都還沒有到位、觀念也不一定到位，我沒有離開過衛環委員會，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在此過程中你要背負這麼多的糾正案，老實說我是不捨的。我希望你利用這一點時間，好好談一談這部分，關於糾正的部分，本席認為絕大多數是因為大家對這個局的業務還不是很理解，無論是民眾或所謂藥物、食品的利益團體也好，可能都不是很理解這部分。反正就剛好有這個單位，大家剛好開始注意這部分，也剛好開始發聲。其實大家都在摸索，希望食藥局更好，尤其是在食安法兩次的大修之後，其實目前食藥署的工作很好推，因為尚方寶劍都在，以前是連法律都沒有。

康熙洲先生：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部分有時會讓你們很難做，但有幾件事已牽涉到基本的法律問題，怎麼會有人指控你在毒澱粉事件中隱匿事實？這是否與行政流程有關？或還有其他過程？請你先加以說明。

康熙洲先生：對於澱粉案，大家認為我們 2 月就已知道，為什麼到 5 月才要開始調查？其實這是錯

誤的，其實一開始在 2 月時，我們知道有類似這個物質可能被使用，但那時完全不知道在哪裡，也不知道被用在什麼產品上，所以我們花了一點時間去調查，也建立了方法，一直到 4 月，才在將近 200 件產品中找到 5 件含有這個物質。大家對於順丁烯二酸非常陌生，但事實上以學科學的人而言，這其實不是陌生的東西，在咖啡、蜂蜜裡本來就有……

江委員惠貞：很多自然的食品當中其實就有了。

康熙洲先生：是，沒錯。所以我們必須瞭解它是自然產生還是惡意添加，所以我們必須找到源頭，當所有調查案子完成以後，已經是 5 月初了，當我們知道是誰，我們立刻就發出新聞稿，所以……

江委員惠貞：這與後來的銅葉綠素都是一樣的事件，起初大家都不知道橄欖油裡的銅葉綠素是什麼東西，要等大家摸索清楚，而在當時的毒澱粉事件以及後來的銅葉綠素事件，食藥署的處理不但是非常清楚明確，而且甚至比國際的標準更好，是不是這樣？

康熙洲先生：對，沒錯，謝謝，是這樣子。

江委員惠貞：對。

康熙洲先生：當看到日本發生的輻射事件或大陸發生的三聚氰胺，世界各國就開始對日本及大陸物品實施禁運，而當我們發生塑化劑及毒澱粉時，因為我們所有資訊都非常公開，所以世界各國甚至是美國歐盟，對我們完全沒有採取外銷禁運，表示我們的資訊很公開，而且我們的所作所為都有得到世界各國的認同。

江委員惠貞：還有另二件事情，有人明白指控你會因為發證而索賄或發生公務人員不應該有的行為，你是否要加以說明？

康熙洲先生：早上廖委員也有提問過，我當時也跟他說這是絕不可能發生的事情，若有任何不法事情發生在我身上，若現在馬上退出被提名，我甚至會將教職辭掉，這關係我個人的……

江委員惠貞：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

康熙洲先生：是，沒錯。

江委員惠貞：而且是在公開場合的指控，你應該不是現在才聽到吧？你在食藥局時應該就有聽到，為什麼你從來不做該有的澄清呢？

康熙洲先生：因為這事情是不可能發生的！當初整個食藥局是我在籌劃出來的，所有行政作業都是我一個人做的，因為我知道裡面有非常多的人民申請案件，所以操守非常重要。對於藥證，事實上我設了三條線，一是由財團法人進行技術審查，該執行長及董事長都是由部長任命；另外還有委員會，該會委員也是由部長任命，而我個人絕不能插手委員會的任何事情，這是……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這個案子現在還在檢調階段？現在到底查到什麼程度了？

康熙洲先生：對於所有藥證，應該是沒有，所以早上廖委員提到這問題時，我說因為我已經離開了，我只聽說今年 4 月有一個健康食品的案子通過了，當然會有人有意見而向檢調檢舉，但該案通過時，我早就離開食藥署了，所以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如果有人去告，因為我曾經擔任該單位的主管，凡是任何的人民申請告訴，我一定會成為被告，但因為當時我已經離開了，所以應該跟我完全沒有關係。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要特別提醒、重申，過去民眾在食物方面的知的態度，相對於政府對「食品」部分是陌生的，甚至很自然地認為東西製造出來就是要拿來吃的，無論吃的是什麼！但事實上這幾年來，讓我們的消費意識抬頭，我們有知的權利，我們希望一切都能標示清楚，就像這次的新竹米粉也是一樣，為了要標示清楚就可能有些作為，但這會與地方原有的民情風俗不同，你們用意是要標示清楚，但卻打擾到原有的傳統民俗或品牌上的優勢，這就是我們常講的公部門與民間的最大落差！

因為食藥署其實是非常年輕的單位，但包括食品、藥物、健康食品、化妝品……

康熙洲先生：還有醫療器材。

江委員惠貞：以及所有醫療器材，統統都在這個署裡，它的業務其實是最大的，你到了監察院之後，因為這方面的糾紛、檢舉一定所在多有，而且一定會愈來愈多，因為民眾想瞭解的愈多，就會要求愈多，因此我希望你去到監察院以後，能好好珍惜你的職權，好好協助內政部或從相關社政、衛政、醫政與食品部分，好好幫助政府做最後的把關，讓公務人員敢作為，但也要能有所方寸，對於該守住的紅線一定要守住，你是食藥局的老前輩，希望你能有這份使命。

接著請教許國文被提名人，我早上在電視上看到幾位委員提到你的問題，請問你在宜蘭地區的基金會與你的醫院之間，到底有什麼不清楚的部分？

主席：請許國文先生答復。

許國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簡單地說：有、沒有、完全沒有！我要先利用一點時間來告訴你，請問這個基金會是在你手上成立的嗎？

許國文先生：不是，是我父親及伯父。

江委員惠貞：在你父親手上成立的？

許國文先生：是的。

江委員惠貞：你父親在那個時代會成立這個基金會，他一定有很大的熱情，對於社會、地方甚至是國家都有很大的理想，簡單地說，你父親甚至可以不要到宜蘭執業，幾十年前的宜蘭與現在的宜蘭是不一樣的，尤其你們現在的作為我還滿感動的，也許人家看不懂，但我看得懂！在宜蘭能有這家處理急重症的醫院，這是宜蘭人多大的福氣，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謝謝，是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應該對這段內容好好闡述，再談到你們的基金會，至於你個人過去的政黨認同，那並沒有什麼好隱諱的，你應該仔細地說、認真地說。

許國文先生：是的，政黨認同部分，我也說我是國民黨員沒錯。

江委員惠貞：所以過去不管是馬吳選舉或國民黨同志選舉時，就好像其他政黨也會幫忙他們的候選人，從不隱諱還喊得很大聲、都是舉頭旗的，但今天為什麼要用不同的標準來要求你呢？你為什麼不申訴？為什麼不好好講呢？

許國文先生：因為早上沒有給我時間申訴，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明清楚。這個基金會是由我父親和我伯父在民國 53 年成立的，因為那個時代並沒有健保和勞保，而且宜蘭縣是一個比較貧困的縣，

很多人都有醫療方面和經濟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就決定設立一個基金會，雖然我們有醫院，但卻是由基金會來協助地方上經濟比較弱勢的鄉親們。後來慢慢擴大之後，除了一般的醫療服務以外，我們也從事各方面的公益事業。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認識不少地方上的扶輪社先進，有一些我覺得很有人格的總監和扶輪社的前輩都在替你緊張，他們說這麼好的一個人，千萬不要讓人家在這裡糟蹋，但問題在於你必須好好提出說明啊！其實醫政、藥政和衛政是你的強項，最重要的是我從你的自傳當中看到，你說你們在幾十年前就已經成立了基金會。實施健保局到現在也不過只有 19 個年頭，老實說，在還沒有實施健保之前，有許多人都是有病卻不敢去看病，可能很多台灣人都忘記了這樣的歷程，但我覺得這是台灣最美的一段。很多人有機會可以發展得更好，但是他們願意回到故鄉，不但回到故鄉，而且還願意用社會企業經營的理念來設立基金會並幫助許多人。當我看到報紙上披載你們這個基金會一年從事公益的金額只有一百多萬，而你和你太太光是從基金會所領取的薪水就有五百多萬時，我就很納悶這當中到底有什麼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夠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好嗎？

許國文先生：謝謝江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因為早上沒有時間可以說明，所以……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你現在說明好了。

許國文先生：我和我太太的薪水都是從醫院這邊來的，因為我本身也是醫院的醫師。基金會任何一位董事都完全是無薪的，都是義務……

江委員惠貞：那你為什麼不在這幾天就把你們的財務帳拿出來給大家看呢？

許國文先生：關於報紙所說的那一百多萬，我想那是一個誤會。事實上，那一百多萬是指外界捐給基金會從事公益事業……

江委員惠貞：這是一年的捐款量就對了？

許國文先生：事實上，我們一年從事公益事業的金額都有幾千萬，這些帳務都很透明，像去年……

江委員惠貞：我們有收到你所寫的一封信，其中做了一些說明，可是我覺得如果你能夠更積極的釐清應該會更好。其實這個基金會的會計帳都是公開的，而且那是會計師做的帳，為什麼你不利用這一段時間拿出來讓大家看呢？甚至大家還可以藉此瞭解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好事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的，這些我們……

江委員惠貞：我必須提醒你，以後你已經不是一個普通的人了，你所有的言行，包括你要去糾正哪一個單位、要去彈劾或約詢哪個人，其實都是動見觀瞻的，最後你們所合議出來的結論是怎麼樣，將會對公務人員造成什麼樣的肯定或抹煞，甚至於會讓公務人員覺得乾脆不要做事，只要按時領薪水就好了。就本席而言，我寧願要一個有為的公務人員，因為現在的社會實在太缺乏肯作為的公務人員了。在你的口頭報告當中提到，你認為不但要把不好的揪出來，而且要讓好的、肯作為的公務人員安心、放心的去作為，這樣才是民眾的福氣，不是嗎？

許國文先生：是的。

江委員惠貞：今天有這麼多未來的監察委員在場，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如此去做，而不是每個人

都覺得自己才是專家、自己最厲害，你們必須清楚在目前的社會情況下，全國所有的公務人員並不是強勢的一方，而有可能是最弱勢的一方，為什麼？因為資訊是公開的，可是公務人員不怕資訊公開，最怕的是面對莫須有的事情，三天兩頭就必須去說明。我常常說主計和人事的部分應該要好好去研究，就像上禮拜行使考試委員同意權的時候，我也拜託他們不要只想著考選與培訓，關於公務人員的銓敘，也請好好去研究一下，還有各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人事行政，也要好好去看一下，這樣才能讓好的出頭，讓不好的 out。我對監察院的期許更高，而且也必然是如此。

既然你們要走這條路、要坐上這個位置，那就必須大膽而大聲的告訴人家：「我的所作所為如果有錯，縱使今天因為被行使同意權而擔任監察委員，如果現在這些蜚短流長、是是非非真的屬實，那麼我寧願不當，我願意守住我的清白而不願意當監察委員。」請問你們願不願意這樣說出來，為你們自己做期許？

許國文先生：願意。

康熙洲先生：願意。

江委員惠貞：你們自己來說一次好了，在你們被行使同意權、職司監察委員的工作之後，如果現在所有的指涉都是事實，你們因此被起訴、被判刑或是被抓到財務的確有問題的話，你們願意放棄這樣的身分嗎？請你們自己來說。

康熙洲先生：日後不論是在我的學術生涯或公務生涯當中有任何不法行為的話，我當然願意為我這樣的行為負責，如果以後被同意為監察委員的話，我當然也會辭掉，甚至包括我的教職，我也會把它辭掉。

江委員惠貞：不管是做為一個教授或是毒理學方面的專家，抑或是未來的監察委員，我想大家都會用更高的標準來看待你們。

我想許被提名人應該也會這樣吧！

許國文先生：是的，我一定會按照江委員剛剛所指示的去做，如果我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一定會馬上辭掉。

江委員惠貞：我想不只是你們要去監督我們的公務系統而已，其實全國人民也在監督你們，如果你們要站在檯面上，就必須接受大家對你們的考驗，這是本席對你們的期許。本席的詢問到此為止，謝謝。

許國文先生：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許國文被提名人，雖然剛剛江惠貞委員已經給你許多時間提出說明，本席也在台下仔細聆聽，可是我還是有幾件事情有疑問。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果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都被視為公務人員關係人被限定的範圍。這項法律規定很重要，因為這是監察委員要監督公務人員的重要依據，現在本席就要用這樣的依據先來檢驗你。據本席所知，目前博愛企業社是你們申報財產時的重大

投資企業之一，你的太太陳秀蓮女士擔任監察人，你的弟弟許子文先生擔任負責人，這是有關博愛企業社的部分，你們確有實質投資。

另外，在羅許建設公司的部分，您的父親擔任董事，而您則是擔任董事長，再來就是一些沒有直接相關的，比方說您的堂兄羅國雄先生在噶瑪蘭客運擔任董事，醫院的部分就更不要說了，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您現在兼了這麼多職位，包括建設公司、企業社等，您的親戚也都有在客運公司擔任董事，然後您本身還在經營醫院，若將來要擔任監察委員，則衡量這中間的利益衝突之後，您有沒有考慮要把相關董監事職位辭掉？還是您會繼續從事這樣的營利事業，同時也會繼續擔任監察委員？

許國文先生：我已經辭掉羅許建設的職位，基金會的部分，若這次能夠獲得通過，我也會辭掉。至於噶瑪蘭客運的部分，雖然我的堂兄有任職，但與我完全沒有關係。

趙委員天麟：所以羅許建設董事長一職您會辭掉？

許國文先生：是的，而且已經辭職了。

趙委員天麟：但仍會保留股東的身分？

許國文先生：沒有，都會辭掉，而且羅許建設的部分，我幾乎都沒有在……

趙委員天麟：博愛企業社的部分，您的妻子是擔任監察人，也是符合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規定的直接關係人，您的弟弟屬於二等親之內，而他是擔任該企業社的負責人，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許國文先生：如果有必要，我會要他們……

趙委員天麟：但明天就要投票了，所以我現在就在國會殿堂問您這個問題啊！還是您覺得很捨不得呢？關於這部分，我希望您的態度可以很明確。

許國文先生：我會要求他們辭掉，因為我們在羅許建設及企業社幾乎是沒有……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會辭職，同時也希望他們辭職？

許國文先生：是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江惠貞委員方才亦有針對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提出詢問，因為其與醫院的經營也是有關，據相關資料指出，您本人在羅許基金會或是醫院方面，有 277 萬 4,000 元的薪資收入，您夫人則是有 222 萬的薪資收入，兩人的薪資加起來差個 6,000 元就是 500 萬了，換算下來月入就是 20 萬左右，而您方才提到的基金捐助，這部分我是沒有誤會的，因為你們基金會的設立目的就是為了博愛濟世、義診並幫助一些弱勢的鄉民、病患，所以你們就設立了一個仁愛基金，然後帳號就是用醫院的帳號，沒有錯吧？

許國文先生：是。

趙委員天麟：去年 102 年度這部分的捐助金額是 123 萬 5,358 元，今年的捐助金額到現在也只有 69 萬左右。

許國文先生：那是外界捐助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他們就是認同這個基金會、認同醫院的理念，所以才捐錢，不過，現在換我捨不得了，因為去年度人家林林總總，包括國內外加起來捐給醫院、基金會的才 123 萬，反觀

您個人就領了 277 萬、您夫人領了 222 萬，夫妻兩人加起來就領了 500 萬，事實上，您的家族是相當有經濟實力的，當時要設立這個基金會，必然也是基於想要幫助民眾的目的，但為何兩位要坐領這麼高的薪資，反觀人家辛辛苦苦捐給基金會的，才只有微薄的 100 多萬，請問這樣會給大家什麼樣的社會觀瞻呢？

許國文先生：我們基金會的帳目很清楚，像去年用於社會福利的部分總共就有 5,000 多萬，並不是方才所提的 100 多萬，除此之外，我本身也有加入很多的社團，包括公益團體在內，而那些花費都是我自己的錢。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所以本席鎖定的是您個人的部分，而醫院的部分我是很尊重的，基本上，我的意思是說，當別人捐了 100 多萬為了上述的目的捐錢給基金會，而你們夫妻兩位卻拿了 500 萬的薪資，這種不對稱的關係，即基金會、醫院給你們兩位這樣一個額度，這在社會觀瞻上是會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具體請教您，若將來你當選了監察委員，則您也會辭掉相關的工作及領取這樣的薪資嗎？

許國文先生：當然是。

趙委員天麟：即未來不會在羅許基金會及醫院當中領取相關的薪資？

許國文先生：我在羅許基金會從來都沒有領錢，我的薪資都是從醫院來的，因為我是醫院負責的主治醫師之一。

趙委員天麟：您的夫人也是？

許國文先生：她在會計室工作，我們醫院及基金會的會計都有經過合法會計事務所簽證，況我本身也有捐錢給醫院的慈善基金。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就讓社會公評，因此，您在當選監察委員之後，在醫院的部分就不領取薪資了？

許國文先生：是的。我一定會依法行事。

趙委員天麟：您的夫人也是嗎？她不適用吧？因為她不是監察委員，是不是？還是您會比照方才所說的來辦理？

許國文先生：我會查清楚，若她也是不能領，我們就不會領。

趙委員天麟：所以建設公司、企業社的部分，還有您夫人擔任監察人的部分、您自己的部分以及您弟弟的部分，只要是跟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有關的，方才您提到當選監察委員後，若有需要就會要求他們辭職，現在剩下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您夫人是您在法律上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在醫院的部分，依法您應該是不能領了，而她的部分呢？

許國文先生：我要查一下法律的規定。

趙委員天麟：我懂了，也就是說，其他有關負責人、董事、經理人的部分，你會要求他們辭職，但她在醫院因為不是扮演這些角色，所以您夫人的薪資部分會讓其繼續領取，是不是如此？她一年有 200 多萬的薪資，都已經高過於一年人家捐給仁愛基金的數目了，就像我說的，這是攸關社會觀瞻的問題。

許國文先生：方才我也提到，我們在外面也做了很多的公益事業，這些還是需要有一些……

趙委員天麟：還是需要有這筆錢？我只是要提醒一下，您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其實網路都會直播、歷史都會記錄，以你們家在地方的聲望及經濟實力，照理你們應該一點都不會在乎這些錢，但本席這一路問下來，您的回答都沒有問題，但為何在此您就卡住了？本席之所以在意這件事情，因為我的家人就是宜蘭人，據說本來陽明醫院要去那裡設分院，但因為你們醫院的關係，力阻陽明醫院在那裡設立分院，現在一路詢問下來，我終於知道了，羅許企業你不在乎！羅許建設你不在乎！你在乎的是這家醫院跟地方上的利益，是不是？

許國文先生：我想這是一個誤會，事實上，我們一直贊成陽明醫學院來設立分院，而且陽明大學還頒了一個榮譽博士給我們基金會的創辦人，也就是我的父親，所以我們跟他們一直保持相當好的關係，因此，若有上述的想法，可能就是一場誤會。

趙委員天麟：另外，早上段宜康委員有提到金溥聰及羅智成在羅許基金會擔任董事的部分，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的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的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的許可。所以我要請教的是，為何您要急忙的在金溥聰確定要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就辭去董事的職務？

許國文先生：他擔任董事是以民間人士的身分，之後他要去擔任公職，而且他自己也覺得不妥、不適當，所以就辭去董事一職。

趙委員天麟：為何不適當呢？他可以根據第十四條之三先跟馬英九總統報備，然後總統給他一張同意書，則他還是可以繼續擔任董事，為何他會覺得不恰當呢？

許國文先生：這我就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但是你認為不恰當，所以你也同意他的辭職，對不對？

許國文先生：是。

趙委員天麟：從時間點可以看出來，因為他要接國安會秘書長，所以你也持這樣的看法。本席再請教你，同樣的邏輯，為什麼他擔任駐美代表，同樣也要依照公務人員標準，為什麼就可以在你的羅許基金會擔任董事？本席再具體問你，關於他擔任董事一職，貴基金會有沒有取得外交部長的許可文？

許國文先生：沒有。因為他擔任董事期間，他還是民間人士。

趙委員天麟：這樣不就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

他怎麼會是民間人士？他是駐美代表，金溥聰先生在擔任駐美代表的那段期間，都在你的基金會擔任董事，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他是哪門子的民間人士，他擔任駐美代表，你認為沒有關係，他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你卻認為有關係，這是什麼邏輯？

許國文先生：所以他從來沒有來開過會。

趙委員天麟：那是另外一回事，他就是純掛名，他當你的門神，他協助你，提名你擔任監察委員，所以他根本就不需要開會，也不需要領一塊錢，而你竟然採取違法的手段，讓駐美代表在你的基金會擔任董事，直到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認為無法遮羞，或是知道你即將要擔任監察委員，急急忙忙的趕快讓他辭掉，這樣的社會觀瞻，就是馬總統要告訴人民他所提名的監察委員跟背後那個影舞者的用意嗎？我覺得這實在太令人感到難過。羅智成先生現在都還在你的關係企業擔

任董事，而現在他還擔任台港經濟文化策進會的董事，整個國家都亂了套，所以方才江惠貞委員如何形容你個人在宜蘭的貢獻，我沒有意見，你參加幾個社團，你捐了多少錢，我都尊重，但現在我本於立法委員的職權來審查您的資格，所以我就這些部分來提醒您，也提醒明天要投票的委員同仁，以及所有的社會大眾以為公評。

本席繼續請教康熙洲局長。現在您請回座。

許國文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本席擔任委員時，你還在擔任局長，所以本席習慣稱呼你為「局長」。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本席實在不想用陰謀論的字眼說你吃案，但本席想要釐清幾個爭點。當時爆發毒澱粉事件，是本席最早得到這項情資，對不對？

康熙洲先生：對，到後來因為委員把檢舉函給我們，但是我們那時候完全不知道，所以也非常感謝委員趕快提出來，也讓我們到後來，案情真的有所突破。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有人形容這叫「吃案」，我現在要釐清的是，我在年初就將資料交給您了，經過了一季之後，一直到四、五月份，一直到調查局等檢調單位在某處踢爆這件事情之後，事情就越滾越大，後來經過壹週刊的報導或某些黑函舉出你曾經成立一個專案，但你為免對一些業者造成影響或傷害，所以就把本席這個案子擱著，你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呢？

康熙洲先生：我們沒有接到委員……，我記得委員是在衛環委員會時，那時已經是 5 月了，您才把信封交給我們……

趙委員天麟：沒有，在年初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透過國會聯絡人正式把資料交給您。

康熙洲先生：沒有。

趙委員天麟：而且事實上，這件事情爆發之後，你們也曾提及，其實在 5 月之前，你們已經知悉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提供了情資，你們也進行過調查，你現在怎麼可以推說完全沒有發生這件事情，這些東西其實都存在現在食藥所的資料裡，你不能在這樣的國會殿堂，進行謊言的證言。

康熙洲先生：是，但確實，就我個人來看，我真的沒有看到，所以我方才才說，委員是在 5 月時才把信封交給我，那時我們也才確實知道有人檢舉，而且是跟聯成化工有關，這事確實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因為這件事情的事實只有一個，本席原本是要協助，讓你做個釐清，但是今天你埋下一個伏筆，這個伏筆待會馬上就可以查證，也就是你說的是事情已經爆發開了，而且一直到 5 月你們查了半天，只查到中下游就準備要結案了，所以本席才本於我的職權，利用質詢的時間，正式具名檢舉其所有的上游，包括發明人的資料都提供給您，您現在所講的就是這件事，但是早在那之前，亦即在過年前，我們就已經把資料交給當時的食藥局，可是當時包括媒體的質疑及黑函的指控，都說是因為你了解該事情，但為了護航業者，而把它壓下來，但你現在卻告訴我，你完全不知道？

康熙洲先生：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我知道，從我們食品組的同仁跟我報告，他們參與會議，所以

知道順丁烯二酸，後來還去新北市一些工廠，以及找來食工所，查看這是什麼東西，加工過程為何，這些都有公文。這是我所得到的資料，因為在我們所有的資料裡所顯示的都是這樣的訊息，而且都有正式的公文，所以我們絕對沒有隱瞞任何公文。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這件事情，我們待會馬上就可以再次釐清。但本席之所以垂詢你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會擔心，同時我也希望不要發生，如果你通過我們審核，當選監察委員，未來在面對我們要共同監督的公務機關時，我們必然要站在維護消費者的最高權益的立場提供協助，所以方才江惠貞委員也說得很好，亦即一定要把過去大家的質疑以及諸多疑問，都要奉為你從政生涯最重要的圭臬，在越多的疑問中，越要建立你的口碑跟信譽。

康熙洲先生：沒錯，跟委員報告，其實該事件已被監察院列入調查，最近並已提出糾正案，所以所有的報告、公文，都包含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這已經是很確實的事。

趙委員天麟：因為未來你即將擔任監察委員，這些報告，你都看得到，我希望的是……

康熙洲先生：現在糾正案已經成立，所以這些報告現在都是公開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希望一定深切檢討，當你易位而處時，希望你能更加自我惕勵，而不是反而變成協助行政機關去掩蓋各種可能侵害消費者的事情。

康熙洲先生：不可能，這跟我向來的作為完全不一樣。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要請問施鴻志先生，可能因為您很專業，所以在包括桃園航空城的許多計畫裡面，你都扮演審查委員，而且通常都擔任主席的角色，所以有很多民間團體都召開記者會，公開質疑當他們，包括自殺老農呂阿雲的兒子—呂文忠的陳情，以及媒體想要公開的採訪等，都被您嚴厲拒絕，而你可能心直口快，所以你拒絕所講的話，還滿直白的，你認為他們不參與公共利益，你認為當地居民是乞丐趕廟公等，這些一般給人家的印象，就是權利的傲慢，而現在你一旦擔任監察委員之後，更有可能去督導這些部分，而現在最爭議的航空城、捷運 A7 站、桃園合宜住宅等，搞不好都是未來你直接監督的對象，而同時跟你擔任審查委員的周志龍先生，在接受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時，他對於過去曾經不夠體貼，甚至認為有些發言真的過於強烈傲慢，有進行道歉。在此，你願不願意為先前這些讓他們心裡非常不平、非常不快，甚至深切憂心在你擔任監察委員之後會不公平、不正義的這些朋友們，你是否願意向他們致意，甚至致歉？

主席：請施鴻志先生答復。

施鴻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會，我早上已經致歉過了，我想我個人應該要審慎深思，往後要嚴厲警惕。謝謝。

趙委員天麟：我們這樣的質詢目的其實是，因為立法權跟監察權原本是一個權力，現在被拆成 2 個權力，如果我們之間，又沒有辦法聯手監督，那這個政府就會像現在一樣，我們認為貪污舞弊的事情會相當多，希望各位能記住這樣的提醒，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能成為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先請教康局長，也就是康熙洲先生。康局長曾任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現在已改稱食藥署。在你

擔任局長時曾發生一些事件，如毒澱粉之類的。當時你非常積極地處理，不過外界也有很多聲音，甚至有些批評與質疑。像毒澱粉事件中，有人覺得你處理得不夠好，我想請問那時候你的立場與原則為何？我認為這點必須讓大家知道。其次，你現在即將轉換跑道成為監察委員，那麼可否說明一下如何以你自己的專業領域來發揮監察委員功能？

主席：請康熙洲先生答復。

康熙洲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就處理毒澱粉事件而言，大家認為這屬於獨立事件。但從塑化劑開始到毒澱粉事件，外界都認為被檢驗到了就是犯罪，而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些東西的存在自有其背景值，換言之，有時可以在一般食品中查到。因此，當檢驗到一項物質時，並不代表其非法，還是必須看看為什麼會出現！像塑化劑，並非由包材所溶出，也就是非由塑膠瓶，或者製造過程中從風管等塑膠板溶出的，故首先要做的就是先確認所有過程。毒澱粉亦同。我剛才已經提過，自然界中本就存在順丁烯二酸，像有些咖啡比較酸，即源於其酸的比例不同，類似這些事情都是我們必須先確認的。所以，當發現有幾項產品含有順丁烯二酸時，我們必須先瞭解其來源並進行追蹤。當追蹤到上游發現業者使用某種澱粉後，我們又必須瞭解該澱粉是怎麼來的？又是如何做修飾的？然後再回到產品，檢視該產品的製造者或進口者。我剛才也提到，當時這件事檢調已經在查了，但檢調也查不出來原料究竟是從哪裡來的！當然，我要謝謝委員那時提供資料，讓事情能有所突破。過程中，或許有人會覺得怎麼需要那麼多時間做調查？這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精神，也就是我們是要去處分別人，所以證據一定要確鑿！如果有一家廠商被檢驗出來後隨便就講了，結果最後才發現是自然產生的，那麼業者的商譽可能受損！所以我們是以非常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問題。

未來，如果我能獲得鈞院同意當上監察委員，我也會用相同的、嚴謹的科學態度來面對。除了原有的專業背景外，我很慶幸自己曾經有過這四年的行政經驗，故而很瞭解行政人員在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限制。爰此，我認為一些法規需要進行大幅修正，而這就有賴鈞院的合作與修正。

未來當上監察委員後，我會以我的專業把不法的事揪出；但如果行政單位在執行過程中遇到困難，我也願意與行政單位，甚至與立法院合作，透過三院的合作，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這個重要目的。

有人說這幾個院的職權是否有所衝突？其實我個人並沒有這樣的想法，也因此我在公務單位面對監察院的糾正時，都能坦然面對，並謝謝監察院的糾正。

謝委員國樑：講到糾正案，我剛好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不論過去的行政院衛生署或現在的衛福部食藥署，我知道這個單位曾收到監察院的糾正，剛才也有委員對這些糾正案提出質疑。我明白糾正與糾舉不一樣，但可否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在擔任局長時，會有這些糾正案的發生？我相信這些糾正案與你個人的操守無關，可畢竟這是一種糾正！所以究竟是糾正哪些？這點可否說明一下？以免大家誤以為糾正與彈劾相似，其實兩者是不一樣的！

康熙洲先生：謝謝委員的垂詢。如果仔細分析一下這些糾正案所糾正的產品與發生原因就會知道，主因仍源於目前台灣對於食品的管理制度與法規之不足，而這類不足就導致了衝突的發生！好

比大家認為所有食品均由衛生單位管轄，實則不然，且衛生單位只是食品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如塑化劑案的糾正，該案的重點在於塑化劑的管理，而這就涉及環保署。如含有農藥的稻米糾正案，由於法令規定不清楚，以致大家認為稻米就是由衛生單位管轄，其實稻米由糧食法管理，其管轄單位是農委會！再如豬血糕一事的糾正，該案涉及屠宰場，此由農委會管轄；但製作豬血糕的工廠卻是屬於食品廠，由衛生單位管理，而該工廠以一根管子來連接屠宰場與食品廠，如此，究竟該以何種條件來管理呢？這就目前法令的灰色地帶！正因如此，所以後來修法了，也把這問題釐清了。

再如美國牛舌案的糾正，依照鈞院原來所修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牛舌是可以進口的，故廠商向國貿局申請進口。不過當時因為美國帶骨牛肉的問題，以致大家牛舌仍有點怕怕的……

謝委員國樑：你所講的我能理解。不管這次所提名的能否全數獲得通過，我相信今天在場的各位大多數會成為第 5 屆監察委員。我知道行政單位對於一些問題也頗有質疑，所以接下來這問題請其他兩位也一併聽聽。

先請教沈美真委員，你是第 4 屆的監察委員。現在行政單位在抱怨一點，那就是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這固然是憲政制度所賦予的職權，但其頻繁度、深度與目的卻是包羅萬象。好比這一屆的六年中，有很多奉公守法、勇於任事的公務員認為監察院的調查不符比例原則，甚至過於頻繁，從而影響其公務與職權的行使！其實他們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可能調查完，提個糾正就結束了！而所謂糾正就是改進、改正之意，這點剛才康局長也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希望第五屆監察委員未來在做這樣的事情時，可以行使適當的監察權，但不要去干預行政權，因為有些已經干預到行政權了，有些則是不必要且耗費人力、物力的調查，請問沈女士，你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這種現象有什麼看法？你瞭不瞭解一般公務機關有這樣的反應？

主席：請沈美真女士答復。

沈美真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些行政部門認為被監察院巡察是很麻煩、很花時間的，不過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一定是認為某些業務需要進一步瞭解或調查有無違失，如果對於行政業務的違失能夠有效糾正，所得到的效益是非常大的，例如我調查的假農民案件、兒童保護案件，都是因為深入調查才能夠發現確實的缺失在哪邊，加以糾正後，他們才能有效改正，所以監察委員在調查案件的時候並不會漫無邊際，也不會提出行政指導，有涉及行政指導之嫌的，我們彼此都會互相約束。

另外，有些案件確實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調查，以江國慶案件為例，我們這一屆的調查已經是第三次調查了，前面二次調查也許就是因為相關事證蒐集不夠多、調查不夠深入，所以才沒有辦法發現那麼嚴重的違失，這一次我們調查江國慶案就花了好多時間約詢、調卷及討論，才能查出那樣的違失，所以有時候是有必要的。

謝委員國樑：第四屆監察院的院長是王建煊，他剛上任時的人氣與受社會尊重的程度可說是相當高，但他這一路走來的發言卻越來越「走鐘」，讓大家覺得很奇怪，他對於政府的批評，有些不

客觀或不恰當的用言就出現了，我想請問許文彬先生，王建煊院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不管您過去的工作是在哪個領域，請你評論一下這個部分，依你來看，你會不會覺得王院長過去的很多發言與社會常理的判斷及依據有所偏離？你要怎麼樣去定位社會現在普遍認知不要監察院、監察院可以廢除的言論？請不要忘記，目前社會普遍存有這種聲音，如果現在去進行民意調查，我認為調查結果的數據不一定會很低，我認為這與王院長的言行是有一定程度的因果關係，我知道這個題目並不很容易回答，就是因為不容易回答，所以才要請你來回答。

主席：請許文彬先生答復。

許文彬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樂意回答。

謝委員國樑：要講真心話！

許文彬先生：我分三點來回答，第一，有關王建煊的發言，我也是從報紙上看到的，所以我不能替他回答，我只能說他的某些言論我也不認同，這是我的第一個回答。第二，剛才委員提到監察權不能太膨脹、不能隨便把行政單位的公務員找來詢問，這一點我是百分之百認同，我一直認為監察院在調查行政單位的違法失職案件時，有時候不一定需要找人來言詞訊問，以書面的方式處理也可以，以書面提問當時行政單位這樣做的原因，請他們先以書面答復，根據我的瞭解。很多事情以書面答復的方式為之，監察委員就可以瞭解了，這是我的第二個回答。第三，有關監察院的存廢問題，早上我在進行 5 分鐘的報告時就已經提到過了……

謝委員國樑：那時候我不在場，請你再說一次，我現在的發言時間還有 5 分多鐘。

許文彬先生：我引用了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在其所著作的「聯邦論」一書中所提到一個的概念，他認為政府的決策往往要在兩害權其輕或兩利權其重之間做出抉擇，而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所以監察院要存或廢，牽涉到五權憲法是否要予以推翻，以及整個國家憲政體制翻轉所帶來的利弊得失及其引起的震撼。今天批評它為蚊子院，因此要廢除它，這中間有一些利弊得失需要去衡量，我現在也沒辦法做出 A+或 A—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我只能說這個話題可以討論，但涉及到整個憲法的修改，大家能否承受這麼震撼的翻轉，這是需要大家來評估的。

謝委員國樑：我覺得你講的算是滿中肯的，監察院的存廢要先從憲政制度去著手，我在這邊也要跟各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說明，我個人認為憲政制度賦予監察院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其憲政位階是相當高的，對於在座的各位，我們只能用一個上午、一個下午的時間，在很短的時間內向各位做詢問與答詢，之後的 6 年其實可以用海闊天空來形容各位手上所握有的憲政職權及發展。事實上，現在社會上對於監察院有很多的批評，包括監察院的大家長發言不當，影響到監察院的整體士氣，此外，某些監察委員就是對某些案子特別有興趣，每天都在調查，造成許多公務機關人力、物力的耗費，我在這邊也要非常中肯的跟各位講，希望各位未來在行使監察權時，能夠有效的注意到這些問題，不要引發許多「公怨」，「公怨」一詞其實是相對於「民怨」，因為公務員很多的抱怨，這是真的。我相信未來 6 年大家有很多時間可以去思考這些問題，不過我在這邊也要預祝各位，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雖然不是每一位，但在座各位大多數應該是第五屆的監察委員，也希望各位能夠非常謹慎、小心來行使各位手上的監察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許律師，你好。看了所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名單，你應該是少數曾經擁有綠朝背景，但是卻能夠被提名監察委員的人，過去在李登輝總統時代與陳水扁總統時代，你都曾經擔任過國策顧問，對不對？你覺得自己被提名擔任監察委員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許文彬先生答復。

許文彬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自己不是很喜歡當監委，因為我是律師，律師加國策顧問不一定小於陽春監委，對不起，我講的白一點。

邱委員議瑩：那你為什麼要接受這個提名？

許文彬先生：我在這裡要很慎重的講，我是中華人權協會推薦的，我一向……

邱委員議瑩：中華人權協會是在做什麼的？其實……

許文彬先生：中華人權協會的創始人是杭立武先生，是民國 60 年代就成立的，當時的名稱叫做中國人權協會，最近才改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邱委員議瑩：過去原來是叫中國人權協會。

許文彬先生：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我是不是可以簡單的講，你被提名的主要原因，你的政治正確就是因為你的大中國思想符合馬英九的調調。

許文彬先生：No！No！我堅決否認。

邱委員議瑩：你為什麼堅決否認？

許文彬先生：是因為我向來從事人權工作，二十幾年來，我從事人權工作……

邱委員議瑩：從事人權工作跟你崇尚大中國思想並不衝突啊！

許文彬先生：我沒有大中國思想，我現在馬上送給你一本我的書。

邱委員議瑩：主席，請制止一下許被提名人，他是不是有一點過火了啊？我沒有要求他……

主席：被提名人的情緒不要太激動，就在位置上，請不要離開位置。

許文彬先生：（在台下）我完全反對大中國思想這個說法，我現在送給邱委員一本書……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好像角色錯亂耶，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我耶！

許文彬先生：（在台下）這不叫質詢，我不是政府官員，我不接受質詢，這是說理！

主席：被提名人請控制情緒。

邱委員議瑩：很好！希望你面對中國的時候能夠有這樣的風骨。

許文彬先生：我在書上有寫，我的風骨都在裡面。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要抗議，我要面對這麼沒有禮貌的被提名人……

許文彬先生：我要抗議！我要抗議！我可以不必幹監察委員！我不能忍受……在污衊之下……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污衊你啊！

主席：請被提名人控制情結。

許文彬先生：我反對大中國這個思想。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污衊你啊！

許文彬先生：你污衊我！

邱委員議瑩：你在當國策顧問的時候，可以不顧總統府的反對，去參加中國的國慶大典……

許文彬先生：你完全錯誤了。

邱委員議瑩：我哪裡有錯誤？

許文彬先生：完全錯誤！

邱委員議瑩：你們國民黨立委吳育昇還批評你非常不適任國策顧問。

許文彬先生：No！No！

邱委員議瑩：當時的廖了以秘書長還有王郁琦先生打電話要你立刻回來台灣……

許文彬先生：你聽我講，2009 年 10 月 2 日中央社的消息，你去給我翻翻看！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啦……

許文彬先生：我告訴你！

邱委員議瑩：你為什麼這麼生氣呢？我都沒有生氣，你這麼生氣！好，那我請你回座。

許文彬先生：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我請你回座，其實大家都看到你的表現了，你的情緒管理是有問題的，你非常不適任監委，我都還沒有告訴你一句話呢，國民黨有一個最新的 11 人黑名單，你就是其中一個。好，你請坐，對於你這樣沒有辦法控制情緒，我覺得非常不適任監察委員。

本席繼續請教李炳南先生，其實你我相識已久，1996 年我們在國民大會時就認識了，上一屆你被提名監委時，我們也在這裡進行同意權的審查。對於審薦小組當時開會提名，而你得到零票這件事情，昨天本席在議會殿堂裡面披露出來，今天你的回應是你「覺得非常委屈」，我看到你的回應之後，我感到非常的悲哀。你的委屈不是因為審薦小組不看重你，你的委屈竟然是因為本席把這件事情披露出來，所以你感到委屈，是這樣嗎？

主席：請李炳南先生答復。

李炳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講法，我上午在議場有作說明，請容我作比較完整的說明。有關委員昨天所提審薦小組投零票的一事，個人原無所悉，而且無從得悉，所以當時看到報導時，我第一時間的反應是應該要虛心受教、要適時反省，這是原來的狀況。後來，我在晚上回到家裡看了晚報，總統府在第一時間公開表示，對於審薦零票能獲提名，絕無此事，所以我那個時候心中是覺得有點委屈，我在上午大概是這樣講的。

邱委員議瑩：我要告訴你，最早提出這件事情的人不是我，其實在立法院內部，大家都得到一份名單，你知道最早提出的人是誰嗎？是廖正井委員，只是廖委員沒有把「李炳南」3 個字講出來，是我在這個地方把你的名字講出來，所以你會對我披露這件事情感到委屈，我也覺得非常的意外。你覺得你過去 6 年在擔任監察委員時，你的表現如何呢？

李炳南先生：我個人覺得我是以非常專業和敬業的態度，個人品格操守都非常好……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是位滿不錯的學者，根據我們做的統計資料，在幾個續任的委員裡面，你的出席率是最低的，你的調查成案率更是低到只有 40%，如果依照你過去的表現，審薦委員給你零分，其實這應該是非常合理的範圍。我更意外的是，今天早上有一個委員問你監察委員是不

是爽缺，你回答不是，你說經常到 5 點半還在加班。

李炳南先生：請讓我對剛才的兩個問題作簡單的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

李炳南先生：在被提名人的連任 7 位委員當中，我所調查的成案數 168 案，這個數量是稍微少了一點，現在是有一百七十多案。不過，我的主要原因是，在兩年半來我從事一個比較大的案子，就是對孫立人案的調查。這個案子由於經歷了六、七十年，我親自看的檔案資料大概上萬頁，現在我的辦公室裡面，有關孫立人的案子，我自己從檔案當中整理出來的卷宗大概有 56 卷。因為這個案子，讓我最近這兩年半的調查案件成案數目明顯下降，請委員明察。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說你現在忙著調查孫立人的案子，我也不另外苛責你，但是我知道你過去曾經跟周陽山委員一起調查一個非常好笑的案子，就是李登輝是日本人私生子這個案子，後來被媒體披露之後，你們還緊急的把這個報告撤下來。可見你們監察委員到底在調查什麼案子、在做些什麼事情，我們其實無從得知，但是從你的說法和你的態度，你告訴大家說你覺得監察委員非常辛苦，下午 5 點半或是 6 點還在加班，我要告訴你，全台灣所有的公務人員在下午 5 點半或 6 點都還沒有下班，都還在加班，所以監察委員不是特別辛苦的職缺啊！

另外，本席也可以告訴你，你在上一屆被提名當監委，其實是因為政治正確，你過去的黨籍是新黨，你跟王建煊先生是同黨，所以當馬英九找王建煊當監察院長時，王建煊提出了一個條件，就是好歹讓他帶兩個人一起到監察院，所以當時就提名你跟周陽山來當王建煊的屬下，跟他一起擔任監委。

李炳南先生：我不知道這個事情。

邱委員議瑩：這一次我看了很多資料，你很多的辦案都是跟余騰芳一起，包括對於黃世銘案子，你們的表態都叫作政治正確，所以當審薦小組給你零票時，你跟余騰芳先生兩人同時都被馬英九從垃圾筒裡面撿起來，這也是為什麼在這麼多的續任委員裡面，你的表現並不特別突出，但是你依然可以被提名的主要原因。

李炳南先生：委員對我的認識應該很深，就是在於我們共事的第 3 屆國民大會期間，我們共事的這些代表們，現在在貴院擔任委員的還很多……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不忍對你苛責啊，我只是覺得依照你這樣的態度，讓你繼續在這裡接受審查，面對這麼嚴酷的事實，對你來講是一種折磨啊！

李炳南先生：我個人覺得自己是非常敬業、專業，可以適任監委，國發所很多學生在貴院擔任委員助理，在各黨派都有，委員可能也知道，你如果去問問這些學生助理，對於我個人的專業能力、敬業態度和品格操守，我個人完全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對於您當學者這部分是無庸置疑的，但是要續任監察委員，可能還差了一點點，這是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

李炳南先生：對於在政治正確方面，我也想跟委員報告，我最近調查的幾個案子，像台北市政府的案子，或是桃園合宜住宅的案子，貴黨團也都在問這個事情，我個人都有參與調查。

另外，我再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你說我經常都只是彈劾前朝的官員，實際上並不是完全這

樣，比方最近具爭議性、有被報導的謝清志這個案子，我本人參與這個案子的調查，在提彈劾案的時候，我個人審慎斟酌後認為還不到彈劾的地步，所以我沒有參與彈劾。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覺得自己應該適任監委？

李炳南先生：應該這樣講，就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審薦小組沒有眼光，審薦小組給你零票是不合理的，是委屈的？是這樣嗎？

李炳南先生：我沒辦法回應這部分，因為我不了解這部分。我只是在想政治正確這件事，我個人是秉持自己的專業良知，不管其黨派為何，該彈劾就彈劾，不該彈劾就不能彈劾，這是我想跟委員報告的，一個委員的風格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我還是祝福你啦！

李炳南先生：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雖然我不見得會投同意票給你，但是你對自己這麼有信心，的確非常少見。

李炳南先生：謝謝。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小紅女士、王惠珀女士及包宗和教授，請問你們 3 位知道監察委員的提名程序嗎？何時會送監察委員名單到總統府？你們知道這個程序嗎？

主席：請王惠珀女士答復。

王惠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不知道，總統府打電話徵詢我的意見時，我才注意到 1 月就開始公開徵求了。

邱委員議瑩：總統府什麼時候打電話給你？

王惠珀女士：4 月底。

邱委員議瑩：陳小紅女士是什麼時候接到徵詢電話？

主席：請陳小紅女士答復。

陳小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 4 月底被通知的。

邱委員議瑩：包教授呢？

主席：請包宗和先生答復。

包宗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這個時間。

邱委員議瑩：昨天我曾披露所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必須經過審薦小組進行初審，審薦小組初審時有 2 人被刷掉，一位是余騰芳，一位是李炳南，而且有 3 人不在審薦小組的初選名單當中，就是你們 3 位。審薦小組必須在 1 月 10 日到 2 月 10 日之間接受各界推薦，然後再由審薦小組進行初審，初審之後把名單送給總統馬英九先生做最後的提名確認，你們 3 位都承認你們是在 4 月的時候接到電話，換句話說，審薦小組做完初審後並沒有你們 3 人的名字，請問你們 3 人是從哪裡冒出來的？

王惠珀女士：應該不是這樣子。審薦小組要開會之前，我就接到電話了。

邱委員議瑩：但是審薦小組收受名單的時間是在 1 月 10 日到 2 月 10 日之間，請問你們 3 人是從哪裡冒出來的？

王惠珀女士：不清楚。

邱委員議瑩：有 2 人是被審薦小組刷掉的，依然放到提名名單裡面，有 3 人是審薦小組完全不知道、完全不認識的，結果放在今天的提名名單裡面，然後要審薦小組來背書，要立法院來審查。

包宗和先生：關於這一點，我要很誠實的答復委員，1 月份的時候是在推薦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坦白說，當時我申請的是考試委員，並不是監察委員，我也把所有資料遞出去了，整個後面的程序是審薦小組開會決定的，也就是說，遞件出去之後，後續的情形我並不清楚，後來大概在 4 月份左右，有針對考試委員或監察委員一職來徵詢我的意見，坦白說，當時我個人的意向是考試委員，因為我剛開始申請的就是考試委員。

邱委員議瑩：方才包教授的說法又帶給我另外一個震撼，我不知道這個總統是怎麼搞的，原來考試委員跟監察委員是可以讓大家任選，你可以自己選擇要當考試委員還是要當監察委員，原來是可以這樣的！

包宗和先生：邱委員，請容我回答一句話……

邱委員議瑩：此外，陳小紅女士在 3 月份接任國安會諮詢委員，4 月底又接到電話，希望你來當監察委員，原來這個總統是可以把國家體制做這樣混亂的安排！

包宗和先生：當時我是尊重整個決策機制，並不是我個人……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這一切並不是操之在你，但是這可以看得出來，外界一直不斷批評馬英九在鏡子裡面找人，這句話是完全正確！每一個人應該放在一個適當的位置，包教授在學界頗負盛名，有人推薦你當考試委員，有人推薦你當監察委員，但是我相信推薦你當監察委員是在 4 月的時候才發生的，不在審薦小組的名單之內，而陳小紅女士在 3 月份接任國安會諮詢委員……

陳小紅女士：2 月份。

邱委員議瑩：你在 2 月份接任國安會諮詢委員，4 月份又接到電話，希望你能轉任監察委員，那個工作屁股都還沒坐熱，現在又要換個跑道，原來這個總統就是用這種方式在混亂國家體制，我完全看不出他用人的邏輯是什麼。你們 3 位被提名的理由都是擔任教授 10 年、聲譽卓著，但我在維基百科裡面只找得到包宗和先生，我找不到王惠珀女士，也找不到陳小紅女士的任何資料，如果是一個聲譽卓著的人，為什麼我在 Google 找不到任何有關你們的重要資料？唯一可以找到的是，王惠珀女士曾在 2009 年寫過一篇文章，當時你痛罵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組織法，你說你當時看到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組織法之後差點昏倒，對不對？

王惠珀女士：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知不知道，當時參與籌備的人叫做康熙洲，就坐在你的旁邊，未來他有可能成為你的同事，不曉得你知道這個事情之後會不會更加的昏倒？

王惠珀女士：我當然是從我的理念開始，當初 TFDA……

邱委員議瑩：你 2004 年離開的時候，表示是因為理念不合，2009 年還寫了一篇文章，罵現在的國民黨政府是政客當道，現在你的理念有改變嗎？這個政治環境有改變嗎？為何你會接受政客的提名來擔任監察委員呢？

王惠珀女士：我是接受總統的提名，我不是接受政客的提名，針對 TFDA……

邱委員議瑩：你說國民黨政客當道，馬英九不是國民黨嗎？馬英九還是國民黨的黨主席呢！

王惠珀女士：政治不是我的考量，對於台灣，我希望從我的專業、低調、誠實、人道的角度來批判，甚至是批判政府，就算是國民黨政府，我也是照樣批判，所以政客不在我的腦袋裡。

邱委員議瑩：國民黨政府你也照樣批判，這樣很好，而我也很高興聽到你有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對於 3 位被提名人這種突然冒出來的被提名方式，我是深深的不感到認同，當然你們當中有幾位是在國民黨的黑名單之內，在此祝福你們福大命大，能夠順利通過明天的投票，當選監察委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仔細看了被提名人許文彬先生的資料，過去你在做律師及人權工作的時候有非常特殊的表現，也做了非常多工作，譬如，爭取正當按摩工作合法化、推動完成檢察機關偵查庭於受訊問人席位設置電腦筆錄螢幕，這可以讓報告同時知道、確認筆錄，並即時流覽避免發生錯誤，我覺得這都是很不錯的。另外，我也注意到你擔任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 21 年，這真的是不簡單，這件事情在你的人生歷程當中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你還向國際發聲「死刑宜慎不宜廢」，尤其目前死刑存廢問題一直有非常大的爭議。

剛才你在和邱委員互動時，我覺得有一些東西滿不錯的，今天立法委員在這個地方不是質詢你，我們是來檢視你的專業條件是否符合擔任監察委員。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行政院等五院體制是平起平坐的，過去監察委員是由國民代表大會行使同意權，因為那個憲政機關已經沒有了，於是就由立法院代為行使，通過之後大家就是一樣大，只是從不同角度切入監督行政機關。所以，你說你來這裡不是接受質詢，如果有人對你作不實指控，你當然會反抗。昨天也是一樣，說被提名人是從垃圾桶中檢出來的，我聽到了都很難過。大家對社會國家做了那麼多事情，怎麼說是垃圾桶檢出來的？不論是大中國思想、台獨思想或者種族、宗教、階級、黨派思想等等，難道具有其中某種思想就是錯誤的嗎？對於別人指出你具有什麼思想，有時候反抗當然會非常大，因為明明就是沒有的事。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對於所謂思想的想法？

主席：請許文彬先生答復。

許文彬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你，剛才我是很激動，因為我對於我的人格一向非常珍惜，為什麼我一直強調今天我是為了人權願意當監察委員？我並不強求，如果社會、公評及貴院委員覺得這個人適合這個位置，我願意坐好這個位置。但是我看到很多被提名人被這樣「哇！哇！哇！哇！」，我真的看不過去，我個人可以不幹，但是一個人的人格是最重要的，我必須要強調這一點。

因為我剛才還沒有機會講話，我沒有機會講清楚，現在我講清楚，我一生就是從事「人權」這兩個字。有人問我，你不是講人權嗎？怎麼反對廢除死刑？我說「人權」除了被告的人權以外，也要講究被害人的人權。有一些沒有被冤枉的人，自己都覺得罪有應得，這種人該判死刑、該執行死刑就要執行死刑；所以我的人權觀是平衡的、是有高度的，不是我自己說了算。人權包括被告的人權、包括被害人的人權，是要平衡的。所以我一直強調，今天我之所以希望，

並願意擔當監察委員這個國家憲政體制上的重要角色，真的就是為了「人權」這兩個字。

剛才我還沒講清楚，「中華人權協會」的前身是「中國人權協會」，是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當局才成立了「中國人權協會」，以杭立武為創辦人，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這個協會一直都是為了爭取人權。這次我受「中華人權協會」的推薦，早上我也說了，能夠被選出來當然很榮幸，但是如果要被污蔑、要被這樣指指點點，只是為了一個官位，很丟臉，那我不幹。對不起！

吳委員育仁：這就叫風骨。剛才你在回答時，我覺得有個地方也不錯，你的律師工作再加上總統府的資政……

許文彬先生：國策顧問。

吳委員育仁：這些就可以為國家做很多事情。

許文彬先生：對。

吳委員育仁：但是為什麼要來當監察委員？某種程度上真的是為社會國家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是剛才提到大中國思想，我覺得是大人類思想，就是追求人權，而人權是不分國界的，哪裡有人權工作需要協助，我們就去做。

在這裡我提出幾個建議給你，我注意到你曾經爭取正當按摩工作合法化。

許文彬先生：對。

吳委員育仁：前一陣子我有受理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工會的陳情，他們為了一些事情感到非常困擾，那就是他們的按摩推拿都合法，但是他們沒有辦法取得證照，例如技能檢定，於是我就協助他們舉辦協調公聽會，邀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因為按摩有時會強調療效、輕鬆、身體會舒暢等之類的，與人體接觸時恐怕會有醫療方面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勞動部和衛福部還在為了到底要由誰提出開辦技能檢定在互推，勞動部要衛福部先訂出考試科目、學科內容，以及按摩相關技巧等，兩個機關就這樣推來推去。我覺得還差最後一哩路，未來你到了監察院之後，應該可以為這部分做一些努力，你的看法如何？

許文彬先生：我想這不是監察院要管的事情，但是我可以表示我的看法。關於「正當按摩工作合法化」，大法官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通過第 649 號解釋，正當按摩工作合法化以後，相關細節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處理即可，這個大方向應該確定，謝謝你。

剛才有些話我還沒講清楚，我就借用一點點時間。

吳委員育仁：好，沒問題。

許文彬先生：剛才說我是大中國思想，為什麼我會那麼生氣？今年 2 月 13 日我出版了我的生涯回憶錄，各位讓我打個廣告，這本書在誠品書局統統都有賣，各位媒體記者也可以拿來看，我有沒有大中國思想在那裡面都可以接受檢驗。

在兩岸關係裡，有人說我要去參加大陸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國慶觀禮，但我在最後 1 分鐘取消了這個行程，因為我也認為不要接受邀請才不致造成各方的困擾。然而，剛才有人質疑我有大中國思想，因此我要利用這個場合提出我對兩岸關係的 16 字箴言。這 16 個字就是「化敵為友、遠離戰爭、累積互信、共創雙贏」這 16 字已寫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中央社新聞稿中了。

我剛才之所以那麼生氣是因為對方動不動就說我有大中國思想，認為我不愛台，但我認為最愛台的就是我，因此我要把這 16 字箴言在立法院這個國會殿堂中光明正大地講出來。我擔任監察委員是愛台灣，我要爭取人權，如果不能這麼做的話，我不當監察委員也可以，我可以繼續當我的律師，我可以過得很自由。

吳委員育仁：是啊！許律師今天的表現、回答以及種種的作為真的很有監察委員的味道，而且我今天把我自己的時間留給你用……

許文彬先生：感謝你。

吳委員育仁：主要是因為看你剛才好像還有很多話想講也有很多委屈，所以我才特別把時間留給你，你也利用我的時間推銷你的回憶錄，你今天的表現就能讓你的回憶錄大賣了。

許文彬先生：再讓我插句話好嗎？這是跟人權有關的。

吳委員育仁：好！

許文彬先生：剛才有人提到，好像是謝國樑委員問的，認為監察委員不能動不動就把行政官員找來詢問，雖然到最後沒事，但這類的約詢時常讓人不勝其擾。對此，我是百分之百地贊成，而且我還要更進一步地表態，因為過去我也擔任過檢察官，而現在也有很多檢察官動不動就約詢行政官員。大家都知道這些行政官員接到地檢署的傳票後都在「剉咧等」。大家千萬不要以為這只是找來問問而已，又不是真的要起訴，但話不能這樣講，同理監察委員也是一樣的，我們不能說，我又沒有要彈劾你，我只是找你約詢而已，所以我完全認同監察委員不能隨便約詢官員的觀點。如果真的要約詢對方的話，可以就自己希望知道的部分，用書面把問題列舉出來請對方先行回答，透過書面的回覆就可以得到答案了。所以我在此也要表達我對於監察委員職權的認知，也就是不能膨脹自己的監察權，也不能讓行政官員為了你的約詢而不堪其擾，包括檢察官也不能任意傳喚行政官員。以上是我利用此一機會推銷我的人權概念。

吳委員育仁：這樣很不錯，有時候就是利用立法院……

許文彬先生：大家輕鬆一點，不用那麼緊張。

吳委員育仁：審查過程要嚴格，但回答互動的過程可以輕鬆，在輕鬆的情境下，可以讓你們把自己真實的想法給展現出來，這樣也是非常好的。

許文彬先生：非常好。

吳委員育仁：立法院裡的委員問政風格各不相同，有些喜歡拍打式的，有些喜歡怒罵式的，這是每個人風格不同所致。

許文彬先生：看到我們其他被提名的人被如此指指點點，我實在是看不過去，我真的是看不過去。

吳委員育仁：這樣不錯，或許立法院經過你這樣的建議，未來在我們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審查過程中，會有一些不一樣的作法。因為大家都是平等的嘛！我們只是在審查你們的專業與資格，而不是詢答，我覺得這是……

許文彬先生：可以再借我 1 分鐘嗎？

吳委員育仁：好。

許文彬先生：監察院受理人民的陳情案，有 70%到 80%是司法冤案，老實講我就是有這樣的使命

感。對於您剛才提到的蘇建和案，在我今早 5 分鐘的報告中就有談到，台灣的人口監禁率是 10 萬人就有 277.2 人，而別的國家像日本才 62 人、韓國也才 97 人，我們台灣人有比韓國和日本的人更會犯罪嗎？我不相信！這就是我早上講的，這其中所牽涉到的就是刑事立法、法院審判的正確性以及法務的執行。

記得我有看過一則新聞報導，其中指出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曾經來立法院接受質詢，他說最高法院以前有百分之三十幾的發回率，現在發回率只剩下百分之十幾而已，似乎是以此作為自己的政績。但我認為最高法院的發回率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不應發回亂發回，但應發回的案子卻不發回。就我擔任律師 40 年的經驗來看，最高法院最近有很多的判決都是以不合法要件而以程序駁回上訴的。但為了人權，我也要在這利用這個機會奉勸最高法院不要以為發回率降低了，所以成績很好。這種想法是錯的，該發回的不發回會造成多少的冤情，對於不該發回的案子亂發回又造成了多少司法資源的浪費，以上就是我的人權觀念。將來我到監察院後也會注意這一塊，為了廣大的弱勢人民，希望司法權與監察權不要過度膨脹。

吳委員育仁：很不錯，很有決心，這同時也是很特別的想法。當然，這些都是你過去累積下來的思想體系，包括你對於人權的價值、長期以來爭取人權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與阻礙，以及你認為在司法體系中有哪些是可以協助處理的部分。剛才謝國樑委員確實有提到，而我也聽到一些行政院的官員有在講，白天要跑立法院，還要跑監察院，兩頭跑實在是很累。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真的是沒辦法，因為在目前的體制下行政機關確實要受我們兩院的監察，只是監督的方法、管道與手段不同而已。當然，如果你有一些比較創新具體的作為以及觀察，未來你擔任監察委員後就可以施展自己的抱負與想法……

許文彬先生：不要動輒約詢，可以書面詢答。

吳委員育仁：這樣非常好，相信很多書面資料如果足夠的話，就不需要再跑一趟，大家看一看資料就可以了，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再透過問話的方式獲得資訊。

許文彬先生：有很多是書面就可以處理的嘛！

吳委員育仁：最後，你有提到「死刑宜慎不宜廢」，但有一派一直有著廢除死刑的聲音與想法。對於這一點，未來你到監察院後，還是會堅持這樣的立場嗎？

許文彬先生：對！我要引用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所說的一句名言，不管是廢死還是不廢死，都牽涉到「兩權相害取其輕，兩利相害取其重」，因此在台灣社會尚未出現共識前不能亂廢死刑。但是也有人認為要是司法造成了冤案，就像當年的蘇建和案那樣的話該怎麼辦？我認為那是司法的問題而不是立法的問題，而廢除死刑是立法的問題。當然對方又會問我，「你是蘇建和案的辯護律師，你怎麼會反對廢除死刑呢？」我會說「在蘇建和案中把王文孝這位真兇槍斃，我是舉雙手贊成的。但是蘇建和、劉秉郎及莊林勳等 3 人完全沒有參與，李昌鈺博士也來作證與鑑定過了，司法就不能冤枉他們。」因此，我認為該槍斃的就槍斃，不該槍斃要還人家清白的就要還人家清白，而這就是人權的真諦。

吳委員育仁：這樣非常好，我看你今天應該是所有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最佳亮點人物，預祝你明天能順利通過。謝謝。

許文彬先生：謝謝你給我時間與機會，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詢問，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詢問。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各位被提名人在所有佼佼者中出類拔萃獲得監察委員之提名。請問所有被提名人，你們是否於 6 月 23 日之後接獲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幹部來電，告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要統一在立法院院會回答立法委員審查監察委員之質詢，若有任何立委個別要求填寫問卷調查等事情，你們都不要回答？請問台上的范良鏐先生、王美玉女士、施鴻志先生與陳小紅女士，你們沒有接獲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幹部來電者請舉手（皆舉手）；在座各位被提名人有接到電話者請舉手（無人舉手），全部被提名人都沒有接獲相關電話。現在各位被提名人正在國會殿堂中，若有人說謊，正是嚴重的藐視立法院。

根據報載，總統府 5 人審薦小組要求立法院國民黨黨團逐一電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告知你們不可私下填寫問卷。若無此事最好，因為未來各位將要擔任監察委員，而監察委員最重要的就是風骨，若總統府審薦小組要求各位被提名人不要填寫問卷，而你們無法獨立判斷，甚至還要聽從他人的指揮，未來各位當選為監察委員之後，要如何維持你們的風骨？

再者，本席要請問范良鏐先生，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規定，公職人員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機關，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訂為 5 年。根據你歷年申報財產資料中，我發現 96 年你購買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場的房子。是不是？

主席：請范良鏐先生答復。

范良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96 年你有申報該筆財產資料，而你在 97 年又各購買新店與中壢的房子，當時你可能以太太的名義申報該筆房屋資料。

范良鏐先生：是。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你在 97 年、98 年的財產資料中都有申報桃園、中壢、新店等房屋資料，但是在 99 年至 100 年財產資料中突然沒有申報你已購買桃園房子的資料。請問你後來為何沒有登記相關資料？

范良鏐先生：我沒有更改資料。

尤委員美女：雖然你沒有更改資料，但是，相關申報資料欄卻呈現空白。

范良鏐先生：應該不會，除非我的秘書因作業疏忽……

尤委員美女：本席從監察院公報找出相關資料，在 99 年至 100 年財產資料中，你獨漏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場的房屋資料。不知相關資料為何會不見？直到 103 年你被提名為監察委員，財產申報資料才再次顯示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場的房屋資料。事實上，你未申報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

場的房屋資料，正巧是你任職工程會主委期間。

范良鏽先生：因為當時我的工作很忙碌，都是由秘書幫我填報。

尤委員美女：到底是你故意隱匿，還是你漏報財產資料？這部分我不清楚。

范良鏽先生：我不可能這麼做，因為我之前已經申報……

尤委員美女：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主管機關，這其中產生有趣的問題在於，自 99 年至 103 年之間，難道你都沒有接獲監察院通知有漏報或隱匿財產的情況嗎？

范良鏽先生：對。

尤委員美女：今天本席對此事提出質疑，監察院應該展開調查，我不清楚是由這屆監察委員立即展開調查，還是延至下屆監察委員才開始調查？如果延至下屆監察委員才展開調查，我不知你們同事之間是否方便調查此事？

范良鏽先生：我相信我沒有漏報財產資料才對。既然我之前就已經申報相關財產資料，實在沒有隱匿申報財產之必要，會不會因監察院公報作業有所遺漏？

尤委員美女：根據相關資料顯示，你只有申報新店的房屋資料，未申報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場的房屋資料，而且你中壢的房子已經賣掉了。

范良鏽先生：我可以查明清楚此事。

尤委員美女：好，你去查明清楚。

范良鏽先生：桃園中悅捷寶花園廣場的房屋是以我內人的名義購買，事實上我之前都有申報相關財產資料。

尤委員美女：本席暫且相信你，你並沒有故意漏報財產資料。

范良鏽先生：是。

尤委員美女：您也是官運亨通，曾就任捷運公司總經理、捷運局局長、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工程會主委及桃園縣副縣長等等。

范良鏽先生：我必須澄清的是，我不曾擔任捷運公司總經理。

尤委員美女：那你在捷運公司擔任什麼職務？

范良鏽先生：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尤委員美女：你在擔任臺北市捷運局局長時被監察院糾正了 5 次，所有的弊案都是你任職臺北市捷運局局長時，包括 92 年發生 6 件重大捷運行車事故、艾利颱風來襲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的損失，或是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新店美河市聯合開發案、文湖線案、北捷機廠聯合開發案等等，這些都是你在臺北市捷運局局長任內發生的弊案。

范良鏽先生：不對！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在 6 月 25 日說我有 9 個案子被糾正……

尤委員美女：這是監察院的監察報告啊！

范良鏽先生：其實其中有 5 個案沒有約詢我……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說那是糾正臺北市政府而不是糾正你。

范良鏽先生：所以監察委員的報告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好，你的意思是他是糾正臺北市政府，而不是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不是糾正你個

人。

范良鏘先生：例如第一案是糾正臺北市大眾運輸，當時我是擔任局長，發生那種事怎麼會歸咎到我？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說你是擔任局長、這些事都與你無關，這就像林崇一副市長的批示：捷運局局長至今仍不知檢討精進，臺北市政府的核定結果亦是因循苟且、徒具形式。這是市政府林崇一先生所做的批示，可見今天大家之所以罵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就是因為遇到這麼多重大弊案，而調查結果只敢發函給臺北市政府，要求其改善，但是卻不敢彈劾你這位捷運局局長或副市長，這也包括……

范良鏘先生：我要特別澄清一下，剛才你所提的事是冤枉的，比如新店機廠美河市建案有兩個糾正案，這兩案都是因為權益分配疏失，都不是在我任內，……

尤委員美女：都不在你任內？那是你……

范良鏘先生：甚至是在我離開臺北市政府副祕書長一職、已經退休以後所發生的事，而居然也說是我，這完全是……，我覺得我的人權受到侵害。

尤委員美女：你說你的人權受到侵害，那麼吳乃仁也是因為曾經擔任臺糖公司董事長，他不也被抓去關？雖然那是下一任所做的決定，但他仍被抓去關啊！今天監察院做出對你們的糾正案，而你卻說你是冤枉的。

范良鏘先生：對。

尤委員美女：好，不論如何……

范良鏘先生：我沒有說監察院的糾正是冤枉的，我是說你剛才的發言冤枉我。我認為監察院做事非常嚴謹，跟我無關的就沒有約詢我。至於民進黨黨團對媒體宣稱有 9 個案，其中 5 個其實跟我無關，監察院也沒有約詢我，而竟然可以說成我被糾正云云。

尤委員美女：都跟你無關？好，那麼你在擔任工程會主任委員時，所謂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方案，那也是冤枉你嗎？

范良鏘先生：我覺得那個是疏失，因為當初時間確實非常短，來不及處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史以來，公共工程委員會跟臺灣區聯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登報互批，這成何體統？

范良鏘先生：這部分我們也接受監察院的糾正，工程會後來也改正，不再登報，主要是因為工程會受到汙蔑、抹黑，我們雖然有發新聞稿，但是媒體又不願意登，所以……

尤委員美女：不管如何，在你任內，不論是美河市案或新店捷運案，都牽涉到容積率，你們不斷擴大容積率的解釋，難道擴大解釋的部分跟你沒有關係嗎？

范良鏘先生：沒有。

尤委員美女：完全沒有關係嗎？

范良鏘先生：沒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你撇得很乾淨！

范良鏘先生：容積率的調整要經過……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問你，貓纜弊案跟你有沒有關係？

范良鏘先生：貓纜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也不是你的？

范良鏘先生：對。

尤委員美女：全部與你無關？管碧玲委員曾經在交通委員質詢你，有關貓纜規避環評、免申請建築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這都跟你沒有關係嗎？

范良鏘先生：貓纜當初有兩個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原來說那是機械遊憩設施，後來因為沒有人要接，就又將其變成為大眾運輸工具。

范良鏘先生：當初有兩個案……

尤委員美女：好，不管如何……

范良鏘先生：我相信監察委員都非常嚴謹，像貓纜案，監察委員也沒有約詢我。

尤委員美女：不管怎樣，你的確有被監察院糾正過，對不對？在你任內……

范良鏘先生：那是糾正臺北市政府，而不是糾正我。

尤委員美女：好，是糾正臺北市政府，所以不是彈劾你，因此都與你無關？

范良鏘先生：因為那個案子牽涉好多……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一位首長所屬的單位被糾正，而這位首長不僅不反省還強詞奪理，我真不曉得這樣的人若擔任監察委員，要如何讓人信服？當你要去糾正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或彈劾首長時，人家會心服嗎？

范良鏘先生：我想監察院糾正機關時，被糾正的機關及相關人員都應該要反省改進，但是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法制面、運作機制面及行政規則尚不夠周延所致。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在你們手中可以被玩弄、可以轉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美玉被提名人，你在中國時報工作 32 年，真是非常忠誠，現在要找到對機構這麼忠誠的人其實並不容易，你是由基層做起而升任至社長，這的確不容易。

我們看到在 2009 年時，旺旺中時集團收購三中（中時、中天、中視），收購之後在自己發行的《旺旺月刊》上報導，蔡衍明先生購買之後就趕快去向國臺辦主任王毅報告，蔡衍明說：「借助媒體力量推動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並說：「我們都有依照上面的指示，好好報導祖國的繁榮。」所以後來你也被提拔當上社長。為了報答祖國的繁榮，因此可以看到你們的置入性行銷，當有祖國官員來訪時，不管是福建省或其他省分的官員，你們就會透過所謂置入性行銷的手段報導中國對臺商的招商訊息，其實那正是「假報導、真廣告」，請問是不是有這件事？

主席：請王美玉女士答復。

王美玉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謹向委員報告，關於您剛才所說有關報導中國置入這件事，中國時報的確有被處分過。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你並不否認，對不對？

王美玉女士：我們被處罰過，但是並不只有中國時報一家被處分。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也解釋過，並不是只有你們。

王美玉女士：不是只有中國時報一家。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說還有聯合報及其他報社。

王美玉女士：還有其他的電視臺。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所有人都違法，大家就平分責任、就沒事囉？

王美玉女士：我沒有這個意思。後來中國時報也做了調整，不允許再做這些報導。

尤委員美女：OK。其次，在 2012 年時，大家反旺中、反媒體壟斷，當時所有學生都站出來了，今天的太陽花學運就是當年反旺中、反媒體壟斷者集結起來的，那時候也提出「拒絕中時」運動，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時報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深思？你從事新聞工作這麼久，一定知道新聞媒體報導最重要的是客觀、公正、完整，對不對？

王美玉女士：沒錯。

尤委員美女：而不是上面要求做甚麼，就去做歪曲的報導，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看到，自從旺中集團進來之後，中國時報從此就不再報導對中國不利的言論，尤其是對臺商，亦即中國對臺商不利的風險，你們就完全不再報導，而只報導對祖國的繁榮。

王美玉女士：我們沒有完全不報導，報告委員，我覺得可以把中國時報的版面拿出來一個版面、一個版面檢視，其實我們是好的、壞的都有報導。

尤委員美女：我們再來看看你們今年的元旦公告了一段改版啟示，宣布中時時論廣場將秉持中國認同、真道理性、真愛臺灣，和平發展，終局統一。安定繁榮臺灣，擴大兩岸民間交流，深化兩岸人民感情的理念。從這裡可以看到，你們的宗旨，你們所要做的就是要秉持中國認同，此已完全違反臺灣多數人的民意。

王美玉女士：跟委員報告，臺灣人民的前途由臺灣 2,300 萬人來決定，這是我個人的認同……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你們的改版啟事是這樣寫？

王美玉女士：委員，請您讓我講一下。報社的工作有三大塊—廣告、發行及編採。該啟事登出來的那一天，我跟您一樣是那天見報才知道。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社長嗎？

王美玉女士：我是社長，負責廣告和發行，編採部門不是我管的。編採部門還分編輯部和言論部，這是言論部門……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你是社長，卻只是掛空的，只管理廣告的部分……

王美玉女士：不是掛空的，我當然必須為中國時報所有的表現負責任；但是我要強調：愛臺灣的方式有很多種，不是一定某些人定義的那些方式……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我們都不能夠違反臺灣所有主流的民意……

王美玉女士：對，我非常清楚；我剛剛講到主流民意，我非常認同，就是由 2,300 萬人來共同決定。

尤委員美女：好！我希望你當上監委之後，也能夠秉持這樣的信念：臺灣的前途由 2,300 萬人來決定，而不是藉由這樣子—為了要報答蔡珩明對你的知遇之恩，而要求 NCC 或所有政府單位只能去報導祖國的繁榮，不會吧？

王美玉女士：第一、委員所說的事情都不會發生；第二、我非常謝謝蔡董事長對我的提拔；第三、蔡董事長真的是鄉土味很重，他從一般產業轉到媒體業來……

尤委員美女：謝謝你，不用在這個殿堂上幫他來貼金……

王美玉女士：我不需要幫他講話……

尤委員美女：我想很多委員都問過施鴻志先生，有關桃園航空城的事情，而您態度傲慢，也說了不少的名言：「我們不參與公共利益，我們只是小組審查，不讓民間陳情……」等等。您要知道，桃園航空城至今仍爭議不斷，在你們的專案小組裡面，你是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要看這整個都市計畫的細部是不是符合公益性、必要性等等，可是你並沒有扮演好這個角色。要扮演好這個角色，整個程序正義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剛剛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已經道歉了，但是我們希望你真的要能夠虛心。聽到你說自己當了 40 年都計會的委員，我們很遺憾的是看不到你對程序正義的追求，希望你擔任監委之後，能了解程序正義才是所有人權最根本的。

最後要請教陳小紅女士，您今年 5 月才到國安會當諮詢委員，椅子都還沒有坐熱，現在又要擔任監察委員。最近金溥聰到處「趴趴走」，今天如果有人來陳情，要求調查金溥聰案時，你會不會迴避？

主席：請陳小紅女士答復。

陳小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會依照規定。

尤委員美女：會依照規定，所以你會儘量去迴避？

陳小紅女士：如果規定需要迴避，我就迴避。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蔡培村先生和包宗和先生有關教育方面的問題，因為你們兩位分別擔任過校長和副校長。監察委員對相關行政機關或是政務官、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處，可以進行調查，如符合相關規定，亦可彈劾、糾舉；相關政策如需要改善的話，可以對機關提出糾正。

本席要請兩位看一下這個圖表，本席是原住民，教育對原住民族來說，非常非常重要，你們兩位應該更了解。我們來看一下國小粗在學率，原漢之間的差距是 1.51%，國中是 0.74%，差距都還很小，不算大。到了高中職差距是 5.48%，大專差距則高達 35.22%，這些都跟政策有關。雖然本席在立法院也常提出質詢，但是和監察委員的職權來比較，因為你們可以調查，可以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促其在兩個月內改善，如果沒有改善，還可以再找他來質問，權力很大。在這一屆的監察委員任內，有一個案例與經濟部 and 原住民有關，一個九年都沒有處理的案子，在一個月之內就做了改善。

再請兩位看一下監察院在 101 年 9 月 6 日所做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於失業。101 年 8 月 16 日監察的另一個調查報告：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所以剛剛提到平均餘命落差大是因為失業，而就業問題又與教

育程度有關，可說是環環相扣。本席在此也要請其他被提名人共同來研究，如何在這幾年內縮短這 35.22% 的落差。儘管 100 年 3 月 10 日的調查報告寫著 98 學年度的落差是 39.88%，雖然有縮短一些，但是經過這麼多年，它的落差還是非常非常的大。在這個報告中，也提到助學金的問題，經濟收入問題是其中之一，好不容易上了大學，卻因為經濟的因素而中輟。但這都只是其中一個部分。

教育問題它包含很多，如隔代教養、家庭的支持功能夠不夠等等。家庭支持功能夠不夠，涉及到親子教育、對父母親的再教育，甚至他的居住環境，因為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原住民已經移居到都會區，大家也都知道他們買不起房子，而租房子也很貴，所以很多原住民只能到河床去蓋違章建築。假使他們是去租房子，也只能租到一間小房間，然後十幾個人住在一起，因此餐桌就是書桌，父母親在此看電視，而小孩子也是在這裡做功課，可見家庭對於學童在教育上的支持是不足的。由於親子教育及居住環境的改善可說是環環相扣，如果教育能夠做好的話，原住民的就業及收入就會變好，當然就能提升他們的平均餘命。在上述的情況之下，今天本席要期勉所有的被提名人，由於你們掌握了調查權及糾正相關機關的權力，有關違法失職的部分當然一定要去處理，至於相關部會也必須去重視相關的政策，因為監察委員比立法委員更能有所作為。

由於你們可能不瞭解原住民，未來應該多請教相關的原住民單位，不過一談到教育，你們不要就想到行政院之下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學校教育是屬於教育部主管。至於，相關親子教育的部分，也與衛福部社會家庭署、教育部及原民會都有關係。有關住的問題，當然與內政部有關係。由於原住民的問題面非常之廣，相關部會都應該通力朝此方向去努力，當然本席也希望你們要往此方向去努力。

沈美真女士及許文彬先生都是學法律的，也擔任過律師，有一位還是人權律師，而沈委員在法律扶助上也給予過我們很多的協助。本席舉一個案例，你們也可以去調查，好幾屆的原住民立委也努力了好幾年，但都還無法處理好本案。本案有關台東市的馬蘭會館，在民國 50 年時國防部空軍總部為了興建志航基地安置移駐軍士官眷，由於他們沒有地方居住，就由台東鎮公所出面與馬蘭部落長老團協調，長老同意出借，原本是借到 54 年，最後是借到 55 年 12 月。從這張公文就可以印證，公文的第二點為查本軍在台東地區營舍極感缺乏不敷使用，因之本案馬蘭會館一時尚無法騰讓，業經本屬 7519 之 2 部隊向台東鎮公所訂約續租借至 55 年 12 月底有案。公文可說是非常明確，可是國防部就是不還，因為他們說登記有絕對的效力。

本席要向大家說明，依照土地法必須要登記，可是土地是部落的土地，而部落是不是法人呢？不是，所以不可以登記所有權。原住民在部落中有自己居住的房子，也會去登記所有權，但屬於部落共有的部分，比如聚會所就不會去登記，由於是部落共有，依土地法就不可以去登記所有權，這些土地根據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則是視同國有。國防部表示這是國有的，由於要使用而財政部就撥給他們了，目前是登記在國防部上。登記有絕對的效力，這並沒有錯，原住民只是希望能將這些土地拿回來，但並不是要將所有權變成原住民的，何況也不能登記給部落。我們期盼能從國防部將土地拿回來，而且國防部目前也並沒有在使用這塊土地，還列為眷改基

金的土地，以後將會進行拍賣，金額不過是兩千多萬而已，難道眷改基金還會差這兩千多萬嗎？

由於國防部已經沒有在使用這塊土地，我們希望能先還給國有財產署，然後再撥給台東市公所，市公所就可以興建原住民部落的聚會所，也讓原住民可以在那裡做更多事情。現在營區早就沒有了，馬蘭部落也在空出的這塊土地舉辦豐年祭及相關的文化活動。現在國防部以登記有絕對的效力來咬住，而行政院在 103 年 1 月 20 日也有一紙公文，因為我們一直在協調本案，公文為本案如確屬國防部借用情形，似可有國防部透過除帳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辦理除帳作業，歸還土地產權，或由國防部編列經費有償撥用國軍老舊眷村眷改基金以辦理移撥程序。

我們看到借用的公文是這麼的清楚，可是國防部就是不承認。他們一開始是借用一筆大面積的土地，該土地上有一個會館，會館之前是廣場，我們在辦豐年祭時一定會有廣場，何況李亦園教授出過書，也有民國四十幾年時的相關照片。原本國防部是借一筆土地，後來因為分割，有建築物的這筆是由台東鎮公所為管理機關，其他則由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國防部咬住只是借這塊土地的公文，就是 54 年向台東鎮公所借用有建築物的那部分。我們說的馬蘭會館，他們就認為是這個建築物，而阿美族部落則認為馬蘭會館是包括前面的廣場。國防部最沒有資格講話，他們是之後才來的，從大陸撤退來到台灣，為了興建志航機場才過來，可是問題竟然會變成這樣。我們好幾屆的原住民立委都在此多次提出質詢，本席也在 103 年 3 月 6 日質詢過國防部長，將整個歷史及土地緣由都向部長講了。嚴部長說：我們後面會按照這樣做。部長都講了，所謂的「後面會按照這樣做」是指應該按照行政院函示的第二點，部長都這麼講了，但是，國防部的相關人員卻違抗命令，是不是違抗命令，不是！不敢承擔嘛！到底是不是借用？要他承認是借的，他不願意承認，他又怕被你們監察院審計部糾正。許文彬先生，請你表示意見。

主席：請許文彬先生答復。

許文彬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你這個情形，我自己就親身體會到，我手上也有一個類似情形的案子，目前也在向監察院陳情中，該案是最高行政法院都已經判決勝訴確定，國防部空軍總部眷舍的承辦人還在舉棋不定、不知該如何處理。針對委員這個問題，我想應該是國防部內部缺乏法律人才……

鄭委員天財：許律師，你錯了，他們是有請律師，律師告訴他們，登記有絕對的效力……

許文彬先生：我懂，就是因為有請律師，兩造都會各請律師，律師當然是站在自己這一邊，我不知道國防部內部有什麼法制局這類的單位，但我想國防部內部應該也有自己的專家，因為外部的律師當然是一面倒地維護你自己，所以，這可能也是一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沈女士，你現在是監察委員，回去之後就可以立案調查。

主席：請沈美真女士答復。

沈美真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來研究看看，因為我在調查國防部案件時確實也常會遇到很多困難，我手上曾經有過一個義務役發生傷殘有關終身撫卹金的案子，大概忙了一年，他們才願意改變、做些修正。

鄭委員天財：他們是怕被你們糾正，因為他們認為我們立法委員只不過是說說而已，但監察委員不一樣。

沈美真女士：是，我回去之後再著手來瞭解。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這種案子不應該被拿來在這裡談，但因為我們已經談了幾十年，我是民國 45 年出生，民國 50 年時我 5 歲，5 歲就很有記憶了，部落的人現在都還在，民國 50 年出生的人，到現在才幾歲，在這個部落裡，60 歲的人多得很，很多人的成年禮就是在那個廣場舉辦的，這個案子竟還拖到現在？談到土地正義，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正義在哪裡？像這樣的案子，尤其國防部是最後到臺灣的，因此，這個部分特別需要各位監委被提名人重視。除了剛才談到的這些，我們原住民遭遇到很多的落差，像平均餘命差了 8.7 歲；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與一般社會差了 10.42%，而且我們喝的飲用水都不符合飲用水管理法的規定；自有住宅的比率差了 15.3%。針對以上這些部分，請各位被提名人去思考如何來協助原住民族。我在立法院無論是提出法案或相關預算審查方面，當然是會盡心盡力，但如果能有監察委員的協助，原住民的生存發展會有更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詢問，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約略看了這二天人事同意權的詢答，我意外發現昨天備詢的被提名人與今天有很大差別，我要藉這個機會再確認一次。我手上有一份問卷調查彙整表，今天在場的被提名人比較勇於主動表達意見，對於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問題，我要藉這個機會再確認一下。我記得昨天有一個題目，好像幾乎沒有人主動作答，但今天大家都主動了，這應該不是昨天晚上填的資料，但我現在要再問一下。

我們民進黨黨團有問大家一個題目，這個題目是如果憲政機關的幕僚長或幕僚侵犯其他憲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權限，是否主動申請調查？答「是」的請舉手。答「是」的有王美玉女士、沈美真女士、蔡培村先生、仇桂美女士，其中沈委員好像是現任監委，這個問題是有關憲政機關的幕僚長，先請教沈委員，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是憲政機關的幕僚長應該沒錯吧？您覺得呢？

主席：請沈美真女士答復。

沈美真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他到各個治安機關巡視、聽取業務簡報，你認為是否恰當。

沈美真女士：依照當時的設計，若確實有這項疑慮時，我們原則上會檢視初步資料，若確實有違法之虞且情節嚴重時，若沒有別的委員調查，我們是有可能自動申請調查，不過，如果從具體個案來講，對方也有提出另外法律上的說明……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具體的個案嗎？我只差時間沒有跟你講而已。

沈美真女士：因為是具體的個案，所以我們一定會先判斷雙方的說詞，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是國安會所提出來的解釋及法條依據，看起來也是有道理的。

姚委員文智：你已經開始調查了嗎？你這樣的意思好像是說你已經要……

沈美真女士：沒有，我們還沒有調查，但是因為有……

姚委員文智：在他們還沒有提出說明的時候，你覺不覺得……

沈美真女士：不是，我是從……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在問卷中的回答為「是」，可見你是很肯定的。

沈美真女士：但是我也有附註說明，我說如果沒有別人調查，經過檢視初步資料、蒐集結果發現確有違法之虞且情節非輕的話，那麼我們就有可能會進行調查。如果委員所指的是國安會那件事情的話，根據他們所發出的新聞稿，其中有提到他們的法律依據及慣例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目前看起來這些初步資料就不符合我所認定的前提，就會有這個問題了。

姚委員文智：你說不符合？你現在初步判斷不符合？

沈美真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雖然你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說要主動調查，但是你已經做了初步判斷，認為不必要進行調查是嗎？

沈美真女士：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其實當時我回答「是」的時候，也有這樣的前提，也就是說，必須蒐集及檢視初步資料，發現確實很有可能違反法規的話，才有可能會進行調查。如果初步看起來的資料都沒有問題的話，我想監察權也沒辦法隨便濫用。

姚委員文智：國安會秘書長雖然位高權重，但他是總統的幕僚長，他在憲法上的職權可以像欽差大人一樣，到各個治安機關去巡視，讓人家列隊報告並歡迎他嗎？你不覺得這樣已經違反了憲政分際嗎？

沈美真女士：我有看到國安會所提出來的說明，在這份說明當中有提到相關法規及慣例，也就是說，之前的秘書長也有這樣辦理的情形，從他們所提出的說明來看……

姚委員文智：之前哪一位秘書長這樣做？

沈美真女士：他們只有這樣說，並沒有指出是哪一位……

姚委員文智：根據你們所看到的資料是哪一位？還是其他被提名人要來補充作答？

王美玉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是通案、是原則，而委員剛才所提到金溥聰的部分是個案。就我個人看待這個問題的角度，我覺得應該要先釐清到底是制度的問題還是行為的問題。我長期都在跑政治新聞，我覺得這是政治問題。國安會秘書長權力的大小來自於總統的授權，以過去的李登輝總統期而言，當時有兩位非常有名的秘書長，分別是丁懋時和殷宗文。在 1996 年台海危機的時候，丁懋時是李總統派出的密使，因為他到美國去從事斡旋，所以才有李登輝總統的十八套劇本，叫我們不用怕。另外，殷宗文所從事的是情治外交，所以才會有後來國安密帳的問題。以早一點的戒嚴時期來講，蔣經國的弟弟蔣緯國當時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不過他只是個花瓶，所以我說國安會秘書長的權力大小乃是來自於總統的授權。再以陳水扁總統時期來講，國安會秘書長曾經是由邱義仁先生擔任，國民黨在野時對他的批評非常多，當然我們現在不能說邱義仁可以這樣做，所以金溥聰也可以這樣做，因為社會要進步，所以我們就要往前看。

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回歸到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也就是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如果從政治慣例來看，剛剛沈委員所講的情形的確是有的，包括康寧祥和陳唐山都曾經巡視過，

根據國安會自己對外的說明，這是一項政治慣例，所以我剛剛說我們必須先釐清這是制度的問題還是行為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已經提起了，那麼我就再追問一下，你說康寧祥和陳唐山都曾經巡視過警政署嗎？他們有巡視過調查局嗎？

王美玉女士：沒有巡視過警政署，大概是相關的機關，比如外交部……

姚委員文智：他們有巡視過內政部底下的二級機關嗎？有巡視過法務部底下的二級機關嗎？

王美玉女士：是外交部，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從制度上來講的話，應該要回歸到立法院來受監督，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就是這樣，如果從政治慣例來看，這個行為是否恰當，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比方說國安會秘書長最恰當採取的方式是什麼呢？應該是在總統有出席的場合，同時有情治機關人員來報告時，他就可以待在旁邊，我認為這是比較恰當的，總之，這當然是可以討論的。

姚委員文智：王被提名人方才提到了殷宗文，還有過去曾擔任密使的人或是國安密帳，但他基本上還是一個總統幕僚長，並不是在一個憲政架構底下的「行動」，因為你方才提到了「行動」，而行動本身是要在憲政主義底下來規範的，既然你們幾位都回答說要主動調查，而仇桂美女士之前曾經在中選會服務，請問你要不要主動調查？

仇桂美女士：當初填問卷時，這個題目並沒有針對特定個案，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制度面來探討。

姚委員文智：所以就通案而言，你覺得要進行調查？不然你的答案為何為「是」呢？

仇桂美女士：問卷是提到「侵犯到其他憲政機關及所屬機關權限」，所以這個題目已明顯界定當其侵犯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國安會金溥聰秘書長到警政署去視察、聽取簡報，但內政部長沒有到場、沒有連繫內政部長，這有沒有侵犯到內政部長憲政上的職權？

仇桂美女士：我們還是回到法制層面去探討。

姚委員文智：什麼法制層面？現在很清楚可以看到，你的答案為「是！要主動調查！」，所以我現在問你總統幕僚長無視於整個憲政機關的架構、無視於最高行政權底下的分工，而且這個分工還是依據立法院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他無視於這樣的分工，然後跳過行政院長、跳過內政部長，請問此舉是否侵犯上述兩位的職權呢？

仇桂美女士：如果回到法制面而侵犯的話，則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侵犯？我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就因為你曾在中選會服務過，在幾次的提名過程中，我也沒有特別為難過你，但問卷當中你的答案就是要主動，本來我看到後非常高興，因為情況跟昨天那一批完全不一樣。

仇桂美女士：但我們並不是所有的資料及情況都有所掌握，所以回到個案來看，可能就會比較複雜，因此，應該要就實際的情況來決定，但是回到制度面，委員的問卷是提到「侵犯」兩字……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具體的問你有沒有侵犯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的職權呢？

仇桂美女士：如果只是聽取簡報而沒有任何權力的介入，則用「侵犯」兩字可能會有點過當。

姚委員文智：那你覺得應該用什麼字呢？

仇桂美女士：機關和機關之間有一部分不見得一定要回到法制上來字句斟酌，所以可能會有一些協調的空間。

姚委員文智：就像買菜一樣，這一攤買肉，那一攤買蔥頭，大家就撿來撿去？老實說，你這樣的說法是完全不及格的。對此，蔡培村先生有何看法？

蔡培村先生：有關這個議題……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怕！

蔡培村先生：不會！

姚委員文智：都已經獲得提名了，若獲得通過，則你的任期比金溥聰還要久，該調查就要去調查，既然你的答案為「是」，則你在回答的時候會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嗎？

蔡培村先生：基本上，我沒有意識到這是指射某一個人。

姚委員文智：沒有意識到的話，以後怎麼進行調查呢？

蔡培村先生：因為這是一個通案的議題，就是提到了侵犯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有侵犯的話，則我的回答就是「是」，但現在委員問的是個案，方才有被提名人回應說，必須從政治的慣例、制度面及行為面來看，如果過去有政治慣例，也許他認為這是一種政治慣例……

姚委員文智：方才我已經點名了，沒有那個政治慣例，剛才的慣例我都可以接受，總統的幕僚長在總統的授權下，在大家看不到的整個憲政體制底下於總統府開會，但體制有體制的運作，私下有政治權力的運作，這個大家都瞭解，王社長都在點頭，他是資深媒體人，看政治看了那麼久，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敢這樣堂而皇之、公然像一個欽差大人這樣闊步到各單位去遊走的，坦白講，就是紊亂憲政體制、侵犯憲政主義及各個首長的職權。我本來很高興的，但聽你們這樣回答，卻整個都破功。你們幾位先請回座。

再者，我覺得很奇怪，施鴻志被提名人，你不是也回答「是」嗎？你剛剛怎麼沒有舉手？還不只這樣，好像還有人回答「是」的喔！回答「是」的人，本席本來是要稱讚你們的……

主席：請施鴻志先生答復。

施鴻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在政治上、在所屬機關行為上，這種東西在認知上互相有差異，但是我希望往後對於科技網路的安全、駭客侵入部分要更加強，我是這樣回答的。

姚委員文智：同樣的問題，你會不會主動調查？你回答「是」，那像金溥聰這樣的案例，你會不會主動調查？

施鴻志先生：我現在是在做一個建議，至於主動調查與否，要到監察院之後，再看規定來辦理，因為我現在還沒有進入監察院。

姚委員文智：按規定？假使明天通過你的提名，那你在這裡回答「是」……

施鴻志先生：我沒有回答「是」，我只是建議在認知上的差異啊！

姚委員文智：對於是否主動調查，你回答「是」啊！這是你的回答啊！我有誤會你嗎？你沒有但書耶！

施鴻志先生：我有但書。

姚委員文智：在你的這個表格裡面沒有啊！

施鴻志先生：有，我但書了，我的表格……

姚委員文智：就是你剛剛說的有關於資通訊的安全，是不是？

施鴻志先生：對，應該要再加強。

姚委員文智：你關切資通訊的安全？

施鴻志先生：對，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加強。

姚委員文智：所以只限資通訊的安全，像金溥聰這個部分，你不調查？

施鴻志先生：我沒有說不調查，我調查……

姚委員文智：如果金溥聰到刑事局網路犯罪科，你才要調查？

施鴻志先生：沒有，我現在是說，由監察院過去的資料，以及我們目前的發展，我在早上自述時就談過，對於這種數位網路科技的安全，實在應該要再加強重視……

姚委員文智：我們要重視的東西很多，照理說，你應該具有都市計畫的專業，我們的都市計畫出現很多問題，所以針對美河市的問題，其實它有好幾個弊端，好幾個環節，台北縣通過美河市的都市計畫時，你是否為都市計畫委員？

施鴻志先生：不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沒有審到這個案子？

施鴻志先生：是的，我沒有審到這個案子。

姚委員文智：確定沒有？

施鴻志先生：確定。

姚委員文智：如果現在以你對都市計畫的專業，你對美河市這樣一個完全超乎常人想像的案子，你會不會讓他們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案通過？

施鴻志先生：我對他們實際提供的資訊上還沒有非常清楚與了解，但是就我個人的感覺，其實我也很希望有機會能與立法院、立法委員提供建議，但事實上，以我從事都市計畫工作 40 多年，很多土地使用的管制和徵收，我覺得已有很多不合宜的地方應該加以修正和檢討，這是 40 年來，在我今天即將擔任監察委員之際，我覺得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在這部分，我應該讓法令得到修正，因為與土地管制有關的很多規定已經不合時宜了！我自己曾經在 2000 年辦理文大與文教……

姚委員文智：礙於時間有限，我只能在這裡期待你能發揮雄心壯志。對於你主審桃園航空城時的態度與作為，其實很多人都有意見，也因此我才要問你美河市的問題！像停車位，原本每個月繳 1,800 元，後來卻變成 2,400 元；樓層方面，原本只有十三、四層，現在卻變成十九層！所以我要再問你一次，美河市一案應不應該進行調查？我現在手上拿的是監察院的糾正文，但這四位提出糾正文的監委，這次都未獲提名！馬英九都不提名了！

施鴻志先生：六年前我就曾經建議過……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重新進行調查？

施鴻志先生：我可以做這方面的調查。

姚委員文智：都市計畫是你的專業，所以你要不要承諾重新調查？其實我認為這四位監委調查得滿好的，可惜對捷運局局長的權責沒有釐清！馬以功、馬秀如、林鉅銀、李復甸全部都再見了！

這次均未獲提名！

主席：請范良鏐先生答復。

范良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接任的局長有被彈劾，此外還有一大堆人被處分。不過因為跟我無關，所以我……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這案子是你與日勝生簽的約，當時你是捷運局局長，對不對？

范良鏐先生：但是後面……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擔心，因為我要說的是，這案子簽約時其實還好。約是你簽的，對不對？

范良鏐先生：對。

姚委員文智：2000 年到……

范良鏐先生：那時候簽了好幾個約。

姚委員文智：但最主要的約是你簽的，也就是你在捷運局的時候。可是之後不管是樓地板面積的分配，或者市政府權益的大量流失，都是在你離開之後發生的，是不是？

范良鏐先生：是在我離開以後。

姚委員文智：作為當時的捷運局局長與馬政府愛將，馬政府可說一路提拔你，不過我要請問你願不願意承諾，未來當我向你檢舉時，你可以對日勝生、馬英九與郝龍斌所應負的相關責任，以及台北市民所遭受的龐大損失做進一步調查？請問你可以在此做承諾嗎？

范良鏐先生：我要看法令上我需不需要迴避……

姚委員文智：你需要迴避嗎？如果需要迴避的話，那就不要當監委了！

范良鏐先生：只就這個案子來說，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到：跟你有關的案子是不是需要迴避？雖然該糾正案未糾正到我，但我認為還是應該依照法令規定辦理，該迴避的，我會迴避！若不該迴避的，我一定勇於調查。

姚委員文智：那就請施被提名人來調查美河市案好了！屆時再決定范良鏐先生需不需要迴避！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詢問，詢答時間 20 分鐘。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是今天最後一位詢問的委員，所以這是最後的 20 分鐘。各位被提名人未來即將到監察院擔任監委，雖然外界認為監察院是養老院、退輔院、酬庸院，可是本席對各位仍有很深的期許，畢竟各位均學有專精，不是各行各業的專家，就是因聲譽卓著而被提名。首先本席想請教現任監委以外的其他被提名人，監察院與立法院一樣，有設置多個委員會，請問你們知不知道監察院設置了幾個委員會？知道的人請舉手。好，謝謝，大家都知道。

監察院設置了 7 個委員會，立法院則是設置 8 個委員會，對此，我感到很驚訝，監察院與立法院相同的委員會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文化、交通、司法，當然立法院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現在社會上非常重視的環境保育，像空污、水污是最近比較大的議題，還有醫療、食品衛生等，對於這個部分，監察院似乎沒有專責的委員會，本席想要請教三位現任的監委，其中與醫療比較有關的應該是尹委員，監察院在處理有關醫療事件或議題時是由

哪一個委員會負責？

主席：請尹祚芊女士答復。

尹祚芊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財經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財政經濟委員會，過去有關環保問題的問題可能也在財經委員會，是嗎？

尹祚芊女士：是。

徐委員欣瑩：那勞工議題呢？

尹祚芊女士：也是財經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請教所有被提名人，你們是否贊成在監察院內設立負責衛福部、環保署相關議題的衛環委員會？有沒有必要將其獨立出來？請問在座所有被提名人，贊成在新一屆監委就職後將這個部分的議題另外獨立設置委員會的人請舉手。好，謝謝，所有的人都贊成未來監察院再增設一個新的委員會。請問尹女士，你贊成的原因是什麼？

尹祚芊女士：非常感謝委員的提問，事實上，這個問題在衛福部成立後，也就是行政院整個改組之後，就已經在監察院裡面提出來討論過，但是因為我們的任期所剩不長，所以大家都同意我們暫時援用原來的委員會編制，但是對於這樣的狀況，在新任委員到職之後，會再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也是共識的？

尹祚芊女士：是。

徐委員欣瑩：上一次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通過設置 7 個委員會是在民國 86 年，現在社會變遷加上大環境的改變，本席在此特別強調設立衛環委員會一事。

繼續本席請教具有醫事專業背景的許國文先生，您剛才也舉手了，對不對？

主席：請許國文先生答復。

許國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欣瑩：您的看法如何？雖然您沒有擔任過監委，您為什麼持贊成的態度？

許國文先生：的確要更加重視衛環方面的事務，國際的趨勢都是如此，尤其除了衛環以外，鑑於國人平均壽命增加，將來長期照護、老人安養以及弱勢家庭的生計等議題會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需要設立衛環委員會。

徐委員欣瑩：本席也期望將來能夠成立衛環委員會。

監委的職責在於審計、調查、糾舉、彈劾的權力。國內有很多行政院核定的園區，後來都變成大家口中的蚊子園區，如果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為什麼會一再延宕或是胎死腹中，以致民眾的期待一再落空？本席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學中心為例，民國 90 年經行政院核定，現在已經是 103 年了，有了一、兩間科技廠房，但是最重要的醫學中心或是後來演變的急重症醫院一直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本席想讓在座未來的監察委員瞭解，整個台灣醫療體系是區域醫療的概念，整個區域醫療包含北區、桃竹竹苗，加上中區、南區和東部，幾乎最少都有一家醫學中心，但是桃竹竹苗這麼大的區域，從南桃園到竹竹苗是沒有的，桃園接近現在的新北市，在林口長庚有一家。現在已經是民國 103 年了，不知道是不是中央政府認為竹竹苗區域的民眾特別健康

，認為他們都不會生重病，才沒有任何一家急重症的醫學中心。長期以來這個區域 350 萬名民眾發生任何緊急、重大、嚴重的疾病都要往北送，比方說送到台北榮總、林口長庚、台北的台大醫院或台中榮總，很多民眾在這個過程中喪失生命，或者因為車禍較重大，可能就瞎了一隻眼睛、斷了一條腿，甚至是地方醫院不敢收，所以要轉到比較遠的醫院，很多寶貴的生命在這幾十年當中白白犧牲了。關於新竹生醫園區的急重症醫學中心，經過了 13 年，最近行政院又再次核定了，在座未來的監察委員，如何能避免方才本席所說十幾年空轉的情形？如何讓它落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具有醫事專業背景的王惠珀教授，在您擔任監委之後，關於醫療體系，我們都是為了民眾的需求，但是背後常會有許多因素，可能包括醫療體系的互相競爭，結果很容易讓廣大區域民眾的期望一再落空，新竹生醫園區這塊土地有進行徵收，當地民眾也配合政府的徵收，但這裡卻空轉了十幾年，這十幾年不知道有多少生命因此喪失，但一直都盼不到一個醫學中心。您是台北醫學院的教授，不管未來是哪個單位要去執行，您是否都會支持？如有任何不當延宕，您都會強力糾正、糾舉甚至彈劾嗎？

主席：請王惠珀女士答復。

王惠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完全贊成。其實台灣的民生議題、健康照護、老人社會、少子化都是馬上要面臨的問題，雖然我們的健保照顧了 99% 的民眾，但是我們不患寡而患不均，雖然我不太了解您剛才提的 case，但是民眾生病沒有地方可去已經是很大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就是比較緊急、重大的疾病。

王惠珀女士：對。

徐委員欣瑩：我想每個地方都有小醫院。

王惠珀女士：2009 年諾貝爾獎得主曾說，分散服務、分散風險，所以我一直強調社區醫療非常重要，但我們的健保政策還沒做到這一點。

徐委員欣瑩：我們需要的是急重症的醫學中心。

王惠珀女士：的確。

徐委員欣瑩：站在民眾的角度，已經十幾年了，每次說要來這裡，其實過去也曾動土過，結果都沒有來，都沒有落實這部分。

王惠珀女士：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民眾真的會對政府失去信心，這次又再次核定了，我們希望能夠按照計畫在明年動土，107 年完成，也就是在各位監委的任期內，這攸關民眾的醫療健康，這只是最基本的需求，希望在座的監委能夠特別關注這個生醫園區。

王惠珀女士：這部分我已經講了 10 年，我會繼續盯。

徐委員欣瑩：希望您可以全力支持這部分，謝謝。

王惠珀女士：是的，謝謝。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請教陳小紅女士，過去您曾經擔任經建會副主委，經建會曾經主導新竹生醫園區的設立，後來就中斷了，未來您擔任監委，要怎樣防止這樣的情形一而再、再而三的發

生？請您以 1 分鐘時間簡單回答。

主席：請陳小紅女士答復。

陳小紅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生技園區牽涉的面向很廣，第一是預算，因為要花非常多研究經費，不是像普通產業；第二，它還需要人才；第三，要有人投資。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請您以 1 分鐘時間回答，未來總是要避免過去那些情形再發生。南桃園、竹竹苗地區連一家醫學中心都沒有，我們真的希望監察委員及所有從政者對於民眾最基本的醫療需求應該要全力促成。

陳小紅女士：對，我非常贊同，其實在 70 年代當時的衛生署就有區域醫療網的規劃。

徐委員欣瑩：未來您擔任監委要怎麼樣避免？

陳小紅女士：我想我會再繼續督促及努力這方面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以您過去在經建會任職的經驗，您大概也知道為什麼會延宕，未來希望能夠避免，也希望能夠多督促。謝謝。

陳小紅女士：謝謝。

徐委員欣瑩：再來本席想就監察院有一部分的權責提出意見，七合一選舉馬上就到了，政治獻金法在過去幾年也有被討論，其中有一項是七合一選舉的候選人一直希望監察院能夠改進的，那就是政治獻金的問題，政治獻金有所限制，比如說，虧損的企業不能隨便捐贈、外資也不行。在競選期間，很多候選人及其團隊當然一定願意遵守政治獻金法的規定，監察院的網站也都有列出可否捐贈的每一家廠商名單，但很奇怪的是還有不確定的部分；也就是說，在公務單位都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又要民眾如何查詢？所有候選人又將如何確認到底可不可以合法收受政治獻金？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各位未來就任監委之後改進？只要公布是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廠商，那麼，所有候選人就應該要依據行事，希望監察院能夠和相關單位配合並提供資訊，好讓年底七合一選舉的所有候選人都可以查詢得到。如果是不能捐贈的，也要明白公告在網站上，只要收受這些廠商的政治獻金，當然就一定要按照規定繳回，甚至接受懲罰。問題是如果連公務單位本身都不瞭解這些資訊，又要候選人如何遵循？尤其大家都在作戰，在資訊不明的狀況下如何能夠確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改進並加強？只要有公開透明的資訊，讓所有參選人可以按照合法程序接受政治獻金，也不必在事後過了 1 年、2 年，帳都結清了，突然被監察院追討，因為過去有很多類似的情形，所以本席在今天審查會議上提出。也許臺灣每 4 年會有 2 次選舉，1 次是地方選舉，1 次是中央選舉，希望各方面都能夠完善。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本院對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詢答部分到此為止，謝謝 14 位被提名人列席說明和答詢。全院委員會針對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的審查，現在已經審查完畢，並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1－48)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蘇震清、賴振昌、蔡其昌、吳秉叡、葉宜津、周倪安、葉津鈴、陳其邁、陳明文、陳節如、管碧玲、許添財、柯建銘、李俊俤、李應元、黃偉哲

委員會紀錄	
「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公聽會	
(頁次：49－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廖正井、呂學樟、田秋堇、王廷升、王育敏、許添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71－1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怡潔、李桐豪、陳亭妃、李貴敏、李應元、江惠貞、許添財、孔文吉、黃偉哲、廖正井、邱志偉、鄭天財、蕭美琴、呂學樟、劉建國、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153－2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廖正井、李俊俤、孔文吉、邱議瑩、吳育仁、尤美女、蔡其昌、鄭天財、何欣純、廖國棟、蘇震清、詹臣凱、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全院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四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提名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余騰芳、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薛春明、程仁宏、李炳南、陳小紅、施鴻志、蔡培村、王惠珀、包宗和、康熙洲、尹祚芊、沈美真、許國文、許文彬、范良鏐、仇桂美、王美玉29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頁次：225－30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段宜康、廖正井、江啟臣、李俊俤、江惠貞、趙天麟、謝國樑、邱議瑩、吳育仁、尤美女、鄭天財、姚文智、徐欣瑩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5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